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月一冊五日發行

The Bankers' Magazine, Pek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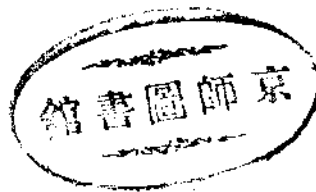
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十號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發行

要目

- 評菸酒借款
- 菸酒收入之研究
- 金本位制度之將來
- 戰後德國之貨幣政策
- 我國絲繭業概觀
- 一九二〇年英國銀行業概觀 (三)
- 北京金融及商況
- 各埠金融及商況
-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 銀行界消息彙聞
- 國內財政經濟
- 國際財政經濟
- 專載 (中華民國郵政條例)
- 附錄 (菲律濱籌計案節略)
- 經濟統計



北京銀行公會發行

The Peking Bankers' Association

本社特別啓事

本社特別徵文前承 應徵諸君惠賜鴻篇不勝榮幸本社邀請銀行家名宿組織委員會分別審查現將等第披露如左

甲題 毛仁培君(乙等) 趙萬春君 章振萬君 余祖蔭君(以上各贈本刊一年) 王自寅君 孟縵如君 龍濟宇君 萬

理夷君 陳民山君 孫鑑君(以上各贈本刊半年) 費鴻聲君 嚴鹿華君 余亞南君 張文鼎君 洪克廢君 汪廣生君

● 蔣山君 ● 劉候君 ● 陸潤齋君 ● 姚冰心君 ● 孫可法君 ● 蔡耕岩君 ● 顧鳳鳴君(以上各贈本刊一冊)

乙題 王士彥君 ● 毛仁培君 ● 鄒範文君(以上丙等) 王自寅君 ● 湯鍾君 ● 趙萬春君 ● 張炯君 ● 沈時霖君 ● 歐陽泰君 ●

李先春君 ● 劉候君 ● 宋文昇君(以上各贈本刊一年) 章振萬君 ● 王竹琴君 ● 沈筱秋君 ● 陳幼侯君 ● 劉鼎君(以上各贈

本刊半年) 李沛榮君 ● 廖壽社君 ● 孫天蛻君 ● 張文鼎君 ● 費鴻聲君 ● 嚴稼堂君 ● 陸潤齋君 ● 姚冰心君 ● 印仁棠君 ● 張

雪均君 ● 顧意城君 ● 張宗一君 ● 蔣山君(以上各贈本刊一冊)

丙題 孔慶宗君 ● 鄒範文君(以上乙等) 諸魚山君 ● 照宣顯君 ● 劉子勵君 ● 章振萬君 ● 余裴山君(以上丙等) 毛仁培

君 ● 照鑑君 ● 梁耀堂君(以上各贈本刊一年) 劉祖乾君 ● 沈時霖君 ● 謝楚楨君 ● 宋芳江君 ● 王宗縵君 ● 楊嗣榮君 ● 盧

廷帥君 ● 王湯燕瓊(以上各贈本刊半年) 張爛君 ● 李沛榮君 ● 康一清君 ● 范裕被君 ● 謝譜韶君 ● 戴毅平君 ● 陳幼侯君

● 印仁棠君 ● 黃鞠岑君 ● 黃雲章君 ● 孫天蛻君 ● 陳民山君 ● 蔣山君 ● 費鴻聲君 ● 張文鼎君 ● 桂紹熙君 ● 魏騾峰君 ● 沈

筱秋君 ● 王民惠君 ● 陳自牧君 ● 張忠麟君 ● 劉欲濟君 ● 閻仰山君 ● 范猶齊君 ● 張雙壹君 ● 王自寅君 ● 萬理夷君 ● 趙萬

春君 ● 余德軒君 ● 俞錫臣君 ● 沈祚君 ● 鄒鑑君 ● 廖壽社君 ● 劉候君 ● 謝文輝君 ● 陸潤齋君 ● 孫奎閣君 ● 姚冰心君 ● 王

竹琴君 ● 童星六君 ● 楊承恕君 ● 丁鍾山君 ● 孫可法君 ● 甘公銘君 ● 武效興君 ● 嚴栢梁君 ● 梁華君 ● 顧實庠君 ● 何志安

君 ●(以上各贈本刊一冊)

以上列等諸君祈於十一月底以前親至本社或寄親筆收據至本社領取潤資凡贈閱本報諸君亦

祈即日來函通知以便郵寄

銀行月刊謹啓

四國新銀團往來函件出版

北京銀行公會印行 價洋一元

全書分中英文兩部係根據於一九二〇年三月所發表之文件而彙印者內容列左

美國國務卿蘭莘致駐美英代使書 ● 美外交部致英法日三國大使之說明書 ● 蘭莘致美國各銀行書 ● 美外交部致英法日駐美大使照會 ● 銀行家巴黎會議之議決案 ● 新銀團草合同原文 ● 小田切致拉門德書 ● 拉孟德覆小田切書 ● 駐日美大使致日本外部節略 ● 美國政府致日本大使館通知照會 ● 英政府致日政府說明書 ● 駐美日大使致美政府通牒 ● 美外部致日本大使館說明書 ● 日本大使館致美外部照會 ● 英外部致日本大使說明書 ● 日本方式及說帖 ● 日大使致英外長說明書 ● 美國務院致日大使 ● 美外部致日大使照會 ● 駐美日使館致美國務院節略 ● 駐英日大使致英外部書 ● 英柯遜伯爵致日本珍田子爵書 ● 美國務院覆日本函 ● 駐美日大使致美政府節略 ● 美國務卿致日本大使函 ● 日大使致英外部函 ● 日本銀行團代表梶原致拉門德函 ● 拉門德覆函 ● 英外部致日本大使照會 ● 法國外交部致駐法日大使函 ● 各國駐京公使致外交部通牒 ● 各國駐京公使再致外交部通牒 ● 新銀團正式合同原文

本書由北京銀行公會印行以供研究者之參攷僅收回紙張印費大洋一元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內
銀行月刊社代啓

銀行月刊第一卷第十一號目錄

◎評 壇

評菸酒借款

記者

◎論 著

菸酒收入之研究

唐林

金本位制度之將來

藹廬

戰後德國之貨幣政策

績成

我國絲繭業概觀

燕謀

一九二〇年英國銀行業概觀(三)

績成

◎北京金融及商況

◎各埠金融及商況

△天津 △保定 △煙台 △濟寧 △滕縣 △周口 △營口 △大連 △綏化 △新絳 △歸綏 △包頭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中法實業銀行債權人對於法領通告之抗議 △邊業銀行加入公會 △大宛農工銀行改組中國農工銀行 △北京銀行會計研究會會務彙誌 △銀行公會歡談律師協會會員紀略 △京都市儲蓄銀行之組織 △阜民銀行籌備處成

立 △中南銀行設天津分行 △大東銀行籌設天津分行 △華威銀行之股東創立會 △上海新設之銀行 △上海
日夜銀行之特別小放款 △德華銀行復業之波折 △上海外國銀行重訂票款規則 △徐州儲蓄銀行將開幕 △鎮
江工商銀行停頓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漢口分行開幕

◎國內財政經濟

△安格聯之救濟財政計畫 △反對烟酒借款之電文一束 △鹽稅最近狀況 △財政部續佈元八公債整理新票號碼
△金建問題最近經過情形 △中東路擬發行債券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記 △商教聯席會議開會記 △上海
總商會請停鑄銀元救濟銀根電

◎國際財政經濟

△外國正頭在華之銷數 △中德曆年貿易額統計 △英美出口貿易上半年之統計 △美國金銀輸入近況 △美棉
之銷路及紡織業之進步 △美德和約之內容 △去年法國之絲業狀況 △日本物價昂貴之原因 △日本全國輪船
之統計 △意國改用金元近訊 △德國工資與生活費比較 △德國馬克大跌之原因 △馬克漲跌之關係與將來

◎專載

△中華民國郵政條例 △一九二〇年海關貿易報告(續)

◎附錄

△新華儲蓄銀行民國十年上期營業報告 △浙江興業銀行民國十年上期營業報告 △東陸銀行十年上期營業報告
△華義銀行十年上期營業報告 △菲律賓簿計案節略

◎經濟統計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出版

目次

●幣制問題 幣制本位問題之商榷(諸青來) 幣制問題之治標策(陶德琨) 改革幣制意見書

(王文海) 中國幣制概略

●國幣問題 論英洋龍洋之消長及英洋之自然消滅(張公權) 貿易改用銀元平議(諸青來) 關

稅改徵國幣問題平議(盛灼三)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國幣鈔票感言(徐永祚) 論英龍洋同一

市價即爲統一國幣之先聲(徐寄廬) 爲英龍洋劃一市價敬告吾國各銀行及錢莊(徐永祚)

論舊幣改鑄新幣之必要(徐寄廬) 國幣型式管見(徐滄水) 今日金融上之緊要問題(徐滄水)

●廢兩改元問題 上海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徐永祚) 廢兩改元議(徐永祚) 廢兩改元當自上

海始(徐永祚) 廢兩改元當先自廢匯劃銀始(徐寄廬) 銀行匯劃之商榷(唐壽民) 廢除匯劃

銀之管見(徐滄水)

●輔幣問題 論新銀輔幣(張公權) 論新輔幣之推行方法(諸青來) 論推行新銀輔幣之動機

(徐寄廬) 論推行新銀輔幣之必要(徐滄水) 新銅幣增加問題(蔭塗) 銅幣問題平議

(徐滄水) 新銅幣之增加及其影響(王顯謨)

●造幣廠問題 上海開設造幣廠之不容緩(徐永祚) 設立上海造幣廠計劃書(陶德琨) 對於上

海造幣廠之希望(徐滄水) 上海造幣廠借款述評(徐滄水) (附錄) 大阪造幣局調查記

(徐滄水)

本書共約二百頁布面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紙面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寄費在內不折不扣

▲書存無多購者從速▼

經售處 銀行週報社
分售處 北京銀行月刊社

上海香港路四號

勸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呈奉財政部批准開業遵照勸業銀行條例辦理各種業務並經政府特許有發行鈔票暨代理國庫之特權兼辦商業儲蓄所有存放利息以及匯兌抵押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如蒙賜顧無不克已辦事手續亦力求簡便以副雅意

總辦事處 設在 北京西河沿分行 上海北京路 天津英租界 海大道 寧波 江廈 其他各省埠均有通匯機關

總辦事處 行長 張詠霓
副行長 吳雪鷗

京 行 經理 潘季襄
副經理 魏靜軒
襄理 陳良初

總辦事處 電話南局 二九七五
營業室 電話南局 二二二〇號
一六八一

勸業銀行發行債票廣告

查勸業銀行條例第五章第三十五條本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第三十六條債票票面金額定為十元並為無記名式茲經董事會議決自三月一日起發行第一次債票二百五十拾 總額 銀元二百五十萬 票面 每張拾元 萬元辦法列後

利息 長年七厘 每年三月九月付息即在 北京及外埠各分行支取

獎金 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由北京及外埠各分行如數償還 元拾獎金 二

元 此項債票祇認票不認人未到時得隨意買賣抵押

購售債票由十元起未滿百元者 **九六五** 實收未滿五百元者 **九六** 實收上滿

九五五 實收千元以上者 **九五** 實收購售第一期半年

利息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爲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成立於民國元年法定資本金六千萬元已收資本一千二百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元公積金五百九十七萬八千四百餘元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經募公債經收關稅鹽稅等款之特權自開辦以來得蒙社會信任營業日見擴充設總行於北京各省設有分支行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專營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期票代收客票以及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異常克己手續敏捷收取匯兌等費格外公道茲將本行總分支行地點開列於下

- (總行) 北京
- (分支行) 天津 保定 宣化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莊
- (直隸省) 長春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營口 遼源 黑河
- (東三省) 長春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營口 遼源 黑河
- (湖北省) 漢口 武昌 宜昌
- (湖南省) 長沙
- (江蘇省) 上海 南京 蘇州 揚州 鎮江 無錫 徐州
- (山東省) 濟南 濰縣 煙台 濰縣 臨清 濟寧
- (山西省) 太原 運城 新絳 大同
- (河南省) 開封 許州 許州 許州
- (廣東省) 香港 廣州 汕頭 瓊州 三都 寧波 蘭谿
- (福建省) 廈門 福州 汕頭 瓊州 三都 寧波 蘭谿
- (浙江省) 杭州 紹興 湖州 嘉興 溫州 寧波 蘭谿
- (江西省) 南昌 九江 贛州 景德鎮 吉安
-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蚌埠 大通 六安
- (四川省) 成都 重慶 萬縣 自流井 瀘州 五通橋
- (陝西省) 西安 漢中
- (青州省) 青島 濰縣 煙台 濰縣 臨清 濟寧
- (綏遠) 歸綏 包頭鎮 安順
- (察哈爾) 張家口 豐鎮 多倫 錫子山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自前清設立以來至今已歷十有餘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實收五百萬兩合銀元七百五十萬元歷年公積銀元三百五十九萬二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八分總行設在北京各省所設分行計七十餘處國外分行三處此外另有代理及兌換機關多處專辦各項匯兌活期定期儲蓄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期票代收客票及其他匯業實業等銀行一切業務并奉政府特許有發行鈔券代理國庫及經募公債等特權凡與各界交易無不格外克己一切往來手續均照商界習慣辦理所收匯兌等費尤爲公道發行鈔券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船郵電各費一律通用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於左

- (總行) 北京
- (分支行) 天津 保定 唐山 煙台 龍口 濰縣 通縣
- (直隸省) 濟南 濰縣 煙台 濰縣 龍口 濰縣 通縣
- (山東省) 濟南 濰縣 煙台 濰縣 龍口 濰縣 通縣
- (河南省) 開封 濰縣 新鄉 鄭縣 彰德 歸德 駐馬店
- (江蘇省) 上海 南京 蘇州 鎮江 武進 常熱 南通
- (山東省) 濟南 濰縣 煙台 濰縣 龍口 濰縣 通縣
- (山西省) 太原 運城 新絳 大同
- (河南省) 開封 許州 許州 許州
- (廣東省) 香港 廣州 汕頭 瓊州 三都 寧波 蘭谿
- (福建省) 廈門 福州 汕頭 瓊州 三都 寧波 蘭谿
- (浙江省) 杭州 紹興 湖州 嘉興 溫州 寧波 蘭谿
- (江西省) 南昌 九江 贛州 景德鎮 吉安
-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蚌埠 大通 六安
- (四川省) 成都 重慶 萬縣 自流井 瀘州 五通橋
- (陝西省) 西安 漢中
- (青州省) 青島 濰縣 煙台 濰縣 臨清 濟寧
- (綏遠) 歸綏 包頭鎮 安順
- (察哈爾) 張家口 豐鎮 多倫 錫子山
- (海外) 香港 星加坡 日本東京

鹽業銀行廣告

(民國十年)

本銀行額定股本五百萬元已收三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六十萬元盈餘滾存二十五萬六千餘元經財政部核准有代理國庫權專辦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北京前門外西河沿

總管理處 協理室 電話南局二二三零二

文牘室 又 一六七零
會計室 又 一八六五
經理室 又 二四六九
副經理室 又 一八三零
營業室 又 六四二二
出納室 又 二六八五
傳達處 又 一六八五

分行號

天津法界八號路 上海英界北京路
漢口英界一碼頭 南京下關惠民橋

揚州左衛街 杭州珠寶巷

信陽州信陽車站 香港德輔道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現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呈准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銀行一切業務所有存放各款利息及匯水佣金無不格外公允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設在天津法界十二

號路

北京分行設在北京西交民巷

山東分行設在濟南府城內府門前

上海分行設在上海天津路同吉里口

五百十九號

總理 周學熙

協理 李士偉

京行經理 卓定謀

新華蓄儲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實收一百二十五萬元公積金四十五萬三千元專辦儲蓄兼營商業銀行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種類分列於下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分類儲蓄 流通儲券

公共儲金 四季儲金 各處匯兌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總行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

電話 南局一八四〇
南局二二〇四

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一八四八
上海天津路鴻仁里口 電話中四七一四

總理 方仁元

副理 賀 頤

中孚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 二百萬元收足一

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 十二萬四千元

總行 天津法租界

總理 孫章甫

協理 聶管臣

分行 天津法租界 上海寧波路
漢口歆生路 北京前門大街

總行 北京前門大街

經理 周寄梅

副理 孫晉三

電話南局二六〇〇八號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於前清光緒丁未開業至今已十五年收足資本金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六十萬元專辦銀行一切業務茲將重要科目開列於左如蒙賜顧請至本行而議一切可也

各種存款

定期往來隨時囑托儲蓄各項存款格外從優另有特種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兩種尤為優越便利

抵押放款

押匯貼現欠息克己手續迅速

匯兌

通匯地點另有專項詳細廣告並於上海杭州漢口北京天津奉天哈爾濱各地備有活支匯票以便旅行各埠辦貨之需

(總行) 上海北京路十四號

(分行) 杭州 省城保 漢口 歙生路

北京 施家胡同 天津 法界梨棧

(支行) 奉天 省城鼓 哈爾濱 道外北

京行 經理室 電話南局 二三四號

新亨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壹百萬元現已全數收足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經理商業銀行各種業務所有存款放款押匯貼現匯兌等項一切匯水利息佣金無不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敏捷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管理處 設在北京東交民巷西口瑞

金大樓

經理室 電話東局八百八十四號

分行 鄭州 匯兌所 徐州

常務董事 施肇曾

經理 王顯

金城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股本五百萬元已收足四百五十萬元遵照銀行條例呈經財政部核准專理商業銀行一切事務中外各大都會商埠均有特約代理處并於天津上海兼管儲蓄事務特此廣告

天津總行 設在英界中街第二十號

電話 二八八 三二八六
五五六 三二二〇

儲蓄處 設在東馬路

北京分行 設在西河沿

總理室 電話 一七八二
營業室 三二二六 二三六〇 三六九一
經理室 南局 三四五二

上海分行 設在南京路四七六號

儲蓄處附設行內

漢口分行 設在歆生路九號

蚌埠辦事處 設在廣安里

南京辦事處 設在下關二馬路

電報掛號均七〇〇七

大陸銀行廣告

本行呈經 財政部立案 農商部註冊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資本金 公積金

收足貳百萬元
貳拾玖萬壹千壹百
貳拾叁元叁角肆分

總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電報略號 〇六六六

分行 北京西交民巷 電報略號 〇〇〇六

分行 上海 波路 電報略號 〇六六六

分行 濟南商埠二馬路 電報略號 〇〇〇六

分行 南京下關鮮魚巷 電報略號 〇〇〇六

分行 城內辦事處 中正街

蘇州閶門內西中市 電報略號 〇〇〇六

國內各大都會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

總經理 談荔孫

北京分行 經理 王 濬

北京分行電話

總經理室 三一五六
經理室 一〇〇六
營業室 一四九六
南局 一四〇三

北洋保商銀行

本銀行自上年改組後照舊繼續營業額定華洋資本金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並獲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及北京分行設於北京打磨廠電話南局四百零二△營業室南局三千一百六十七號△經理室南局四百三十五號△天津分行設於天津北馬路電話九百三十八號 七百四十八號

京行經理 王麟閣

京行代理副理 費秉恕

京行代理襄理 周澤岐

總辦事處及

京行地址 打磨廠中間路南

北洋保商銀行發行新式鈔票通告

本銀行自發行鈔票以來久承各界信用茲因原用鈔票日久殘舊特訂印新式一元 五元 十元 鈔票三種由京津兩行發行凡京津兩行前發行之舊鈔票與現發行之新鈔票京津均一律通用照付現洋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總辦事處啓

北洋保商銀行鈔票兌現處廣告

逕啟者茲為便利使用本行鈔票起見特委託下列各銀號為本行代兌機關凡持有本行鈔票者可逕往兌取現洋一律照兌不取貼水特此廣告

春華茂(前門外大街) 永豐銀號(煤市街全泰店內)

永大銀行(煤市街南口) 平易銀號(後門外)

五大銀號(西單牌樓) 五昌銀號(東單牌樓)

慶源銀號(前門大街) 溥益銀號(東單牌樓)

大通銀號(前門大街) 豫豐銀號(東四牌樓)

裕豐銀號(前門大街) 義生銀號(西長安街)

慈善銀行(西河沿)

大生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股本二百萬元已

收六十萬元經財政部核准立

案專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天津 北馬路

分行 北京 暫寓煤市街雲居寺胡同

上海 英大馬路集益里

北京分行電話 南局一〇九九七

北京商業銀行

本行額定股本壹百萬元實收伍拾萬元
公積金拾貳萬伍千元呈准財政農商兩
部經營銀行應有一切事務設總行京行
於北京西交民巷東口津行於天津法界
六號路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凡蒙惠顧無不格外克己以副雅意

總理 張肇達

京行經理 陳毓棻

京行副理 劉宗楙

京行襄理 朱 煌

津行經理 張昭文

津行副理 張榮鼎

京行電話 總理室南局三四二七 電報掛號〇〇七九

營業課 二七二六

庶務課 二六七

津行電話 營業課 二九七一 電報掛號〇〇三一

經理室 三六九八

出納課 三九三一

聚興誠銀行

本行於民國二年成立經政府註冊在案
 已收足資本一百萬圓公積金三十餘萬
 圓專理各路匯兌暨定期活期存款抵押
 貼現放款買賣生金銀交換各種有價證
 券及一切銀行業務如蒙委託極誠歡迎
 辦事手續異常敏捷所有匯費存息佣金
 無不格外克己用副賜顧諸君之雅意也
 除本國各商埠均有代理機關外茲將本
 行住定地址開列如左

重慶總行

住新豐街總商會間壁

沙市分行

住巡司街孝子巷口

成都分行

住華興街六十九號

漢口分行

住英界漢潤南里

萬縣分行

住當鋪巷

天津分行

住法界中間十九號

宜昌分行

住大南門外一馬路中

上海分行

住河南路漢口路口四二六七號

北京分行

住煤市街鐘樓洋房

電話南局

一三二八 八八八

五族商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壹百萬元收足伍拾萬元各項公積金已達拾陸萬元辦理各種匯兌存放款項買賣生金銀有價證券各國貨幣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各種儲蓄所有利息匯水佣錢無不格外克己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也

北京總行

前門外煤市街路東
 電話南局一三〇五

北京電報掛號

二四六九

天津分行

估衣街
 電話二四四〇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濟南 烟台
 蘇州 南京 杭州 煙台
 廣州 香港 濟南 哈爾濱
 奉天 吉林 長春 張家口

總理

陳文泉

經理

胡憲徽

協理

伍錫河

襄理

張為章

中華匯業銀行

資本金及前期滾存金 一千萬元
公積金及前期滾存金 二二二一萬元

總行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

分行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
上海江西路

總行電話 總務室 四九五九
秘書室 四九六九
專務室 四九六九
東局 四九五九

總行電話 會計課 東局 二九六七號
業務課 東局 二九六七號
文書課 東局 二九六七號

京行電話 總經理室 二二七四
營業部 二二七八號
出納科 二五七四

本銀行奉財政部批准立案專營國內外匯兌
並辦理銀行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跟單
押匯買賣生金生銀以及銀行一切業務所有通
匯地點開列如下

國內 上海 天津 漢口 濟南 青島 九江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香港 長春 奉天 大連

國外 東京 橫濱 大阪 神戶 京都 長崎 名古屋
倫敦 紐約 新加坡 孟買 臺灣 朝鮮 京城

總務經理 陸宗輿
專務經理 柿內常次郎
京行總經理 楊德森
滙行經理 曾曠

東陸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二百萬元公積金六十六萬九千餘元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儲蓄其項目如下

(商業部) 各項存款放款 國內外匯兌 押款 貼現 押匯

生金銀買賣 證券買賣

代理收付款項 有價證券

墊購押款 活期蓄儲存款 特別定期存款 支息定期存款 整

(儲蓄部)

存零付存款 零存整付存款 志願儲蓄存款

(總行北京)

前門外施家胡同 △電報簡碼二二二二
二△總理室電話南局一五五 △經理室
一七六四 △營業室二六六三

(分行上海)

南京路拋球場東陸坊口 △電報簡碼
二二二二 △電話中央四七四八 四
七四七 四七四六

(分行天津)

英界海大道八號 △電報簡碼二二三
二 △電話號碼四八八七 二五八〇

(通匯地點)

各大商埠均有代理機關

總理 賀得霖

中美合辦 中華懋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中美合資辦理額定資本美金壹千萬元奉 財政部 幣制局特准立案並准發行兌換券專營國內外滙兌承辦長短期借款收儲各項定期活期存款貼換期票經收中外各種票據交易各種債券證券買賣貨幣金銀及外國紙幣凡銀行應辦之業務本行無不備具且本行與英美日各埠銀行互相聯絡倘有委託事件尤易接洽辦理於實業尤為注重蓋以本行美國股東均有極大之銀行及銀公司資本極為雄厚對於中國一切可靠實業均能投資商辦現已於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石家莊哈爾濱小呂宋等處設立分行其餘各商埠及日本歐美各國要埠均有通匯機關如蒙 惠顧一切當格外克己手續力求敏捷以副 雅意特此廣告

總管理處

設北京西河沿五斗齋西門牌一百九十八號

北京分行

設北京西河沿東首珠寶市口門牌二百八十八號

總 理 錢能訓

美 協 理 唐默思

華 協 理 徐恩元

京分行經理 胡慶培

京分行副經理 李振廷

華義銀行廣告

本銀行為華義合資辦理法定資本為華幣銀四百八十萬元又英金磅六十四萬磅(合義金幣一千六百萬現金呂耳)已收資本華幣銀一百二十萬元又英金磅十六萬磅(合義金幣四百萬現金呂耳)專營中外各銀行一切業務經由中華民國財政部幣制局批准義大利政府註冊各在案獲有發行兌換券等項之權利其詳細營業範圍業經登報廣告週知▲總行及天津分行設於天津法租界中街▲北京分行設於東交民巷西口▲上海分行設於上海九江路十六號▲漢口分行設於漢口英界太平街哈爾濱等處分行正在籌備▲國外聯號義國義大利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倫敦義大利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英倫各省聯合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and Union Bank of England Ltd. ▲格林細款流通銀行 Glyn Mills and Currie. ▲法國南美法義銀行 Banque Francaise Kallienne pour l' Amerique du sud ▲巴黎國家預付銀行 Cmpoir National d' Escompte de Paris ▲義比銀行 Banque Italo Belge ▲美國義大利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平市信託公司 Equitable Trust Company ▲加拿大加拿大商業銀行 Canadian Bank of Commerce ▲南美義比銀行 Banque Italo Belge ▲瑞士聯合放款銀行 Banca di Credito ▲比國利愛巨銀行 Liegeois 其他華義兩國各商場及世界各大商場皆有特約代理機關不及備載存放匯兌無不便利証券買賣價值克己國外匯兌尤為公道特此廣告 總裁許世英 副總裁賽爾西 中央經理金猷樹馬廷▲京行經理李汝琦寶道▲電報掛號總分各行華文(義)總行英文(Sinit-head)各行英文(Sinit)▲京行電話經理室東局三一八一號 營業室東局三一八一號 洋經理室三一八三號 號房東局三一八四號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先收四
分之一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享
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開
辦以來頗蒙社會信任營業日見
發達設總行於北京其他天津張
家口濟南上海保定均設有分支
行辦理銀行一切業務凡與各界
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均
按市情習慣辦理匯兌等費尤為
公道發行鈔券準備充足兌換便
利除由本分支行隨到隨兌外特
託下開京內外各商號代兌茲將
本行總分各行並代兌本行鈔券
各商號地點開列於左

總行

北京西河沿

天津巴黎路

濟南商埠

上海英界集益里

保定西大街

邊業銀行鈔券代兌處

北京

春華茂銀號 前門大街

義豐銀號 前門大街

源和銀號 前門大街

鼎裕銀號 前門大街

大通銀號 前門大街

祥順厚銀號 東單牌樓

五昌銀號 東單牌樓

溥益銀號 東單牌樓

五大銀號 西單牌樓

平易銀號 後門大街

鎰記兌換所 西苑海甸

永豐銀號 針市街

餘大昌銀號 北門東

豫泰厚銀號 鍋店街

永孚銀號 宮北

大康銀號 日租界

大昌交易所 法租界

天津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現已收足四分之一以上遵照

財政農商兩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章程辦理銀行各種業務并有發行紙幣代理國庫之特權如蒙 賜顧格外克己以

副 雅意

總管理處

打磨廠

京 行

前門大街

京行電報掛號

北 一八一七

電話

總管理處
京行經理室
京行營業課

南局

三六〇二
三六〇一
三六〇三
△一〇九

各通商大埠均有代理機關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本行專營匯兌押匯商業往來各種存款儲蓄存款各項放款並專設金幣部辦理金幣買賣及國外匯兌一切事務結價克己手續簡捷

資 本 二百五十萬元

公 積 三十八萬元

總 行 上海甯波路九號
電話中央四五二二三

電報掛號 (行) 五八八七
(Comsavbank)

分 行 上海北四川路十五號
電話北一一一五

蘇州 無錫 南通
南京 常州

漢口 天津 濟南
蚌埠 臨淮 香港

代理處 英法美德日荷等國及南洋各埠

總經理 陳光甫

信 中 貿 易 公 司 開 幕 廣 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五十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經辦
進出口各種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
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現先設總公司於北京各大商埠均
可通匯如承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
以副 雅意茲擇於九月十號開幕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地 址 北京前門外西河沿二十一號

電報掛號 貿字六三一九

電話南局 三二六四

總 董 李祖恩

董 事 魏伯楨 虞挺芳 童今吾 洪彬史

監 察 人 余月亭

總 經 理 徐荷君

副 經 理 沈乃昭

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十一號

評壇

評菸酒借款

記者

我國今日之財政蹶蹶。已難諱飾。然尙非絕對的無辦法也。乃當局者。因循補苴。迄無根本之圖。苟且敷衍。恐貽破產之患。如此次烟酒借款之議。以無事先之籌備。致爲臨渴而掘井。羣情惶惑。物議沸騰。設債權者羣相效尤。其何以堪。嘗以此質之銀行界某氏。所論得失。足資研究。特記述之。以告國人。

某氏之言曰。債非不可借也。惟有根本之問題二。

曰目的。曰準備。以生產建設。收束整理。或彌補一時預算之不足而舉債者。是皆有正當之目的者也。確循舉債之目的。以謀生產利潤。建設收益。與夫收束整理等之結果。而爲償本付息之預備者。是皆有確實之準備者也。顧所謂烟酒借款者。其目的與準備果若何。曰流用於軍政各費。並無正確之目的。抵當稅源。裁留挪借。毫無償還之準備者也。根本已誤。遑論其他。

按烟酒借款先後兩次。其第一次成立於民國五年。債權者爲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原額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先交五百萬。第二次成立於民國八年。債權者爲太平洋振業公司。亦已交過五百萬。加欠息作本。約一百萬。合共一千一百萬元。其後者以設立烟酒稽核所爲條件。嗣以債額尙未交足。未曾實行。本年十一月一日。暨十二月一日。爲該第一二次借款償本付息之期。時期迫切。我政府事前毫無準備。臨時窮於應付。致債權者有改訂美金一千六百萬。以新還舊。實行稽核所條件之提議。并聞稽核辦法。較之鹽務爲尤嚴。而此項新借債額。除還舊欠本息。及他項外債與折扣外。祇餘美金數十萬元云。是縮小舊合同之債額。而履行舊合同之條件也。吾人於此。以爲有須考慮者三。

我國所負內外債。爲數甚巨。內債之業已整理者。

雖達三萬二千萬元。而未及整理者。尙有一萬二千餘萬元。外債約共十五萬萬元左右。其無抵當。與雖有抵當而實則本息無着者。約占二萬六七千萬元。竊嘗謂欲求財政之整飭。必自清理國債始。蓋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二端。節流之道。茲不具論。而所謂開源者。亦無非曰整頓稅收。然而各項稅收。多已作內外債之抵押品。所謂整理財政。必先整理內外債也。設再一任遲延。不自爲計。馴至償還期迫。無力履行。則國家信用。社會經濟。應受若何之影響。我銀行界。亦曾迭次建議。而預爲意思之表示者矣。乃政府曾無整理之決心。且乏具體之辦法。枝枝節節而爲之。以淨得數十萬元之新借款。而不惜以稅源充裕。僅有擔保品之烟酒稅作抵。是否妨礙全體債務之整理。此認爲應須考慮者一。

內外債之應募者。雖由銀行或公司出而代表。而

實際上債額或債票之承受者。未必即係公司與銀行。前項烟酒借款之債票。諒亦爲一般人所有。是該公司與銀行。處於債權與債務者之間。負有代理收回之責任。到期償還。理所當然。若以未能收回。擔保不確。而要求改訂較有把握之條件。亦屬事理之常。吾何說焉。惟我國內外債之無抵當。與雖有抵當而實則本息無著者。約共三萬八九千萬元。吾既上述之矣。同一債權也。一經到期。設相效尤。我政府其將何以應付。且此項稅收。曾兼爲其他內外債之抵當品。其未以此稅作抵者。姑置勿論。其兼以此稅作抵者。似應斟酌情形。妥爲處理。以昭公允。設待遇不均。必起債權者之紛爭。此認爲應須考慮者二。

自此項新借款之議發生後。全國商民。交相反對。我銀行界既深諒債權者之爲難。並熟審我政府急不暇擇之苦衷。然而民意所在。凡所陳述。雖未必盡合乎事實。要亦有不可厚非者。人民乃國債之負擔者。亦即稅源之所自出。未經諒解。不謀統盤之整理。而以抵押殆盡。僅僅剩餘之烟酒稅。苟且處分。民氣方張。於將來稅收與事實上。有無阻礙。此認爲應須考慮者三。

總之國家舉債。必須有一定之目的與準備。此項烟酒借款。始既未合乎正執。今復苟且以補苴。吾銀行界。固深諒當事者之爲難。非敢爲無意識之反對。惟切盼政府之統盤籌計。而爲有系統之整理。并願外界所傳之不爲事實云。

婚

喪

喜

慶

諸君欲得美術物品乎？

諸君欲圖餽贈便利乎？

請看惠通禮物莊八大特色

- 一 本莊所備各種美術物品。既適家常之用。尤合餽贈之需。
- 二 本莊所備貨物。如綢緞、繡貨、珞珈、磁器、雕漆、地毯、玻璃絲件、象牙雕刻、婦女化粧品、兒童衣飾物、以及南腿、茶葉、罐食等一切日用、及送禮等物。自一元以至數百元。應有盡有。購物者不必遍歷城市。多方搜羅。一到本莊。即可置備齊全。
- 三 本莊各貨。均由各產地精選採辦。故價格較廉。物品較美。
- 四 本莊禮聘名人代製壽屏、輓聯、匾額、對幅等件。其文詞字體。皆可由惠顧諸君隨意指定。且取費低廉。辦理迅速。
- 五 本莊代辦屏聯禮物等。在本京可代飭送。在遠方可代郵遞。取還謝帖為憑。決不遲悞日期。
- 六 本莊備有紅白各種禮券。送禮者不假思索。隨便填寫銀數。受贈者可隨時持券至本莊。選取應用物件。既不暴殄天物。亦可迎合人意。
- 七 本莊另定租賃一例。諸君餽送親友禮物。如遇璧還。可退還本莊。僅需極廉之租費。
- 八 本莊各貨。均標明定價。故對於顧客。無論貧富童叟。可免臨時隨意需索之弊。

惠通禮物莊

北京西城絨線胡同四十三號（兵部窪北口）
電話南局三千四百七十八號

論 著

烟酒收入之研究

一、烟酒收入之性質

我國釀酒始於禹代。三代有禁。但許官釀。漢武窮欲。國用匱乏。於是舟車有算。緡錢有算。復作酒權。其國家專賣之制。嚴禁私釀。既而酒課代興。於是酒稅屹為課稅之一。烟稅之制。昉於道嘉。其初但於通過常關時徵之。釐金制興。烟酒亦須抽釐。至光緒末年。始設烟酒稅捐。定為專稅。民國四年。又設烟酒公賣之制。國收頗增。今統言烟酒收入。係指烟酒稅、烟酒牌照稅及烟酒公賣而言。然三者之性質則各異。是不可不察者。今請先言烟酒稅。而烟酒稅內容複雜。名目繁多。稅率尤不一致。茲

表示各省烟酒稅目如下。

浙	福	山	河	直	京
江	建	東	南	隸	兆
酒	烟	酒	烟	烟	銷
捐	酒	烟	斤	酒	場
捐	捐	稅	稅	釐	稅
輸	輸	輸	輸	輸	(崇
入	入	入	入	入	文
稅	稅	稅	稅	稅	門
貼	徵	徵	徵	徵	稅)
用	銀	銀	錢	銀	徵
印	元	兩	兩	兩	銀
花	元	兩	兩	兩	兩
捐				按	
銀				原	
				值	
				稅	

唐 林

陝西				山西			湖北	湖南			江西		安徽	江蘇			
統捐	斤稅	造場稅	烟酒釐稅	烟酒稅	烟酒釐稅	烟酒稅	烟酒稅	烟酒釐稅	烟酒稅	烟酒釐稅	釀造稅	統稅	銷場稅	出產稅	產酒並徵	通過捐	門銷捐
輸酒入	烟酒斤	烟酒斤	烟酒斤	烟酒斤	烟酒斤	烟酒斤	烟酒斤	烟酒斤	烟酒斤	烟酒斤	釀造酒	製造烟	土產口	銷場稅(落地稅)半稅	輸本入	輸本入	輸本入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四川		廣西		廣東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酒稅	烟稅	酒稅	烟稅	輸入酒稅	酒釐	本產酒稅	輸入烟稅	輸出烟稅	本產烟稅	烟酒稅	燒鍋課	酒稅	烟稅	加價稅	英美日烟公司烟稅
輸本出	輸本出	輸本出	輸本出	輸本出	輸本出	輸本出	輸本出	輸本出	輸本出	輸本出	輸本出	輸本出	輸本出	輸本出	輸本出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徵銀元	貼用印花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徵銀元

於一烟酒稅名目之下。而內容之複雜如是。其含有銷場稅性質者有之。通過稅性質者有之。原料稅性質者有之。製造稅性質者有之。附加稅性質

雲南				貴州				甘肅		察哈爾		熱河		歸綏	
烟	酒	烟	酒	烟	酒	烟	酒	烟類統捐	酒類統捐	烟	酒	烟	酒	烟	酒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捐	捐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輸土	輸土	輸土	輸土	輸土	輸土	輸土	輸土			輸本	輸本	輸本	輸本	輸本	輸本
入產	入產	入產	入產	入產	入產	入產	入產			入產	入產	入產	入產	入產	入產
烟	酒	烟	酒	烟	酒	烟	酒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徵銀兩	徵銀兩	徵銀兩	徵銀兩	徵銀兩	徵銀兩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銀兩	徵銀兩	徵銀兩	徵銀兩	徵銀兩	徵銀兩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徵銀兩	徵銀兩	徵銀兩	徵銀兩	徵銀兩	徵銀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徵銀兩	徵銀兩	徵銀兩	徵銀兩	徵銀兩	徵銀兩

者有之。入市稅性質者有之。其計算法。從量者有之。從價者有之。其徵稅方法。由官廳直接徵收者有之。用包辦制度者有之。又其徵收或為銀兩。或為銀元。或為制錢。或為印花票。此固由於各省產物之不同。價格之互異。而各省財政狀態之榮枯。尤為稅率參差之源也。

與烟酒稅並重者。為烟酒公賣稅。與烟酒牌照稅。烟酒牌照稅。近於特許制度。有似乎營業稅。各省均有之。皆徵銀元。而烟酒公賣稅則。又採各國專賣之制。而加以變通者也。其原則為商產商銷。而由官督之。其制於各省設烟酒公賣局。斟酌烟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再於區域內分劃地點。組織烟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凡商民買賣烟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為經理。由公賣局核計。烟酒之成本利益及各稅釐捐等項外。體察產銷情形。酌定公賣價格。隨時公布。通告各分棧遵照。

施行。此其大概也。惟公賣費率。係按烟酒價值。外加公賣費。省自爲制。各不相謀。且有由商包辦者。其稅率更難究悉。各省之中。吉林爲最輕。計按值百分之三。京兆爲最重。計按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至是商民始病其苛。而烟酒公賣稅之外。銷場稅。坐賣捐等徵收如故。重床疊架。至是商民更苦其繁。民國五年。全國烟酒事務署。嘗壽商統一烟酒稅之法。議歸併稅釐各捐。統由公賣費內徵收。值百抽五十。惟非澈底辦法。然亦不失爲化散爲整。惟究未見諸實行。民國七年。上海商務總會。嘗建議統一。去歲復有是請。方當烟酒借款風潮震盪之時。宜爲國人所注意也。

二、烟酒收入在財政上之地位

烟酒收入。包括烟酒稅。烟酒公賣稅。烟酒牌照稅三者。而烟酒稅由來已久。烟酒公賣稅及烟酒牌照稅。則成立稍後。現雖同爲中央之直接收入。屬

於國稅。而其歷史上。固有先後參差之別。未可概論也。

據宣統四年預算。烟酒稅收入爲六百二十八萬八千六百元。歸入正雜各稅內。烟酒捐收入爲二百七十五萬一千八百元。歸入正雜各捐內。民國二年預算。則烟酒糖稅並爲一款。凡列一千零二十五萬零八百元。烟酒捐一百七十四萬五千五百元。民國三年預算。烟酒稅爲九百五十五萬零三百元。烟酒捐爲一百十八萬四千一百元。均屬正雜各稅捐。例歸各省報銷。不屬中央。唯三年預算。因中央經費不敷。不得不另闢財源。於經常歲入第十款。各省解部專款內。別立烟酒稅增收一項。數爲三百十八萬九千三百元。至是烟酒稅別爲二。其屬於正雜各稅捐之舊稅。則歸地方。其屬於各省解款之烟酒稅增收。則歸中央。此種增收。實帶有附加稅性質。於是以一稅而作二用矣。民

五年預算中。酒稅七百零八萬五千一百元。烟稅一百八十二萬六千六百元。仍屬正雜稅捐。而中央直接收入款內烟酒稅增收爲四百零四萬三千四百元。民國八年預算。烟酒稅一躍而爲一千六百五十一萬五百元。（烟酒事務署冊報爲一千三百七十五萬八千七百元。經國會酌加二成得如上數。）純爲中央直接收入。而各省分預算中。已不復見烟酒稅之名。至是烟酒稅雖不復歸入正雜各稅捐內。此烟酒稅由地方稅而半地方稅半中央稅。卒變爲中央稅之經過也。

至於烟酒牌照稅。其名目初見於民國三年預算各省解部專款中。其數爲一百九十二萬七千四百元。民國預算則列於中央直接收入款中。其數爲二百零一萬二千八百元。八年預算亦然。爲二

百六十九萬二千八百元。烟酒公賣稅初見於民國五年預算中央直接收入款中。其數爲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民國八年預算列爲一千七百四十一萬七千九百元。至是煙酒稅、煙酒牌照稅及煙酒公賣稅三者遂蔚爲國稅之大宗。在財政上佔重要之位置焉。

三、煙酒收入之現情

八年預算中。合三項煙酒收入達三千六百六十二萬零九百餘元。居歲入之第四位。於中央財政。宜有裨益。然按其實狀。則中央收入其名。各省截留其實。民國六、七、八年間。中央實收常不及預算額十之一。至民國九年十年。則截留之風愈甚。而稅制之敗壞。及西南之自主。卽預算亦毫不足憑。茲表列六、七、八年之實收額如下。

稅 名

六 年 度

七 年 度

八 年 度

烟 酒 稅

六、九二八、七三八元

五、八七〇、四八三

六、七二九、五七五

烟酒公賣稅

六、一六二、八一八

五、九一四、九三六

六、六五五、九一九

烟酒牌照稅

九二二、八二六

七四五、三五八

九九五、二二二

總計

一四、〇一四、三八三

一二、五三〇、七七八

一四、三八〇、七〇八

民國九年各省區烟酒收入經財政部指撥各省

軍政費如下。

地 別	原 徵 額	常 年 額	撥	臨 時 額	撥 餘 額
直 隸	一百十三萬餘元	烟酒稅六十三萬餘元，除留支經費外，全數留直歸還外債之用，	(1) 大壘門中學校結束費八千五百元 (2) 督軍提用十五萬一千元	約五十萬	無
奉 天	二百零八萬餘元	三項全數除留支經費外全數留奉充軍政各費		無	無
吉 林	八十八萬餘元	全	前		無
黑 龍 江	七十八萬餘元	全	前		無
山 東	七十萬餘元	除留支外全數留東充第一混成旅及新旅餉		無	無
山 西	八十萬餘元	撥財政廳商包長餘及節省經費八萬七千餘元		督軍提用七萬元	約六十五萬元
河 南	五十四萬餘元	駐豫毅軍餉四十二萬元			約十二萬元

江蘇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陝西	湖北	甘肅	京兆	熱河	歸察
八十七萬餘元	二百零六萬餘元	五十萬餘元	三十二萬餘元	四十六萬餘元	三十六萬餘元	七十一萬餘元	五十四萬餘元	六十五萬餘元	四十八萬餘元	二十六萬餘元
第六師餉六十萬元	第四師及補充團餉一百八十九萬六千元	新軍餉及撥財政廳新加稅三十萬五千元	除留支經費外，全數留贛充第三旅餉，及湖口電雷教練所經費，暨抵撥益祥中央解款，	除留支經費外全數撥還工賑餘款	除留支經費外全數留陝充特別軍費	督署駐鄂軍餉二十四萬元	除留支經費外全數留甘充臨時添兵購械用款	撥財政廳補助地方行政經費六萬元	除留支經費外全數留熱撥充都署協餉	(1) 都署協餉八萬二千元 (2) 撥財政廳九萬七千九百元
						(1) 臨時軍費十萬元 (2) 本省銀行借款十一萬五千八百餘元				綏遠騎兵團欠餉二萬元
約二十七萬元	約十七萬元	約十五萬元	無	無	無	約二十五萬元	無	約五十九萬元	無	約六萬元

以上總徵額約一千二百萬元之譜。而能歸中央之餘額纔二百六十萬上下。餘悉經各省截用。至於湖南、四川、兩廣、雲貴等省。屬於西南勢力範圍。更非中央所能過問。此煙酒收入。只同鷄肋而已。况乎卽此寥寥餘瀝中。尙須扣除煙酒事務署經費三十四萬元也。十年度實收數。尙不及考。然截留者。則變本加厲。如皖督之截及明年煙酒稅。鄂督之扣撥全額以充軍餉。其所餘更不足論矣。

四、煙酒收入與國債之關係

以煙酒收入位置之重要。值國家窮困舉債度日之際。其爲關稅鹽稅之續。固意中事。計以煙酒收入爲抵押之內外債。凡五起之多。茲分別略述之。

(一) 中法實業借款 民國三年成立。總額一億五千萬佛郎。先交墊款一億佛郎。(合英金二百五十萬鎊) 利息五分。實交八一。償還期五十年。自十六年起還本。擔保品爲所興辦之實業收入。不

足則以烟酒稅補充。

(二) 欽渝鐵路墊款 民國三年成立。總額一億佛郎。先交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合英金百二十八萬四千五百六十二鎊) 利息五分。實收八九。二五償還期六年。第二年起還本。擔保品爲烟草稅。此次中美烟酒借款交涉。法國從中干涉。以爲有礙其抵當品。政府以烟草稅與烟酒稅無涉答之。然夷考預算中。只有烟稅酒稅或統稱烟酒稅名目。別無烟草稅之稱。是烟草稅實爲烟酒稅之一部分可知。政府之答。未免稍涉模稜也。

(三) 芝加哥銀行實業借款 民國五年。北京政府謀以湖南鑛山作抵。向波斯頓紐約芝加哥銀行團借美金二千五百萬。以有助長內亂之嫌。因而中止。既而由駐美公使顧維鈞與該銀團交涉。成立契約。是年四五月間先交二百萬美金。十一年

陳錦濤長財政。再借三百萬美金。利息六分。期限三年。名爲實業借款。實用之於政費。其擔保品究爲何物。世多不明。但知八年預算中。本利概算達九百二十七萬一千三百五十華元之多而已。此次何以與烟酒借款併爲一談。其中宜有特別原因也。

(四)中美烟酒借款 此款成立於徐恩元及芝加哥銀團代表阿卜脫之手。當時謠稱總額爲五千萬美金。一稱二千五百萬美金或三千萬美金。先交五百萬美金。其債權者焉。(三)芝加哥銀行實業借款爲同一人。故世疑後者卽前者之變相。其起債期爲民國五年。利息六分。尤爲相似。其擔保品當時有謂係湖南省鑛山者。今則世人皆知其爲烟酒稅。且效善後大借款之規定。債權者有行使稽核之權。所以此次交涉。愈趨困難也。

(五)五年內國公債 償額二千萬元。償還財源爲

全國烟酒公賣稅歲入一千百六十八萬元。復由財政部每月準備十萬元。以爲付利之用。此項公債開始募集時。適值西南興師。全國雲擾。一時頓挫。其發行額只七百七十餘萬元。重以烟酒稅爲各省任意扣留。償款無着。價格日落。今年因併歸內債整理基金。延長償期。於是烟酒稅遂移爲十年整理公債基金之一部分矣。

(六)十年整理內債公債 此項公債所以整理歷年所發公債之價格日落償本無着者。其歸入整理者有八釐軍需、愛國公債、元年六釐、五年六釐、七年長期、八年七釐、九年整理金融公債等。其基金凡分四項。

甲、由鹽餘項下全年撥足一千四百萬。

乙、由烟酒公賣稅項下全年撥足九百六十萬。(後改作一千萬)

丙、在烟酒稅未整理以前。由交通部於交通

事業項下。月撥五十萬。以烟酒公賣稅整理後之收入抵還之。

丁、如關餘及常關收入。除扣抵七年短期公債三四年公債款項以後。尚有盈餘。及三四年公債還清以後。所有各項財源。如停付德奧俄賠款。及常關收入等項。均歸入此項整理基金之內。

烟酒稅所關係之內外債。如是其多。權限不明。難

端時起。尤以此項烟酒借款新交涉。至爲內政外交競爭之點。著者褊急。幾欲復以新烟酒借款並列爲(七)。惟其結果如何。尙難懸揣。姑且待之。然烟酒稅之亟待改良。與夫綽有改良之餘地。則人人皆知之。著者欲有所言。又懼率爾操觚。未免不實不盡。當益積研思。詳考其輸出入之情形。各烟酒稅之狀況。與夫外人在華經營之成績及稅率等。以爲談烟酒稅者之一助爾。



金本位制度之將來

霍屈蓄 (R. G. Hawtrey) 原著

藹譯

本位貨幣云者。其意義爲限制及調劑貨幣單位（元、磅、馬克、法郎）之價格及購買力。而所謂貨幣單位者。乃測定負債之標準。蓋負債爲經濟關係之一。而以數量表示之。負債之實質爲財（Goods）。其發生。其消滅。皆以財之交易爲原因。如以貨物或勞力求售者。遂發現賣主與買主。而借貸關係於是乎生。顧此貨物與勞力無一非財。故皆有一定之價格。貨幣單位既爲測定負債之具。故同時應爲測定價值之標準。普通以本位貨幣爲價格之標準者以此。惟僅以本位貨幣爲價格之標準。而視爲與他物交換時。表示比例之單位則大謬。蓋以同一之單位使用於各種之比較。其單位若何。可不問。以不同之貨幣單位。使用於互異之比較。其貨幣單位若何。亦可不問。蓋貨幣單

位於比較之關係。似無重要之可言。而於負債則不然。負債爲經濟制度之根本。其綱狀組織之形態。必須以某種貨幣單位計算之。本位貨幣之效用。即因負債能維持經濟制度之安定。而限制及調劑此測定負債之貨幣單位者也。依貨幣單位之名所測定之貨物價格。易言之。即依貨物之名所表示之貨幣單位價格。有表示負債之可能。即某物價格之計數。爲一種要求。苟其要求經對人之承認。則契約成立而負債發生焉。

測定負債之理想的貨幣單位。其特質在使負債償還時。與其發生時不生差異。例如某商於十月間與某製造業者訂貨約於翌年一月以契約所定價格交貨。貨幣單位絕無變動。則某商即得以豫期之價格。經躉賣商之手而售諸消費者。某製

造業者亦得以現在之評價而爲生產之經費矣。更如某資本家欲每年得五十磅之收入。而以千磅投資於企業。未有不希望其收入之五十磅。於此不定之期間內。對於各種之財。有同等之支配力也。至若某工人於星期一開始工作。約定於星期六支取工銀三磅。雇主與工人。皆以爲其價格始終相等也。

雖然。人皆以契約所定之價格爲穩固。而苟爲較久之觀察。物價之變動極速。三閱月中。實際上必有變動。惟一星期中之變動。尙不以實際問題視之耳。然所難於解決者。厥爲本位貨幣不足信賴時之工銀契約。蓋工銀不能於每星期輒爲變更。故當貨幣單位之購買力動搖時。鮮有不因爭議而變更之者。工銀之不安定。亦卽社會制度全體之不安定也。

顧今之人欲求理想的本位貨幣。於理論上未有

不遭遇困難者。何則。其理想皆欲其特定之負債。對於財有不變之支配力也。然而互異之財。其關聯之價格恒示變動。故某種貨幣單位。因一種貨物與他種貨物支配力（交換力）之關係。恒示變動。縱令平均計數及指數等。得近似於一般購買力之標準。而欲期其完全無缺。未有不雜以人爲的要素者也。

金本位幣者。足以解決以上之問題。蓋能固定一種貨物之價格。其貨幣單位相當於各種貨物之特定量。既無毀損之虞。又有供給之途。故金本位之金價。殊示安定也。

於今日金本位有效時代。負債者可以債權人之希望。而以金償付之。惟斯舉之前提。債務者遇債權者要求以金償付時。必須持有現金。在支付能力充足之債務者。對於他人。亦處於債權者之地位。欲償還其負債。則僅須對於其債務者行使同

樣之權利而已。金幣流通於市場。無非爲各人償付負債之準備。故銀行制度之存在。金幣感爲銀行業者所有。足應顧客之要求。而爲源源之供給焉。

但貨幣制度既立。可採用信用制度。而毋庸以現金爲支付之具。如紙幣也。銀幣也。皆爲流通貨幣之一部。得以之兌換現金。而維持其價格。惟與外國信用交換則不然。以其有時金之供給不足。紙幣銀幣悉受限制。於是貨幣單位乃不能維持其固定之金價。

迄一九一四年大戰開始之際。金本位制之效能顯著。爾時雖有三四國行使其不完全之紙幣。而不久即以金爲基礎。除中國仍爲銀本位制外。莫不以金與信用相互交換。故金已視爲國際間之通貨。商人不僅在本國得交換其信用。即對於外國亦然。況金之移動。法律上絕無限制。其能動之

性質至爲完全。其價格雖在異地。亦無大差也。雖然。以上所述爲戰前之制度。迨乎戰釁既開。歐洲各國之財政漸形困難。其戰費之鉅。非徵稅與舉債所能維持。不得已而以紙幣及信用爲尾閘。故紙幣及信用皆陷於過剩。而貨幣單位之購買力日低。財政之膨脹益甚。且因之而金幣幾絕跡於流通之市場。金與信用之相互交換。至是遂告停止矣。

歐洲用於貨幣之金。其需要已停。所有現金。幾皆注入於美國。金之使用。端賴維持。縱有二三中立國。尚行用金幣。而歐洲對於金之新供給。已有餘剩。故金價遂示低落。戰後美國雖有改造金市場及金本位之議。而戰時所注入之金。猶有餘剩。且其購買力仍未增長如戰前也。夫金之購買力低落。爲金本位之弱點。蓋金價之安定。須其存在之金額較供給額爲鉅。而使用於貨幣之量亦大。以

其需要有時須受限制。則金價漸有昂騰之傾向。反是。紙幣充斥。金於貨幣上之需要大減。除工業用以外。其供給遂不免過剩。且因之而金皆集於以金爲貨幣之國。更以金額過大。對於貨幣之使用。加以限制。則所餘剩益鉅。價格遂日示下落矣。前年年終以金表示之價格。恒爲從前之一倍。則可知金之價值。對於其他貨物僅爲一半也。

上述現象於一八七三年曾有先例。當時銀失其與信用自由交換之特權。銀幣遂絕跡於流通界。而銀之價格乃大落。自六十便士跌至二十便士。當拿破崙戰爭時。（斯時歐洲流通紙幣遠不如今日之盛）正金之價格。較其戰前未有漲至六成以上者。迨一八八二年。金銀互用。始克恢復其舊時之標準。

由此以觀。於將來本位貨幣問題。有可注意者。歐洲之貨幣單位除西班牙外。其額面之金與平價

相較。雖略有差異。而大致趨於低落。一也。金之價格不能安定。二也。惟以吾人所理想之本位貨幣。無論易地易時。其價格不可有所差異。以現在貨幣單位所表示同量之財。將來亦須繼續表示之。且各國之貨幣單位。對於任何一國之貨幣單位。有不易之比價。至一九一四年止。金本位雖不能稱爲完善。而就實際上觀之。固確能保持其價格者也。然今後果能使金本位恢復其原狀而保證其價格乎。是誠一大問題也。

歐洲交戰國之貨幣單位。雖其差異程度不同。而皆示低落。莫不在額面價格之下。苟欲使之恢復至額面之價格。縱令能至於戰前價格（以商品之量所示之價格）較低之程度。而斷不能不用收縮通貨之方法以救濟之。所謂收縮通貨者。卽恢復低落貨幣單位之方法。而同時又爲提高貨幣單位價格之手段。且也。通貨之收縮爲通貨理

論之根本原則。其實現時更須排除種種之困難焉。

夫通貨膨脹。貨幣所得。必示增加。物價騰貴。乃其特徵。究其原因。乃非可購之貨物增加。而僅爲購買力增進之結果也。然貨幣收縮。適得其反。結果爲貨幣所得之減少耳。

通貨收縮之方法。有提高短期放款之利率者。其直接效果。能使商人以短期借款所購之貨。急於脫售。凡商人所有之貨物。一方面售諸消費者。而移轉其負擔。其價格於是乎落。他方面對於生產之定貨。亦將停止其進行。結果物價低落。生產減少。企業利潤日削。失業之人益增。工銀見跌。而貨幣所得乃減少矣。但短期借款之債務者。大都屬於國家。則提高金利政策。須有相當之修正。何則。國家若以高率之利息。支付於債權者。既非得計。而又不能如商人之可以輸出其貨物。而急圖補

償也。是以國家僅能以徵稅或舉債之方法。吸收貨幣而減少國民之儲蓄。所吸收之資金。須專用以償還國債。而不充作經費。以爲支出。如斯乃能直接影響於國民之所得。蓋徵稅或舉債之結果。政府吸收之貨幣。即足以表示消費者對於貨物支出力之減少。而貨物及投資之需要。亦將因之而減。然此通貨收縮之策。苟操之過急。易生弊害。夫商人及實業家之恐慌。姑不具論。而國內貨幣所得減少。所生之影響極鉅。蓋以其資產對於負債之額大減。緣物價低落而遂遭莫大損失。各項營業。遂日趨於不利。凡以借款而經營商業者。莫不大起恐慌。經濟界從茲將日形凋敝矣。至通貨之收縮。更有可慮者。爲工銀之低落。因一方面生產費日低。而他方面需要額（貨物）益減。工銀較貨幣供給額過高。則失業者漸衆。救濟之方。非低減工銀之數量。即增加貨幣之供給。苟仍

不得已而增加貨幣之供給。則通貨又須膨脹矣。夫工銀與不安定之貨幣單位。使之一致。其困難與危險尙不足重視。蓋使工銀低落。與貨幣之比例適合。已爲世人所經驗。故使價格騰貴之貨幣與工銀之比例適合。亦殊不感困難。惟金本位則不然。以其貨幣單位之價格固定。若使工銀與之一致。遂不免發生困難。英國之鎊。今較美國之元爲廉。將來消弭其差。非不可能。然今日歐洲各國之通貨。莫不低落。其顯露於外國匯兌者。固不待論。即影響於輸入所課之種種限制。亦復匪細。故有欲實行其通貨收縮策者。不免有困難之感耳。雖然。解決之法有二。(一)以法律規定其紙幣之通用。使以較貨幣單位之名目價值稍低者表示之。(二)以金之貨幣單位。使較低於舊時之平價。然此二方法之貨幣單位。仍以金爲法定價值。故仍不免有不能維持信用之虞也。然則如上所述。使紙

幣之法定價格低減。一般之信用皆因之而破壞無餘。所有希望以原有價格收回其債權者。均極恐慌。且此因收縮通貨而生之負擔。皆集中於一日。例如負債者急欲以跌價之紙幣償付其債權。故其實行之難。不待智者而辨。要之此種方法。必俟信用與交易激減。其負債總額至於最小額之時。方能實行之也。上述之第二方法。爲低減貨幣單位之金屬價格。於中世紀時屢見不鮮。但當今日信用經濟發達之際。苟實行此方法。則徒使國家減輕其負債之負擔。於債權者不利殊甚。然國家之貨幣單位。苟因財政之無力。不能恢復其舊時之金價。則惟有以紙幣爲本位而代用之。據今日之情形而觀。恐有數國不能不以此方法爲目前之計也。顧歐洲之通貨。其大部分之金已絕跡於流通界。金之對於貨物價格。已見低落。假令於此數年之

間。世界仍得恢復固有之金本位。金之需要。或以硬幣流通。或爲紙幣準備。而其價格或可日漲。然金價愈高。金本位之恢復愈近。而維持之亦愈困難。易言之。卽各國皆竭其力於金本位之恢復。則金之供給。乃有劇烈之競爭。金價於是日漲。而通貨之收縮。乃非常困難矣。

據目前之情形而論。各國國債之負擔問題。益事複雜。除英美兩國外。交戰國之有償還負債能力與否。至難臆測。就英國而觀。苟不以戰時之標準徵收租稅。則決不能維持其財政上之收支。其他如法意德比等國之財政問題。尙待解決。計算國債之貨幣單位價格若昂。則納稅者勢將受莫大之痛苦。蓋貨幣膨脹。國民之所得見增。而所得稅額亦因之增加。至於貨物之課稅。則又以消費之狀況爲標準而增加之也。通貨收縮則反是。歲入之額減少。而國債仍未減輕。惟政府可減少其負

債之利息。而國民之負擔亦可稍輕。然國債之利子既占國家經費之主要部分。則當以支付能力爲條件。通貨之膨脹。又須繼續矣。

當解決通貨問題時。其最大之障礙。厥爲財政上之壓迫。戰時通貨之膨脹。莫不以財政爲原因。戰爭之際。其設施恒屬於緊急。故財政之一部分每有緊張之現象。迨乎今日。各國莫不欲其收支之平衡。故通貨問題之重要。更甚於戰時。假令財政之緊張。社會所受過重之負擔。已達危險之程度。其危險之徵候與危險之結果如何。有待研究焉。徵候之顯著者。爲預算不能平均。若徵稅過於苛酷。則乏彈力性。課稅遂至於不可能。而歲計乃有不足之虞。卽令尙能舉債以補償。徒增將來之負債。亦將有應募不足之現象。顧救濟歲計不足之法。有用銀行信用及不換紙幣者。於茲數年之內。貨幣單位低落。支付固屬可能。而與外國貨幣交

換。則須新定平價比例。苟其定價之方法拙劣。則將有莫大之危險。其危險維何。曰。國民對於貨幣

位。則他國未必能使金之需要減少。此吾人所視為危險者也。

之價值及貨幣要求之權利。皆無信賴之念。凡政府失敗於決定貨幣單位之價值者。對於貨幣單位咸不信賴。於是凡以貨幣或信用與貨物、金及外國貨幣交換之際。必將除去其餘額。而貨幣單位之價格益落。處此狀況之下。各種之交易。僅須有一交換媒介。已示滿足。而以無測定負債之貨幣單位之故。交易亦將陷於停止之狀態。一九一八年時。有食糧而稱饑饉者。農民不信賴紙幣。有以致之也。法國革命之際。紙幣不能維持其價格。工商業者咸違反法律之規定。而主張收受金屬之貨幣。金銀之需要驟增。而全歐之信用制度大被動搖。當時歐洲西部地方之經濟狀態。如羅牛身不遂之症。交易媒介之要具。幾皆絕跡矣。惟一國以貨幣立法及信用行政而不能恢復其金本

金本位之弱點。大致已如上述。金之價格。在貨幣需要不變之際。恒示安定。若吾人欲支持金本位於將來。其吸收通貨用之金。必須有種種之限制。至若世界主要之國。欲定一金貨幣單位之價格。須對於金之需要加以限制。而於商品名目上。貨幣單位之價格。毋使有實質上之變動。且須維持對於信用及紙幣所示金之比例。故苟使之與戰前之比例為對比。則金之使用已大示節約。依現行之規定。如上所述者。固有實行之可能也。金本位於通貨理論上。既為多數所主張。縱不必如戰前之吸收現金。而必使之能維持本國貨幣單位與外國貨幣單位間之平價也。東部歐洲各國。今雖不能維持其戰前之比例。而尚能保有其金準備。故金之消費已無必要。即令停止其增加金塊

計畫。金本位已可實行矣。惟各國之發行銀行。僅須有利於金之輸入競爭。而有以他國之信用及紙幣交換本國之信用及紙幣之決心而已。

反對者以爲上述之制度。其目的在使金之需要不致過剩。於金本位之組織。固可安定。而紙幣之膨脹。遂至於毫無限制。其唯一之反對作用。乃因工業用之金。亦有相當之需要。每年所採者。仍不免爲貨幣用所吸收。故金對於其他貨物之價格。終將低落。且各國保有之正貨如何。姑不具論。而信用漸有無限擴張之傾向。金對於貨物價格之低落。恐更易於實現。夫貨幣單位之低落。永續不絕。則債務者與債權者之間。所生差額益甚。生活費漸高。而工銀須不時改訂矣。

雖然。吾人所希望者。爲金匯兌本位制。蓋各國於增發通貨之時。得免除其吸收金之義務。且可於同時防止濫用此制度。而使通貨膨脹也。經濟學

者。恒以物價指數爲解決通貨制度之具。然實際之立法者。往往不能以指數之名目。決定貨幣單位之價格。蓋有種種之困難。以物價指爲通貨行政之參考資料則可。若視爲立法上技術的效能。則不可也。爰幣制不能全信行政上之裁斷。以其有危險之故。立法的制限最善者。乃於紙幣發行額。設定明確之區別。卽定一全發行額對於金屬準備之比例。或明定最高無準備之發行額。據一般所主張。以爲發行額與金屬準備定一比例。有彈性性。可以自由伸縮。然紙幣之膨脹易而收縮難。所謂彈性性。仍常失其效用。故不若定一最高無準備發行額之較易於實行也。

無論採用何種方法。其最要者。須俟國際之協商。蓋金之世界的價值之安定。其評價不能以一國爲標準。國際協商之基礎。乃凡有關係之國。設一通貨之規定。承認無準備之紙幣。而其一部分。仍

設金準備。與以相當之保證。至準備之時有增減。固所不免。惟各國通貨之供給。在外國匯兌市場時。須接近於新定之平價。迨其平衡既已實現。則更須以金匯兌本位制度維持之。

此外金匯兌本位通用之處尚多。最普通者。得以國內之信用買賣外國之信用。至有謂外國資產。有時可代用於幣制上之金準備者。然為吾人所不取。金匯兌本位與金單本位同。有移動金之可能。惟非信用之交換。而為法貨之交換而已。易言之。即持有任何國之法貨者。得交換他國同量之法貨。此項提出之貨幣。即自流通界收回之結果也。就實際上而言。協商國可於其以金本位為基礎之紙幣外。以在外外國紙幣為準備。而得增發國內之紙幣。此增發之紙幣準備相均。故國際制度之紙幣流通總額。可無變化。而得以金準備之總額限制之焉。

一國之通貨膨脹。貨幣單位減額之際。該國之紙幣漸併入於匯兌準備。遂可認為流通額之減少。其作用與金之輸出正同。若僅以法貨為支付要具。則此制度之效用乃顯。至其通貨缺乏。則將限制購買。而降低物價。然現代主要之支付要具。為信用。蓋信用者。於支付工銀及少數交易。僅為法貨之變形。法貨之缺乏。至反映於信用之時止。其影響不及於物價也。凡有銀行信用之人。苟欲提用現金。則其要求無盡。故第一感法貨之缺乏者。非為公眾而為銀行。至是銀行乃不能不收縮其信用。夫僅以調劑法貨為能事者。誤會實甚。蓋與解決貨幣之管理問題無關。僅為解決貨幣管理問題之負擔。轉嫁於銀行業之結果而已。膨脹信用之性質。恒有膨脹之傾向。管理之者。往往防止貨幣單位不當之減價。以致拘束此膨脹之傾向。至貨幣單位之低落。即表示物價之騰貴。故物

價指數爲金移動之直接測定方法。更重要者。物價之騰貴。恒較法貨增加於流通界爲先。嘗觀世界之物價狀況。凡物價騰貴過甚。則提高金利而限制之。此發行銀行之職務也。惟實行是項政策。不能絕無分別。蓋物價之騰貴。有並不基因於信用之膨脹。而爲一二貨物缺乏所致者。有信用膨脹之始。物價未嘗騰貴。僅增加交易之數量者。是以銀行當局者於物價指數外。須自商人深察商人之關係及其事業之狀態也。

信用之調劑。於實際上有微妙之作用。故信用之國際的管理制度。能否實行。遂發生疑問。協商國之多數。曾有財政上之負擔。其膨脹信用與發行之紙幣之權能。都屬諸政府。以其能救濟政府財政上之破產也。由此觀之。政府之不能放棄此權能也。明甚。然則吾人乃不能不思及茫然自失之一團金融業者。能期望其變爲有微妙作用之國際

機關乎。彼金融業者。以種種之情形。苟不能達其所期待之目的。則必思及以何種貨幣制度爲最適合。國際貨幣之效力。非絕對的有普通性者。如英國之貨幣。恢復其固有之金本位。磅與元仍得其平價。而此外戰時金準備及財政力增大之其他多數國。苟使之合同。則此制度未始不可創。英美聯合。足以左右世界金之大部分。故英美若能聯合而樹立貨幣新制。則其他非協商國之貨幣單位。亦得調劑矣。信用之所以頹廢。而金屬貨幣之所以增大者。一般人民無信賴之支付要具也。若設立一種爲新定通貨基礎之外國信用制度。則較諸金之輸入容易實行。且金融上之弱小國。其吸收金之能力薄弱者。苟與金融上強大之國聯合。則其他之國。金縱不足。其影響於世界的價格。固甚鮮少。反是而觀。弱小國以金提供於市場。更可無慮。世界市場金之充溢。今法國所保有之

金較多。且不欲出之市場。故市場無剩金之可言。據上所述。貨幣問題之實際的解決。惟以英美二國協商之進步爲前提。(一)茲二國於一定限度以上不得發行無準備之紙幣。(二)金之輸送悉遵金匯兌本位制。(三)因維持以金測定之貨物價格。而以物價指數調劑信用。第三方法爲從來所不用。

而於實際上視爲必要。其第一點如不能兩立。然其兩立之點。可於結果覘之。惟紙幣必須應之而改正焉。

以上所示制度之目的。不僅爲恢復金本位之良策。且能較過去之制度益得信賴。蓋通貨用金之需要。經一番之調劑。而金單位遂可不變動矣。



戰後德國之貨幣政策

續成

歐戰時各交戰國中。濫發紙幣。於是貨幣之價值益落。物價之騰貴無已。迨乎戰後。亟圖恢復。理所當然。而紙幣之膨脹。已達鉅額。顧收縮時影響於國民經濟者何如。爲吾人所亟宜研究者也。茲就德國觀察之。

德國政府當戰爭時。支付款項從事於戰爭者。如軍人、工匠、商賈、官吏、雇役等。悉委託帝國銀行爲之。(Reichsbank) 政府僅以借款證書存入該行。而銀行即憑之發行紙幣。以付於戰時之債權者。於是購買力因紙幣之膨脹而增進。物價遂漸騰貴矣。當時預防貨幣膨脹之政策。爲發行長期借款證券及公債。如法蘭西政府對於債權者。責成其領受公債。以爲償還債務之用。惟此防禦貨幣膨脹之政策。仍未能得良好之結果。蓋領是項證

券之債權者。莫不以之抵押於放款者。而謀現金之周轉。貨幣流通額。反因而增加焉。且支付工匠之工銀。及購買原料之代價。皆需現金。故以公債證券償付債權者。於事實上既多困難。而卒未能達防禦貨幣膨脹之目的也。

自戰爭開始後。歐洲各國之和平事業漸形凋敝。各種貨物之生產量銳減。貨幣縱不膨脹。一如戰前之數量。而貨物量減少。物價亦必騰貴無疑。德國當時受貨幣膨脹及生產銳減之影響至鉅。故物價之騰貴尤甚。

抑制物價騰貴之政策有二。(一)增收租稅。(二)發行公債。所以吸收民間之購買力也。然增收租稅。未能應急。凡賦課新稅。勢必先從事於調查。戰爭勃起之際。急不待擇。其效果斷難如其所望。而發行

公債又須視政府之信用如何。苟屆戰時。資金之吸收。亦非易易。故貨幣膨脹。爲不可免之事實。且政府之發行紙幣也。等於無利息之借款證券。較諸發行有利證券爲優。戰時紙幣濫發之事。幾爲交戰國之故技。德國自一九一八年九月政變以來。紙幣更增。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帝國銀行之銀行券流通額增加一百五十五萬萬馬克。國庫券流通額增加三十五萬萬馬克。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紙幣總額。併地方自治團體發行者計之。爲四百三十五萬萬馬克。按人口分派。每人爲六百四十馬克。較諸戰前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每人三十馬克。其增加不啻二十倍矣。卽以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政變前之每人三百三十馬克比較之。亦將增至二倍矣。

帝國銀行承募每年二次之戰時公債使民間之

購買力移轉於政府。於一定期間以內持有公債者。僅得收取利息而已。然政府所吸收之現金。用以購買軍需。支付軍費。仍轉輾而入於民間。故民間之購買力仍未能以公債之故而收縮。且公債之流通於市場。其結果與貨幣之膨脹作用相同。顧民間之購買力有餘。則爲戰時公債所吸收。而其和平事業之投資。乃因之減少。於是貨物與貨幣之差益大。而物價騰貴。更不可遏止矣。

至有價證券之市場。以各個人購買力之增進。證券之數。遂告不足。一九一八年夏間竟有飛漲之勢。其原因雖不外購買力增進後。其有餘資者。咸逞其投機之野心。有以致之。然投資於有價證券。未能使購買力減縮也。何則。購買力初爲購者所有。今僅移轉於售者而已。

個人所得之增加。購買力之邁進。其最顯著者。厥惟企業之投資。公債之認購。有價證券之買賣。銀

行存款之增加。均與戰爭同時並進者。戰前一九一三年終全德一百六十銀行之存款總額。僅九十六萬萬馬克。乃至一九一七年終。一百二十七銀行之存款總額。已達二百三十二萬萬馬克矣。一九一八年更增至三百萬萬馬克。貨幣膨脹之表示於外部者。於此可見一斑矣。

自馬克跌價以後。德國貨幣之膨脹。可於下列法蘭克福報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夕刊所載之表觀之。

	平 價	戰 後	減 率
美	二、三八元	〇、〇二五元	八九、五%
英	一一、七六辨士	一、三〇四辨士	八九、〇%
法	一、二三法郎	〇、二二〇法郎	八二、〇%
瑞士	一、二三法郎	〇、一一四法郎	九〇、七%
荷蘭	〇、五九盾	〇、〇五五盾	九〇、七%
瑞典	〇、八九二克羅奈	〇、一〇克羅奈	八八、七%
西班牙	一、二三四卑索打	〇、一〇八卑索打	九一、二%

日本 〇、四七八元 〇、〇四元 九一、五%
 意 一、二三四利拉 〇、二七四利拉 八七、七%
 丹麥 〇、九九二克羅奈 〇、一一三克羅奈 八七、二%
 國外匯兌市場中。國內貨幣價值之減少者。即與貨幣膨脹比例。而示下落之謂。貨幣量與匯兌率雖有因果關係。而貿易上之借貸關係。政變時之金融不安等。皆為其中之原因。而其主要者。實基於貨幣價值之減少也。

大戰之始。貨幣膨脹。物價騰貴之現象顯露。凡擁貨財者。莫不驟富。各工廠機械之所有者。得以高價售其生產之貨物。而生產所用之設備器具。亦得較高之評價。因之而營此項生產事業之公司。股票。當然湧現於投機之市場矣。至於工銀騰貴。勞動者莫不增進其消費。其尤甚者。購買奢侈之品。故戰時以法令限制某種消費物者。所以防浪費也。戰事遷延漸久。德國國內漸有物資不足之

感。政府不得已以個人生活最少量爲標準。而努力於配給物資。然戰時暴富者。仍設法阻撓此公平之分配焉。

物資之生產漸減。貨幣之流通益增。其結果勢將陷於濫溢。(Inflation)而致物價騰貴。故全德有「脫却紙幣經濟」(Hevans aus der Papiergeldwirtschaft)之語。喧騰一時。咸謀紙幣收縮。使物價下落也。當時主張紛起。莫衷一是。有盛唱以支票票據等代紙幣者。然支票等之行使。雖較近於現金經濟。而結果仍未能阻止濫溢之現象。蓋僅變易形態而已。於貨幣量之增減無關也。有主張紙幣之行使。以當時所流通者爲限。而積聚於一處。使之專用於投資者。故當時認繳公司股本。納付國家租稅等。皆繳紙幣。顧紙幣雖漸積聚於一處。而政變頻仍。經濟不安。租稅及投資對於紙幣之收受。皆有難色。此策之不易行可知矣。收縮紙幣以

抑制物價。一時難達其目的。故以漸次減少紙幣之額。爲唯一之方法。至繳納租稅。足以減個人之購買力。而物價得以下落。亦爲當然之結果。故中央銀行吸收繳納租稅之紙幣。固貨幣政策之一。苟欲使購買力澈底減少。以賦課財產稅爲最有力。而於財政技術上。不免有種種之困難也。彼國家社會主義者。主張以企業所有權。歸諸政府。可抑制貨幣膨脹。然無效果可言。蓋僅使企業所有者變易其主。而未嘗減少個人之購買力。於物價固無影響也。今茲所視爲問題者。政策實施後。所發行之紙幣。能使減少個人之購買力乎。能使物資之供給豐富乎。蓋物資豐富。則生活必需品可得廉價。足以抑制外國貨之輸入。德國主張以恢復產業。解決物價問題者。今已不乏其人。惟持此政策者。固知今日之德國。尙難達其目的。故所謂恢復生產獎勵輸出。誠爲根本之國策。而非應急

之方。未能即望貨幣膨脹之收縮者也。

德國今日之應急策維何。茲舉一二例如左。

一、拒絕支付。即對於已發行之紙幣。停止兌現。或竟使紙幣全無價值。蓋此政策實行。政府已發行之債務可免償還。而持紙幣者以其歸於無價值之故。損害極鉅。遂至經濟上發生擾亂。識者憂之。咸恐進步之德國經濟界。將蹈三十年戰時經濟紊亂之覆轍焉。

二、貶抑價值。即以紙幣之價值。使實減為三分之一。於是持紙幣者或有紙幣之債權者。皆失去三分之二之價值。較諸上述拒絕支付方法為善。而擾亂經濟界則一也。此貶抑價值之方法有二。第一、於已發行之紙幣貶抑至三分之一。（蓋印於紙幣之面）以之流通於市面。然此時乃發生問題焉。例如有三百馬克之債權者。經貶抑價值之後。所領受之償還額。為一百馬克乎。抑為抑價

紙幣九百馬克乎。如前者所為。則勤儉儲蓄者俸給生活者。所受損失匪細。若如後者所為。則國家之負債。未嘗減輕也。第二、所有紙幣於國內不變其價值。而貶抑之於國外匯兌。使紙幣之國際價值。可以堅定。然各國所要求之賠款。悉以金馬克計算。縱令紙幣之對外價值作低。其賠款之實質仍未嘗稍減也。况此方法未能直接影響於國內之物價。徒使紙幣所有者橫遭損失。紊亂信用而已。非至不獲已時。決不能犧牲之為應急之策也。

三、現金兌換。此項方法。固足使國民經濟發達而健全。然非應急之策。英國一八一九年以降。恢復濫發之紙幣。厥惟現金之兌換。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之法國。南北戰爭後之美國。皆以現金兌換為收回紙幣之政策。故德國之兌現。亦非絕無可能性。惟時期問題耳。

婦女儲蓄銀行廣告

世界進化國民經濟益當講求生活獨立首重儲蓄吾國婦女生活問題繫於家庭與丈夫其危險孰甚今後扶助提倡婦女獨立生活之任厥惟士夫蓋欲圖社會改造非改造國民生活之舊軌不為功欲改造國民生活從婦女始此不可越易之程序也婦女獨立生活儲蓄最為急務如是則可運用不生產之資金而增無量數之子母匪特社會金融資以流轉而個人生計亦得以充裕同人等怒然審此因擬集合股本金五十萬元組織婦女儲蓄銀行期冀扶助提倡之責當世明達其有願分斯責而與為同心者盍興乎來(章程函索即寄)

上海南洋女子師範學校文科畢業 徐楊志澄

美國加省三藩市商務專門學校畢業 溫蕙湘

許黃眉珍

美國加爾福尼亞女子大學畢業 陳溫貞德

發起人

王陳淑化

美國加爾福尼亞女子大學畢業 熊貴恩

上海南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王胡昭

美國加省三藩市女子中學畢業 黃溫卓凡

▲籌備處暫設北京宣內東太平街十九號

電話西局七六九號

婦女儲蓄銀行收股廣告

本銀行籌備以來諸已就緒承各界士女認股者甚稱踴躍至為欣幸茲定陽歷九月一日起為第一次收股時期務祈認股諸君屆時備齊股款前赴下列各銀行交股為盼

收股處

北京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邊業銀行 勸業銀行 新華銀行 五旗銀行

天津 交通銀行 新華銀行

上海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浙華銀行

漢口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蘇州 中國銀行

太原 中國銀行

福州 中國銀行

廈門 中國銀行

籌備處 暫設北京宣內東太平街十九號

行址 設在前門內西交民巷東口棋盤街六號一俟工程完竣即日遷移

電報掛號 一一八八

電話 東太平街西局七六九號 棋盤街南局二三七號

我國絲繭業概況

燕 謀來稿

(一) 生絲之種類及絲繭之產額

吾國所產生絲分爲三大類。一土絲，二廠絲，三灰絲。即野蠶絲，土絲更分爲二種。曰白絲，曰黃絲。白絲及黃絲中有加工經過者。曰白經絲，曰黃經絲。照海關分類法。其視爲生絲及生絲類之貿易品者共分十二種。曰白絲，曰黃絲，曰白經絲，曰黃經絲，曰白縲絲，即白廠絲，曰黃縲絲，即黃廠絲，曰野蠶絲，即灰絲，土絲，曰野蠶縲絲，即灰廠絲，曰蠶繭，曰亂絲頭，曰亂絲綿，曰爛繭殼，其中白經絲，黃經絲二種合稱爲經絲。白縲絲，黃縲絲二種合稱爲縲絲。而白絲，黃絲，黃白經絲，黃白縲絲四項統稱之曰生絲。凡海關貿易報告所載生絲之出口總額。僅指此四項之出口總額而言。茲就各項生絲略述如左。

白絲爲內地養蠶家自縲之土絲。產額極多。江浙山東廣東爲其主產地。不但運往外洋。且供國內絲織業者之需要。此種白絲原由養蠶家用土法自縲。故其輸出品之一部分。往往加工經過製成白經絲。則其品位價格。幾與廠絲相埒。黃絲亦爲土絲。山東、廣東、湖北、陝西爲其主產地。其與白絲之區別。祇在原料之不同。蓋吾國所產蠶繭原有黃白二種。其從黃繭所縲之土絲。稱爲黃絲。黃絲之加工經過者則稱爲黃經絲。縲絲爲絲廠中應用機械縲成之機製絲。故亦稱廠絲。生絲出口數以此項爲最多。

吾國絲繭產額向少確實之記錄。查農商部第六次農商統計報告六年份中國蠶絲產額表。(九年八月出版)計白絲二十七萬五千担。黃絲六

萬担。野蠶絲一萬担。亂絲一萬担。其他六千担。合計約三十萬担。價值二萬萬元。又查該報告六年分春夏秋柞天蠶繭產額表。計春蠶繭八百二十萬担。夏蠶繭六十七萬担。秋蠶繭十四萬担。柞蠶繭三萬担。天蠶繭一萬担。合計約九百萬担。

(二) 繭蠶業之概要及廠行棧之性質

吾國生絲之生產順序。或由養蠶家以鮮繭賣諸繭行。再經絲廠縲成廠絲。或由養蠶家收繭自縲土蠶。此種廠絲及土絲經掬客及絲行之手銷售。或經絲棧之手賣於外國洋行。今就上述各種機關略述縲絲及販賣狀況如左。

生絲之生產起於農家之養蠶。養蠶家所收蠶繭。除自縲土絲供自家紡織原料而外。或縲成土絲出售。或即以蠶繭賣於繭行。繭行所買鮮繭。施以烘繭工程。送入所屬或有關係之縲廠縲成廠絲。絲廠原有二種。一由華商所設。一由洋商所設。華

商絲廠或自置廠屋機械縲絲。或租人工廠縲絲。故縲絲之廠家非皆自置工廠。而絲廠之所有者。未必即為縲絲之廠家。以上海一埠而論。華商絲廠約八十餘家。但租廠縲絲者。實居多數。繭行概由華商設立。其在上海或其他工業地自開絲廠者。則以蒐集自用原料為目的。舉凡行中所收。均運歸本廠繭絲。其他各行則所收鮮繭烘成乾繭後。或送入華商絲廠。或送入洋商絲廠。或由餘繭商人買去屯積。洋商絲廠其所縲生絲以輸至外國為通例。華商絲廠之生產品亦幾全部賣於洋行。輸至外國。近年國內絲織品工廠。雖亦漸用廠絲。然為數不多。

內地養蠶家自己縲絲者。除自用而外。賣於內地掬客或絲行。生絲掬客所收。亦賣於內地絲行。內地絲行視生絲品質加以選擇。分作輸出品及國內用品兩種。國內用品專銷蘇杭等處絲織品出

產地。用爲絲織原料。其屬於輸出品者。視生絲品質。或重行包裝。或加工製成經絲。(即洋裝絲)或仍照原樣賣於絲棧。絲棧更檢視絲質。重行包裝。賣於外國洋行。故洋行所處地位。爲收買中國廠絲及土絲運往外洋。而絲棧所處地位。在收買土絲而售諸洋行者也。以上海一埠論。生絲之輸出。全歸外人掌握。中國絲商幾無自營直接輸業者。生絲如是。生絲類之貿易品亦然。上海如是。他處亦然。

(三) 生絲及生絲類之輸出額

生絲及生絲類爲吾國出口貨之大宗。民國九年全國出口數量計約二十三萬担。約值關平銀七千七百萬兩。當出口貨價第二位。茲錄民國九年各海關運往外洋之生絲及生絲類担數如左。(九年通商海關華洋貿易總冊)

白經絲	三、四八二
白經絲	八、三四二
白經絲	五三、七五六
黃經絲	一三、四一〇
黃經絲	一、二五三
黃經絲	二、二八七
野蠶繅絲	四、九一一
野蠶繅絲	一六、八七四
蠶繅	一五、九二五
亂絲頭	八三、六一八
爛繭殼	二四、五四八
亂絲綿	一、三九三

上表爲九年份全國運往外洋之担數。其經江海關出口者。實占多數。茲錄九年份江海關一處之出口担數如左。(易貿分冊)

種類	運往外洋担數	運往通商口岸担數
白經絲	一、七八二	一〇八
白經絲	八、三四二	四八三
白繅絲	二一、五三一	

黃絲	一〇、七一〇	五九七
黃經絲	一、二五三	一三
黃纈絲	二、〇五一	一七
野蠶絲	九六八	七九
野蠶繅絲	七、七三〇	六三五
蠶繭	一三、五二四	七四四
亂絲頭	五一、四四九	四七
爛繭殼	二四、五四四	〇
亂絲綿	八二三	〇

統觀上列諸表。知絲繭在對外貿易上實占重要之地位。吾國業絲繭者。對於生絲檢查所。絲繭交易所等。已各分頭舉辦。近日且擬創立絲業銀行。謀同業經濟上之發展。然自通商以來。雖絲繭逐年輸出。而自營直接輸出業者。未之前聞。絲繭同業。對於外國商況。既多隔膜。各處市價概歸駐華洋商操縱。為發展對外貿易計。竊願絲繭同業之有以善其後也。



一九二〇年英國銀行業概觀

(三)

續成

金利之趨勢

一九二〇年之貿易與產業。其始也極盛。其終也極衰。故業銀行者之放款。殊感困難。蓋春季各銀行之資金充裕。其供融通之需要。為前此所未有。

迨其結果放款異常增加。銀行遂視為危險而加以警戒。紛紛限制其信用。英格蘭銀行四月間之公定利率漲至七厘。是年平均利率較最近十年為高。茲列表如左。

年	銀行利率		市場利率		短期放款利率		存款利率	
	磅	先令便士	磅	先令便士	磅	先令便士	磅	先令便士
一九一〇年	三	一四	三	三	二	一四	二	一四
一九一一年	三	九	二	一八	二	一六	一	一九
一九一二年	三	一五	三	一二	三	一九	二	一五
一九一三年	四	一五	四	七	二	一五	三	一五
一九一四年	四	〇	二	一七	二	一四	二	一四
一九一五年	五	〇	三	一四	二	一八	二	一二
一九一六年	五	九	五	四	四	一二	三	一四
一九一七年	五	三	四	一六	四	八	四	〇
一九一八年	五	〇	三	一一	三	五	三	一
一九一九年	五	三	三	一八	三	九	三	三
一九二〇年	六	一四	六	七	五	三	四	一四

存款利率。近年恒以四厘為標準。乃至一九二〇年四月。竟漲至五厘。放款利率六月時增長。故利差極小。市場利率與銀行利率之平均利差。前年為一磅四先令二便士。而去歲不過六先令五便士矣。然市場利率對於存款利率之利差。初為十五先令。今且至一磅十二先令七便士。短期放款利率對於存款利率之利差。由五先令九便士。增至九先令三便士。由此觀之。市場利率之騰貴。已可概見。其原因不外乎限制信用之所致也。

利益金

當一九二〇年。英國銀行之利益。英格蘭一千七百三十九萬九千磅。蘇格蘭二百三十九萬二千磅。愛爾蘭一百七十萬一千磅。比之前年之金額。則實利對於資產。均增加之比。英格蘭則自〇・六九增至〇・七九。愛爾蘭則自〇・六八增至〇・七一。惟蘇格蘭則示〇・七五至〇・七一之減少耳。

年份	英 格 蘭		蘇 格 蘭		愛 爾 蘭	
	利 益	實利率	利 益	實利率	利 益	實利率
一九一八年	一一、五七八	〇・七一	二、二五〇	〇・八二	一、四〇一	〇・七九
一九一九年	一四、六三九	〇・六九	二、三八七	〇・七五	一、四二八	〇・六八
一九二〇年	一七、三九九	〇・七九	二、三九二	〇・七一	一、七〇一	〇・七一

英格蘭銀行之利益金最大者。五大銀行。仍推 Lloyds 銀行之利益金當一九二〇年時。達三百二十三萬七千磅之鉅。故為從來未有。其實利率為〇・八三。至亦為最近數年間所罕見。Barclays

銀行 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 Paris 銀行及 London Joint City & Midland 銀行之三其之利益金互相匹敵。曾作共通最高之記錄。即 Barclays 銀行二百九十二萬七千磅。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 Paris 銀行之二百九十一萬五千磅。London Joint City & Midland 銀行二百八十三萬一千磅。至實利率之數。則 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 Paris 銀行之〇・八五為最大。Barclays 銀行為〇・八一。London Joint City

& Midland 銀行為〇・六七。在最近數年間其成績亦不惡。National Provincial 銀行之利益金為二百七十六萬二千磅。故為五大銀行中之最劣者。惟實利率為〇・九二。故此其他銀行之成績為佳。試觀利益金增加之比率。以 Lloyds 銀行為首位。Barclays 銀行次之。National Provincial & Union 銀行及 London Joint City & Midland 銀行又次之。而以 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 Paris 銀行為最劣。今特示表如左。

銀行名稱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增加率
Lloyds Bank	二,三五八,三八一	二,八七六,三〇二	三,二三七,七四一	一・四九
Barclays Bank	一,七八八,六九七	二,一二二,一九二	二,九二七,五二三	一・三九
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 Paris Bank	二,二一〇,六一〇	二,四五五,〇〇七	二,九一五,七〇八	一・一九
London Joint City & Midland Bank	二,二一一,一九八	二,三五四,二五八	二,八三一,八六一	一・二二
National Provincial & Union Bank	一,八二二,三八三	二,二六五,四八三	二,七六二,五二三	一・二二

一九二〇年末之股利率英格蘭平均四厘九毫。蘇格蘭平均四厘七毫。與前年相比。則增加一毫。惟愛爾蘭反減少七毫。故為四厘一毫矣。最近十數年來。愛爾蘭獨為減少。今將一九〇八年以降。

之股利率列表於左。

	英格蘭	蘇格蘭	愛爾蘭
一九〇八年	八九	八〇	八七
一九〇九年	九〇	八一	八八
一九一〇年	八二	八一	八五
一九一一年	八三	八一	八〇
一九一二年	七五	七八	七二
一九一三年	六七	七六	六四
一九一四年	七三	七一	六八
一九一五年	七四	六一	五八
一九一六年	五五	五五	五八
一九一七年	四六	四九	五一
一九一八年	四八	四八	四七
一九一九年	四八	四六	四八
一九二〇年	四九	四七	四一

英格蘭銀行之股利分配在二分以上者為一。

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 Paris 銀行之舊

股 (已繳五磅) 及 Union Bank of Merchant

銀行之股份。(已繳二磅十先令) 其他各銀行普通則以一分四至一分九為多。London & Liverpool 商業銀行股份。(已繳十磅) 約為四厘。London Merchant 銀行股份(已繳十磅) 約為六厘。五大銀行中除 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 Paris 銀行之舊股外。其新股(已繳一磅) 為一分二厘五者。London Joint City & Midland 銀行(已繳二磅十先令) 為一分八。National Provincial 銀行(已繳五磅) 為一分六。Lloyds 銀行(已繳一磅) 為一分六。Barclays A 股(已繳四磅) 為一分。B 股(已繳一磅) C 股(已繳一磅) 各為一分四。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 Paris 銀行之新股則比前期加倍。Barclays 銀行之 B 股增加四厘。Lloyds 銀行則減二厘。蘇格蘭 Clydesdale 之一分八為最高。其他則以一分六為最多。愛爾蘭 Ulster 銀行二分一厘七。

故為英國全體銀行中之最高者此外二分者如 Belfast 銀行及 Munster & Leinster 銀行兩行。此皆愛爾蘭比較他銀行之好現象耳。

股票市價

銀行之股票因工商業之不振遂至一落千丈。假

定以一九〇九年時之價格為一〇〇與一九二一年之五六相較則英格蘭為七一蘇格蘭為五八愛爾蘭為五七矣其價格之落以戰時為尤甚。惟愛爾蘭能維持其時價焉。今先以一九〇九以來四月終各銀行股票平均之時價示之如左。

年份	英格蘭 指數	蘇格蘭 指數	愛爾蘭 指數
一九〇九年	三三二	一〇〇	三六四
一九一〇年	三一六	一九八	三六九
一九一一年	三一五	九八	三五九
一九一二年	二九九	九三	三五四
一九一三年	二九六	九二	三四三
一九一四年	三〇七	九五	三三六
一九一五年	二八一	八七	三一九
一九一六年	二三九	七四	二三五
一九一七年	二四一	七五	二三七
一九一八年	二五七	七九	二五六
一九一九年	二八二	九二	二二四
一九二〇年	二七九	九一	二二八
一九二一年	二七九	九九	二七八
一九二二年	二四八	九七	二四八
一九二三年	二二六	九四	二二六
一九二四年	二二四	九二	二二四
一九二五年	二二〇	八八	二二〇
一九二六年	一九〇	六五	一九〇
一九二七年	一八七	六五	一八七
一九二八年	二〇三	七〇	二〇三
一九二九年	八〇	七二	八〇

一九一九年	三二一	九七	二八九	七九	二〇九	七四
一九二〇年	二八二	八八	二六九	七四	一六一	五七
一九二一年	二二九	七一	二二一	五八	一五九	五七

銀行股票之銳跌曾為一般投資家所注意其原
 因非關於銀行自身之瀕於危險而經濟界不振
 之影響有以致之觀其利益分配與上年無甚大
 左。差蓋可知矣茲先以英格蘭各銀行股票之價列

銀行名稱	額面價格		已繳金		一九二〇年四月		一九二一年四月	
	A	B	A	B	股利率時	價	股利率時	價
Bank of England	100	100	100	100	10%	169	10%	178
Bank of Liverpool & Martins	110	110	110	110	10%	166	10%	165
Barclays Bank	4	4	4	4	10%	166	10%	166
Lanchashire & Yorkshire Bank	1	1	1	1	10%	166	10%	166
Lloyds Bank	110	110	110	110	10%	166	10%	166
London Merchant Bank	110	110	110	110	10%	166	10%	166
London & Liverpool Bank	110	110	110	110	10%	166	10%	166
London Joint City & Midland Bank	110	110	110	110	10%	166	10%	166

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 Parrs Bank	A 110	五	110	14 1/2	110	14
Manster & Liverpool Bank	B 1	1	112 1/2	2	112 1/2	1
	A 110	4	115	10 3/8	116	9 1/4
	B 115	3	118 1/2	18	118 1/2	7 7/8
National Provincial & Union Bank	A 115	3 1/2	116	7 1/2	116	7 1/2
	B 110	4	116	9	116	8 3/4
Williams Deacon's Bank	A 115	1	111 1/2	2	111 1/2	1 1/8
	B 1	1	111 1/2	2	111 1/2	1 5/8

資本增加

一九二〇年英國各銀行資本金之增加。英格蘭為一千四百十六萬八千磅。蘇格蘭為三十八萬

三千磅。愛爾蘭為九十四萬五千磅。茲將最近十年間資本金之增減列表如左。

	英 格 蘭	蘇 格 蘭	愛 爾 蘭
一九二二年	八八一、四四〇	一〇二、三一二	三三五、二八三
一九一三年	二、三五七、二九二	九八、七五〇	一五七、八一
一九一四年	一、一二五、四三七	七〇、一八五	
一九一五年	一、七九八、八九八	六一二、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	五一七、〇〇四	五八〇、八九四	一二九、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二、七六七、八二九	五四七、〇五七	八七、五〇〇

一九一八年

六、一〇四、七八二

四八一、二九二

五三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

一〇、九四七、九〇四

四六五、五〇三

五七五、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一四、一六八、二八三

三八三、八〇五

九四五、五〇〇

一九二二年

二四、〇二〇、一六八

八五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試觀一九二〇年資本金增加之原因如左。

Barclays 銀行新股之發行計一百五十三萬磅。

Lloyds 銀行及 West Yorkshire 銀行之合

併計增加資本金六萬六千磅。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 Parr's 銀行新股發行計一百

六十七萬二千磅。London Joint City & Midland

銀行一股五磅。(實收二磅十先令)之新股發

行一百二十四萬四千磅。National Provincial &

Union Bank 銀行與 Sheffield 銀行合併計增加

資本金六十二萬五千磅。Bank of Liverpool

and Martins 與 Manchester & County Bank

兩行合併計消滅資本金八萬五千磅。

前記之資本金之增減相差其餘額計一千五百

五十七萬七千磅。次述本年資本金之增加額如

左。

Barclays 銀行收買 British Linen 銀行計發行

新股八百二萬二千磅。Lloyds Bank 計發行

新股五百〇四萬二千磅。London Joint City

& Midland Bank 計發行新股四百八十八萬四

千磅。National Provincial & Union Bank 計發

行新股二百十四萬一千磅。Commercial of

Scotland 新資本計發行七十五萬磅云。(完)

北京金融及商況

本月(十月)北京金融繼承上月之趨勢。號稱一緊急時期。洋釐超過七錢一分以上。利率高至二分。調撥無款。點金乏術。幾同枯竭之現象。不但此也。津滬漢各埠亦被同等之影響。銀根奇緊。上海折息且打破七錢之限度。論者咸謂金融界百孔千瘡。今日之潰瀾。正其結果。顧考其緣因。不外銀艱二字。京津頻向上海調款。而上海銀行錢庄。又為外商銀行催贖押款。吸收現銀殆盡。遂成羸虛之疾。至漢口方面。則亂事靡雜。更形窘迫矣。茲撮綜本月洋釐申匯之大概情形。說明如左。若論國外匯兌。就吾國用銀而言。一時差強人意。先令在四個以上。銀根方緊。不易遽落。惟馬克行情。在本月內上下甚鉅。最高一元購九十個。最低購六十個。金融價格之變動。從來未有若是之巨。其間原因複雜難測。前途雖不能若差帖之濫溢。然而究未能樂觀也。

洋釐申匯 本月洋釐最大價七錢一分。最小價六錢九分九厘二毫五。比較上月及去年此時均大。申匯最大價七錢三分

七厘七毫五。最小價七錢二分一厘七毫五。亦視去年此時及上月為大。本月洋釐大勢就統計圖表觀之。宛如弧線。第一句間其勢極硬。最高五日曾至七錢一分。為去年直皖戰爭以還所僅見。第二句間其風稍殺。迨至第三句猶有恢復第一句強硬之勢。綜合前後以觀。本月釐市堪稱不軟。究其所以致此之緣因。一言概括之曰市面銀根緊迫而已。溯自湘鄂川鄂戰事發生。時局日益迫切。金融彌見緊急。於是洋釐遂襲上月之長風而莫或稍回。此本月第一句間釐市竟高至七錢一分也。自後京津兩埠。由南方運來現洋日有數十萬元以資救濟。來源甚數。求不敵供。於是其價遂落。此本月第二句間長風稍殺也。迨至月尾市面上土產走動。各商赴西南路收買糧石棉花者。每日起現出境不下十餘萬元。以致現洋極形缺乏。兼之又屆月尾。銀用較廣。銀根遂由艱澀而緊迫。而洋釐之長風乃有沛然莫能禦之之勢。此本月第三句間釐價又見強硬也。申匯行情在前半個月繼承上月杪之局面。

統逾七錢三分以上。六日竟高至七錢三分七厘七毫五。爲一年以來所罕見。顧後半個月其勢漸次低落。二十五日低至七錢二分一厘七毫五。爲本月之最低價。若與洋釐比例而觀。適成相對之逆勢。考其緣因。蓋係前半個月市面缺乏現洋。遂將匯價提升。俾買主因計算匯價有少交現洋之利益。而做申交賣主因之吸收銀元。故其價甚硬。迨後半個月市場活動。交主頻仍。即言公債一項。滬上價值較高。京商且多有匯申購買牟利者。其他月尾市場之調撥不言而喻。故其價逐日低落。總計中外各銀行本月申匯。已達規元一百一十五萬五千兩。比較上月爲多。縱月尾上海放回鹽餘各銀行間有調撥。而賣出仍爲數甚微。不生何等之影響也。

國外匯兌

本月倫敦電匯最長四先令四便士四分之三。

最縮三先令十便士八分之五。較上月約放長一便士。紐約電匯最長八十四元。最縮七十六元八分之七。較上月計最長大五元。最縮大七元。法國電匯最長一千一百三十二法郎。最縮一千〇三十六法郎。計最長較上月大二十二法郎。最縮大一百六十法

郎。日本電匯最長八十六元。最縮八十二元。比較上月最長小十二元。最縮小二元。上海電匯最長四先令二便士。最縮三先令九便士。比較上月計最長大三便士。最縮大二便士。倫敦大條最高額現貨四十二便士八分之七。期貨四十二便士八分之五。最低額現貨三十九便士八分之一。期貨三十八便士四分之三。比較上月最高額現貨期貨相等。最低額現貨高二便士。期貨高一便士。本月先令行情大都超過四先令以上。攷其長落趨勢。前兩旬較強。惟末旬稍軟。漲縮不定。先是月初長風甚盛。上海大連幫賣出東匯不下數百萬兩。東匯縮而銀價益堅。嗣大連幫停賣東匯。略有買進。先令乃軟。迄月尾上海接大條來電迭縮不已。又有美花到申紛紛向銀行結價。先令市面遂愈見疲軟。二十五日竟落至三先令十一便士。比較前一日驟落二便士。可謂極鉅。顧二十八日又爲四先令八分之三。步步回長。長縮不定。一時頗不易捉摸。然以世界銀市之日緊。國內銀根之枯竭。中印兩國方在倫敦購銀。說者皆謂先令在短期間內不易退縮。大約游移於三先令十便士乃至四先令一二便士之間而已。

各埠金融及商況

天津

市面利率漲落情形 上旬出口貨雖活動。然無大宗交易。仍係市面銀根緊迫使然。刻下出口貨。爲花生、棉花、核桃、羊皮褥、地毯等。惟數目多寡不一。棉花行市十一兩五錢五分較前月行市價高一兩之多。本年花市中外用途均廣。美棉進口絕少。聞比往年收成減少收十分之二三。因改種糧石較多之故。本埠貨物押款。目下利息約在一分五厘左右。爲數尙不能多。

中甸棉紗行市平穩。銷路稍滯。據稱上海棉紗行市。每包價落五七兩。仍無大宗買主。均因各處銀根奇緊之故。街市利息情形如前。

下旬出口貨。以羊毛爲大宗。價由十四兩。漲至十六兩五錢。仍有買主。其次核桃每石漲至十七元。再次羊皮褥、狗皮褥等貨。零星出口。生意頗見活動。街市利息情形與上旬相同。

洋價漲落情形 上旬銀元行市。由六錢九分六厘。落至六錢八

分七厘七毫五。較上星期每千價落九兩之譜。因津地銀元價漲。各處來源甚多。故該行市回落。

中甸銀元行市六錢八分九厘。較上旬價漲二厘左右。目下銀元用途甚多。洋厘暫時不至甚疲。上海銀元行市。較津市每千價低八兩左右。時有由申裝現來津出售者。

下旬銀元行市。由六錢八分九厘七毫五。漲至六錢九分九厘九毫。其先後相差每千元約十兩之譜。現在本埠現洋用途甚多。雖由南省運來現洋。日有數十萬元。仍不敷用。因此間銀元價高。故各處均以現洋裝運來津。該行市又落至六錢九分六厘矣。

匯兌市面情形 本月上海電匯行市。高至一千〇五十九兩五錢。落至一千〇四十九兩。因上海銀根緊迫。拆息高至七八錢。故交主稍多。行市下落。

造幣廠情形 本月內造幣廠。每日鑄出銀元。數仍不多。祇供直隸省銀行一家之用。銅元每日仍鑄出二百餘萬枚。市價每元仍

兌銅元一百五十二枚。

(十月二十八日)

保定

市面金融情形 上旬因棉花用現過鉅。銀根仍是奇緊。加之天津棉花行情跌落。一般花商急於運津出售。以故不分晝夜。趕辦運出現洋。每日不下數十萬之多。若不設法制止。則本埠之銀根一時難望鬆寬耳。

市面金融情形 中旬現洋存底不豐。而近一月之間現洋出境較巨。故由軍警機關及地方官會同布告取締私運洋元出境。數逾五百元者。即領取護照始能起運。自布告之後。現款出境較前固少。但因四週各縣棉花糧食上市。正在踴躍之際。需款正殷。所以此間現洋出境。雖經官廳取締。不過請領護照稍費手續。仍不礙起運。以故銀根仍不鬆寬。

下旬市面。銀根仍是緊迫。各縣購買棉花。用途仍未減少。日前因天津棉花行情稍漲。一般花商急於收買。用現尤多。幸保定自禁止私運洋元出境以來。前項現款由北京起運者。約有十分之六七。由本埠運出。每日約有拾餘萬元之譜。故釐銀仍不鬆寬云。

洋價漲落情形 本月內現洋易銅元。由一百五十三枚。現疲至一百五十一枚。皆因四週各縣需用現銅元較多之故。

利率漲落情形 本月內利息較上月稍漲。半年期月息一分四五釐。

內地匯兌情形 上旬無大宗匯款。匯京津之款。兩不加費。亦無大宗收進。匯漢口每千匯水四五元。匯申七八元。亦係零星。其他各處均屬寥寥。

中甸匯往京津兩處之款。共約三四萬元。至下旬則匯往北京之款有五六萬元。匯天津有十餘萬元。每千匯水約係一元左右。且有兩不加費者。皆因棉花客開出遲期津票。來保貼現。遲三五天。每千加費五六元不等。故大宗匯款不易收入。匯漢每千匯水六七元。匯申七八元。均無大宗成交。

(十月二十八日)

烟台

市面利率漲落情形 本月內大宗進出口貨。已陸續發動。進口貨之稻米、麵粉、糖、紙、海帶、洋雜貨、粗雜貨、布、棉花等。隨到隨售。較諸上月甚覺便利。至出口之絲、髮網、花邊、豆油、花生、繭綢等。因皆源源運出。市情頗抱樂觀。此後各項業務。當可日有起色。不再似夏秋間之清淡沈寂矣。利息因市面款項無大宗用途。定期放出甚少。利率仍盤旋於九厘左右。

洋價漲落情形 本月內洋價最低六錢九分三釐。最高七錢零

一厘五毫。各商及各縣不甚需要。而當地各商家又用途不旺所致。惟目下正為大宗進出口貨發動之時。預計以後洋價一時常難看落。

內地匯兌市面情形 對滬收交。逐日在五六萬兩之譜。其他天津、濟南。略有大宗匯款。至哈爾濱、黑河二埠。則匯入多於匯出。申票最高。一千零四十兩零七錢五分。量低一十零三十七兩七錢五分。出票者與購票者俱形踴躍。故現元行市日有伸縮云。

總商會情形 (一)禁止繼續發行銀元兌換券。烟台各錢莊多有發行英洋兌換券者。該會以無抵押品。且發行額毫無限制。一遇虧折倒閉。後患何堪設想。擬禁止繼續發行。刻正在討論中。(二)闔埠錢莊發行銅元紙票。只限大錢兩萬兩。(三)會同東海關警察廳禁止輕質銅元進口。(四)凡發行銅元票之各錢莊。不准以自己現住之房或租與僑戶居住之房作抵押品。(五)所得稅以種種窒礙難實行。擬討論完善辦法。請求取銷。與他埠作一致之呼籲。

濟 寧

(十月三十日)

市面金融情形 兩星期內市面仍不鬆動。各縣雖將開徵。而水災奇重。收款恐難踴躍。故金融仍緊急異常。洋價最高三千零七

十。最小三千零五十。銀價四千四百。規元最小四千一百七十九。最大四千二百一十。利率一分二厘。鮮用主。匯款以濟南、天津、南京、周口為大宗。餘寥寥。

(十月二十四日)

滕 縣

市面情形 本年滕境花生收成頗佳。現市四兩九左右。與滬市相平。故外埠客幫雖有來此者。均未放手提辦。因底盤甚大。無多沾潤故耳。

金融情形 洋價最高時在三吊一百二十三十文。現又落至三吊零四五十文。仍係無大用途。

利息 放款利息較前稍提。現在二分左右。

匯兌 匯出匯款以濟南為最多。每千均收水三元四五角。餘皆寥寥。外埠期票亦不多見。

(十月十一日)

周 口

內地匯兌情形 查兩星期來。周口匯兌仍以匯漢口者為最鉅。次則匯津。匯款尚屬可觀。計匯出款項約在十五六萬元。漢居四分之二。津居四分之一。其餘則匯申許兩處者居多。數皆絲兩處。亦時有整數匯款。餘均零星小數。漢交每千元貼水自十元至八元。申規元一千三百九十元餘。以申漢之匯水為標準。而升降之。

金融情形 查周口金融較往昔本屬緊迫。惟近來土貨銷場不旺。當地用現處少。故外表尚不見十分加緊。若論現金存底實不足以供市面之周轉。前年鈔券在周口通行極難。目下中行券頗可通行。蓋亦由於現金不足之故也。至現金之所以見少。一由於土貨無銷場。不足以引足現款。二因各坐商赴他埠購進各貨。匯出之款。均須運現出境以資抵還。此種情形。非自本年始。蓋自民國五年以後。即演成此種現象矣。

(十月十五日)

營口

利率漲落情形 市面頗有起色。進出口貨大為活動。現屆秋獲。田禾豐收。新糧亦將上市。商業頗現活潑精神。惟各銀行號銀根尚緊。利率無大漲落。興業銀行放款月息一分四五厘。正命銀行放款在一分之譜。朝鮮銀行金票放款三個月期。月息九厘上下。普通利率一分二厘左右。

洋銀價漲落情形 金票兌鈔票。價由一千二百三十五元。落至一千二百十元。因金價步跌。兼大連實行金建。商人對於金票之價格。無不著低。信託公司金票交易。每日約一百二三十萬元。申銀由一千二百七十二兩。落至一千二百四十兩。爐銀由七十九元二角。落至七十七元七角。因銀根極緊。現貨日疲。是以牽連跌

落過卯。爐銀七十四元五角。卯色二兩六錢。鈔票最高價一百三十六元五角。最低價一百三十二元。大洋最高價一百三十六元二角。最低價一百三十三元。小洋最高價一百十八元。最低價一百十五元五角。金票最高價一百十三元五角。最低價一百十元。

(十月十日)

大連

利率漲落情形 近日市面各業。依然清淡。利率漲落與前相仿。存款每千日息六毫。抵押放款每千月息六厘。透支月息約八厘。洋價漲落情形 大洋兌鈔票。開盤一千零十二元。後至一千零十五元五角。收盤一千零零一元。鈔票兌小洋。開盤一百二十六元。後至一百零九元。收盤一百三十四元五角。鈔票兌金票。開盤一千零九十元零五角。後至一千二百三十六元。收盤一千二百零四元。

內地匯兌情形 申匯行市。開盤七錢二分零二五。後至七錢二分五厘五。收盤七錢二分一厘五。煙台票匯開盤六錢九。後至六錢九分一厘。收盤六錢九厘。

(十月八日)

綏化

市面利率漲落情形 兩星期內。外埠糧業。來化購糧者日多。本

埠新開糧棧約有十餘家。糧信託公司。每日所委現價期糧。不下三四千石。市面漸見繁盛。惟正值津滬銀根奇緊。放款匯兌先後奉令止做。大洋雖無大宗用途。一經受此波及。銀根驟見緊迫。放款利息無漲落之可言。

洋價漲落情形 兩星期內哈埠洋價步高。本埠洋價亦日見上升。大洋換江帖最高價七十二吊九百文。最低價六十七吊四百五十文。刻下人情高做。仍不易跌落也。(十月二十二日)

新絳

市面情形 上旬市面仍不鬆容。各行用款仍急。雖各縣征收已開。而收款有限。難供於求。因是各處匯水有升無降。雖各埠期票非常擁擠。而各行收款尤缺。以致購主甚少耳。至中旬市面棉花交易稍覺呆滯。因外埠價格稍遜。以致客商亦微具停辦之意。然前定購之貨。正在收採。需款仍不見鬆。故市面外埠期票尙屬踴躍。而購主無多。以致行市與前無分上下。

金融情形 本月內洋價稍漲。至七錢一二厘。實因生銀無多。用途亦因洋元短絀之故。月息一分三四厘。漢票三十元。津京二十四五元。晉匯貼水六七元。津漢匯布平千兩。絳收洋一千四百二十元至一千四百四十五元之譜。(十月二十二日)

歸絳

市面利率漲落情形 查歸埠本月驟期各商。往來款項。仍嫌清淡。長期利率一分一厘。月息仍以七厘計算。

洋價漲落情形 查綏區市面現洋日見增加。故洋價仍屬看疲。由六錢七分落至六錢六分五。茲將金融行市。開列於左。

- (1) 現洋六錢六分五
 - (2) 錢盤五千二百三十文
 - (3) 錢底四百五十文
 - (4) 銅元底四百三十文
 - (5) 現銀換頭每千貼過撥銀十兩
- 國內匯兌情形 查歸埠日來皮毛牲畜雖已上市。而買主仍屬寥寥。間有京商來歸購辦山羊。為數亦僅四五萬元。此項匯京匯水每千收主在歸貼洋二三元不等。茲將匯兌各處行市。開列於左。

- (1) 京津票每千收主貼銀十兩
- (2) 太原收主貼銀三十五兩
- (3) 張家口收主貼銀十八兩
- (4) 包頭收主貼銀十五兩

進口貨

煤油 八十箱 綢緞 郵包一百餘件

粗洋布 五六十捆 糖包 四十包

出口貨

山羊皮 兩火車 駝毛 二萬餘斤

甘草 五萬餘斤 山羊 二萬餘隻

驢馬 四五百匹 (十月十五日)

包頭

市面情形 查上兩星期市面仍形清淡。雖羊毛較上期更形停頓。洋價現因各糧上市之際。糧行用途頗繁。兼京津等處。現貨缺乏。牽連來源竭厥。求過於供。致包頭行市騰漲至七錢。冬令用途遑大。若無法接濟。恐日後有漲無落也。

洋價漲落情形 最大七錢。最小六錢九分四厘。

匯兌情形 中旬匯天津。共得十一兩。匯歸化丁標得十五兩。匯

東口丁標貼六兩餘皆未做。

(十月十七日)

中華銀公司廣告

本銀公司依照有限公司條例由京內外各銀行集資一千萬圓經政府特准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債款為營業如有興辦公私路礦及其他各種實業有確實辦法須籌集款項者請與本銀公司事務所接洽可也

事務所暫設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

公會電話南局三五八六號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十月份)

銀行週報社通信

金融

本月份(自九月二十日至十月十九日下做此)本埠金融。日形緊急。最近銀拆常在七錢左右。實際兩元存底。殆各不足二千萬。未來變故。殊為識者所深憂。國外匯價。大致賤落。因銀價貴也。銀元金貨為進口超過。銀兩大條則出口超過。豫測今年數月內之本埠金融。必日在緊急之中。或不似數月來趨平淡矣。茲分述其詳情如左。

洋厘

本月份厘價上落甚劇。計最高價為十月初三日之七錢三分一厘。最低價為十月十八日之七錢一分九厘。高低相差為一分二厘。在月初旬日間。厘價常為七錢二分四五厘左右。大致與上月底之趨勢相同。然實際已漸呈漲風。入七月後。因北方如天津東三省。山東等。秋季雜穀及烟葉等。以次登場。銀元需用增加。致津埠厘價暴漲。於是津幫紛紛在滬囤現。不足則更在寧囤現。遂由津浦運往。故一面本埠出口既增。一面寧地來源復竭。

十月一日厘價。早市尚為七錢二分五厘五。午市即漲至七錢二分七厘。二日星期。三日早市達七錢二分九厘。午市更突過七錢三分。而為七錢三分一厘。實為本月之最高價。其後因銀拆提高。常在四五錢左右。存洋者賣出不少。杭廠更盡力鼓鑄。厘價得不。再高。然亦並未大跌也。綜計十月三日至八日之一週中。本埠銀元運往天津者。五十二萬元。運往長春者二十萬元。運往濟南者三十一萬元。且尚有一奇異之現象。即同時運往南京者。亦達四十萬元是也。夫南京本為滬地銀元之供給地。今則由供給一變而為需要。其需要之原因。就吾人之觀察。殆不外寧地新幣。紛紛運津。不足則更向滬地收羅。故當時本埠銀元。均屬出超。其來源除各埠略有零星數外。惟杭州為最多。每週常達百萬元。微茲大宗供給。則厘價之漲。恐不止此也。國慶以後。北方應用銀元。大致已敷。天津厘價下落。於是本埠津幫之需要始止。同時每週銀兩。

奉杭去路甚鉅。而來源毫無。本埠銀底益枯。表面雖號二千四百萬兩左右。實際並不逮此。故銀拆逾過逾高。厘價因銀拆既高。用途又減。遂亦逾過逾低。十一日以後之一週間。大體為七錢二分六厘之譜。最近三數日。銀拆既高至七錢。厘價乃益落。十八日最低已至七錢一分九厘。蓋已回復八月份月初之原狀矣。綜觀本月厘價。以月初之旬日。最為穩定。其後旬日。則忽津幫需要而暴騰。最近旬日。則因用途減。銀拆高。而復暴落。前後不足兼旬。而厘價騰落。竟至一分以上。則金融界之棹机不安。已可概見。至於厘價將來。若照常理而論。俟銀拆回鬆。洋厘必可望漲。若不幸變故發生。則銀拆雖不回。而洋厘亦必漲也。茲將本月份洋厘早午市價。逐一錄左。以資參照。

十月份洋厘行市表

月	日	早	市	午	市
九月	二十日	○·七二四二五		○·七二四二五	
	二十一日	○·七二三八七五		○·七二四二五	
	二十二日	○·七二四五		○·七二五	
	二十三日	○·七二五三七五		○·七二五三七五	
	二十四日	○·七二四七五		○·七二五二五	

二十五日	星期日		
二十六日	○·七二五一二五	○·七二五一二五	
二十七日	○·七二五二五	○·七二五	
二十八日	○·七二五	○·七二五	
二十九日	○·七二四三七五	○·七二四一二五	
三十日	○·七二四三七五	○·七二四二五	
十月一日	○·七二五五	○·七二七	
二日	星期日		
三日	○·七二九	○·七三一	
四日	○·七二九五	○·七二	
五日	○·七二七五	○·七二八七五	
六日	○·七三	○·七三	
七日	○·七二九七五	○·七三〇二五	
八日	○·七三〇七五	○·七三〇六二五	
九日	星期日		
十日	國慶日		
十一日	○·七二五	○·七二八	
十二日	○·七二八	○·七二七八七五	

十三日	○·七二六七五	○·七二六
十四日	○·七二六一三五	○·七二六六二五
十五日	○·七二二六	○·七二五三七五
十六日	星期日	
十七日	○·七二三	○·七二二五
十八日	○·七一九	○·七一九五三五
十九日	○·七二一五	○·七二一

銀折

本年六七月份。銀折非常疲弊。多在一錢以下。八九月

份始高至二錢左右。入本月份之初。銀拆亦尚平穩。上下於二錢

至三錢之間。九月二十六日以後。則無論早午市。均在三錢以上。

二十九日早市至六錢八分。午市達最高限價之七錢。次日早市

同。午市始回五錢五分。考此際銀拆提高之原因有二。一則北方

銀元之需要。故各廠需要鑄幣之現銀亦增。一則屆陰陽月底。各

交易所交割之期。做多頭者因須預備現銀。即各所自身。亦須預

備若干。為客家代墊之需。故銀拆既十分提高。洋厘亦比較為漲

也。十月一日以後。計旬日間。銀拆仍在四錢左右。國慶後。銀元之

需要雖減。厘價有日跌之勢。而銀拆則步趨提高。十一日早市為

六錢。其後亦皆在五錢以上。最近十七日早市為六錢五分。午市

為六錢八分。十八日及十九日。則早午市皆七錢也。

本月份銀拆。最高為七錢。最低為一錢一分。就大體以觀。本月銀

拆。實逐步望緊。至最近連日皆在七錢。表面因限價之故。固已緊

無可緊。其內幕之十分緊急。當不待智者而知。說者謂本埠銀底。

既江河日下。銀拆已不得不高。加之自夏間投機公司濫與以來。

近仍日出不窮。靡所底止。其影響於本埠金融者至鉅。轉瞬年關。

能否不發生變故。頗難斷言。金融界鑒於此種情形。為自衛起見。

對於融通上不得不得格外鄭重。於是銀拆。乃益難望平。據今日報

載。外商銀行團。已議決對於錢莊收解。金額在一千元以上者。必

須現洋。對於同業。金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亦必現洋。業經各方同

意。於前日實行。殆亦為未雨綢繆者也。然而滬埠金融之不安。概

可想見。瞻念前途。不勝杞憂。銀拆之奇緊。其表徵也。茲將本月份

銀拆早午市。逐一錄左。以資參照。

本月份銀拆行市表

月	日	早市	午市
九月	二十日	○·二〇	○·二一
	二十一日	○·一一	○·一五
	二十二日	○·二〇	○·二一

二十三日	○·三二	○·三〇
二十四日	○·二八	○·二九
二十五日	星期日	
二十六日	○·三二	○·三八
二十七日	○·四二	○·三〇
二十八日	○·三八	○·四八
二十九日	○·六八	○·七〇
三十日	○·七〇	○·五五
十月一日	○·五八	○·四七
二日	星期日	
三日	○·四七	○·五二
四日	○·四四	○·四三
五日	○·四二	○·三六
六日	○·四〇	○·四一
七日	○·四八	○·四七
八日	○·三五	○·三二
九日	星期日	
十日	國慶日	

十一日	○·六〇	○·四四
十二日	○·五八	○·五六
十三日	○·五五	○·六五
十四日	○·六〇	○·五八
十五日	○·五〇	○·三〇
十六日	星期日	
十七日	○·六五	○·六八
十八日	○·七〇	○·七〇
十九日	○·七〇	○·七〇

國外匯價

本月份因銀價日長，金價日跌，故英、美、法匯，逐步放長。東匯亦逐步放縮。較之上月份各該價，均迥異矣。茲先將本月各匯之最大最小價，與上月同價，表列如左。

種別	上月份		本月份	
	最大價	最小價	最大價	最小價
英匯	三·九	三·七	四·二	三·九
美匯	六九 ^三 / _四	六六 ^一 / _二	八一	六九 ^三 / _四
法匯	一〇〇·五	八五〇	一一一·五	九七·五
東匯	七二 ^三 / _四	六八 ^一 / _四	六八 ^三 / _四	五八 ^一 / _二

即據右表所載。各國匯價無一不長。若以最大價相較時。計英匯長五便士。美匯長十一元二角五分。法匯長一百十法郎。東匯縮四兩。各國用金。我獨用銀。故我國對外匯價之長縮。除去匯價上通常之原因而外。尚有金銀比價之重要關係。故本月份各國匯價之賤。(英美法匯之長與東匯之縮皆賤也)則大條銀價之貴。與有關焉。茲將大條銀本月份與上月份之最大最小價。表列如左。

月別	最大價	最小價
上月份	三九二	三七三
本月份	四二七	三九三
差額	三三	二

即本月份倫敦大條銀價。與上月份較。就最大價言。計長三便士三七五。就最小價言。亦長二便士。雖各國匯價變動之趨勢。不能與其逐一略合。但大體要相同也。

綜觀本月份匯價。月初最貴。計九月二十日。英匯為三先令九便士。美匯為六十九元七角五分。法匯為九百七十五法郎。東匯為六十八兩七錢五分。同日大條為三十九便士七五。蓋與上月底情形相仿。其後大條漸長。英美法匯遂漸長。而東匯遂漸縮。計英

匯長至四先令二便士。美匯長至八十一元。法匯長至一千一百十五法郎。東匯縮至五十八兩五錢。皆在最近旬日以內。惟近日大條雖不動。而外匯則皆向貴。說者謂係由投機家操縱所致。但以世界之現銀之缺乏。與中印方面需銀之急切。銀價似難過於回小。則今後匯價。或仍有賤落希望。亦未可知。茲將本月份各匯行市。表列如左。以供參照。

十月份國外匯價行市表

月日	倫敦	紐約	法國	日本	附大條銀
九月二十日	先令便士 三·九	金元 九·七五	法郎 九七五	規元兩 六·五	三三
二十一日	全	全	九五五	全	三三
二十二日	全	全	九五五	全	三三
二十三日	三·〇	七·七五	一〇三五	六·五	三三
二十四日	全	七·五〇	一〇二五	全	全
二十五日	星	期	日	全	全
二十六日	三·〇	七·五	一〇二五	全	三三
二十七日	全	全	全	全	三三
二十八日	全	全	全	全	三三
二十九日	三·二	七	一〇四〇	全	三三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十一日	三十日
四·二	星	全	四·三	全	四·一	四·	國	星	全	三·二	全	全	全	四·	星	全	全
二	期	凸·七	凸·三	兌·五	兌·七	七·五	慶	期	全	七	全	七	全	南·七	期	全	全
二二五	日	全	二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日	日	全	二〇〇	二〇五	全	全	一〇〇	日	全	全
五		五	五	全	五	五			全	六	三	七	全	二	全	全	全
四		四	四	四	全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八	五	八	一			七	八	八	二	一	八	七	八	五

金銀進出口情形

本月份銀元計進口五百六十餘

萬元。以杭州爲最多。計三百三十餘萬元。約爲進口總額百分之六十。次爲香港。計五十餘萬元。南京與天津。雖爲本埠例來之重要供給地。但本月內因北方需用孔亟。故僅各得四十萬元左右。次爲鎮江。約二十餘萬元。松江寧波各約十餘萬元。其餘各處。則金額甚微。又出口方面。總額計四百九十餘萬元。以南京運去爲最多。計約一百二十餘萬元。天津次之。計一百餘萬元。通崇海九十餘萬元。蘇州、長春、烟台各二十餘萬元。其餘各處亦各運去多少不等。綜計進出口相抵。本月份銀元約入超六十餘萬元。附表如左。(單位元)

十月份銀元進出口表

起運或運往地別	進		出	
	進	口	出	口
南京	三、三二六、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七、六一、二〇〇
杭州				

附註	十九日	十八日
規銀一兩合	三·二	四·一
規銀百兩合	英·五	六·五
規銀百兩合	一〇五	一〇〇
日金百兩合	三	三·五
每翁斯合	五/八	全

燕	福	南	汕	崑	香	寧	鎮	丹	南	楓	嘉	硤	松	嘉	常	天	蘇
湖	州	星	頭	山	港	波	江	陽	翔	涇	善	石	江	興	州	津	州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	八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	一、〇八二、〇〇〇		二七四、六〇〇

入	合	長	廣	濟	臨	通	大	九	烟	無	斜	開		
超	計	春	東	南	平	崇	連	江	台	錫	橋	口		
額														
	五、六一三、八〇〇													
		四、九二四、八〇〇												
			六八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							
								九六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

本月份最初三週。銀兩竟毫無進口。直至最近一週。始由香港運來七十五萬兩。全月進口數。僅此而已。他方出口則達四百十餘萬兩。中以杭寧幣廠。運去最多。計前者為二百十餘萬兩。約占出口總數百分之五十。後者為一百七十餘萬兩。約占總額百分之四十。其餘青島等處。亦各運若干。綜計本月份銀兩出超三百三

十餘萬兩。是則銀折。安得不緊。附表如左。(單位兩)

十月份銀兩進出口表

起運或運往地別	進	出口
香港	七五〇、〇〇〇	
南京		一、七二三、〇〇〇
杭州		二、一〇八、八〇〇
烟台		一九、三〇〇
大連		三一、〇〇〇
福州		九一、〇〇〇
廣東		一四、〇〇〇
青島		一六〇、〇〇〇
合計	七五〇、〇〇〇	四、一四七、一〇〇
出超額	三、三九七、一〇〇	

本月份金貨進出口數。均較上月份驟增。計進口方面。由香港運來一百九十餘萬兩。漢口來九十餘萬兩。美國及烟台。亦運來若干。合計為二百八十餘萬兩。出口方面。由香港運去六十餘萬兩。日本三十餘萬兩。烟台十餘萬兩。合計為一百餘萬兩。進出相抵。

計本月份金貨入超一百八十萬餘兩。附表如左。(單位按海關兩計)

十月份金貨進出口表

起運或運往地別	進	出口
烟台	一、八〇〇	一〇三、一〇〇
香港	一、九五五、二〇〇	六二二、四〇〇
漢口	九〇七、二〇〇	
美國	二九、四〇〇	
廈門		一五、四〇〇
日本		三三三、三〇〇
英國		一一、三〇〇
合計	二、八九三、六〇〇	一、〇八五、五〇〇
入超額		一、八〇八、一〇〇

本月份大條到數有限。計由各公司船運來。合計僅三千二百零八條。而運往香港等處者。則達三千五百六十九條。致出超三百六十一條。是本埠銀底之枯竭。而望大條之接濟。殊不可得也。附表如左。

十月份大條進出口表

運往地別	進出口	
	進	出
花旗公司船	九二六	
中國公司船	一、四八八	
日本公司船	三六六	
大英公司船	四二八	
杭州		五五七
香港		二、七六五
南京		二四七
合計	三、二〇八	三、五六九
出超額		三六一

十月份銀行庫存表

行名	種別	銀兩 (單位千兩)				銀元 (單位千元)				大條 (單位條)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八日	九月五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八日	九月五日	
中國	國	三、三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七〇〇	五、〇〇〇	四、一五〇	三、九〇〇	四、一〇〇	
交通	通	一、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華商銀行公會	會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銀行庫存情形

本埠兩元存底。近月來。逐漸減少。銀兩在本月之第一週末。尚為二千五百餘萬兩。而最近一週則僅二千四百餘萬兩矣。銀元至第三週止。皆是減勢。即第一週為二千四百四十餘萬元。第三週僅二千三百八十餘萬元。最近一週則以津埠之需要中止。銀元變為入超。得略增為二千四百八十餘萬元。然而以上庫存。不盡與實際相符。據確實估計。則兩元各不足二千萬也。存底之枯竭至此。金融前途。殊為可慮。大條存底雖稍增。但數額有限。不足以濟銀底之窮。附表如左。

商情

安	懋	大	廣	本	合
達	業	通	東	街	計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三,二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三,三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三,四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三,五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三,六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三,七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三,八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三,九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四,一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四,二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四,三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四,四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四,五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四,六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四,七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四,八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四,九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五,一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五,二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五,三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五,四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五,五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五,六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五,七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五,八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五,九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六,〇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六,一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六,二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六,三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六,四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六,五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六,六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六,七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六,八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六,九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七,〇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七,一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七,二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七,三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七,四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七,五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七,六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七,七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七,八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七,九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八,〇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八,一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八,二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八,三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八,四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八,五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八,六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八,七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八,八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八,九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九,〇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九,一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九,二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九,三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九,四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九,五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九,六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九,七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九,八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三十九,九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四十,〇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四十,一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四十,二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四十,三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四十,四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四十,五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四十,六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四十,七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四十,八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四十,九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五十,〇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五十,一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五十,二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五十,三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五十,四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五十,五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五十,六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五十,七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五十,八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五十,九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五〇	二二〇〇	六十,〇〇〇

本月份(自九月二十日至十月十九日下做此)本埠市面。因銀根步緊。日拆常在六七錢。商業之週轉不易。市面雖無起色可言。絲經上半月中。僅新灰經尙稱暢旺。其餘則下半年略有成交。茶市已現疲敗之象。前途似難樂觀。匹頭未見轉機。棉紗最近價格稍回。然視八九月份尙略優勝。花市尙稍堅俏。證券市面。則有江河日下之勢。各交易所股劇落不已。米價則已回鬆。麥市則尙穩定。雜糧以生仁與芝蔴。俏路最俏。油餅市則無可紀述。茲分論其詳情如左。

絲經 本月份之初。正值新灰經上市之際。各洋商購辦極湧。

於九月二十日第一次開盤。由開利、達昌、信孚、慎孚、怡和等行購。

六百六十包。價自五百三十兩增至五百五十兩。約較陳絲漲起二十餘兩。二十二日又成交三百五十包。購進者爲信孚、三井、怡和。三行。批價均五百五十兩。次日仍由英商慎餘等行購去二百八十包。價不動。內盤甚堅。二十六日怡和等行又購進二百三十包。批價達五百六十兩。較前數日漲起十兩。而貨主意尙仍堅。十月三日由松文洋行辦去八十包。價五百六十兩不動。綜計前後旬餘。新灰經由洋商辦去者。達一千六百包之譜。最大價五百六十兩。最小價五百三十兩。共計約值銀八十六萬餘兩云。

月初旬餘。新灰經成交額雖旺。而其他絲市。則寂焉無聞。直至十月四日始由安利等行購去廠絲六十擔。價一千一百兩至一千

零七十兩。五日停信購進各牌廠絲四十擔。價一千零五兩至九百九十五兩。合計本月廠絲成交一百擔。最大價一千二百兩。最小價九百九十五兩。約值銀十萬兩。至本月份黃絲祇百頭洋行一家購進。十月十二日一百包。價五百三十五兩至四百十五兩。十月十五日三十包。兩共一百三十包。約值銀六萬餘兩。七里大經本月成交額約一百三十包。價自九百六十兩至九百三十兩。約值價銀十二萬餘兩。此外七里乾經由泰和購去十五包。價批九百四十五兩。白絲由白頭洋行購去十一擔。價批四百七十兩。本月絲市成交額。僅此而已。

綜觀本月份洋商購進者。為怡和、慎餘、達昌、開利、泰和、白頭、等行。絲經種類為新灰經、廠絲、黃絲、白絲、七里大經及七里乾經。約計件數一千九百餘件。約計價銀一百十餘萬兩。

本月份除新灰經市面差強人意外。餘皆不足注意。比較上月。亦未見進步。而同時橫濱絲市。據聞則頗為活動。育蠶方法不改良。則絲產額不易增進。蠶病無從防止。以此而欲與日絲爭衡。難矣。

茶 本月份茶市。成交雖達四萬八千餘件。但因先令日長。洋商既心存觀望。而來源復多。貨主遂爭思售脫。故各茶格價。已大為低落。頗有江河日下之勢。若較諸八月市面。已相去遠甚。茶市

前途。不無悲觀。所幸洋商貪其價廉。尙有走動。視去歲此時之存貨山積。過問無人者。固勝一籌矣。綜計本月份各茶成交。以一五平水為最大。計二萬四千五百十六箱。珍眉次之。約六千四百六十八箱。大幫貫熙各約五千餘箱。秀眉二千餘箱。蝦目鳳眉各一千餘箱。針眉八百餘箱。眉熙五百餘箱。珠珠、祁紅各三百餘箱。燕眉、鳳熙各一百餘箱。其餘副熙、眉正、眉雨、芽雨、寶珠等。各數十箱。芝珠及元珠最微。各僅數箱而已。附表如左。(單位箱)

十月份茶成交表

茶名	箱數	茶名	箱數
一五平水	二四、五一六	祁紅	三三〇
珍眉	六、四六八	燕眉	一三六
大幫	五、〇一七	鳳熙	一〇一
貫熙	四、八二六	副熙	五四
秀眉	二、四六一	眉正	二九
蝦目	一、三六九	眉雨	二六
鳳眉	一、三五二	芽雨	二三
針眉	八九〇	寶珠	二三
眉熙	五、六八	芝珠	八

蘇珠	三八三元
蛾眉	三六三元
合計	四八、九四七
	五

匹頭 匹頭市面。上月底時。似有轉機之象。詎因長江上游。兵氛未熄。高麗匯水。又呈逆勢。北方各幫。節前購去已多。加以近來。本埠銀根奇緊。銀拆常達七錢。故本月匹頭市面。不見起色。前途

十月份拍出匹頭數額表

花色	匹數	日期
原色布	八、八四二	九月二十四日
白色布	一一、七二五	十月初一日
漂白標布	九五〇	十月初八日
細斜文布	五二〇	十月十五日
粗布	一五〇	全月合計
土耳其紅布	—	今年合計
剪絨	三三〇	
洋紗	八〇	
	八、一八五	
	一一、七三八	
	一、〇五〇	
	四四〇	
	三〇〇	
	六四〇	
	三三〇	
	三三一	
	八、三八五	
	二二、一三三	
	一、一〇〇	
	五二〇	
	三五〇	
	六四〇	
	三三〇	
	三三一	
	一〇、一六二	
	一一、〇九九	
	九〇〇	
	四四〇	
	四〇〇	
	一、一四〇	
	三三〇	
	一、一五〇	
	八〇	
	三五、五七四	
	四七、六九五	
	四、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一、二〇〇	
	一、七八〇	
	一、五〇一	
	八〇	
	三三二、九七〇	
	四九三、四九五	
	三五、七八八	
	一九、九三七	
	一三、六九六	
	二一、九一八	
	六、六二七	
	八、〇九六	

或難樂觀。就本月份四週中。由公平、怡和、元芳三行。拍出匹數而論。每週大致在三萬六七千匹左右。計共十四萬五千九百三十四匹。本年拍出數。共為一百三十八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匹。各花色中以白色布及棉羽綢原色布等為最多。各約三四萬匹。漂白標布棉呢布次之。各約四五千匹。其餘自千餘匹至數十匹不等。茲將本月三行拍出色匹數。表列如左。(匹數單位)

黑布	黑細斜文布	棉羽綢	花色棉羽綢	棉羅緞	棉羽綾	棉呢布	泰西緞	羽毛	嗶嘰	羽綾	小呢	合計
三〇	三〇	一一、一二〇	二七〇	六〇	五〇〇	一、七八七		三〇	二一〇	二〇	六	三六、六六〇
	三〇	一一、三六六	二七〇	一二〇	六四〇	一、七〇九		二〇	六〇	二〇	六	三六、二八五
		九、九三五	二七〇	二一〇	四六〇	一、一九〇		三〇	一五〇	二〇	六	三五、七二九
	三〇	九、四七七	二七〇	一八〇	四六〇	一、二二〇		二〇	一一〇	二〇	一二	三七、二六〇
三〇	九〇	四一、八九八	一、〇八〇	五七〇	二、〇六〇	五、九〇六		一〇〇	五四〇	八〇	三〇	一四五、九三四
九五九	四八〇	三三〇、二二五	三六、八九〇	三、九二七	一一、〇一〇	六〇、一七六		七〇〇	三、二三〇	一、三七二	二八二	一、三八一、七七八

本月份內。本埠匹頭出口數。綜國內國外計之。約一百十八萬九千六百七十六匹。每週約在二三十萬之譜。內計運往天津十九萬餘匹。漢口十六萬餘匹。煙台十萬餘匹。膠州九萬餘匹。牛莊大

連各五萬餘匹。九江三萬餘匹。南京蕪湖溫州各約二萬餘匹。其餘鎮江、蘇州、日本等處。各萬餘匹。本街去路亦約十二萬餘匹。附表如左。(單位疋)

十月份匹頭出口地別表

運往地別	九月二十四日	十月初一日	十月初八日	十月十五日	本月合計
奉波	一四、一二六	一二、九一四	一二、〇四七	一五、五三七	五四、六二四
鎮江	一、八六七	一、六八五	二、五〇〇	八、〇〇一	一四、〇五三
南京	四、七三四	六、六三七	五、四九九	一〇、二四五	二七、一一五
蕪湖	五、五三九	五、一〇九	五、四八一	一〇、九一七	二七、〇五六
九江	六、〇八八	六、九七七	一〇、五二三	一四、〇三八	三七、六二六
漢口	三三、九〇七	四三、八四八	三三、三八七	四九、五六二	一六〇、七〇四
宜昌及重慶	八三〇	一、四四二	七、二一四	六、六五七	一六、一四三
膠州	二〇、六九五	二四、八八四	二七、四一五	二五、五五七	九八、五五一
烟台	三四、二五五	三九、四七七	一四、三一六	一一、九八六	一〇〇、〇三四
天津	四四、三八八	五一、三三四	四二、一四九	六〇、二三六	一九八、一〇七
牛莊	一六、九二七	二八、四九四	一二、一四三	二〇、七八〇	七八、三四四
溫州	一、九〇二	四、六六一	五、二五〇	一七、二七六	二九、〇八九
大連	二八、四七〇	一七、二五五	九、四八九	一四、九七〇	七〇、一八四
福州	四二四	四、三七二	—	二、九九四	七、七九〇
香港	五、七七八	一〇、七六一	九、八七五	一五、〇六二	四一、四七六

日	蘇州	本埠	其他	合計
六、四七二	七、一八五	三一、三〇〇	二、八三四	二六七、七二〇
一、七九四	四、一八五	三〇、八〇〇	三七、三二一	三三三、九五〇
五八	四、一八五	三一、〇四一	一二、八四一	二四五、四一三
一、七二八	四、一八五	三〇、四六〇	二二、三九二	三四二、五九三
一〇、〇五一	一九、七四〇	一二三、六〇一	七五、三八八	一、一八九、六七六

棉紗

月初本埠紗市。以客幫銷路不減。而花市亦俏。故紗價頗堅。其後因本埠銀根日緊。各業多受影響。紗價遂亦轉疲。然較之上月。猶覺優勝也。最近客幫中。惟汕頭、青島、野雞等幫。日有本紗二三百包辦進。餘則現貨交易甚少。中日印紗。本月到數不多。市面亦覺清淡。說者謂如果本埠銀根鬆動。則紗市或者不難轉穩也。

本月份各牌紗價之漲落。雖過於八月份。却遜於九月份。計高低

十月份各牌紗價高低比較表

支數包別及廠名	商標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十支大包	荷	一四四·五〇	一四三·〇〇	一·五〇
和豐	蜂			

差額之最大者。十六支大包寶成如意牌。申新人鐘牌及飛馬牌。均在六兩以上。次為三新團龍牌、恆豐雲鶴牌。均為五兩。再次為十四支小包恆豐富貴牌、二十支大包三新採花牌、及十六支小包鴻裕寶鼎牌。二十支大包德大寶塔。各在三兩以上。其餘各牌不過自一兩以至數錢。故本月紗價。似尚平穩也。附表如左。(價格單位兩)

十六支小包	匯同寶	申寶	寶永	恒恒	十四支小包	寶寶	十二支大包	寶	十支小包	寶寶	厚	
通孔	昌電	通天	新入	成如	豫三	豐當	大飛	通天	成如	通天	成如	生雙
雀	車	官	鐘	意	羊	貴	艇	官	意	官	意	喜
一五八·〇〇	一五六·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四·二五	一六三·五〇	一六二·〇〇	一五一·五〇	一五四·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
一五六·二五	全	全	全	一六一·〇〇	一六〇·七五	一五九·五〇	一五九·七五	全	全	全	一四〇·〇〇	一四五·二五
一·七五					〇·三五	四·〇〇	二·二五				一五〇	〇·七五

三	德	匯	二	鴻	二	振	申	申	寶	恒	三	十	申	申	恒	鴻	匯
			十		十							六					
			支		支							支					
			大		小							大					
			包	裕	包	華	新	新	成	豐	新	包	新	新	大	裕	通
			寶	寶		雙	飛	人	如	雲	團		飛	人	飛	寶	孔
花	塔	雀		鼎	象	馬	鐘	意	鶴	龍		馬	鐘	艇	鼎	雀	
一八七·五〇	一九二·〇〇	一九〇·二五		一八六·二五	一六七·五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五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六八·二五		一六七·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一六八·五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六五·五〇	
一八三·〇〇	一八八·二五	全		一八六·〇〇	一六四·五〇	一六四·〇〇	一六三·七五	一六四·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六三·〇〇		一六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	全	一六四·五〇	一六四·五〇	
四·五〇	三·七五			〇·二五	三·〇〇	六·〇〇	六·二五	六·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一·〇〇	

同	溥	益	地	球
昌	電	車		
一八九〇〇	一八四〇〇	全	一八二・四〇	一・六〇

棉花

花市自上月風潮以後。雖交易清淡。究因今年棉區受損太甚。收成減色。美印棉價亦趨高昂。故本花價格終難低落。月初本花洋莊銷路尚佳。而廠家則不甚辦動。中旬後新花到貨漸多。花莊爭相購進。價遂愈堅。十月四日由各廠購進期現新花計三新廠購新州花三千包。價三十三兩二錢五至三十四兩。大生廠購進餘姚花一千四百包。價三十二兩八錢至三十二兩六錢。東方廠購進本花二千包。價三十四兩。又陝花一千擔。價三十六兩。大華廠購進太倉花五百擔。價三十四兩。大概與九月份風潮時。各該最大價相仿。而較諸八月之最大價。則遠過之。近週雖稍疲。然就世界與國內花市以觀。似不十分看落也。

證券

本月份本埠銀根。日見緊急。各業不易週轉。多受影響。故證券市面。頗為減色。而各交易所股除其特別原因外。無一不跌。信託公司股。其未開幕者不必論。即如業經開幕之中易中央等。其股價無不在額面以下。昔之爭購惟恐不及者。今則爭售惟恐不及矣。使不幸本埠金融。竟生變故。則證券市面。必將一落千

丈。終於不可收拾也。

本月份公債價格。其漲落最鉅者。為五年六厘公債大小票。及金融公債小票。差額均在六元以上。次為整理六七厘公債。各得四元以上。四年六厘公債小票。及七年長期六厘公債。則在二三元之譜。其餘則自一元以至數角云。

據最近調查。本埠交易所不下七十餘家。其陸續發生者。尙未有已。名稱之複雜。範圍之廣闊。竟愈出而愈奇。使人生觀止之嘆。其以證券為名者。因無不以本所股為買賣之中心。即以特種物品為名者。亦莫不視本所股之賣買。為營業之要項也。故吾人欲將各交易所股票之價格。逐一羅舉。而比較之。則為時日所限。殊有未能。今惟就各交易之成立較久者。表列之以規一斑而已。

十月份證券價格高低比較表

公債類	證券名稱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滬息元年八厘公債	△・〇〇	全		1

元年六厘公債	二四·六〇	二四·五〇	〇·五
三年六厘公債	二九·四〇	二九·〇〇	〇·四
三年六厘公債大票	二八·五〇	二九·三〇	一·三〇
四年六厘公債小票	二八·七〇	二九·八〇	三·九〇
五年六厘公債小票	二五·四〇	二四·六〇	六·八〇
五年六厘公債大票	二五·三〇	二四·三〇	六·〇〇
七年長期六厘公債	二四·七〇	二九·三〇	二·四〇
七年短期公債	二四·五〇	二九·五〇	一·〇〇
金融公債小票	二六·八〇	二七·五〇	六·三〇
金融公債大票	二六·〇〇	二四·三〇	一·七〇
整理六厘公債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
整理七厘公債	二五·〇〇	二四·一〇	四·九〇
交易所股票類			
華商證券交易所	四〇·〇〇	三六·五〇	一·五〇
證券物品交易所	四二·八一	三九·九〇	二·九一
金業交易所	五五·五〇	四九·五〇	一〇·〇〇

雜糧交易所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期)	二六·〇〇
棉業交易所	二九·〇〇(期)	二八·〇〇(期)	二一·〇〇
紗布交易所	二六·八〇(期)	二七·一〇	二五·七〇

米麥雜糧油荳餅

月初本埠米市。因到貨甚少。人心望高。廠機白破曾達十三元一角。其餘粳米。亦在十二元以上。白元仍站十三元左右。其後即漸呈跌勢。計十月初一日。廠機白破跌至十二元五角。其餘新粳。則在十元十一元之間。新白元十二元五角五。蓋新米到數較多。故價難立定也。最近廠機白破已至十元左右。各種新粳。價亦看疲。係在九十元之間。白元亦跌為十元數角。吾人在上月時。曾略謂米市難望過跌。大致可以站住十二元。不意本月一再跌落。與吾人所預料者。相差至二三元。吾人言雖不中。但足為食力者深慶也。麥市本月份。較為清淡。價亦略疲數分。計最近山東白麥三兩九錢三。明光小麥三兩七錢八。徐州小麥三兩八錢七。明光小麥三兩九錢。但此種價格。以較往年同時。固不算小也。雜糧市面。仍以生仁芝蔴為最旺。黃豆如懷遠、潁州、正陽關等處貨。價尚平定。油市稍滯。餅市則不足觀云。

銀行界消息彙聞

中法實業銀行債權人對於法領通

告之抗議

中法實業銀行自擱淺以後。華人之債權者。咸引領以望恢復營業。乃爲日已久。尙不解決。十月間忽由法領事發出法文通告。分送於各債權人。華人都諳法文。遂羣相質問。始知其通告內容。爲依法定和解辦法。暫行清理。令債權人將債權證據寄交領事館核閱。其譯文如左。

巴黎商事法庭因中法實業銀行之聲請。已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裁判決定。准該行依法定和解辦法。暫行清理。又巴黎商事法庭於同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決定委託本領事。向該行在北京天津奉天濟南各債權人通知報告債權。由本領事予以調查認許。以後關於和解辦法。有應徵該地債權人可決或否決之意見時。亦由本領事辦理。務希各債權人至遲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五以前。用掛號郵信送具聲明書。記載截至本年七月

二十六日止之債權。並聲明係屬真實。檢同債權證據。例如存摺支票等類。送候考核。此項聲明書。應由債權人署名。其債權證據。由本領事署核閱後。再行發還。如有委託他人代爲報告者。應將委任書隨同聲明書送署。該項委任書。應由本人署名。

又上海大陸報登載。中法實業銀行管財人通信員遜白克啟事。一則其譯文云。巴黎商事法庭審判長。現因中法實業銀行管財人之聲請。依據一九一九年七月二日法律所定和解辦法。及爲債權人切實利益計。特發命令書。決定該行在華債權人報告及調查權之程序如左。

在中法實業銀行分行所在地之法國領事署。應以掛號信通知債權人。請其將截至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止。對於該行所主張之債權。向法國領事署詳細聲敘。聲明係屬真實。

爲上項聲明時。須將證明債權之一切證據書類。一併交驗。例如該行結單存摺匯票支票支款函證電匯證支付證及各種存款

單據收款證等是。

債權人如無以上證據書類時。應另開清單。證明其截至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止對於該行之債權真實狀態。

截至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法領事於收到以上證據書類後。應於原報債權清單內副署。一面仍將證據書類送還於各債權人。一面將副署之債權清單。彙寄巴黎商事法庭。

各債權人爲報告及證明債權起見。亦得委任通常代理人。委任格式。由法領事發給。

該行總分行帳單。彙交管財人。經管財人覆核後。調查債權程序。卽行終結。該行應將提出和解辦法。連同管財人之報告。送交巴黎商事法庭書記科。

以上和解辦法。擬準用調查與證明債權之程序。徵求各債權人可決或否決之意見。彙送法國商事法庭核辦。

爲使此種和解辦法。得早結束起見。務希債權人將法領事所調查之債權。依限從速報告。依一九一九年七月二日法律規定。各債權人於定期內延不報告債權者。應視爲對於該行簿冊記載債權之額數。已經認爲真確無訛。此項未經報告之債權。難得列入和解。惟對於該行提出之和解辦法。無決議可否之權。

再該行債務人對於該行應償之債務。亦應於十一月十五以前。經由該分行經理或管財人通信員或法領事署與該行核對額數。

但此項通告。原係法文。遲至十月下旬。債權人始得知其大概。且尙有未知者。故北京銀行公會因茲事關係重大。特開會討論。並由律師林行規向法國使署交涉。不能承認此種辦法。當日查封帳簿根據時。中法銀行業已調查完竣。無覆查之必要。此不能承認者一也。限期如此匆促。則逾期以後是否卽承認爲無效。此不能承認者二也。用法文通知一般債權者。豈能皆曉法文。此不能承認者三也。又中法實業銀行爲兩國人合資之事業。萬無認爲法國銀行之理。豈能請求法領事簽字之理。此不能承認者四也。況以證據交於法國領事。而債權者毫無一些憑證。此不能承認者五也。聞林律師將致函法領抗議。其結果如何解決。尙待續報。

邊業銀行加入公會

邊業銀行於民國八年由西北籌邊使署呈請。總統核准。享有發行鈔票及代理國庫特權。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先收四分之一。計二百五十萬元。於民國九年四月成立。同時呈請財政農商兩部及幣制局核准註冊。遵照公司條例辦理銀行一切業務。嗣因

籌邊使署取消。由財政部呈請 總統收歸部轄。重行改組。自九年十月繼續開辦以來。頗受社會信任。營業日見發達。九年六月上期結算盈餘一萬餘元。下期因中經改組十月間繼續營業。損益相抵。無甚出入。所有經募車債代兌中法鈔票等事。皆與公會各行協力進行。本年三月間。曾由該行請求加入公會。嗣經董事會審查。以改組未滿一年。按公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於入會資格不合。遂遲至十月復行請求入會。二十二日公會特開會公決。用無記名投票。結果到會十五行一致贊成。乃由公會覆函通知。履行入會手續矣。茲將該行最近調查錄之如左。

創立年月 民國九年四月
 資本總額 一千萬元
 實收資本 二百五十萬元
 官 股 七十五萬元
 商 股 一百七十五萬元
 主要營業 存放款往來匯兌
 總行地址 北京西河沿五十號
 董 事 潘復 徐世章 吳鼎昌
 朱寶仁 閻 桐 靳懷旭

監 察 人	張學良	李光啟	曹士藻
總 理	周作民	倪道杰	鮑美麟
協 理	章雋琛	葉登第	
電報略號	六六六六		
各分行地址	天津分行法界巴黎路	張家口分行下堡	
	城 濟南分行商埠		
	上海匯兌所英界集益里	保定匯兌所西	
	大街		
分行電報略號	上海匯兌所三三一三	餘均六六六六	
京行重要職員			
經 理	崔呈璋		
副 理	李恩翰		
京行電話			
總管理處	南局一五〇五	營業室三一八五	
	二〇一九	南局三一八四	
	庫房	東局三一七四	

大宛農工銀行改組中國農工銀行

大宛農工銀行。改組中國農工銀行。業經十月十六日開議通過

呈請 總統核准於十一月二日明令公布。茲將原呈照錄如下。呈爲陳明大宛農工銀行改組中國農工銀行繕具章程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據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呈稱。竊維職局之改設。良以吾國物產豐饒。利用未普。亟應廣設農工金融機關。以裕國富而厚民用。局長等任事以來。仰體鈞部軫念民生宏濟時艱之至意。悉心規畫。多力勸導。各處聞風興起者。固屬不少。而完全成立者。究尙寥寥。考其原因。實由各縣所轄境域。大小不等。人民財力。亦貧富懸殊。在大且富之縣。尙可集資舉辦。其貧且小者。實非一二縣之民力所可勝任。且現行農工銀行條例。限制過嚴。獲利較薄。苟非確以公益爲前提。熱心社會事業者。往往舍而之他。職局有提倡此項金融機關之責。再四思維。似宜量予變通。以爲兼籌並顧之計。茲就職局管轄各銀行。詳加考查。其辦有成效資力較厚者。實以大宛農工銀行爲最。擬卽以該行爲根據。擴充其資本。並准改設總行。而於各重要地方。如天津上海漢口等處。次第設立分行。以資模範。而示提倡。一面仍與地方官廳紳商。督促倡導。使各地方漸次推設。似此辦理。雙方兼顧。奏效可期。商諸職局評議各員。衆意僉同。理合呈請批示。祇遵。如蒙俞允。卽與該大宛行接洽。詳擬章程。呈請核准。示遵等情。當經本部令准。並飭詳擬

章程呈候核辦在案。茲據該局呈據該行呈稱。按奉鈞局訓令。轉錄財政部指令。准將本行改爲農工總行。並於天津上海漢口等處。次第推設分行。以資模範。而示提倡。仰卽遵照辦理等因。事關本行根本問題。當於九月十八日開臨時股東會。各股東對於改組總行。一致贊同。當就前奉批准本行章程重加修正。擴充資本總額爲五百萬元。並將本行原稱大宛農工銀行。改名中國農工銀行。均經各股東討論通過。茲特繕具清摺。呈請核轉財政部轉呈核准。實爲公便等情。查該行原係公司組織。此次遵令改組。既據稱經臨時股東總會一致贊同。核與公司條例規定。尙屬相符。所擬中國農工銀行章程。經職局詳加審核。大致尙合。惟查該項章程第四條規定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收足二分之一。開始營業。並有政府墊購五分之一。以資提倡等語。職局前奉撥發基金五十萬元。本係推設天津等處。既准由該行推設分行。擬卽將此項基金。悉數墊購。其不敷之款。再由職局設法籌撥。以資倡導。俾觀厥成。又查官股商股董事名額。似應依照股份比例分配。方昭平允。卽爲引起商股踴躍認購起見。官股董事至少亦須有二人。原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呈請財政部派董事一人一語。擬改爲呈請財政部派董事二人。以維官股權利。如蒙核准。卽懇專案呈

明。俾資遵守等情。本部詳加復核。該局所擬酌撥官股。暨修正中國農工銀行章程各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惟該行章程規定。得於各重要地方。推設分行。核與農工銀行條例。不無出入。本部爲促進農工事業救濟小民生計起見。擬即特予照准。以示模範而資觀感。一面仍飭該局督促各處地方農工銀行。次第設立。以期普及。所有陳明大宛農工銀行改組中國農工銀行緣由。理合繕具章程。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附章程）

●中國農工銀行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銀行以融通資財。輔助農工業。並促進地方農工銀行之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就大宛農工銀行改組。定名曰中國農工銀行。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各重要地方。由董事會議決呈請設立分行分號或代理店。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國幣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收足二分之一。開始營業。

前項股本。政府墊購五分之一。以資提倡。但政府墊股。經股東

議決。得請求讓與商股。

銀行如須增加資本。得由股東會議決呈准添招。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日起算。以六十年爲滿期。屆時得呈請展期。

第二章 營業

第六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經營各種放款。

甲、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農工業不動產作爲抵押者。

乙、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農工業不動產作抵押者。

前兩項期限。在開辦伊始。分期攤還之款。暫定二年以內。定期歸還之款。暫定一年以內。但有特別情形。經本銀行認爲有延長期間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丙、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農工出產物品作抵押者。

丁、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各種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戊、兩家舖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者連帶負責。經本銀行認爲確有信用。依一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者。

二 經理定期存款。

三 依農工銀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支事件。

四 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五 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以餘款酌買各種債票。或存放他銀行生息。

六 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得呈請兼營他項業務。

第七條 本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及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第三章 債票

第八條 本銀行得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發行債票。其章程另訂之。

第四章 股票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本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第十條 凡認購本銀行股票一股以上者。均為本銀行之股東。

如數人合資認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為股東。

第十一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時。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由買主或受主將股票送行註冊更名。同時應由買主或受主納更名費每張銀幣兩角。

第十二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註冊更名。其更名費照前條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住所。依本銀行所備用紙照填。送存銀行。如有變更。當隨時送行更正。

第十四條 股東欲將股票姓名更改時。須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註冊。其更名費及填寫簽字或印章式樣並住所。仍照前條及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五條 股票如有遺失。請本銀行補給者。須具正式書。並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蓋章。送行聲請。並應由遺失人出費登載政府公報。及本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滿兩個月。仍不發現。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人出具收據。交存銀行。並應納補票費每張銀幣兩角。

遺失之股票。倘自登報之日起。兩個月內發現時。得通告本銀行取消補給之聲請。並照前項登報聲明。

第十六條 關於請補給股票之事項。有糾葛時。應俟確切解決後方可照辦。

第十七條 股票如有毀損污染字跡模糊。有碍股東之權利。或其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由股東向本行請換股票。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幣兩角。其字跡模糊時。並酌照第十五條十六條辦理。

第五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董事九人。監事五人。各分行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

前項董事監事。由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呈請財政部派充董事二人監事一人。由商股股東於商股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董事七人監事四人。商股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三人。

經理副經理由總管理處商得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以三年為限。監事任期以二年為限。但均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條 董事長常務董事夫馬費。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選舉足額時。以得票次多數者三人為候補。

監事以得票次多數者二人為候補。其補缺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二十二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事存行保管。遇改選時。須俟上年度之營業決算報告製齊。方得將股票取回。

第六章 總管理處

第二十三條 總管理處以董事長常務董事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代表本行名義。管理全行事務。並監督指揮各分行。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組織之。其應議事件如左。

- 一 本銀行資本之分配。
- 二 分行分號或代理店之設立或撤消。及變更設立之地點。
- 三 各種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四 對外重要契約之審核。
- 五 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核。
- 六 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賣買。
- 七 股東會之召集。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以全體監事組織之。其職務如左。

- 一 保管商股董事交存之股票。
- 二 監察本銀行之業務。及全體董事經理等是否依據章程暨各種決議案辦理。
- 三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 四 檢查庫款及一切賬目情形。
- 五 如認為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但不加入表決。

第九章 經理

第二十七條 經理受總管理處之指揮。主持行務。並執行各項會議議決事件。

第二十八條 副經理協助經理處理行務。經理有事故時。副經理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經理副經理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表決。

第三十條 本銀行得設左列各課。

- 一 文書課 掌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各項開支庶務。發行債票等事項。

二 調查課 掌檢查債務信用。及不動產所在地。審定抵押品價格等事項。

三 營業課 掌放款存款保管抵押品及寄存品等事項。

四 出納課 掌各項現金及債票證券出納事項。

五 會計課 掌編製簿記表冊核算各項數目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各課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及練習生若干人。由經理視事務繁簡酌量任用。報由總管理處查核。

第十章 行務會議

第三十二條 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之聯合會議。稱為行務會議。其範圍如左。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案。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三 總分行辦事細則及各項規定之審議。

四 不屬於董事會監事範圍以內事件。

第三十三條 行務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但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有五人以上之提議時。亦得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行務會議非有過半數不得開議。其議事以列席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行務會議之議事錄。由列席員簽名蓋章。交由總管理處保存之。

第十一章 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會每年一次。由董事會定期召集。

二 臨時股東會凡董事或監事認為必要。或股東十人以上。占有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以上。聲明理由。請求會議時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官商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一百股以上。每二股遞增一權。三百股以上。每五股遞增一權。五百股以上。每十股遞增一權。但每股東至多不得過三百權。並須於開會前一個月註冊者。方能與會。其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以堂記等字樣為戶名者。非於一個月以前向本銀行聲明姓名。不得當選為董事監事。

第三十七條 股東應於會期前持股票到行驗取入場券。並本屆議題及報告。

第三十八條 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當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股東代理。但每股東之代理股票權。不得超過五票。

公司商號或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或公共機關出具相當之證明書。派代表到會。或照前項辦理。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無論通常臨時。均須於一個月以前。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

如有緊急事件。得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

第四十條 股東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為限。

股東如有意見。擬列作議題者。應於開會前五日。將意見書經股東七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得列作議題。提出於股東會。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非有股東戶數過半數。占股本總額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非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不得議決。

被代理之股東。以到會論。

第四十二條 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事及總行經理副經理等。對於行務有違法或不能稱職時。除由股東會依前條手續議決。另行選舉或聘任外。並得依法律訴究之。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案。由全體董事監事簽名蓋章。交監事會保存之。

第十二章 計算及分配

第四十四條 每年決算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

全年決算由董事會審訂法定表冊。送交監事會檢查確實後。提出股東會議決。並報由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四十五條 每年純益。先提十成之一以上爲法定公積金。再提官股正利六釐暨商股正利六厘。如尙有餘。按百分分配如下。

一 特別公積金及商股紅利七十分。(其成數由股東會議決之) 所有公積金。係維持商股股利之平均。不得移作他用。

二 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及監事酬勞金七分。

三 經理副經理及各行員獎勵金二十三分。

第四十六條 商股正利若不滿六厘時。得提特別公積金補足之。

第四十七條 每年正利紅利。於通常股東會議決後支給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者。悉照農工銀行條例銀行通行則例公司條例辦理。

本章程如須修改。應遵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呈由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核呈財政部轉呈 大總統批准。

本章程自股東會成立之日施行。

北京銀行會計研究會會務彙誌

九月三十日第十九次集議

到會會員共十八人由居益錄君主席報告改革簿記定價法議案。除應復崔思濬君一函另擬定函稿答覆外。茲錄崔君議案原文如左。

查銀行簿記萌芽於大清。改革於民國。幾經審定。始克於成。當時適用定價法度。其意旨在統一貨幣。若參照今日情形。貨幣複雜。市價變更。恆無定軌。仍沿用定價法而處理簿記。匪特資產、負債、兌換、損益四項。不能明其確實之狀況。且於營業前途種多窒礙。是以不得不改用原幣帳。減輕營業記帳手續。以期營業之發達。雖會計記帳手續稍重。但以貨幣易於考核起見。亦無妨也。茲將改革原幣帳之方法。分述於下。

一傳票摘要欄後金額欄前。添貨幣種類一欄。填入實際貨幣。毋庸折合本位幣。

一日記帳轉帳欄前。添貨幣種類一欄。登記實際貨幣。但每科目下每一貨幣結一總數。根據此總數過入總帳。其下方總結法。照普通辦法。不過轉帳現金收入支出之總數均為混合數。

一總帳每一科目每一貨幣。各立一戶。

一兌換增補日記帳。每一貨幣結一總數。根據此總數過入兌換總帳。其下方總結照普通辦法。所有轉帳現金收入支出之混合總數。過入日記帳。使收方付轉帳數兩相等。

一庫存簿分貨幣名稱。昨日庫存。今日共收。今日共付。今日庫存五欄。其下方昨日庫存總數。與日記帳昨日庫存總數相等。今日共收。今日共付總數。與日記帳今日共收。今日共付總數相等。今日庫存總數與日記帳今日庫存總數相等。至相等之總數雖為混合數。不過借此以資核對。而實際貨幣在日記帳。庫存簿。兩項中。尤為明顯。

一原幣日記表。根據總帳各科目各種貨幣填入之。但分資產。負債。兌換。損益。四類。

一原幣折合日計表。根據各科目原幣。每月或每半月照市價折

合主幣一次。以考核營業實際狀況。若至決算期。兌換存欠貨幣折合兩比之。餘數以兌換與兌換盈虧兩科目轉帳。使兌換類各貨幣折合之主幣等於平。

會員陸觀虎、吳爾庸、陳淥敬三君。提出改訂儲蓄存款科目意見書。原文云。查上屆開會討論儲蓄會計科目。經公決將活期儲蓄存款。改為特別往來存款。整存整付存款。改為定期存款。茲經詳細研究。具有各種異點。臚列於下。

一活期儲蓄存款與特別往來存款之異點。

(1) 每次以洋一元即可存入。

(2) 立摺時以五元為至少數。

(3) 摺式係用直寫式。便使一般人皆能明瞭。

二整存整付存款與定期存款之異點。

(1) 數目在十元以上即可存入。并有規定最多之限度。

(2) 期限以一年起碼。

(3) 利率逐年增加並有一定之限制。

(4) 半年複利。

(5) 存單上註明到期付還本息總數。

按上列兩科目。既具有特殊之性質。似乎不必更改。況對於兼辦

銀行。改用尤不合宜。因既為同種類同名稱之存款。何以有種種之異點。在存款人方面。必抱有一種疑問。雖可以說明一種為儲蓄之存款。一種為非儲蓄之存款。然於營業上必有顧此失彼之弊。即設專櫃處理。亦殊多週折。加以儲蓄銀行所用之科目。既為特種科目。又何必以普通科目互為混淆。至敝行之所以訂定此兩科目者。用意有三。

一 避雷同之嫌。使事務處理上不致混淆。

二 使名詞得與事實相符。

三 使存款人得易明瞭。

據以上各異點觀之。鄙意仍適用原定科目為合宜。是否有當。即希公決。

當議決此項意見。書交由吳延清、程承邁二君。於審查議決會計科目時。併入研究。繼開始討論銀行會計科目以外各名詞。

十月八日第二十次集議

到會會員共十五人。由沈維楣君主席。報告會員史久衡君提出日本支票裏書法規草案文云。謹按支票日名小切手。係債權人使債務人支付一定金額於第三人之命令證券。所有關於裏書及償還請求之權義。悉准用為替手形之規定。摘要如下。

日本商法第五三七條內載。『四五九條（裏書人當為裏書時。得記不負手形上責任之旨）。四六〇條（記載禁以後裏書時。則對於被裏書之後者。不負手形上之責任）。四六二條（拒絕證書作成期過後。裏書人對於以後被裏書人。不負手形上之責任）。四六四條（裏書非連續不得其權利）。四八六條（支付人不支付時。則所持人對於其前者得為償還之請求）。四八七條（支付人如拒絕支付時。所持人須作成支付拒絕證書。且對於欲使為償還者須發償還請求之通知）。四八八條二項（前項之裏書人對於欲使為償還者。須發償還請求之通知）。四九六條（準用四七八條二項。所持人及裏書人所發通知。視為受其通知之人。已因後者會員而受之）。於小切手準用之。』

由此觀之。裏書人為小切手之擔保義務人。即為第二責任者。小切手所持人。祇要具備支付拒絕證書及裏書連續且未失時效者。即可對於其前者請求償還。惟所謂前者究竟指裏書人全員而言。或僅指上位之裏書人而言。法無明文規定。今就其全體觀之。係指自身以前各裏書人及出票人（小切手之出票人同為第二責任者）而統言之。且四六〇條云「載禁以後裏書時。對於被裏書人之後者。不負責任」云云。（僅對於直接被裏書人

負責。從反面觀之。則不載禁以後裏書時。當然對於後者全員均負手形上責任。又四七八條二項認爲受其通知之人。已因後者全員而受之等語。又四八七條四八八條云對於欲使爲償還者一語。則所謂欲使爲者。自含有選擇之意。故小切手所持人如具前述條件時。對於（除載明不負責任及載禁以後裏書者以外）各裏書人及出票人。均得任意選擇任何人。向其行使償還請求權。已無疑義。

再按中國票據法草案第六五條二項云。「所持人對於各裏書人及振出人得任意選擇而行使償還請求權。」學者稱之爲跳躍的遡求權。該草案雖未經正式公布。然現時法庭常用作爲學理的採用。在運用上亦常有效用也。

又會員陳廷錫君提出英美支票裏書法規案文云美國票據法內載。（如裏書無附帶條件時。裏書人負票據上之責任。票據到期不付。裏書人對於執票人及其後各裏書人。負償還之責。）

所謂附帶條件。即指禁止裏書而言。裏書人不欲於其收受人或其直後被裏書人以外負票據上之責任。得於票據上識別禁止以後裏書之意。

英國票據法第五十五條內載。（裏書人擔保票據之支付。或認

受如有拒絕支付或拒絕認受等情。執票人或其後各裏書人均得向該裏書人要求償還。）

由是觀之。裏書人對於執票人負償還之責。裏書人對於其後各裏書人亦負償還之責。如支付人拒絕支付時。執票人得向裏書人要求償還。裏書人被要求償還時。得轉向其前各裏書人要求償還。然則要求償還究得任意選擇。抑須按序遞推不得逾越耶。按英美票據法之規定。祇載裏書人對於執票人或其後各裏書人負償還之責。而不指定其即前或即後之裏書人。足見執票人對於各裏書人。裏書人對於其前裏書人。均得任意選擇。以行使其請求償還之權利。現今各國票據法。均用選擇償還制。蓋所以堅票據之信用。而保護執票人之權利也。

裏書人固負償還之義務。然未知支付拒絕之事實。則無從爲償還之準備。故執票人須向裏書人發請求償還之通知。美國票據法第一百零九條。及英國票據法第四十八條。均有此項之規定也。執票人通知裏書人時。祇須通知其直接前手之裏書人。該裏書人亦須通知其直接前手之裏書人。是通知手續應按次遞推。不得逾越。然執票人通知其前手裏書人。與通知全體裏書人發生同等之效力。例如甲爲執票人。乙丙丁爲裏書人。甲通知乙。乙

通知丙。丙書知丁。甲不必通知丙與丁。而有同等通知之效力。所謂同等通知之效力者。即丙與丁不得因未有甲之通知而不負責還之責。總言之通知雖有順序。而請求償還則不必按次。得於前手中選定其人而請求之也。

又會員崔思濬君提出增設兌換盈虧分類明細帳意見書。文云。查銀行貨幣調換盈虧。從前處以餘水平色。後改為兌換。貨幣出入及其存欠。因而明瞭。雖規定日記帳總帳分別登記。但某種貨幣虧若干及盈若干。非逐筆鉤稽。不能得其要領。故兌換帳之組織。在今日仍不能謂為完全。鄙意擬增設兌換盈虧分類明細帳。分別規元洋戶美金洋戶等記載。其帳式分年、月、日、摘要、買進買價、買進金額、賣出賣價、賣出金額、超過賣入、超過賣出、兌換盈、兌換虧、十二欄。內中以核算兌換盈虧為最要。茲擬定方法於下。

一 試算期或決算期。如超過買入美金五萬元。此五萬元按照市價折合銀元。記於賣出方。與買入金額互相比較盈虧。記入兌換盈欄。或兌換虧欄。超過賣出反此。

一 試算或決算後。超過買入數。仍記入買入方。如結轉等。超過賣出反此。

一 兌換盈虧分類明細帳所有盈虧相抵之總盈或總虧。須於原

幣日記表兌換折合之盈虧相符。

議決關於支票裏書法規一案。公推史久衡君研究。訂定支票裏書格式。再提出討論。崔思濬君提案。俟將來討論兌換帳時。併入研究。嗣繼續討論銀行會計科目以外各名詞。

十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集議

到會會員共十六人。由沈維楣君主席。繼續討論銀行會計科目以外各名詞。

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集議

到會會員共十六人。由居益鏞君主席。繼續討論銀行會計科目以外各名詞。關於傳票帳簿名稱及營業用單據名稱。

又會員李景言君提出關於傳票及日記帳意見書云。查銀行業務。日見繁多。記帳手續。務求簡便。前次會議有二種之主張。一主張廢除日記帳。在總帳各科目下。逐筆詳記交易之事實。一主張每張傳票。祇記一科目。每日彙集同一科目之各傳票。結算收付總數。轉記總帳。竊以日記帳籍規每日業務之狀況。似應保留。惟記載手續。宜求省略。傳票限記科目。便於彙算。惟轉帳傳票收付對照。不易分開。茲擬廢除轉帳傳票。酌定辦法列後。

(甲) 傳票(一) 傳票祇用收入付出兩種。仍用紅格藍格區別。廢

除轉帳傳票一種。(二)收入及付出傳票內。分設轉帳摘要。摘要轉帳(收入付出)現金(收入付出)及合計五欄。一如日記帳格式。現金收付時。記金額於現金欄。轉帳收付時。記金額於轉帳欄。並記其相對方科目。及其傳票之號數。於轉帳摘要欄內。如一科目中兼有現金及轉帳收付時。應記現金轉帳及合計各欄。(三)每張傳票。祇記一科目。如一交易含有數科目者。應用數張傳票記載。(四)傳票按交易之次序編號數外。另按每交易中之傳票張數編號。如第1/1/1/2/3號。即示第一交易中之第一張傳票。第二張傳票。第2/1/2/2/3號。即示第二交易中之第一張傳票。餘類推。(五)現金收入帳及付出帳。根據收入及付出傳票現金欄內數目記帳。轉帳欄數目不記。(六)每日各傳票送由各關係股記帳後。交由會計股按科目彙集結算現金及轉帳收付總數。以憑轉記日記帳。(七)傳票用複紙記寫。其底紙隨同日記帳抄寄總行。(八)不得以各項收付憑證。代傳票之用。

(乙)日記帳 日記帳仍留用。藉以規每日之業務。及計算現金收付總數。便於轉記總帳。惟日記帳不必逐筆記載。祇根據各科目傳票結算之收付總數。分別現金、轉帳、記入現金轉帳合計各欄。於摘要欄內記其傳票之總數。與增補日記帳。過入日記帳辦

法同。

(附傳票格式及設例如下)設有某甲以某乙之本行支票第101號一張金額一千元。並現金一千零二十元。託匯上海丙某現金二千元。餘二十元付匯水。

某銀行收入傳票 第1/1號

轉帳摘要	摘要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計
往來存款	匯出匯款	1000,00	1000,00	2000,00
1/3	甲某託匯滬信 丙某		1000,00	
	過	1000,00	1000,00	2000,00

某銀行收入傳票 第1/2號

轉帳摘要	摘要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計
	承一匯	1000,00	1000,00	2000,00
	託匯行介信		20,00	
	丙某			
	總計	1000,00	1,020,00	2020,00

某銀行付出借票 第 1/3 號
年 月 日

轉帳摘要	摘要	轉帳付出	現金付出	合計
匯出匯款	往來存款			
1/1	乙某支井 101	1000, 00		
	總計	1000, 00		

銀行公會歡讌律師協會會員紀略

此次律師協會在北京開會。參與者有美國俄國日本菲律賓朝鮮等律師代表。銀行公會與京師總商會於十月二十五日公讌之於西皮市銀行公會。到會者中外律師計達一百餘人。濟濟一堂。席間由中國銀行總裁馮幼偉氏致歡迎辭。當時譯成英日兩國語言。繼有日本及菲律賓律師相繼演說。賓主盡歡。是日並陳列歷代古錢。以供參觀。

京都市儲蓄銀行之組織

銀行界談孫方仁元卓定謀羅鴻年吳延濟陳福頤吳榮豐包雪吭陳其采凌霄鳳諸君為提創婦孺儲蓄及女子職業起見。曾

有婦孺儲蓄銀行之發起。茲以北京都市經濟問題日即重要。市民儲蓄實為當務之急。特推廣範圍。更名為京都市儲蓄銀行。對於婦孺存款。尤設法優待。以符原旨。將來並擬於四城繁庶之區。酌設辦事處。使一般市民存款項。莫不便利。資本總額仍為五十萬元。分一千整股。每整股五百元。十零股為一整股。每零股五十元。先收四分之一。凡已認定股份者。務請於本年十一月十五號前。將第一期應繳之數。照交各代理收股銀行。以備開始營業云。

京都市儲蓄銀行簡章

- 第一條 本銀行遵公司條例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定名為京都市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 財政部核准 農商部註冊。
- 第二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將來得於四城繁庶之區酌設辦事處。
- 第三條 本銀行資本定為國幣銀五十萬元。分為一千整股。每整股五百元。又一整股分為十零股。每零股五十元。概用記名式。
- 第四條 本銀行股款分四期收清。第一期收足四分之一。即行開幕。餘四分之三。俟開幕後於必要時。由董事會議決續收。
- 第五條 本銀行因營業之發展。必須增加股額時。經股東會議之議決。得續招股本。除照公司條例辦理外。

應呈報 財政農商兩部備案。第六條 本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各種儲蓄存款及各種儲金。二、各種抵押放款。

三、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款項。四、有價證券之買賣。五、

保管重要物品。第七條 本銀行營業期限為三十年。期滿

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 財政農商兩部展期。第八條 本

銀行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十整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

其任期董事三年。監察人一年。續舉者得連任。第九條 本銀

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其餘辦事人員。由經

理商承董事會選任。第十條 本銀行由董事互選董事長一

人。專務董事二人。遵照儲蓄銀行則例理事人之規定。對於本行

債務負無限責任。第十一條 本銀行行員得以婦女充之。但

須依照商人通例第六條辦理。第十二條 本銀行每年召集

股東常會一次。定期舉行。遇有特別事故。由董事會議決。或由股

東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均於一個月前登報通知。

但股東會須有本銀行實收股額二分之一以上到會。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股東會議決權及選舉權。每一整股一權。有十股

以上之股東。每二整股遞加一權。又每十零股照一整股算。第

十四條 本銀行每年結賬所獲淨利。除提給股東官利陸厘外。

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其股東紅利行員酬勞金等。均

由董事會議決分配。第十五條 本銀行每半年結賬一次。每

一、總結一次。應造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等。由監

察人查核簽字提交股東會承認後。即呈報 財政部備案。並將

資產負債表登報公佈。第十六條 本銀行一切詳細章程。悉

遵照儲蓄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阜民銀行籌備處成立

北京銀行業。年來異常發達。現由葉譽虎馬玉山等諸君。集合資

本五百萬元。籌設阜民銀行。現已設籌備處於西交民巷。並發出

通告。委托中國交通新華大陸等銀行。代收股款。如有附股及索

閱章程者。即向各該銀行接洽辦理。

中南銀行設立天津分行

上海中南銀行。係華僑黃奕住等集合國內外華人資本五百萬

元。設立。開辦雖祇數月。營業異常發達。現為推廣營業。便利匯

兌。見。特在天津設立分行。聞已購置行址於英中街。預備建築。

並。臨時辦公處於英中街十八號。先行開始交易云。

大東銀行籌設天津分行

北。大東銀行。現擬在天津設立分行。已擇定日租界旭街回生

醫院舊址為行址。一俟議妥即行改建。現正籌商一切云。

華威銀行之股東創立會

我國與腦威合辦之華威銀行。曾於日前在該行開股東會。並通過章程各情。茲聞該行復開推舉董事會。其推舉手續。悉仿懋業銀行。先分選後會選各辦法。結果推定江天鐸為總裁。斯格博周廷勵梅光遠為副總裁。張乾若為董事長。李介如、榮永達、陳崇邁、馬玉堂、宋發祥、曼得等為董事。李茂之、劉葆初、戚銘三、譚惠泉為候補董事。戚炳章、江增興、哈斯倫、侯立斯等為監察人。林義順、王少舫為候補監察人。

上海新設之銀行

上海銀行業。年來幾有一日千里之勢。現查本月間開幕及從事組織者。已不下五六家之多。茲特彙錄如左。

百貨商業銀行 該行除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並兼營各種儲蓄。已於本月十五日正式開幕。董事長鄒挺生君。董事孫梅堂、邵爾康、鄒志豪等九君。監察人孫天孫、李孤帆等五君。總經理陳德培君。經理鄒志豪。協理鄒佩鏘君。行址在廣東路十四號。

工商銀行滬分行 香港工商銀行籌設上海分行一節。已誌十號本刊。現聞該分行業已籌備就緒。於本月三十一日開始營業。

董事有程天斗、梁仁甫等諸君。滬行參議有虞洽卿、黃季植等諸君。監理為戴季陶等諸君。經理徐廷爵。副理朱彬元云。

上海通易銀行 滬紳張澹如、盛承華等與直紳王彥侯、曹少珊等發起通易銀行一節。業誌前期本刊。除該行津行已於本月一日開幕外。滬行亦於十一月一日開幕。行址在愛多亞路。經理沈仲豪君。副經理袁崧藩君云。

惠工銀行 該行資本一百萬元。收足二十五萬元。常備資本五十萬元。全部收足。專營國內外各種匯兌。並特設商業往來、特約往來、擔保透支、各種存放款、零整儲蓄、惠工特別儲蓄、婦女特別儲蓄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現定於十一月三日開幕。經理沈奎年君。協理馮叔源君。

南洋銀行 該行係陸冲鵬、柯洛文、曹省之、吳洗弋等諸君所發起。資本額一百萬元。現設籌備處於四川路。

惠民商業儲蓄銀行 該行設籌備處於英租界南京路東陸坊內。現正進行組織、招股等事宜。一俟手續完備。不久即行開幕云。

上海日夜銀行之特別小放款

銀行放賬。向重巨商。而商店夥友、小學教員。當茲米珠薪桂。生計艱難。倘遇急需。無門告貸。實為痛苦。該行為特別通融起見。特添

小放款一項。凡各行號執業之同事。各學校任課之教師。或以婚嫁之資或因醫藥缺費。妥邀鋪保。概可酌借一百元至二百元。期定十四個月。按月拔還本息云。

德華銀行復業之波折

德華銀行復業問題。自中德商約簽字後。該行董事會即派前北京分行經理科達士。及上海分行經理費基爾氏為代表。向財政部德華銀行清理處交涉。要求發還一切賬簿。及保留之現款。以便繼續營業。迨交涉之結果。財政當局以所保留之現款七百餘萬兩。業已充作戰時賠償擔保品。不允發還。交涉因即破裂。該代表等遂又轉請該國代使向外交當局交涉。以冀達其發還之目的。茲聞外交當局已極力設法。為之轉圜。如至不得已時。惟有令該國政府另以指定數目相埒之財產。以作戰時賠償擔保。則該保留之現款。方可發還。刻該國代使已轉電柏林政府請示。結局如何。尙難臆測云。

上海外國銀行重訂票款規則

上海中外各銀行。及大小錢莊洋款收解。向章不論多少。均係現洋進出。訂有專條。近來因中外銀行日見增加。而最近享有發行紙幣權者。亦多次第發行。故市面紙幣充斥。成一紙幣世界。故票

款收解。現洋者多易為紙幣。現洋幾難厲目。長此以往。不加限止。一旦發生整亂。勢必危及金融。昨日外國銀行公會。為整頓起見。遍邀同業。議決對於錢莊收解。上洋一千元。必須現貨。同業（指銀行與銀行）收解。五千元以上。即須現洋收付。聞已得各行同意。業於二十日起實行矣。

徐州儲蓄銀行將開幕

徐城中英儲蓄會所組織之儲蓄銀行。新屋現已告成。內部亦已組織就緒。准於十一月十九號開幕。總理一席。由該行股東公延李星甫君擔任云。

鎮江工商銀行停頓

鎮地商人某某等。前曾集資在西城外南馬路創辦工商儲蓄銀行。借資與一般小本商人。意頗完善。已在鎮地報紙刊登廣告。積極籌備。並已在滬訂印用品。宣布開幕日期。乃近日忽然中止進行矣。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漢口分行開幕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為擴充營業。便利匯兌起見。特在漢口英租界太平街設立分行。現已籌備就緒。於十一月三日開始營業云。

中國 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本行資本大洋伍拾萬元業經 財政部批准在案辦理商業儲蓄銀行及各種儲蓄存款一切業務如蒙 惠顧自當格外克己手續力求敏捷以副 雅意特此廣告
 行址暫設在東單牌樓新開路口一八五號俟 打磨廠新屋落成即行 遷移
 電話東局三五零四
 電報掛號一一六六

天津通易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國幣三百萬元業經收足四分
 之 遵照銀行則例公司條例呈請 財政部註
 冊營業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中外各大商埠均有
 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存放款項利息匯水佣金無
 不格外克己如荷 賜顧無任歡迎

經理 顧仲甫

副經理 楊席珍

行址 天津宮北新街

電報掛號 九四四一號

電話 經理室三〇四〇

營業室一八四六

滬行經理 沈仲豪

滬行副理 袁崧藩

地址 上海愛多亞路

國內財政經濟

中央

安格聯之救濟財政計畫

總稅務司安格聯氏最近曾有救濟財政條陳。上諸政府。內容極為重要。聞已於外交團會議。述其所擬辦法。大致謂中國財政業已窮困達於極點。如仍置諸不顧。或因軍隊缺餉。或激起兵變。亦未可料。治搶奪之事發生。或波及如何方面。尤不可預料也。故特籌救濟之策。擬自明年一月起於關稅另課二成附加稅。即以之為擔保。發行五千萬公債。償還以鹽稅為擔保之內外各債。此項債務償還。則鹽稅收入。又得四千餘萬元。政費當可不慮其竭蹶矣。然此項收入。若仍任中國政府任意挪用。則於財政之窮困。依然無補。故此項收入。亟應另設機關以自保管之責。倘有必用用途。須由其簽字。方可挪用。則內政上或可有確實之政費。又聞安氏此項條陳。內容共分五項。(一)增加附加稅二成。(二)國庫獨立。嚴核出納。(三)整頓煙酒稅。(四)發行公債五千萬。償還

鹽餘零星借款。使鹽餘獨立。(五)政府暨銀行公會各舉代表。會同安格聯組織機關。監督用途。以上第一款。即根據於裁厘加稅而來。因裁厘加稅一時不易實行。故改為徵收附捐二成。安氏提出後。即分致外交團及財政部。現外交團除美日兩國電致本國請訓令外。餘均贊成云。

反對煙酒新借款之電文一束

煙酒借款喧傳以後。上海各團體紛紛致電政府。力阻簽字。而原借款之債權者。以償還到期。屢次催迫財部。簽訂新約。以謀獲得較優之條件。初因各方反對甚烈。政府有允磋商展期之說。而財長易人後。復有簽約之議。其結果為展限抑為訂約。時機已迫。真千鈞一髮之際也。上海方面對於是項借款反對最甚。茲將各團體電文列左。

(一)各團體致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電 近日報章喧傳徐恩元與阿卜脫密商以煙酒稅抵借美金二千萬元。用途不明

等語。如果屬實。國民誓不承認。上海總商會、江蘇省教育會、上海縣商會、上海縣教育會、上海錢業公會、華商紗廠聯合會、上海歐美同學會、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寰球中國學生會、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救火聯合會、電。

(二)致北京美公使署轉新銀團代表司梯芬電 上海報載阿卜脫君與徐恩元密商做國政府。以煙酒稅抵借美金二千萬元。用途不明。由貴國芝加哥商業銀行出面等語。如果屬實。不惟於貴銀團信用與先生平日不為政治借款之宣言不無遺憾。且大傷中美兩國之感。做國國民決不承認此項借款。願貴銀團從速明白宣示。(此電用英文譯發。具名團體與前電同。)

(三)烟酒聯合會致大總統國務院電 略云報載煙酒借款二千萬。由徐恩元介紹芝加哥商業銀行出面。不日簽字。仿照鹽務署設稽核所等語。查此項借款。徐恩元前曾提議。輿論大譁。自願鈞座毅力阻止。今又圖嘗試。實置國權民意於不顧。如竟實行。則全國數千萬商民。生計攸關。衆憤所歸。夫敢膜視。急迫電陳。伏乞鈞座俯察輿情。阻止簽字。中國煙酒聯合會叩電。

致北京政府電及煙酒事務署電云。煙酒借款事。迭電呼籲。未奉覆示。近報載用美人衛立姆任稽核所。非特全國煙酒兩業數千

萬商民生計。胥受摧殘。國家財政。亦歸監督。此端一開。將來中國內政。何一不可受外人稽核。埃及印度。而車可懼。煙酒二業。則尤切。用敢涕泣上陳。務乞速將該議取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陽。又電云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全國煙酒事務署鈞鑒。煙酒借款千五百萬。迭電懇請取消。幸荷鑒納。近聞此款不日簽字。准債權人設立稽核所。並以合辦煙廠為報酬。稽核即監督財政之別名。尚恐不足。於來源之地。亦令外人操縱其間。政府所得幾何。國家財政權。人民製造權。斷送殆盡。滬上聞者。奔走相告。惶駭萬分。仍希俯察迭電。迅予停止。宣示國內。以安人心。否則我煙酒兩業。純屬華商。無論如何。誓死不受外人稽核。以辱我國商人。並辱國體。冒瀆請陳。涕泣待命。中國煙酒聯合會叩電。

(四)華僑聯合會等致北京政府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鈞鑒。煙酒借款。早為海內外人民所反對。迭經電請取消在案。今報載徐恩元又與阿卜脫密商抵押美金二千萬元。並設稽核所。以西人衛立姆為合辦等語。以國家稅權內政受稽核於外人。實開監督財政之先聲。務乞迅速阻止。以安民心而保國權。華僑聯合會。華僑學生會。粵僑商業聯合會叩東。

(五)致新銀團代表電 北京美公使署轉新銀團代表司梯芬

芬先生鑒。各報載由貴國芝加哥商業銀行出面。以煙酒稅抵借美金二千萬元與敝國政府等語。此項借款。既有背貴銀團昔日不為政治借款之宣言。亦違背我國人民之公意。我國民萬難承認。中美邦交素篤。想貴銀團斷不以此傷中美人民感情也。華僑聯合會。上海粵僑商業聯合會文。

(六)中華國貨維持會 致北京政府電云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全國煙酒事務署鈞鑒。各報載阿卜脫與政府商以煙酒稅抵借美金二千萬元。仿鹽署設稽核所查此項借款。喪權誤國。久為輿論所反對。且煙酒稅屬內政。豈能以稽核權授外人。既失國家立權。足制華商死命。飲鴆止渴。貽害無窮。乞將原議取消。以保國本而安民心。中華國貨維持會陷。

(七)上海皮絲煙業公會致北京政府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鈞鑒。報載徐恩元向阿卜脫密借美金二千萬元。以煙酒稅抵押設稽核所用外人會辦。似此辱國殃民之借款。國民誓不承認。上海皮絲煙業公會叩東。

(八)上海中華工商研究會致北京政府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鈞鑒。報載徐恩元與某國商人密議以煙酒稅抵借美金二千萬元。用途不明等語。莫名駭怪。查此項煙酒借款。醞釀已久。

昔以我工商各界反對劇烈。暫未實施。茲乘各界以全副精神注目太平洋會議未暇及此之際。乃復舊案重提。不知徐氏果何仇於我國。劫餘之煙酒業工商。夫特煙酒業為生活者。各省極衆。太阿倒持。生機將絕。各工商為自衛計。又急何能擇。務懇鈞座力予主持。打消一切。並即毅然決定宣示煙酒稅永不作抵押品。我國煙酒業幸甚。大局幸甚。臨電悚惶。曷勝待命。上海中華工商研究會叩。

鹽稅最近狀況

中央財政紊亂。從未有如今日之甚者。鹽稅為國家收入之大宗。幸有善後借款抵押關係。外人監督甚嚴。各省始未敢輕易截留。中央乃得其扣還善後借款利息所餘。即所謂鹽餘者。其數每月有數百萬之巨。以之充行政費。數年來。各省解款幾完全無着。中央政費。亦僅賴有此耳。乃任意浪費。屢次借款。不但目前之鹽餘抵押淨盡。且已預行抵押至十二年十三年。今先就調查最近鹽稅實況言之。已可知財政非無辦法。即此鹽稅一項。使得其法以整理之。即已不鮮活動之餘地。然非所能望於現在之當局也。近幾年來。每年鹽稅總收數為八千萬之右。以後亦決不致減少。使能再加整理。則年收一萬萬。絕非難能之事。稍知鹽務者所能

言也。而善後借款。雖以此抵押。依合同所規定。現在祇扣還利息。未至還本之時。每年所扣善後借款之利息。約計祇占鹽稅總收入百分之十八左右。其所餘之額甚巨。何以現在每月放還鹽餘稅款。等於一文不名。用於何處。如何開支。世人徒滋疑惑。無從索得其相。原來每年鹽稅總收入雖有八千萬左右。西南各省之截留者。為粵約六百餘萬。川八百餘萬。滇二百餘萬。此兩年前已然。其後湘省亦被截留。為數約三百餘萬。合計在兩千萬左右。此外各省隸屬中。未嘗宣告獨立與自主。宜無截留之事。然無截留之名。而有截留之實。則又於所謂協款之名目。為數亦巨。約計之奉省每月二十萬。年計二百四十萬。閩每月十八萬。年計二百一十六萬。鄂每月十萬。年計一百二十萬。直每年一百五十萬。甘每年二十萬。除此外尚有未可詳考者。則此項協款。總數又七百四十六萬矣。甘省貧瘠。前清時原有協款之例。若其他各省。應解中央之款。截留不解。且復索中央協款。中央亦即慨然予之。無非軍閥兜橫。中央惟冀得其歡心耳。以上西南截留與各省協款共數二千七百八百萬。善後借款扣利約一千三四百萬。鹽務行政費約一千三百萬。自鹽務署至各省鹽政大小機關及稽核所在內。整理金融公債基金又一千四百萬。統計六千七百八百萬。所餘約一千

二三百萬。則零碎抵押小借款。國庫券擔保等等。為之籌畫。不足即預以將來之鹽餘作抵。所以年收八萬之鹽稅。善後借款所扣有限。而所餘巨額。一經瓜分。遂一無所餘矣。

財政部續佈元八公債整理新票號碼

碼

元八公債整理新票號碼。曾誌本刊。所有元年第三批及第四批八年第二批。均經財政部先後公布。茲將其號碼表登載如左。

元年六釐公債准換整理新票號碼表(第三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計	值
\$1000	81857 - 82156		300		300,000	
1000	96701 - 97600		900		900,000	
1000	102001 - 102200		200		200,000	
1000	107301 - 107600		300		300,000	
1000	140401 - 141400		1,000		1,000,000	
1000	178901 - 180900		2,000		2,000,000	
1000	188101 - 190900		2,500		2,500,000	
					7,200	7,200,000

元年六釐公債准換整理新債票號碼表(第四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計 值
\$1000	32001 - 33000	1,000	1,000,000
1000	38001 - 39000	1,000	1,000,000
1000	43201 - 43400	200	200,000
1000	43801 - 43900	100	100,000
1000	67001 - 67300	300	300,000
1000	71401 - 74156	2,756	2,756,000
1000	82157 - 82399	243	243,000
1000	83401 - 83800	400	400,000
1000	89001 - 89400	400	400,000
1000	89901 - 90000	100	100,000
1000	90921 - 90950	30	30,000
1000	91001 - 91250	250	250,000
1000	101301 - 102000	700	700,000
1000	102201 - 102600	400	400,000
1000	103201 - 103600	400	400,000
1000	104201 - 104600	400	400,000
1000	106501 - 106600	100	100,000
1000	107601 - 108000	400	400,000
1000	112201 - 112300	100	100,000
1000	119901 - 120900	1,000	1,000,000
1000	145901 - 146600	700	700,000
1000	157001 - 161000	4,000	4,000,000
1000	164301 - 164500	200	200,000
1000	165501 - 166500	1,000	1,000,000
\$1000	177401 - 178600	1,200	120,000
1000	231329 - 232000	672	67,200
1000	244001 - 250000	6,000	600,000
\$50	10013 - 10390	378	18,900
50	10396 - 18000	7,605	380,250
\$10	60058 - 60059	2	20
10	60062 - 60227	166	1,660
10	60229 - 119125	58,897	588,970

\$17,956,000

八年七釐公債准換整理新債票號碼表(第二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計 值
10,000	407 - 706	300	3,000,000
10,000	977 - 982	6	60,000

1,000	2504 - 2603	100	100,000
1,000	2704 - 3403	700	700,000
1,000	21001 - 22000	1,000	1,000,000
1,000	22501 - 23000	500	500,000

100	76001 - 77000	1,000	100,000
100	160001 - 165000	5,000	500,000
			5,960,000

東三省

金建問題最近經過情形

東文新支那報云，赤塚總領事對奉天中國總商會得中國官憲之後援，強制禁止金建取引問題，視為中國官憲設限制正當通貨之罰，妨害自由通商，有礙中日國交，曾向張使提出抗議。一面由奉天日本商業會議所相良書記長，於五日午前訪中國總商會劉副會長，陳述中日經濟關係之實狀及商業取引之現狀，非難金票排斥其永久實行，有害中日國交，萎縮兩國之商業等語，以求諒解。該會幹部本知其排斥金票之不利，但不能左右與該商會聯合奉支部有關係，一概羣衆之輿論，以取反對之態度。日本方面亦深諒其意，故由雙方協定覺書實行如左：(一)中日商業家間之交易，雖奉天票為本位，金票行用，任由商家。總商會不得加以何等掣肘之事。按從來取引之習慣，希望金本位取引之商家，聽其自由。(二)奉天交易所，於本月十一日以後，取消禁止

金票通行之事。(三)取消二日自總商會發行之十一條金票排斥宣傳文，講究最善之方策，以覺悟一般商家之誤解。中國總商會方面，由于冲漢紹介，將此覺書呈請張巡閱使之裁可。張使亦深諒中日兩國之國交，以如左之命令發交總商會。數月以來，釀紛擾之金建問題，遂至解決。(一)取消二日由總商會發表十一條之排斥金票宣傳文，今後不許再有此等行動事。(二)中國方面交易所商家買賣，依從來之習慣，勿論某種貨幣，均可隨意制之。(三)對金建問題，此後不許為是非之論云云。

嗣後全國商會聯合會奉天分會，為金建問題，特召集各埠商會代表齊集奉天，開特別會議，議決對付金建之辦法，通知商界遵照，並計有罰約，一律嚴守秘密。茲探得大概如下。

(一)各商店批買貨物，係用金票者，均須一律改用奉票。以本年十月一日為實行之期。在期前如有批定期貨物者，須由本家將貨物之種類及批定之期限，並貨價之總額，詳細開具圖說，報由總商會，或商會派員覆查明確，另擬相當之辦法。

(二)交易保證所，除現金票每日照舊開行外，所有期金票及其他貨幣，俟實行期後，如有停止之必要，即行停行。

(三)各錢莊買賣各種大宗貨幣，必須指明正當用途，並於事後

報告總商會或商會備案。

(一)各銀行號操縱金融之總樞。無論兌換上海規銀。或赴各埠調動現款。一律以鈔票爐銀匯津周轉。

(二)奉天特產大宗出售現期各貨。一律須用奉票。

(三)各城商會應責成各行公舉代表數人。按日按戶調查。

(四)各行代表。如查出某號批貨違背此次公議者。即時報告由總商會或商會予以處分。如某行代表因碍於情面隱匿不報。或

爲覺察所不及者。一經他人告發。本省商會一面將某號執事共

議處分。一面追究某行代表。按照情節之輕重。分別議罰。

(五)上項各條。如有附屬地外商人私越範圍。違背本章者。一經

查出或被告發。即將洋貨如數充公。

(六)天津上海各埠。如設有奉莊者。亦照以上辦理。並派奉莊素

有名望者。就近嚴密檢查。以歸一律。

(七)各縣各埠商會。應按照以上各項辦法同時舉辦。如有不服

處分爲各會力所不及者。應通知聯合會核辦云云。

又訊。日本因大連金建問題。已暫告一段落。遂迫奉地華商。亦宜

用日本之金建制度。凡棉紗棉布等交易。非用金建不可。華商以

一來違反商民習慣。次亦有損國權。曾一致決定拒絕交易。日本

駐奉總領事及奉天日人之商業會議所。遂向奉省交涉署。及奉

省當局抗議。張使爲顧全邦交。雖已發令禁止商人反對。然而商

人出於至誠堅決之態度。毫不爲動。且朝鮮銀行之紙幣。不能直

接兌換日本金幣。須先換得日本銀行兌換券。(通稱老頭票)

始能換取金幣。既事多轉折。而且朝鮮銀行。在東三省之支店不

多。兌換亦多不便。甚至兌換紙幣過多。該行有拒絕兌換之事。以

致商民咸不信用。且謂朝鮮銀行之紙幣。係繼承舊韓國銀行發

行之兌換券者。使用亡國之遺物。既不名譽。况有兌換不便及不

能兌換之虞。何如選用奉省紙幣之爲愈。當局雖多方勸諭。毫不

爲動。聞各華商。已議定如從前已與日商成立交易契約者。則用

金幣交易亦無不可。惟今後一切交易。皆用奉天大洋票。奉天總

商會亦已於數日前覆函日本商業會議所。略謂金建交易之反

對運動。與該總商會並無關係。亦無發散禁止交易之傳單之事。

目下金建交易之所以不行。乃商民之自由意思。總商會無法干

預等語。日本商業會議所。視爲不滿意。復請總領事館向奉天交

涉署抗議。謂中國如以尊重商民之自由意思爲詞。日後惹起抵

制日貨之事。或發生商界風潮。中國方面當負其責。似有壓迫交

涉署之意。交涉署現已覆文日本方面。略以此事係全國商會聯

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十一號 國內財政經濟

合會奉天支部之主張。非僅以奉天總商會之意見可以決定。須俟與全國總商會接洽後。或當有妥當辦法。此時殊難即答云云。日本方面仍認爲不滿意。聞已決定如不用金建。決不與華商交易。願華商亦有非奉省大洋票不交易之勢。因此日本方面之識者。有主張撤回金建制度之論。謂在他國而欲強迫實行日本金建制度。於道理上說不過去。且事實上東三省方面採用金建之處亦少。譬如華商若在神戶大阪主張銀建交易。日本商民亦必極端反對。且有甚於奉商之反對金建。故不如要求關東廳撤回此項制度。既不害兩國國民感情。日商亦不致損失過大。從間接方面援助華商。故若華商能再堅持。日商必不堪損失。而取消其金建主張無疑也。

中東路擬發行債券

哈爾濱通信云。中東鐵路公司。近數月來。收入異常減少。而支用爲數甚多。入不敷出之勢。已可概見。近聞公司人云。結計各項積欠。爲數約在二千八百餘萬元。除欠技術部三千萬盧布。尙可緩還外。其餘各項欠款。大都均係到期。勢難再事宕延。必須籌款付給。而各處欠付公司款項。爲數雖有一千九百餘萬元。但各國所欠軍事運費。即有一千一百三十九萬元。一時無法收取。現在中

交兩行借款。又因前兩次借款到期本息未還。該兩行已請財政部催交通部電宋督辦法籌還。此時若再向該兩行議磋商借款。斷難妥協。此外又無他項借款。可以周轉。當局頗爲躊躇。聞說祇有查照股東會議決。發行債票之案。請求北京政府。仍准發行。其債票總額。前經股東會議決。決爲二千五百萬兩。除呈繳中國政府本息。併計一千二百餘萬兩外。下餘之款。宋督辦擬請政府。准其先行發行八百萬元。由公司與華俄銀行商量發行辦法。今日開董事會議。衆意僉同。即請宋督辦先行電部允准。如有疑義。再行派員赴部陳述。當由監察局參與會議。均表贊成。確聞東路需款甚亟。若不速籌補救方法。必致益陷困難。而再各國露出意思。莫不欲行經濟侵略政策。時以東路財力缺乏爲口實。觀於前次干預東路發行債票之事。用意尤爲顯明。如能趁此在太平洋開會以前。得使路款充裕。則各國自無從藉口。該公司現向督辦請求甚力。情詞亦甚迫切。督辦因此電請交通部查案照准。並限制祇准中俄國籍人民購買。以免流弊。一俟接到部覆核准。即由公司派員與華俄銀行商洽發行辦法云。

江蘇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記

十月五日下午二時。全國商會聯合會。因已到直、鄂、湘、晉、豫、皖、川、滇、閩、贛、魯、浙、蘇、十三省代表。已逾半數。遂假總商會行正式開幕禮。各省代表到者八十三人。(一)奏樂。(二)振鈴開會。(三)向國旗行禮。(四)各會員入議席。(五)推舉上海總商會會長聶雲台君爲臨時主席。(六)聶君報告開會宗旨云。「此次全國商會聯合會。本擬在漢口開會。因恐有兵燹等患。由江蘇全省商會在南京議決改至滬上。今日舉行正式開幕典禮。曷勝快慰。惟現在適值太平洋會議之重要問題發生。同人等誠應格外慎重也。歐戰以後。在華各埠外僑。如英國、日本、美國。皆已次第在滬舉行商會聯合會。故此種會議。實至重要。本會此次除討論商務問題外。尚有太平洋會議問題。應同切實討論。現在南北政潮未已。總代表等似尙未能派定。滄海橫流。莫知所屆。所幸本會與教育會聯合會均在滬開會。吾國政事雖未統一。而人民始終無分歧。前美國亦經七八年之血戰。而後太平。現吾國前途。殊足令人危懼。自今以往。當各努力協助。由真正之民意。將來建設鞏固之政府。其美爲何如。」(七)何護軍使之代表陸遠權演說。謂謀國之富強。不在兵而在商。此次商會聯合會。實大有益於國。關稅病民最甚。將來太平洋會議席上。吾國代表除應提各案外。應提及之。代表等

之在美。是否能有效力。尙不可知。其後盾則爲真正之民意。故商會代表諸君。實負責任甚重云云。(八)許交涉員秋楓演說。謂聶陸二君之言。適如所懷。太平洋問題甚繁。關於商業之關稅一項。希望諸君備述苦痛於各國。當可獲佳效云云。(九)來賓沈卓吾君演說。希望羣衆力肩重任。以振孱弱云云。(十)會員相繼演說。(甲)南京總商會代表蘇民生云。本會所議。不僅徒托空言。且須實行。按此次會議。實較前二次重要。蓋不特商業問題。又如國內南北不能統一。國外太平洋會議。均須多加討論。(乙)漢口總商會代表蔡輔卿云。內訌不已。商民痛苦。漢口地方。尤有草木皆兵之象。各省痛癢相關。希望協力互助。(丙)太原總商會王秀山。主張推舉代表。參加太平洋會議。以冀取消不平等稅則。(丁)安徽姜少廷云。本會須有團結力量。一以供太平洋會議代表資料。二以供各省代表返省後改良本省社會資料。尤要者。則在實行裁釐改稅。以減商民痛苦。(戊)重慶總商會袁治齋云。一地方之痛苦。卽一省之痛苦。亦卽一國之痛苦。商人應有覺悟。方能自決。(己)雲南總商會李秀峰。(庚)長沙總商會向淑子。均主張派代表赴太平洋會議。以期盡量發表本會議決案件。對內應先行組織完固。國貨亦須加以改良。(辛)贛縣商會李伯衡云。本會總期

能說能行。(壬)濟南總商會石紹先。(癸)杭州總商會王蕪泉。均謂本會應取精神聯合。不求表面。切不可有始無終。蹈前兩次覆轍。(子)通崇通泰總商會馬息深。報告民國五年第二次全國商會大會。議決裁釐改稅經過情形。並謂此次如果進行。必須先行解決釐稅抵補方法。(丑)蘇州總商會王介安云。希望開會結果。必與大局能稍有益。並主張派員赴太平洋會議。請願改正商約。(寅)杭縣拱宸橋商會朱鴻達云。本會除應討論諸大案件外。尚有一重要問題。即解決一省之事務是也。如果各省能自行解決。將不期而自趨於統一矣。(十一)滬海道尹王廣廷演說云。鄙人頃始接農商部電云。「王道尹鑒。據全國商會聯合會電稱。十月五日假上海總商會開臨時大會。請派員蒞臨等情。時期甚迫。即請台端屆時代表前往為荷。農商部支印。」當即來此。此次開如許重要會議。希望諸君盡心討論種種。發生良好影響云云。(十二)振鈴散會。時已五時許。會員退至休息室。復進茶點而散。該事務所即發出一電云。「北京農商部鑒。本聯合會臨時大會。已於本日下午二時。行開會禮。到會代表。計十三省八十三人。明日選舉正副議長。開議各案。謹此電聞。全國商會聯合會臨時大會事務所叩微。」旋又發一電。致各報館轉全國各界。詞略同。

六日下午三時。開第二次會議。詳情如下。到會者。有魯、皖、陝、滇、豫、蘇、浙、直、川、閩、贛、鄂、晉等十三省代表。共計七十人。前日所推舉之臨時主席聶雲台。因病請假未到。其餘浙江乍浦商會代表徐眉軒。有哈爾濱之行。其職務請陳邦彥代表。又浙江吳興縣商會代表沈田莘。因返湖辦理水災賑務。請假五日。俱有函到會報告。其昨日續到代表。有江蘇通崇海商會代表沈沅(幼樵)。陝西西安商會代表孟繼緒(紹光)二人。搖鈴開會後。經衆公推南京總商會代表蘇民生主席。先將選舉章程討論。當經公決。將標題「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章程」。改為「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臨時大會選舉章程」。又第一條「依本會章程第十條之規定。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到會會員投票選舉之。」徐補齋謂。選舉議長。不能援用章程第十條所規定。因第十條專指選舉會長而言也。沈任夫主張。選舉臨時會長。王湘泉謂。上屆會長。業經期滿。然又未曾辭職。故今日未能選舉正式會長。但會長與議長有別。現在應先舉議長。沈任夫謂。可以會長為議長。向淑予亦贊成先舉議長。待議長舉定後。再舉會長。汪潤之謂。會長與議長不同。會長係執行事務者。議長係議決事務者。商會聯合會以前二次。俱無成績。主席意思。以為應

本良心主張。解決國內外重要問題。不必拘拘於會長問題云。主席乃將第一條。修改爲「本會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到會會員投票選舉之。」付表決。當經多數起立通過。主席復將逐條討論。至第三條。因各省選權問題。略有討論。汪潤之謂選舉法規定。每僑埠五權。而閱臨時大會議事細則第十六條。則每僑埠減爲二權。兩不相符。應行修改。馬息深謂此時先討論選舉法。至議事細則。隨後再行修改。徐補齋主張。修改爲每省一人一權。惟至多以十權爲限。馬息深說明起草選舉法時。原意謂修改須將根本法再行修正。主席仍將原案付表決。通過。茲錄修正章程如下。「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臨時大會選舉章程第一條。本會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到會會員投票選舉之。第二條。本會選舉議長。用記名單記法。副議長用記名連記法。由選舉人自行之。第三條。各省區僑埠到會會員之選舉權。規定如下。每省十權。每特別區五權。每僑埠五權。前項選舉。以出席會員滿十二省以上之列席。用記名投票法行之。得票過投票省區權數三分二者爲當選。但第一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省區權數之半者爲當選。第四條。選舉時。由主席於到會會員中。指定投票開票管理員四人。監察員四人。但被指

定之管理員。仍得行使其選舉權。第五條。本章程自議決日施行。一次舉行選舉。由主席按照章程第四條。指定蔡輔卿馬息深袁治齊石紹先爲管理員。姜少廷湯節之高保卿王秀山爲監察員。檢點到會人數七十人。每省十權。共計十三省。有一百三十權。照章應八十七權。方能當選。各會員投票畢。監察員檢點票數。與人數相符。至各省所投票數。爲山東二票。安徽二票。陝西一票。雲南一票。河南一票。江蘇二十票。浙江二十五票。直隸二票。四川二票。福建一票。江西二票。湖北六票。山西三票。選舉結果。聶雲台得一百二十五權。當選爲正議長。其副議長二人。蔡文惠得一百零八權。當選。又湯節之得六十七權。向瑞琨得五十九權。均以未得三分二票數。照章舉行決選。結果。湯節之得八十九票。當選爲副議長。選舉畢。已五時。即散會。所有議事日程。未了議案。俟明日續議。該會因每日開會時。會員未能準時到會。特發通告云。敬啟者。明日（即十月七日）下午二時開議各案。務請先生準時出席。勿延爲荷。又聶雲台昨日未會到會。當選正議長後。已由該會備函報告。請其翌日屆時出席矣。

七日下午三時。繼續開會。嗣因正副議長均辭職未到。改開談話會。是日到會者。爲山東。安徽。雲南。河南。江蘇。浙江。直隸。四川。福建。

江西、湖北、山西等十二省代表。共計六十三人。其餘備函請假者。爲穆湘玥、趙林士、胡振緒、毛酉峯。至各省繼續報到代表。爲浙江、嶧縣商會羅鏤、福州商會陳文翰、沈璇慶、林承基。均編號碼入席。其江西商會代表盧芳。函稱不日到會云。

聶雲臺六日當選正議長後。當由會備函報告。是日接到辭職書。大致以身體多病。推次多數蔡輔卿爲老成碩德。資望允符。應照章推升爲正議長。另加選副議長一人。以重會務。如此。值有重要議案之時。仍當勉力赴會。以盡會員之責任云。又湖北代表蔡輔卿辭職函。大致謂文惠才識疏庸。謬膺代表。祇合參與末議。追隨諸君子之後。至副長一席。關係匪輕。任重材疏。謹謝不敏。且文惠兼辦漢口慈善會事。未便在滬久羈。務祈另選賢能。以維會務云云。

下午三時十五分。搖鈴開會後。先由臨時主席蘇民生。報告正副議長請假函件。衆議推舉代表八人。赴聶蔡兩議長處敦請。並將辭職書退還。本會暫改爲談話會。遂推舉王秀山、王蕪泉、湯節之、姜少廷、姚慕蓮、高保卿、馬息深、趙叔雍爲代表。分赴敦請。至五時餘。代表始回。姜少廷報告。謂聶蔡兩議長。均未晤見。當俟明日上午再去。趙叔雍尙擬請以談話會形式。先討論議事細則。及教育

聯席會組織大綱。衆以爲時已晚。而議長未到。亦不足以示慎重。遂決定延會。

(議事日程)

(一)通過議事細則。(二)討論商務聯席會議組織大綱草案。及會議日期。

八日下午三時餘。繼續開會。到者十三省代表。六十三人。馬息深君報告婉勸聶蔡正副議長情形畢。正議長聶雲臺。副議長蔡輔卿湯節之。卽行就職。各有演詞。聶君大致謂吾人無論何事。不做則已。若既做矣。必堅持到底。務達目的。我國團體甚多。而能力殊薄。則病根俱在於坐而言者。未必能起而行。今執行責任。會長會員應共負之云云。演說畢。乃按照議事日程。討論全國商會聯合會臨時大會議事細則。逐條宣布。惟第十六條。僑埠商會二權。應按照選舉章程。改爲五權。以歸一律。通過。並請通崇海泰總商會代表馬息深擔任書記長。馬聲明暫任一天。向淑予謂今日議事日程。本爲(一)通過議事細則。(二)討論商教聯席會議組織大綱草案。(三)太平洋會議問題案。現議事細則。已經通過。惟查太平洋會議問題案內第七項。上海總商會提議。由國民自行宣告統一案。甚爲重要。應請變更議事日程。多數通過。

是日所討論之太平洋會議問題案。各處商會提出議案。共計九件。(一)推舉太平洋會議代表案。(江蘇無錫縣商會提出)(二)太平洋會議代表人選案。(浙江杭州總商會提出)(三)請太平洋會議代表。貫徹裁軍主張案。(湖北黃石港商會提出)(四)關於太平洋會議問題之請願書。(浙江杭縣拱宸橋商會提出)(五)太平洋會議人選案。(湖北沙市商會提出)(六)我國對於太平洋會議議題宜扼要提出案。(江蘇上海總商會提出)(七)由國民自行宣告統一案。(江蘇上海總商會提出)(八)關於太平洋會議。及商約之請議書。(江蘇上海總商會提出)(九)太平洋會議代表公推案。(江蘇鎮江商會提出)又山東問題案兩件。(一)魯案拒絕直接交涉案。(浙江杭州總商會提出附件)(二)鄭慧吾意見書。(三)內政外交統一方法意見書。分別報告。次討論國民自行宣告統一案。略加討論。以事實既無錯誤。文字不可不求。主席遂指定向淑予爲起草委員長。趙叔雍、朱鴻達、張小宋、王薈泉、王秀山、姚慕蓮、袁治齋、楊子春、陳虞笙、高保卿、汪孝慈、姜少廷、李秀峰、石紹先爲起草員。既而主席說明商教聯合會議發起原因。請贊成者起立。全體通過。又將規則付討論。除第二條加「暫」字。改爲地點暫在上海行之外。其餘均無修改。

書記長將太平洋會議問題案宣讀後。朱鴻達主張將全部付審查。姜少廷謂此案內容有兩種問題。一爲提議問題。一爲代表問題。應加分別。陳邦彥主張分別審查。朱鴻達主張先行併付審查。由審查員分別歸納後。再提付討論。主席乃將除第七條項關於國民自行宣告統一案。已先行討論外。自第一項至第九項。全部審查。付表決。通過。遂指定王介安爲審查長。劉述言、江湘浦、李秀峰、汪潤、楊少春、王振卿、吳興周、李逢年、汪竹卿、唐禮南、唐伯寅、徐補齋、毛安卿、王克循爲審查委員。嗣討論山東問題案。張小宋謂山東問題。政府已拒絕直接交涉。可不必討論。向淑予謂政府所提係屬對案性質。並非拒絕直接交涉。朱鴻達主張草擬通電。即將拒絕直接交涉意思。宣示全國。主席付表決。通過。仍歸併太平洋會議問題案之審查員。併案審查。議畢散會。

十一日下午三時。繼續開會。到者十二省代表四十七人。由正會長聶雲臺主席。開會討論。決定以(一)請由全國商會聯合會發起。邀集全國教育會農會。發起農商教育聯合會議。以定國是案。(江蘇武進縣商會提出)(二)組織平和會議。以求統一息兵案。(鎮江商會提出)(三)組織弭兵會。以定國是案。(漢口總商會提出)(四)請政府速復庫倫。以維商業議案。(北京總商會提

出)。(五)內政外交統一方法意見書。(太倉縣商會提出)共五案併付審查。遂指定向淑予、沈田華、汪潤之、張小宋、李逢年、石紹先、李伯衡、高保卿、吳興周、胡懋昭、李秀峰、袁治齋、李梅軒、孟紹先、王贊成、田時霖、王振卿、為審查員。續議第四條北京總商會提出。請政府速復庫倫。以維商業案。決定交付審查。即指定張餘仲、王義甫、王曉籟、徐仰仁、汪竹卿、江湘浦、徐眉軒、劉守訓、唐禮南、鮑友恪、吳興周、林承基、李秀峰、吳漢聲、沈幼樵為審查員。議事既畢。主席謂頃得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來函。以教育會亟須赴粵開會。請於明日即開商教聯席會議。以研究對內對外諸大問題。衆議以各團體已推請余日章、蔣夢麟兩君前往。本聯席會亦即付託余蔣兩君擔任。並決定明日下午二時開商教聯席會。代表費用則組募金團云。

十七日下午三時十四分。續開第六次大會。到會者計九省區代表共三十六人。首議上海總商會所提出之對外宣言案之審查報告。以商教聯席會議已發表宣言。可不再發。以撤銷對外宣言付表決。通過。次即討論外交案審查報告。通過。其第一種內政案審查案。此時亦補以撤銷付表決。通過。蘇民生發言。謂關於太平洋代表人選問題之外交審查案。由書記長朗誦。互相討論後。主

席以贊成審查案付表決。通過。乃復以加入「仍由本會電知代表團」字樣修正案付表決。通過。旋討論內政問題之庫倫案。張小宋張我華等互相辨論。馬息深將電報改定。請主席付表決。蘇民生亦提一修正電稿。函電先後通過。其致政府電云。「北京國務院陸軍部鑒。庫倫失陷。商貨停滯。損失已數千萬。張經略使擁兵十餘師。恢復庫倫。力所能及。乃受任幾及一年。兵不出東省一步。坐視西北屏藩。被少數俄兵佔領。虛糜數百萬餉糈。盡是小民膏血。辱國喪權。莫此為甚。伏乞嚴電張經略使。尅日出師。收復庫倫。以保國土。全國商會聯合會。」又致張經略使電文云。「奉天張經略使鑒。庫倫失陷。商業停滯。損失已數千萬。公擁兵十餘師。恢復庫倫。本非難事。乃受任經略。幾及一年。兵不出境。坐視庫倫。被少數俄兵佔領。不獨辱國。亦損公威。民國以人民為主體。望公等尊重民意。尅日出師。收復庫倫。以保國土。全國商會聯合會。」審查案議決後主席報告。謂本日議案太多。但約略可分四類。(一)修訂商約事項。(二)關於所得稅項。(三)關於整頓關稅及釐卡事項。(四)關於印花稅事項。惟鎮江租界一案。與別案性質不同。應將相類案件。併案討論為宜。蘇民生謂本日時間已不早。不如先將鎮江租界案先行討論。衆贊成。姜少廷謂本案件。規

定致電政府力爭。然拍電政府是一事。人民自爭又一事。不應專恃政府。此事南京漢口等代表。均有發言。結果決定再由全國商會聯合會。致電鎮江交涉使力爭。書記長即擬致政府電文。議決通過。電文云。「國務院外交部鑒。鎮江租界。訂約於前清咸豐年間。界限詳明。今英工部局。違背約章。越界建築水溝。並勒令船隻繳捐領照。實屬妨害領土主權。若不嚴重交涉。將來糾紛更多。應請電飭交涉使。據理力爭。以保主權。」次蘇民生提議。以議事日程中第一第二案併案審查。主席付表決。衆贊成。主席謂所有關於所得稅及印花稅。亦應併案審查。潘忠甲主張此等案件。應分別性質另粗審查會審查。蘇民生謂所得稅應組一審查會。印花稅更組一審查會。以示鄭重。結果照蘇議實行。又議定組織一裁釐加稅審查會。一禁止關卡額外勒索審查會。各委員均由主席與幹事會會商後推定。議畢。時已六時。遂散會。

十八日晨十時先開審查會。到者不足法定數。未有審查報告。午後三時。開會。到者有浙、湘、蘇、鄂、閩、川、魯、晉、直、豫、皖、十一省代表四十七人。由湯副議長主席。趙叔雍報告早晨審查之議案未竣。主席遂述議事日程如下。(一)截留各項災賑附捐充辦各省災賑案。(浙江嘉興縣商會提出)。(二)清查賑災附捐並限期截止

案。(江蘇武進商會提出)。(三)截留附捐供本省賑災用途案。(鎮江商會提出)。(四)刪改商會法第二十四條但書案。(浙江安吉縣商會提出)。(五)請改組舊式商會法。(浙江海鹽縣袁花商會提出)。(六)泗涇鎮依法改組商會案。(江蘇泗涇商會提出)馬息深謂第一二三案意義相同。請合併付審查。王湘泉汪文燦均附議。蔡輔卿謂對於請查賑災附稅截充賑款事。湖北尙有一提案。提出甚早。議程乃未列入。請並付審查。姜少廷請將審查成立付表決。當時會場衆議紛起。請付表決者甚多。惟對於蔡君所述湖北一案。未便合併表決。主席乃以一二三案合併審查付表決。多數起立通過。當指定王鄉泉、蘇民生、馬息深、汪竹卿、王介安、陳文翰、盧前策、孟紹先八人爲審查員。次討論第四案。向淑子謂第四案商約第二十四條訂定時。本席適供職部中。確知其有不得不訂之苦衷。應請毋庸討論。張熊亦謂農商部已經解釋明白。不生關係。惟本席所主張者。乃法律問題。鮑友恪主張付審查。汪文燦謂此案須俟修改商約。方可成立。馬息深更申述會董兩年後不能連任之爲難。非修改不可。當時聲浪復紛起。王湘泉再三請付表決。汪文燦力主保留。並謂此案就漢口情形而言。頗爲適用。因商會會董。多係極有聲望者。既經推任。此種義務

之事。不能責以久任。有一部分人。欲終身為商會會董。以為其利用活動之利器。則又可以此條相箝制。豈不甚美。俞葆村唐庚均主付審查。主席乃以第四條付審查表決。起立者二十五人。多數通過。汪文燦謂今日到會者。僅十一省區。其中有一省區僅一二人者。而江浙兩省之代表。多至二三十人。此種表決。殊有疑義。應舉行投票表決。以省區為單位。經馬息深勸阻。汪始默然而息。續議第五案。汪文燦馬息深唐庚等先行退席者甚多。在場者統計不滿三十人。第五案原提案人海寧袁花商會代表潘更生。在舞台上等待良久。始稍得說明原案。因代表中多有爭執。蘇民生請將第五第六兩案合併審查。分別報告。主席以蘇說付表決。多數起立通過。乃指定第四五六三案審查員。向淑予、潘更生、石紹先、鮑執之、田時霖、劉守訓、邵治衡、張我華、李秀峰等九人。後請將各省代表提案。限於十九日截止。二十日起繼續收到案件。即作為意見書。僅備參考之用。不再提付大會討論。蔡輔卿請事務所將逐日提案。皆於早一日印成發給。以便預先研究。衆均贊成。時為四時許。在場代表已僅十餘人。乃散會。

十九日午後三時。開第八次大會。到會者。十省代表四十二人。由聶雲台議長主席。報告北京烟酒事務署來電文云。全國商會聯

合會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鑒。刪電悉。本署並未與聞烟酒借款之事。特復。全國烟酒事務署巧印。即開議「第一案」釐定全國商團組織法案。（江蘇無錫縣商會提出）先由提案人王勛說明案由。衆議與「第二案」商團改辦武裝警察案。（湖北沙市商會提出）及「第十一案」各商埠市政應歸商人自辦案。（四川重慶總商會提出）意義相同。可以合併討論。其後仍先討論第一案。蘇民生請王勛起一組織法案。由大會通過。王勛謂法律問題甚重要。不能即由提案人起草。遂另推王克循、張小宋、蘇民生、汪文燦為起草員。次由汪文燦說明第二案。並述及重慶商團曾受地方軍警逼迫繳去槍械一事。張小宋謂既有第一案。則此案可包括在內。請先付審查。邵玉銓、沈沅等亦以為然。主席謂此兩案之內容。實皆為「地方自治」問題。上海昔曾有良好之地方自治。惜於洪憲時被摧殘之。此次甚願大家努力研究云云。衆鼓掌。趙叔雍、沈沅、張與「第十一案」同付審查。主席付表決。多數通過。次議「第三案」添設駐外國調查商務專員案。（江蘇上海總商會提出）主席說明後。並謂可與「第七案」駐外領事宜注意。人選。商務報告宜隨時發交各商會研究案。（江蘇上海總商會提出）合併討論。沈沅、汪文燦等均主張添設。衆贊成。蘇民生主

張將第三七兩案請書記長合擬一稿。再行討論。次議「第四案」紐約萬國商會邀請加入案。（江蘇上海總商會提出）衆議定須加入。全體起立表示。公推聶雲台君爲中國代表。於下屆該會開會時列席。經費由全國各商會擔任。聶君辭不獲已。乃始承認。次議「第五案」准予備案之商標宜訂一保障辦法案。（江蘇上海總商會提出）蘇民生謂上海總商會已有函催。可再由本聯合會函催。姜少廷附議。主席付表決。全體起立通過。次議「第六案」改正公司註冊辦法案。（浙江海寧袁化商會提出）蘇民生謂此案甚佳。請衆討論。略加修正後實行呈部。王薊泉汪文燦等均贊成。徐宗彥主張付審查。主席付表決。多數通過。次因「第七案」已合併案「第三案」遂議「第八案」向政府要求國會省會增加商界議員額案。（山西省事務所提出）提議人王肇泰說明一切。蘇民生謂國會參議院方面。有學界之例可援。故可進行。惟省會方面。無法律上援引。故不可進行。張小宋贊成。但謂省參事會方面。必須要求由商會之會員數人參與。主席遂請張小宋李梅軒爲起草員。留待續議。次議「第九案」請向內務部呈請將各縣各種獎券。一律勒令禁止。並永遠禁止發行案。（浙江嘉興縣商會提出）經衆討論。一致贊成。主席表決付審查。通過。

時聶議長因事退席。由副議長蔡輔卿主席。接議「第十案」嘉興縣征收總局。分設分卡巡船過多。擬請省廳飭令裁撤案。（浙江嘉興縣商會提出）蘇民生請書記長起稿。致公函浙江省長及財政廳長。衆贊成。通過。次因「第十一案」已合併「第二案」遂議「第十二案」關於外國銀行在國內發行紙幣。應請政府從嚴取締案。（四川重慶總商會提出）經衆討論。旋因提案人江湘浦爲慎重起見。聲稱保留。次議「第十三案」統一中國烟酒稅則案。（宿遷縣商會提出）經衆討論。主席以付審查會表決。多數通過。時已五時許。遂散。

二十日下午三時。開第九次大會。到者有蘇、浙、皖、川、直、魯、湘、豫、滇、晉、鄂、十一省。代表三十八人。由聶雲台議長主席。報告鄂督蕭耀南來電云：「全國商會聯合會教育會聯席會議諸公均鑒。銑電奉悉。國費用盛。非裁兵節餉。教育實業。無術振興。諸公深維國本。力主弭兵。盛旨殷懷。實深贊仰。掬誠布復。仍盼嗣音。簫耀南皓。」次。報告江西省農會來電云：「江蘇商會教育會均鑒。農商教育三會。爲我國法定團體。亦我國最純潔機關。擬請貴會發起全國農商教育會聯合會。研究國是。除分電各省外。特聞。並望賜復。江西省農會叩。」次。報告湘省長兼總司令趙恒惕來電云：「全國

商會聯合會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暨銑電誦悉。貴會以全國商業教育之不振。對於大局。羣謀裁兵減費。以圖挽救而謀建設。碩畫蓋籌。無任欽佩。湘省軍隊。刻已從事編併。極力裁減。尙望貴會始終主持。以期全國一致。則國家前途。實利賴之。特此奉復。趙恒惕皓。衆鼓掌。遂照議事日程開議。(一)外債複雜。亟應實行整理案。(京師總商會高保卿提出)先由提案人高保卿說明案由。唐伯寅謂整理外債。實爲急務。但甚需時日。沈沅、張小宋、蔡輔卿均主張先付審查。張小宋尤主張先請政府宣布外債之實在情形。蔡輔卿並主張由商人自身切實整頓。以後如政府仍借外債。則定不承認。並以不納稅等法抗之。主席以付審查表決。全體起立通過。次議(二)國庫券請即兌現案。(湖北沙市商會汪文燦提出)袁治齋、姜少廷等請將此案修改正文字後。呈請政府。不可再行濫發。從速兌現。可請書記長起草電請政府。「一」已發者。設法兌現。「二」未發者。以後不能再行。主席付表決。多數起立通過。次議(三)取締輕質銅元案。(寶應、如皋、宿遷、淮安、縣商會提出)姜少廷謂從前各商會曾呈請停止再鑄。雖經部復照行。但不能發生完全效力。此次可由本聯合會再行電部。蘇民生等均贊成。汪文燦謂此事之病根。在幣制不統一。蘇民生又謂可電呈

政府。以「整理幣制」爲總綱。而以下列三事爲細則。「一」停鑄。「二」禁止私鑄及私運。「三」由商界分別輕重。自由定價。趙叔雍謂當以五色國旗爲標準。主席並請衆注意此類幣制之問題。並將此案付審查表決。多數起立通過。次議(四)請緩辦所得稅停止印花稅新法並請停鑄銅元禁止外省搬運入口案。(宜陵商會倪伯符提出)經衆商決將此案合併日前所議稅則諸案付審查。次議(五)土布免稅案。(江蘇代表馬炎文提出)姜少廷、汪文燦等主張請書記長起草。呈請政府。延長期限。衆通過。次議(六)釐定劃一牙帖捐稅辦法案。(蘭谿縣商會提出)衆議此案應多手續。商決付審查。次議(七)海關苛稅整頓案。(湖北沙市商會提出)提案人汪文燦說明案由。主席謂關於海關之事本應另組一機關討論。此案却可先注意。因舊時海關值百抽五。係照咸豐年間物價。如照現在計算。進口貨僅百抽一二。而出口者則百抽十五。係急應討論也。趙叔雍謂可與日來所討論各案性質相類者合併審查。主席付表決。並謂當再於審查時擬一辦法。多數起立通過。次議(八)請暫免青浦縣酒商公賣費案。(青浦珠街閣商會提出)唐伯寅謂可合併日前所議之案審查。張小宋不贊成。謂可向公賣局自理。主席擬由江蘇省商會與

青浦煙酒局交涉。衆贊成。主席付表決通過。次議（九）蕪湖新關南卡病商病民擬催遷移案。（蕪湖總商會吳正塵等提出）彭維城主張與第七案合併討論。沈沅附議。主席付表決。通過。次議（十）廈門英國越界交涉案。（福州總商會提出）趙叔雍謂與前鎮江商會所提之案合併審查。毛起附議。主席以照鎮江前案辦法。呈請外交部電飭該處交涉員交涉付表決。通過。次議（十一）請政府保護商標並舉行勸業會案。（蘇州總商會提出）

趙叔雍請將商標一層。併入前上海總商會所提商標案付審查。主席謂勸業會一層。有甚大之關係。我國實應效外國人之常舉。此種會也。沈沅主張保留再議。張小宋主張以呈請政府請其施辦爲佳。蘇民生主張一面呈請政府進行。一面由各省先籌辦陳列所等。俟明年將在漢口開大會時。再敦促政府施行。主席以此說付表決。多數起立通過。次議（十二）關於長江濬修案。（鎮江商會于樹深提出）趙叔雍謂應請專家研究。鮑友恪謂此事有關主權。應細細討論。蘇民生請函知全國水利局及全國水利協會。備其參考採行。主席付表決。通過。次議（十三）電報局對於商報有意遺誤應質問交通部案。（四川重慶總商會江湘浦等提出。姜少廷請即函知電報局。唐伯寅主張行文交通部。請其整

頓電政。主席付表決。通過。次議（十四）請取締交易所案。（漢口總商會王先庚提出）趙叔雍請付審查。籌議呈請政府等取締辦法。主席付表決。通過。議至此。聶君因事退席。改由蔡輔卿副議長主席。次議（十五）報據江蘇全省商界聯合會議決辦法提請大會同意合力進行案。（江蘇省事務所提出）張小宋、汪文燦等謂可供參考。不必討論。請與（十六）請確定全國開會地點添聘常駐辦事人員維持聯合會價值案。（淮安商會徐兆嘉提出）合併付審查。主席付表決。通過。乃散會。

二十二日下午三時。開第十次會議。屆時有鄂、川、贛、晉、豫、湘、閩、皖、蘇、浙、十省代表四十餘人出席。議審查案中取締釐卡情形。由審查長蘇民生解釋。討議結果。此案根本問題。首在裁釐。釐裁則卡員無所據而施其苛索之伎倆。若僅函咨省長財廳。責令整頓。無論與虎謀皮。未必有濟。即使取締有效。而一時之斂戢。決不能保永久之安全。惟於釐金未裁之時。亦不能不有一急則治標之辦法。擬請財政部電飭各省財政廳。速將各省駢拇技指之稅務分卡。大加裁併。以爲裁釐之預備。一面由各省商會。分別調查各地應裁各卡。報告省事務所。轉報本聯合會。具文呈請財政部實行裁撤。少一處釐卡。自少一處苛索之弊。較之請省廳整頓者。稍爲

可靠。至統一五成。係贛省單行稅法。全國既非一致。即由本聯合會函請南昌總商會。就近逕呈贛省長。核准取消。其印花稅所得稅。貨物附加一成稅三項。本會均有專案提出。交付審查。即由各該專案審員案內提出報告。本審查會。似可無須置議。次討論印花稅案。以命令變更法律加貼之印花。江蘇等省即未照貼。現政府最厲行加貼印花之處。係直隸省。現擬請直隸省先反對加貼。如政府與直隸爲難。各省當爲後盾。多數通過。旋討論裁釐加稅審查案。辨論甚久。結果仍以原案付表決。通過。其審查報告云。審查兩案提案主旨。其第一案係主張調查進口貨價。爲將來修正稅則時。預備估價。以期達到切實值百抽五之張本。其第二案係主張加重進口稅。暨洋商在內地設廠製造貨物之出廠稅。雖意見稍有不同。而對於整理海關進口稅之宗旨則一。惟本會此次開會之最大目的。即係要求國際稅法平等。暨國內釐金一律裁撤兩事。已於教商聯席會議。對外宣言中。明白表示態度。此次忽退而言加稅。言切實值百抽五。雖按之實際上。不得不有此逐步進行之舉。而爲力爭上遊計。似仍不能不維持其宣言之大綱。經審查員再四會商。擬分數步辦理。而以貫徹此次宣言之主張爲最要。其第一步。擬由本聯合會即日電請政府。迅電華府我國代

表。速將國際稅法平等案。設法提出。以免再蹈巴黎和會延不提出之覆轍。其第二步應請政府宣告中外表示裁釐之決心。其第三步在國際稅法平等案未經解決以前。應請政府根據民心協議。速與有約各國。精確估計貨價。以期達到切實值百抽五之稅率。其第四步警告政府。對於無約各國之新訂商約。如墨俄等國。此後訂約時。必須將國定稅則。明白規定。萬不可再以最惠國條約之權利。率爾畀與。其第五步督促政府。速依照六年所頒布國定關稅條例。釐定稅率。尅日實行。而我商民於裁釐之主張。既已貫徹。則對於裁釐後之義務。亦不能不盡。擬自全國釐金定期裁撤。國際稅則尙未修改時。即召集全國商會聯合會第四次大會於漢口。集議發行裁釐抵補公債辦法。及發行額數。以資抵補而均權義。並修正決定致政府電文云。「北京分呈國務院外交部財政部農商部鈞鑒。國際稅法平等。爲我全國商民所主張。巴黎和會。延不提出。致誤時機。良堪痛恨。此次華府會議。請尊重民意。迅電我國代表。設法提出。以免再誤。並請我僑之決心。宣布中外。以求原諒。如果釐金已裁。國際稅法尙未解決。我國商民。對於中斷期內應收之稅額。擬另妥籌抵補公債。不令公家爲難。乞速鑒核施行。並希電復。全國商人聯合會叩。」議決審查案後。蘇民生

提議謂日本今又提出魯案第二次照會。此時吾人對於政府。應下一警告。衆鼓掌。蘇續云。今擬一電稿在此。請公決。衆無異議。決定即晚拍發。電云。「北京國務院外交部鑒。魯案日本復文。已送部。對於吾國主張。完全拒絕。請速電飭華代表。根據日本取青島時聲明完全交還。及我國未簽德約理由。將該案提交太會仲裁。毋再游移。致墮奸計。全國商會聯合會叩。」此時主席聶雲台因事告假。由蔡文惠主席。繼續討論提議案件。(一)土布免稅請續展期案。議決查照以前關於土布之議決案辦理。(二)請修正商會法及公斷處章程案。議決審查後再議。(三)統一幣制。以洋爲本位。停鑄銅元案。議決付審查。添周雲松爲審查員。(四)保護航商案。照原案通過。內容係呈請海軍部派艦保護。(五)輪船行駛川江。民船多遭浪沈。損失生民貨財案。議決致電外交部。請備文知照各國公使。轉飭各國駐重慶領事及巡江司取締輪船。(六)普設工商學校案。議決一方面請政府舉辦。一方面由各省自己酌量情形。分別進行。(七)裁併實業廳改隸省署案。議決暫保留原案。(八)建議太平洋會議代表力爭國定稅率。緊急動議案。議決歸併以前所提同樣性質之案件。付審查。議畢散會。

二十四日下午三時。繼續開第十一次會議。到者直、浙、蘇、滇、贛、豫、

皖、湘、魯、鄂、閩、川、晉、陝。十四省又京兆一特別區代表。共三十八人。由聶雲台君主席。按照議事日程開議。審查報告「第一案」電請政府接約修正進口稅案。由潘更生報告審查情形。蘇民生謂可照原擬電文通過。王介安附議。主席付表決。通過。電文如下。「北京國務院、財政部、外交部、稅務處鑒。現行進口稅則。實際祇值百抽三。二三。稅收暗虧。年達二千一百餘萬元。按照民七協議。今年應重行修改。務乞積極進行。以保現行條約上之切實價值。百抽五之權利。全國商會聯合會。續議「第二案」厘定統一稅則案。由蘇民生報告審查情形。王介安謂關稅不統一。不特鎮江爲然。即全國無不如此。應請書記長起草。呈請部中推廣辦理。主席即以審查案「大致依照鎮江商會提案原旨。分呈稅務處、外財兩部。請求厘定統一稅則。」成立付表決。通過。又議「第三案」海關案。宣布審查報告後。馬息深謂近來海關腐敗情形。實較厘卡爲甚。非嚴重交涉不可。應請稅務司查辦。主席乃以審查案。「大致沙市商會所提海關苛稅案。據情轉呈農部。咨請主管部署查辦。蘇湖商會所提新關南卡病商案。據情轉呈農部咨請稅務處令速遷移。」付表決。通過。復議「第四案」商約案。潘更生主張組織商約研究會。以專門研究此事。張小宋主張先請求政府。以便有權

參預改訂商約。蘇民生謂由全國商會公推五人至七人。參與其事。主席以審查案「大致謂蘇州總商會提出關於商約之請議。及上海總商會提出商約修改宜徵商民同意案。均主張呈請政府。凡遇展訂商約之期。須於一年以前。將應訂商約。發交全國商會妥慎研究。共同審查。所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詳為條陳。俾政府與各國談判時較有把握。主旨均屬相同。蘇州總商會並請准商會派員參隨訂約大員。陳述意見。所議更為完密。惟此項人員。應由本聯合會公同推舉。以昭一致。此案係屬商人對於政府正當之請求。應由本聯合會查照原案呈請政府核准。以期權利平等。」成立付表決。通過。續議「第五案」清算截留賑災附捐案。馬息深略為報告。汪文燦主張一面電請政府停徵賑稅。一面要求宣布用途。趙叔雍主張派人清理。鮑執之、陳文翰等各有發表。結果。仍照審查原案。「大致由本會呈請政府。將去歲北五省災賑附捐收支細數即日披露。一面由今歲被災之蘇、浙、皖、鄂等省分推舉代表赴京。向內務財政交通各部清查總帳。將餘存之款悉數提出。撥充各省賑費。其未解之款。應由各本省商會逕向經徵機關查明截留。專充本省災賑之用。至此項附捐原以一年為限。應自命令公布之日起算扣足一年。一律截止。並否認交通部通

告。將所收附捐修築滄石鐵路。以工代賑之辦法。」付表決。通過。復議「第六案」整理外債案。毛安卿謂欲清理外債。須先行調查。汪文燦謂可無多討論。馬息深請以審查案。「大致由本聯合會呈請政府查照下列各種類別。將各種外債總分額列表公布。一面推舉長財政學者數人。會同銀行公會中人。赴京先向各部實行清查。其分別之點。(一)前清至今未償之外債。(二)民國國會通過之外債。(三)其他各種局部之外債。(四)國民屢經申明不承認之外債。清查之法。(一)舊債總額若干。至今還去若干。(二)各債之擔保品。宜加監督整理。(三)歐戰期間。免償賠款之處分。(四)德奧停止賠款之處分。俟確知負債總額支配擔保品之當否。再行從事整理。」付表決。通過。又議「第七案」警察及市政案。毛安卿謂市政應歸商人自行組織。主席謂自治法雖已通過。然須請政府規定施行日期。及頒布施行細則。姜少廷張小宋等爭執良久。仍照審查原案。「大致現市自治會與市參事會法令。業經明令公布。無須另為呈請。由本會函知各埠商會。迅予依法組織市政廳及市自治會。尅日舉辦。在商埠地方市政廳成立以後。則警察之權自可收回。」通過。又議「第八案」所得稅案。蘇民生謂政府施行所得稅之不合。最大者有二端。(一)未經國會通過。

(二)厘卡未裁。馬息深主張全國合力進行。蘇民生主張根本據去年江蘇省事務所所定辦法。具呈政府表示否認。一面將否認情形通告各省總商會。轉各縣商會一致進行。馬息深謂審查案未盡妥洽。最好俟明日修正後。再討論。衆贊成。遂接議「第九案」酒涇商會請求依法改組案。潘更生請與明日討論之修正商會法案。合併討論。主席付表決。通過。遂議「第十案」取締輕質銅元案。鮑執之報告後。衆以電文亦有未妥。議決俟明日修正再討論。又討論雲南總商會代表李杰之三提案。(一)擬請政府解除與法商前訂之粵桂滇三省礦約歸國人自辦案。(二)擬請政府廢止法商欽渝路約歸華商自辦案。(三)擬請與法人交涉停止法領安南抽收通過稅案。主席主張合併審查。衆無異議。遂散會。二十五日下午三時。開第十二次大會。到會有十一省代表四十七人。正議長聶雲臺君因事請假。由副議長蔡輔卿君主席。本應按照議程開議。嗣因「第一案」所得稅報告。油印未竣。先議「第二案」加貼印花稅案。王介安謂可不必討論。當然照審查報告通過。蘇民生謂今日下午已有電發出。王湘泉請將電文朗誦。遂由書記長宣讀電文云。「財政部農商部鈞鑒。漾日大會議決。籌措當票。加貼印花。違背民元稅法。一致否認。乞通令各省。萬勿

勒加。以免反響。全國商會聯合會叩有。」又電云。「各省省長印花稅分處鑒。漾日大會議決。部令籌措當票加貼印花。違背民元稅法。一致否認。乞通令所屬。萬勿勒加。以免反響。全國商會聯合會叩。」汪文燦謂宜將議決案代電各省。一致辦理。衆無異議。接議「第三案」統一烟酒稅則案。沈沅主張照審查案通過。趙叔雍附議。主席付表決。通過。復議「第四案」改用銀元本位案。由鮑執之報告審查大意。主席謂不用銀元爲本位。受虧頗大。卽就漢口而論。極感苦痛。蘇民生謂可要求政府根據前頒幣制統一條例。尅日實行。不必另生枝節。姜少廷附議。王義甫謂可一面呈請政府實行。一面備函與銀行公會設法協助。並分函各省商會。一律遵辦。張小宋主張與錢業商辦。潘文生沈沅袁治齋均有討論。蘇民生謂可分兩種辦法。(一)請政府實行統一幣制。(二)勸導各省錢店。商議洋價銀價平計辦法。主席以蘇說付表決。通過。議至此。蔡輔卿因須赴水災急賑會議事。請蘇民生主席。衆贊成。遂改由蘇君主席。續議「第一案」所自稅案。衆以此案已經三讀。無討論。請以三讀案付表決。結果。通過。(三讀案)本月二十四日大會交付所得稅審查報告三讀案。議決援照江蘇省事務所請議全案內。否認所得稅案一件。經本聯合會議決通過。仍執前議呈請

政府從緩施行。並將議決辦法。通告全國一致進行。交幹事會會同原審查員起草。合將草案兩件。電稿一件。分別報告大會。敬請公決。（附電稿如下。）「各省事務所轉各總商會商會鑒。茲將本屆臨時大會議決否認所得稅案公佈之。希查照辦理為荷。全國商會聯合會。」又電稿云。「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農商部鈞鑒。本大會議決所得稅案。非俟厘金裁撤。軍額大減。經合法國會修正通過後。不得實行。乞通電停止。詳情另呈。全國商會聯合會。」計附議案。「一」由本會通電各省事務所。轉行各總商會商會。以舊府屬為範圍。組織舊某屬各商會聯合辦事處。專辦關於否認所得稅一案事。以期全國一致辦法。仿浙江安吉縣商會意見書。原案附寄。「二」各該縣知事。如有故違民意。強制執行。發生派警騷擾。拘押商民情事。甘為商民公敵者。應即由當地商會報告各本屬聯合辦事處。電告該知事原籍地方商會。宣佈其虐民罪狀。取消其公民資格。謀相當之對付。並報告本會上海總事務所。如該知事一向寄居他埠。並電告其寄居所在地之商會。一致進行。（附呈文。）為錄案呈請事。本屆臨時大會。全國商會聯合會。江蘇省事務所。請議否認所得稅原案一件。杭州總商會。四川重慶總商會。鎮江商會。儀徵縣商會。山西太原總商會。漢口總

商會。安吉縣商會。提議否認所得稅案。經大會交付審查。三讀通過。仍照江蘇省事務所否認所得稅案前議。呈請大部。准照敝會提議七條。次第見諸實行。不獨所得稅可以推行盡利。而國家財政。方不致破產之虞。否則變相之所得稅。無益於國。有害於民。大部更何必出此下策也。茲將本聯合會議決否認理由。縷請鑒核。准予援辦。以免發生反響。臨呈母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幹事會起草員。馬炎文。審查會審查員。蘇民生。王義甫。周茂如。鮑友格。王肇泰。王介安。王湘泉。徐子樹。汪文燮。復議「第五案」禁止彩票案。沈沅主張除由政府禁止外。須由各省會協助官廳。切實勸禁。以達禁絕目的。汪文燮附議。主席付表決。通過。復議「第六案」確定本聯合會開會地點及聘常駐人員案。張小宋謂可無大討論。惟本席以為最先宜組織總事務所幹事會。蘇民生謂此事本席今日亦有提案。明日當可提交大會。可否將此案擱置至明日併案討論。眾贊成。主席付表決。通過。又議「第七案」商團組織法草案。袁治齋謂商團以職員團員組織。實有為難之處。主席主張暫將此案保留。汪文燮謂最好付審查。於明日大會報告。主席付表決。通過。遂由主席指定鮑執之。汪潤之。袁治齋。楊子春。趙叔雍。姜少延。毛安卿。為審查員。接議「第八案」劃一牙帖捐稅案。鮑執之

歷述牙帖積弊情形。主張規定一定佣金。並於等則種類。加以考查。結果。照審查原案稍爲修改。表決通過。「第九案」因審查報告印刷未竣。改於明日討論。復議「第十案」修正商會法案。係請修正商會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條第二項二種。均未討論。即照審查原案。大致呈請政府刻日修正。未經修正以前。由各地商會照各地習慣辦理。並得暫照現行法酌量情形。先行改組。通過。未議「第十一案」取締輕質銅元案。議決發電政府云。「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幣制局鈞鑒。輕質銅元。擾亂金融。影響民生。爲害最烈。各省商民。一再籲請停鑄。未見實行。現在錢價日落。危險堪虞。除由我商民自行分別輕重外。務乞通令各省督軍省長。凡輕質銅元及十文以上銅元。尅日停鑄。並懇重申私鑄及減輕重量私運進口各條例。以維金融。而救民生。全國商會聯合會。」

議畢散會

二十六日下午三時。開第十三次大會。到者蘇、川、皖、鄂、贛、浙、魯、湘、閩、晉、陝、滇、吉、豫等十四省。京兆一特別區。共代表四十五人。由正議長聶雲台君主席。先報告吉林商會代表。今日來滬。又報北京各公團代表到滬後來函。謂頗欲將魯案交涉經過情形報告本會。趙叔雍謂魯案直接交涉。當然反對。惟本會時間匆促。恐不及

請其出席報告。蘇民生謂可請議長將本會對外意見轉告。遂按照議程開議。「第一案」雲南與法人交涉案三項。第一項。擬請政府與法人交涉停止法領安南抽收通過稅案。結果。照審查案通過。第二項。擬請政府解除與法商前訂之粵桂滇三省礦約歸國人自辦案。衆以原約未曾宣目。未便討論。應請政府速將原約宣布。交本聯合會辦事處討論。主席付表決。通過。又第三項。廢止法商欽渝路約案。亦照審查案通過。次議「第二案」恢復總領事務所。討論者頗多。未蘇民生謂可分三層討論。(一)恢復總事務所。(二)廢除會長。改設幹事。(三)經費問題。向瑞珉附議。主席遂以恢復全國商會總事務所設於上海總商會內付表決。通過。次議「第三案」確定本聯合會開會地點及聘常駐辦事員案。王介安請以會長制改幹事制付表決。山西代表王委山楊生芳等。力爭不可。馬息深謂改除會長制度。須先修改章程。王湘泉附議。汪文燦謂本會暫行委員制。俟明年漢口大會時再議。蘇民生謂不妨先將會員意思。於報告閉會時。附帶說明。主席以蘇意付表決。通過。續議幹事人數。蘇民生主張不拘省界。由中推舉五人。湯節之主張選舉。馬息深主張推舉七人。蘇民生並請上海總商會會長爲幹事長。當時會員意見紛歧。主席乃以幹事員七人付表

決。否決。又以五人付表決。又少數。會員謂表決有疑義。應請重付表決。主席乃復以七人付表決。起立者十四人。會場到會業共三十六人。少數。否決。又以五人付表決。起立者十九人。多數。通過。江湘浦起立。謂此等重大問題。應由每省推舉一人。周茂如附議。馬息深以爲既經表決。不能推翻。衆有附議江說者。亦有主張維持表決案者。江湘浦憤憤退席。蘇民生遂提出調解。由每省推舉幹事一人。再由幹事互推常務幹事三人。主席付表決。全體通過。當場推定幹事員如下。江蘇聶雲台。湖北蔡輔卿。福建沈次裳。山西王秀山。四川江湘浦。陝西孟紹先。雲南李秀峯。浙江王湘泉。湖南向瑞琨。山東石紹先。次乃續議「第四案」取締交易所。袁治齊對審查報告有補充。謂本所不能買賣本所股票。蘇民生請付表決。結果。通過。又議「第五案」。商團組織法第二次審查報告。馬息深主張維持民國六年三月之商團組織大綱原案。表決。通過。又加議國會省參事會加入商界議員專額案。結果。照審查原案通過。續議四川重慶商會提案七件。惟取締外人在內河船航行權案。及外人在通商口岸設立洋行案。應請政府嚴行交涉。其餘五案。均經合併前案辦理。主席又報告吉林建議案。其關於修正商約一件。應俟明年大會時交議。又趙叔雍臨時動議。謂本會前

次議決。派人赴京查核國債及賑款數目。請公推京師代表高保卿君就近查核。主席謂張公權君即將赴京。可否亦請其同查。衆均贊成。通過。議畢。主席遂致閉會詞（附後）會員亦皆致感謝之意。並決定今日（二十七）上午。共往參觀恒豐紗廠及吳淞商埠各工廠。午後參觀本埠各廠。既而主席與會員同向國旗行三鞠躬禮。遂閉會。總商會並留各會員晚餐。七時許。始散。聶君閉會詞略謂此次商會聯合會在滬開會。至今已完全告竣。欣慰何如。吾國之團體集合。每易意見紛起。發生種種不良之現象。其能得美滿結果者甚鮮。此次會議。雖未敢遽云美滿。差幸有始有終。未生枝節。皆同人等所引以爲慰。更引以爲將來美滿之希望者也。鄙人自維無一足稱。深荷諸君子不棄。謬推爲臨時會長。日來之幸免隕越者。皆賴諸君子之救助。感甚感甚。諸君子不遠數千里。跋涉赴會。犧牲甚多。深可欽佩。敝總商會愧未能盡東道之誼。幸亮恕之。滬埠工廠等尙多。鄙人願奉陪參觀。如有樂往某處者。請即預爲示及。以便備車等事。吳淞港畔。歇浦灘頭。偷得餘閒。聯袂遊覽。度亦諸君子所樂許也。茲請先共向國徽行敬禮。閉會。

商教聯席會議開會記

全國商會聯合會。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四十五分。在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第一次聯席會議。茲紀詳情如下。到會者。爲直隸、吉林、山東、安徽、河南、湖北、四川、湖南、江西、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山西、十四省。又綏遠、京兆、北京、三特別區。共七十七人。開會秩序。(一)振鈴開會。(二)公推臨時主席。(報告聯席會議宗旨)。(三)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四)通過臨時規則。(五)簽定主席。(六)照議程開議。(一)報告蔡子民事。來電兩通。(二)議請余日章蔣夢麟兩員代表聯合會赴美宣傳民意。(教聯合會提出)。(三)關於太平洋會議之提案。(商聯合會提出)。(四)本聯席會議宣言一。(教聯合會提出)。(五)關於整理內政之提案。(商聯合會提出)。(六)本聯席會議宣言二。(教聯合會提出)。(七)攝影。開會後。先推舉聶雲台爲臨時主席。照秩序向國旗行禮畢。略報告商教聯席會議發起原由。即討論商教聯席會議臨時規則。主席逐條宣讀。至第六條原文云。『本會議之表決權。以省區爲單位。每省區之商會代表。與每省區之教育會代表。各有十權。』當時潘更生起立。謂議決照省區分權。未免太煩。最好以到會人數爲標準。仍用起立表決法爲簡便。蘇民生附議。袁觀瀾于效仁。均主張分爲兩種。普通用起立表決法。特別用投票表決法。鄭貞文謂本會議爲破天荒之創舉。宜稍加注意於

法理。商會教育會代表召集方法。根本不同。議決以省區爲標準。方可得事理之平也。張小宋、沈沅、沈信卿、黃任之、吳笏欽、均有發言。馬息深主張將原文改爲『表決用起立表決法。取決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但表決有疑義時。經五省區以上之附議。用投票表決法。每省區教育會商會。各有十權。』主席以修正案付表決。多數通過。又原文第七條『議案取決多數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因與上條衝突。決定刪去。餘仍照草案全體通過。次簽定主席。由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聶雲台與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主席黃任之抽籤。當簽定黃任之爲正主席。聶雲台爲副主席。照議程開議。先由主席報告蔡子民來電兩通。一電報告北京擬發起全國國民外交聯合大會徵求同意。及協議辦法。又一電請法定團體。對於外交問題。先從根本上着想。並主張裁兵具體計畫。報告畢。略有討論。龍欽海謂對於全國國民外交聯合大會。本席極表贊同。但如何聯合。應詳細討論。一方面復電贊成。一方面擬議辦法。江莘謂國民一致對外。自屬毫無疑義。惟北京團體多有別種用意。本會應加注意。免被利用。李俊夫主張電促蔡子民。無論如何。來滬一行。蘇民生謂只須討論本會是否贊同外交聯合大會。對於個人問題。似不必多所討論。穆藕初、張小宋、趙叔

雍均有發言。結果主席以對於國民外交聯合大會表示贊同。至具體辦法。因本聯席會議自己尙未決定辦法。目前尙未能表示等語。付表決。多數通過。當由書記長擬草復電云。『佳日兩電。敬悉。本會議本為研究外交問題而起。對於國民外交聯合事宜。頗極贊成。惟本會議甫經開議。一切辦法。尙待慎重討論。謹先電復。并謝指導。商教聯會文。』次議請余日章蔣夢麟兩君代表兩聯合會赴美。宣傳民意案。向淑子謂商會方面。尙擬再舉兩人。為余蔣兩君後援。馬息深謂此時可先請余蔣兩君代表赴美。一面從速籌募經費。如得鉅款。再行推請數人繼續前往。穆藕初謂會期已近。經費募集為難。即余蔣兩君在十五號出發以前。最少須募得六萬元至十萬元之數。九團體方面。本擬請四人赴美。議議長亦其一也。嗣因種種關係未果。將來如有機會。多派人去。自屬更妙云。主席以由兩會先行委請余蔣兩君。宣傳民意。付表決。多數通過。又議第三案。關於太平洋會議提案。及第四條。本聯席會議宣言。馬炎文趙叔雍沈沅。俱主張兩案同屬對外。可合併討論。李俊夫主張交付審查會。於明日午後開會時報告。王介安。請審查員。注意稅則平等案。主席以合併交付審查。付表決。通過。後對於審查人數稍有討論。最後決定為十三人。由主席指定馬息深、蘇

民生、石紹先、王秀山、朱秀峯、高保卿、王介安、沈信卿、龍荃蓀、方小川、徐堅白、奚秉初、齊性一、為審查員。又議第五案。關於整理內政之提案。及第六案。本聯席會議宣言。二。衆仍主按照前兩條辦法。合併審查。主席付表決。通過。遂指定向淑子、穆藕初、袁治齊、王先庚、趙叔雍、唐伯寅、錢新之、汪精衛、袁觀瀾、袁俊夫、邵蘭波、于效仁、吳笏欽、為審查員。主席又報告。謂頃接檀香山報界大會中國代表來電。謂下屆報界大會。擬請在中國舉行。此事銀行公會已經議決。本會如能同意。即可發電敦請。當經表決通過。次定明日上午九時開審查會。下午二時提交大會。主席乃報告青年會商務印書館。均擬約期歡迎本聯席會議議員。至五時散會。十三日開第二次大會。到十四省三特別區。共計八十一人。議事日程（一）外交審查報告。（二）內政審查報告。（三）關於教育兩界。有共同利害關係之提案。三時十五分開議。主席報告昨日議決本聯席會議。公推余日章、蔣夢麟兩先生赴美。宣傳民意。茲已具公函云。敬啟者。此次太平洋會議。關係我國前途至鉅。我商學兩界。議推代表赴美。參與會議。以為國民代表。台端峻德。碩望。素為國民所信仰。昨經商教聯席大會一致議決。公推先生與蔣夢麟先生。同為全國商會聯合會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代表赴美。以

宜達真正之民意。開國民外交之先聲。重洋跋涉。仰賴賢勞。合行具函奉懇。務祈概允爲荷。另致蔣蔣麟函同上。又主席謂對代表應開一歡送會。不過放洋日期。已定十五號。非常匆迫。或於明日大會開大會時。即請兩代表出席。請討論結果。十四日下午二時開一歡送會。請東已發出。即按照議程開議。(一)外交審查報告。由審查長沈恩孚報告。略謂審查商教兩會提案。有三點相同。(甲)稅法平等。(乙)撤銷領事裁判權。(丙)派遣代表。現在代表問題。已另案辦理。茲將(甲)(乙)兩項。參加原擬宣言草案。稍爲修正。請候公決。討論多時。對於關稅問題。頗多爭執。結果。照陳文翰修正案。以三十九對三十八通過。又議(二)內政審查報告。審查長袁希濤。報告審查情形。對於原宣言書。略加修正。大致仍照原案通過。散會時已六時矣。茲將其對外及對內宣言。附錄於後。

一對外宣言 歐戰告終。和平恢復。世界問題之中心。遂集注於太平洋。凡爾賽條約未足以確保東方永久之和平。美國大總統哈定氏召集華盛頓會議。以解決限制軍備及太平洋諸問題。我中華民族。夙愛和平。尤深表同情於斯舉。誠以我國處太平洋重要位置。太平洋之利害。即東方之利害。亦即我國之利害。既有利害之關係。即有互相扶助之責任。溯自民國成立。甫及十稔。國民

對於建設事業。正在力圖發展。徒以受二千年來專制之餘毒。一切改革。未能驟得相當之效果。又因外交種種之影響。內政方面。不免有激烈抗爭之舉。而全國國民之感情。則仍毫無隔膜。本屆全國商會聯合會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聯席會議。即其明證。推原政爭故。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求。實爲一大主因。當時日本乘歐戰方酣之際。提出此項要求。強迫政府承認滿蒙山東各條件。國民因其未經國會通過。一致反對。至有不得已而訴諸武力者。兵連禍結。以至於今。犧牲無數。民生財產。此我所深引爲憾。而欲一訴其感受痛苦之原因。於友邦之前者也。我國民思維責任。自應警促當局共圖內政之改善。尤望友邦人士。主張公道。力予贊助。以達東方永久之目的。謹以至誠代表全國商學全體公意。發表宣言書如下。

(一)根據國際平等原則。凡不公平之條約。有妨碍中國之安全。或東方之和平者。均否認之。凡國際間之締約或協定。於中國有關係而未經中國同意者。亦否認之。

(二)各國不得藉口特殊地位或某種關係。以冀獲得中國任何一部分之勢力範圍及特種權利。

(三)依據前兩條。我國民特爲聲明如左。

(甲)應取消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求及所強取之滿蒙山東等一切權利。並促其履行無條件交還青島之宣言。

(乙)應取消片面協定之關稅條約使中國關稅得國際間之平等。

(四)贊成限制軍備之旨趣。我國民應督促當局實行裁兵至最少限度。並力謀建設事業之發展。

(五)我國民應督促當局。整理財政。裁撤厘金。使中國農工商業得以發展。外債確有清償之準備。

(六)我國民為謀國際間之福利。主張開放門戶。予各國公平之待遇。但開放程序應按內政之進步。督促當局推行。並希望各友邦先行修改條約。免除其障礙。

二對內宣言 我國民放棄主權久矣。自籌安會謀傾民國。而海內騷然。五年以來。戰爭未已。甚至竭全國之力以養兵。罄全國之抵押品以舉債。而財政已瀕於破產。國是益陷於糾紛。我國民痛定思痛。豈能坐聽其自然。永處於水深火熱之境。回溯歐戰戰期內。我國以內爭之故。失修明政治之良好時機。而巴黎和會。外交亦因以失敗。今者太平洋會議被邀與會。為禍為福。悉由我之自擇。我國民對於內政。苟無切實自救之道。非特無以增進國際之

地位。或將坐受列強之處分。用是惴惴自危。以愛國之精神。自決之旨趣。開全國商會聯合會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聯席會議於上海。鄭重宣言。我國民無私好。無私惡。能尊重民意者。共戴之。不能尊重民意者。共棄之。謹舉目前救國要圖。為全國父老兄弟及當局者告。

(一)整理財政 年來軍費濫支無度。幾以全部供給而不足。國民生計。將陷絕地。甚至外債愆期。喪失國際上之信義。更損國際上之價值。良可痛心。查銀行公會成立以來。所取之方針。以整理內債為入手辦法。我國民認為滿意。希望其進而任整理外債之責。如所定整理方法。能無礙國民事業之發展。措國家於安全之域者。我國民當力助其成。并由各省區將各項政費。為適宜之支配。務使歲入歲出。各達收支適合之程度。至稅法平等。為我國對於各國之希望。但在稅法未改定以前。先從裁厘加稅入手。當議定發行裁厘抵補公債。即以各省區厘金歲入之總額。為公債之總額。由各省區原納厘金之商人。依照原額分認。此項公債。亦委託銀行公會經理之。我國即當以照約裁厘公告友邦。實行加稅。一俟所加之稅足抵所裁之厘。即將抵補公債截止。從此病商弊政。一旦廓清。於國家財政及商業前途。均大有利益。

(一)整理軍政 財政之危機既由軍事費之濫支無度。則縮減軍額。安插冗兵。實爲整理財政之第一要着。應規定全國海陸軍費。不得過全國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縮減及安插之方法。宜先查明各省區現在軍隊實數。酌抽若干成。改編工程隊。收其軍械。照給餉糈。俾從事澆河築路等便利交通之工程。然後就水陸衝要地點。酌辦工廠。或移之曠地。大興屯墾。以安插之。其費俟確定計畫後。應由各本省區或聯合數省區通籌辦法。確定的款。並由國民組織監督機關。以杜中飽。由樸實耐勞之軍官。率同工程師任指揮工程隊之職務。以免騷擾。此項辦法。既不强軍政當局以所難。且爲冗兵謀永久之樂利。軍政當局亦國民一分子。明達者必已洞見。財政破產之危機。同抱救國之思想。何能違反民意。格而不行。應將巡閱使(督軍)總司令等名目。一律改裁兵專使。分地限年。按照預定之計畫行之。依此辦法。可化冗兵爲生利之良民。一轉移間。不獨財政之破產可免。而內政之革新。教育實業之進步。大有希望。民治精神。由茲發展矣。

上述目前救國要圖。爲國民所責望於當局之最低限度。苟尙不能力行。卽係濫竊高位。坐視危亡。民生豈能復蘇。國命豈能復續。安望得外交上之信用。安望太平洋會議之倖獲良果。當局者卽

自甘暴棄。我國民豈願空盡納稅之義務。與之偕亡。宜先各就能力所及。本此責望之意。促其實行。果因執行民意。感受困難。定當合全國民力以盾其後。倘尙畏難因循。不能副國民之責望。我國民惟有行使約法賦予之主權。促其退位。以避賢路。國之存亡。寧盡當局之責。實我國民全體之責也。

十四日下午歡送余日章蔣夢麟二君後。卽繼續開議內政審查報告四件。黃任之因事告假。由聶雲台主席先由審查長袁觀瀾登台說明後。卽討論對內宣言書。馬炎文登臺陳述裁釐加稅研究之經過。末謂此事重在實行。不尙空言。王介安謂如此則宣言可不用。且荷關稅能得自由制定。裁釐加稅不成問題。蘇民生謂裁釐與加稅。截然兩事。而裁釐須負擔抵捕公債。十年公債可不承認。抵補公債。不可不承認。王介安謂卽裁釐加稅。外人尙附有條件。(一)開通商口岸五處。(二)改良幣制。(三)統一度量衡。吳其林謂整理內政。須先固結團體。方得實行。袁治齊謂整理內政。須先整理軍政。總以實行爲是。向淑予謂止問當不當。不問能不能。毛酉峯謂須國民會議成立。諸事方可辦理。趙叔雍主張分辦。王介安謂宣言內應申明裁厘爲自身事。馬炎文謂此後就照宣言上做去。合力進行。袁治齊謂宣言中須注重裁兵。主席謂此爲

人民公意。故宣言不可不有。能否做到。尙爲疑問。馬炎文等請付表決。袁治齊謂須補充意思。袁觀瀾謂分條表決。毛西峯謂重付審查。趙叔雍謂祇有贊成與推翻李俊夫謂此事須重精神。宣言不過形式。吳家駒謂先決整理財政。孫培大謂宣言恐成爲紙上空談。其中如「對於能尊重民意者共戴之。不能尊重民意者反對之。」兩語。極不贊成。因法律上之根據。不可不問。「武人不可濫支軍費。」亦須規入。龍欽海謂此條須注重。邵玉銓謂原案無修改之必要。請付表決。主席謂此案已經審查手續。似應付表決。毛西峯主張分三種表決。(一)再付審查。(二)修改。(三)維持原案。邵玉銓反對再行審查。繼請付表決者甚多。而發言者亦紛起。主席謂先照原案付表決。如通不過。再定辦法。乃將整理財政項付表決。多數通過。馬炎文袁治齊等均有發言。蘇民生謂不必多討論。方克剛主張將文內「歲入」二字。改爲歲出。蘇民生馬炎文反對。張小宋贊成用歲出。袁觀瀾謂請將歲入改歲出及成數。分兩次表決。江莘謂贊成原案時紛紛請付表決。主席卽以照原案付表決。多數乃將全案付表決。大多數通過。接議勸告停止局部戰爭審查報告案。主席請審查長報告。袁觀瀾謂頃已報告過。馬炎文再三謂此項電稿極好。惟須加「聯席會議」四字。趙叔雍等

附議。袁觀瀾謂請付表決。結果全體通過。電文列下。各巡閱使各省督軍各總司令鑒。兵禍連年。商民塗炭。教育摧殘。國本顛危。人天憤怒。同人等憤懷大局。對於裁軍額節軍費之計畫。業經鄭重宣言。冀圖挽救。茲再迫切勸告軍事當局。在戰爭未息地方。迅告停戰。在未預戰爭地方。勿入漩渦。妥籌善後。全國一致。確定裁兵辦法。尅日實行。以解倒懸。而謀建設。披瀝電聞。全國商會聯合會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聯席會議。繼由趙叔雍緊急會議。變更議事日程。議反對烟酒借款案。袁觀瀾等附議者十一人提案人毛西峯登台報告。謂此由私電得來。電守秘密。蘇民生謂須調查確實。吳家駒謂須鄭重。邵蘭波謂須有證明。毛西峯謂請付審查。張小宋謂私電不發表。無從審查。馬炎文謂往烟酒聯合會調查。蘇民生主張中止討論。查明再議。袁觀瀾謂須先成立。不實再行打銷。李俊夫謂此種借款。大都供爲軍費。蘇民生主明日再議。鄒挺生謂此固爲事實。不過痛癢不相關者。不甚重視耳。蘇民生及馬炎文謂何處不關痛癢。並不願打銷。趙叔雍謂可由提案人負責。結果決定明日再議。主席謂烟酒借款。九團體等及上海總商會均曾經電詰。明日看原電後再談云。餘二審查案。(一)組織國民會議。(二)組織執行委員會。明日上午准十時開議云。

十五日上午十時。全國商會聯合會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仍假總商會議事廳開第三次聯席會議。到會代表吉晉魯汴湘鄂皖蘇浙閩直等十二省綏遠京兆等二特別區。共六十六人。議事日程一、審查報告（甲、組織國民會議案。乙、全國商教聯合會合組執行委員會案。）二、提案（甲、關於商兩界有共同利害關係之提案。乙、反對烟酒稅借款案。）主席黃任之先生。由毛雲鵬動議。以第四案烟酒稅借款。報載政府不日簽字。關係重要。事情急迫。請提前先議。主席以應否變更議程付表決。多數贊成。提前先議。遂先議第四案。由提案人毛雲鵬報告。謂據北京私人電及本埠報紙所載北京消息。烟酒稅借款為數一千五百萬元。以准設稽核所及合辦烟廠為報酬條件。此項借款。折扣極大。政府不顧喪失主權秘密進行。不日簽字。聞本埠他團體已經電政府詰問並阻止矣。本聯會對於政府此種不法之借款。亦應表示反對之意。發電阻止云云。經衆討論。贊成急速發電。由書記長起草電文。（電文錄後）宣讀通過。次議第一案組織國民會議。討論逾一時。大致爭執在該會議之發起主體。組織方法及名稱。次論本案之表決方法。應以省區為單位。主席以閉會時間已到。本日下午一時。各會員尚須往大東旅社餞送余蔣兩代表。本案關係重大。應

候明日再行開會續議。經衆贊成。遂宣告散會。並決定於十六日下午二時假總商會三層樓常會室續開會議。茲將電文列下。急電北京分送國務院財政部烟酒事務署暨報載烟酒稅借款一千五百萬。不日簽字。以准設稽核所合辦菸廠為報酬條件。喪失主權。莫此為甚。此項鉅額借款。用途不明。未得國民同意。斷不承認。我商學兩界尤一致反對。特電聲明。務祈速將此項借款取銷。以慰衆望。並希電復。全國商會聯合會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聯席會議刪。

於十六日下午三時。繼續開會。到會者共六十四人。其議事日程（一）國民會議案。（二）商教聯合會合組執行委員會案。（三）關於商學兩界有共同利害關係之提案。開會後。由黃任之主席。略謂聯席會開議。已有四次。據商會中人云。商會尚有許多事件。亟須討論。而教育會代表。亦亟於赴粵開會。故聯席會議。期間不能過長。至應至何時宣告終結。應加討論。蘇民生謂除國民會議及執行委員會兩項議案外。其他並無重大事項。本席主張今日即行截止。未盡事宜。於明日上午談話會時結束之。兼行閉會式。毛酉峰主張明日上午開大會。即行閉會式。汪文燦謂無行閉會式之必要。江辛謂閉會式。不過表示結束之意。不妨於明日行之。次主

席報告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來電云。『商教聯合會公鑒。貴會成立。實爲全國國民大聯合之發軔。敢申祝意。本聯合會前擬聯合全國各團體發起全國國民外交聯合大會。並推舉蔡子民君赴滬與貴會協議。發起組織。蔡君因事未克即行。業電貴會介紹此意。並荷復電贊成。至深榮幸。至於組織手續。本侯協議再定。此間代表業已分選。約二十前聚集上海。先此電復。』書記長宣讀畢。主席主張不必討論。次由沈信卿動議。謂近得消息。顏氏決不赴美。因此首席代表未能決定。惟照前所發表正式命令次序。爲施願主任。則施或有首席傾向。果成事實。外交頗有危險。因施願在外交方面。信仰不固。留美學生方面。絕對不滿意於施。因施取穩靜態度。與美國人之活動天性不同。故如施得首席。國民代表。卽難活動。本席主張應急請派願爲首席代表。遂草擬電文云。『頃聞華盛頓會議。外交總長。不能出席。願使維鈞。得中外之信仰。請速定爲首席代表。以孚衆望。』當時附議者甚衆。主席乃以沈說付討論。謂贊成願爲首席代表。是否電致北京國務院外交部。或用其他方法。沈沅主張先發電詰責顏氏。何故不能出席。汪文燦謂對於太會首席代表。應加注意。本席以爲國民無指派何人爲首席之必要。則將來失敗後。仍可不承認也。高語罕復

歷數施之劣迹。江辛主張絕對表示不承認施肇基。蘇民生謂對施不必大加指摘。因與外交信用有關。主席謂現在施之首席。尙未發表。爲鄭重起見。不如一面先發一簡單之通電。一方面由本聯席會。電致北京各公團。就近調查。如政府必要以施爲首席。則非反對不可。陳文翰反對發電至北京各團體。因各團體已組織一聯合機關。發電詢問。殊有加入嫌疑也。政府之電。亦只能反對施氏而止。主席謂不電致聯合機關。但分電各團體。亦無妨礙。武桓毛酉峰高語罕各有言發。沈信卿謂不要指定首席。恐無反對餘地。此語甚是。至指摘施氏。亦大可不必。最好以顏爲首席。本席亦不主張。因施之首席。卽爲顏所保薦。其無外交眼光可知。至電詢北京團體。恐時間不及。馬息深主張仍推舉願氏。結果。沈信卿自將所擬電文修正爲『聞華府會議。顏外長不能出席。首席代表。亟宜慎選。以重外交。願使維鈞。在巴黎和會。頗著聲望。且曾被選爲國際委員會長。請迅速任命。以免貽誤。』上電卽日照發。次按照議事日程開議。先議國民會議案。馬息深說明另提國是會議案。以補救前日國民會議之未完備處。李傑又提出全國公團代表會議案。汪文燦主張將兩案合併討論。主席謂馬息深提案。尙無具體辦法。李傑則有組織方法。本席以爲辦法尙待討論。現

在先決問題。爲是否有成立此種會議之必要。沈沅謂此時已有三名稱。(一)國民會議。(二)國是會議。(三)國民代表會議。應重實際。不必拘於名稱。主席謂此案本應繼續舉行上次會議手續。投票表決。惟因馬君所提之案。連署甚衆。可以抵補前案。故爲節省時間起見。即投票手續。暫行擱置。現在馬李二案。一係抽象。一爲具體。然不妨合併討論。沈信卿對於三種名目。詳加區別。謂最要組織國民代表會議。進而成國是會議。李傑謂頃聞明日即須閉會。此案萬不及議。應請延會二天。沈信卿亦主張付審查。並延會一日。孫增大附議。主席以沈信卿提出延會一天付表決。計全場六十四人。起立者僅二十六人。不能通過。乃決定十六晚開審查會。十七日上午開大會後。即行閉會。至此案審查員。仍即以國民會議案。原審查員充任。不另指定。當時李傑起立。再三請自行撤還提案。主席謂應向審查會陳述。遂續議商教聯會聯組執行委員會。審查員趙叔雍報告審查情形。沈沅謂此駐滬辦事處機關。究係永久。仰爲臨時。趙叔雍答稱。當以事情之是否完了爲斷。毛安卿謂對於第三條有疑義。因各省商會教育會各推一人。事實有難辦到。趙叔雍又欲起立致答。汪文燦謂會場發言非一人所能獨享。趙叔雍大聲申辯。場中又大譁。雖有三四人。謂此案無

討論之必要。主席謂此案已經表決付審查。現在但須就審查報告討論即可。高語罕陳述有組織永久機關之必要。語極痛切。沈信卿謂此機關卽爲國民代表之後盾。至辦事處期限。可以另加一條。文曰『卽以太平洋會議終了爲止』。主席謂須按照議事規則。逐條討論。無討論卽爲通過。至第三條組織。改爲每省區商會教育會永推代表一人或二人。或商教兩會推一人。第四條代表權限。『但關於外交緊急事項得以多數代表之同意處理之。』加入『得根據對外宣言案件。』一句。蘇民生主張補加第六條。『本辦事處於太平洋會議終了後。由代表公議撤消之。』高語罕主張改爲。『對內對外。達到目的時撤消之。』袁觀瀾反對。結果仍不補加。主席以簡章全部付表決。通過。次討論第三條。商教兩界有共同利害關係之提案。衆以無討論必要。多數主張撤消。遂散會。晚間國民會議案。審查員繼續開審查會云。

附國是會議之提案。國是會議之組織。主張由下列各法團組織之。省議會。商會。教育會。農會。銀行公會。律師公會。報界聯合會。用全國商會聯合會。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名義。通函各省七團體徵集同意。如有過半數之贊成。由七團體推舉起草員。在上海開國是會議起草委員會。議定組織大綱。定期召集。提議者江蘇馬

炎文等十二省商會教育會代表。

附請協勸息爭電 全國各報館轉全國國民公電云。兵禍連年。商民塗炭教育摧殘國本顛危。人天怒憤。同人等憤懷大局對於裁軍額。節軍費之計畫。業經鄭重宣言冀圖挽救。茲再迫切勸告軍事當局。在戰爭未息地方。迅告停戰。在未預戰爭地方勿入漩渦。妥籌善後。全國一致。確定裁兵辦法。尅日實行。以解倒懸而謀建設。披瀝電聞。行修明教。全國商會聯合會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聯席會議銑等語。仍希合力勸告。俾息內爭。而全危局。全國商會聯合會全國教育會。聯席會議銑。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

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繼續開會。到會者教育會會員二十二人。商會會員五人。是日議事日程 (一) 審查報告。組織國是會議案。(二) 報告本會議經過案由。(三) 決定對內對外宣言發表手續。(四) 行閉會禮。閉會後。由副議長聶雲台主席。當先將國是會議審查報告。付討論。沈信卿孫增高大高語罕對電文章案。加以修正。主席謂電文字句。應隨後討論。此時先決問題。即此項會議究竟有否成立之必要也。沈沅主張將審查報告付表決。李傑請注意人數。是否已足法定。主席謂二十七省區計算。到會省區。已過半數。當然已足法定人數。蘇民生馬息深請將審查報告

付表決。主席即謂贊成審查案成立者請起立。當時通過。審查報告云。『十月十六日大會交來國是會議案。及公團代表會議解決國是組織法草案。合併審查。審查結果。對於國是會議一案。應由本聯席會議發起。通電各省議會。各省區商會。教育會。農會。銀行公會。律師公會。報界聯合會諸團體。徵求意見。對於全國公團代表會議。解決國是組織法一案。認有參考之價值。可並郵送上列團體。以備參考。並擬電稿。并候公決。審查長袁希濤。審查員吳家駒。邵蘭波。李傑。趙叔雍。袁治齊。沈瓊慶。』審查報告通過後。繼續討論電文章案。蘇民生謂原定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復到。恐遠道諸省。未能趕及。應請緩遲。沈信卿亦作同樣主張。結果改遲一月。在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高語罕主張加入工會。江辛亦主張電文上應加入。惟召集時可加以限制。當時會員紛紛請付表決。主席乃將加入工會付表決。起立者十三人。少數否決。復將原電文字句。略行修改付表決。大多數通過。茲將電文錄下。『各省議會。各省區農會。銀行公會。律師公會。報界聯合會。商會教育會暨我國民苦水深火熱久矣。政治糾紛。法律失敗。兵戈滿地。災禍頻仍。國命民生。不絕如縷。共和國。主權在民。載在約法。乃竟聽其摧殘。不加督責。吾民其何以自解。我國公團同仁。論份子則均屬國民。

論團體則各負重責。死生同命。利害相關。本互助之精神。籌救亡之大計。鑒於危局。諒表同情。本聯席會議合全國商界教育界代表在滬開會。議決聯合貴會等。爲較大之組織。策羣力以拯顛危。集衆思以謀國是。如荷贊同。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覆到上海總商會本會議駐滬辦事處。俟贊同者得半數以上。再行通告。請推代表集滬。共商組織。及進行方法。掬此肺腑。願承明教。再浙江省教育會提出辦法草案一通。另行郵遞。以備參考。全國商會聯合會教育會聯合會聯席會議。『國是會議討論畢。聶雲台退席。改由正議長黃任之主席。按照議程。報告商教聯席會議經過情形如下。』(一)地點。上海總商會。(二)時期。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起。十月十七日止。共六天。(三)開會次數。大會六次。審查會四次。(四)外交審查會一次。內政審查會三次。(五)到會代表區數。商會到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雲南、四川等十四省。北京、京兆、綏遠、三特別區。教會到山東、河南、山西、吉林、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十二省。北京、京兆、綏遠、三特別區。共計商教兩會到十六省三特別區。(五)到會代表人數。商會一百二十一人。教育會二十九人。合計一百五十人。(六)議決案九件。(甲)復北京蔡子民電。爲外交聯合會

事。(乙)公推余日章蔣夢麟兩君爲本會議代表。赴美宣傳民意案。(丙)本聯席會議宣言一。(丁)本聯席會議宣言二。(戊)阻止烟酒借款電。(己)致各省軍事當局。勸告息爭裁兵電。(庚)請派顧維鈞充華府會議出席代表電。(辛)商教聯席會議。駐滬辦事處簡章。(壬)通電各省議會等。聯合組織合議。徵求同意案。主席報告經過案由畢。又謂本聯席會議期間。又適遇全國商會會議之時。故一切佈置費用。及郵電等項。均由上海總商會支付。今屆閉會之時。聶會長飭會計處。將費用清單報告。俾教會方面。亦可負擔一分云。

嗣黃任之述閉會詞略謂本會議集商教兩界。在此開會。洵爲盛舉。上海報紙。有喻本聯席會議爲夫婦團體者。本席頗希望本會能實踐其言。商會明年大會地點。已決在漢口舉行。教育會則尙未議定。尙亦能在湖北開會。則天漢之間。吾夫婦團體。當實行如牛郎織女之一年一度。永永和諧。與中華民國偕老。更有進者。我國因區域過廣。往往不能容納全國意見。本會議散會後。希望諸君各奮宣傳之力量。冀達最後之勝利云。次主席退。與全體會員。同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卽行散會。此破天荒之商教聯席大會。遂宣告終結矣。

上海總商會請停鑄銀元救濟銀根 電

上海總商會致北京幣制局電云。北京幣制局鑒。滬市近日銀根緊逼。拆息奇昂。全市恐慌。達於極點。推原其故。一由於出口貨物停滯。一由於新創金融事業較多。以致市上現銀存底枯竭。爲急

則治標之計。惟有請飭蘇浙兩省造幣廠。暫將銀元停鑄十日。免致滬市現銀繼續流出。益呈危象。現在洋價已跌至七錢一分五厘。爲造幣廠自身計。似亦以暫行停鑄爲是。專關滬市安危。迫請施行。仍盼電復。上海總商會有。外致南京杭州兩造幣廠文同。



國際財政經濟

外國正頭在華之銷數

中國需要棉布之量。年有增加。今將歷年中每年銷布之數列下。

一八七〇年	值海關銀二二、〇三七、七一七兩
一八八〇年	二三、三八二、九五七兩
一八九〇年	四五、〇二〇、三〇二兩
一九〇〇年	七五、六〇六、三六〇兩
一九一〇年	一三〇、六八二、六三四兩
一九一三年	一八二、四一九、〇二三兩
一九一四年	一七八、二五九、〇四五兩
一九二〇年	二四六、八一三、四二九兩

歐戰開始之年。中國棉布需要之量。由一萬八千二百四十萬兩暴減至一千七百八十二萬兩。且其時先令匯價大變。故價值上又復不同。一九一九年棉布輸入中國。計值二千另九十七萬兩。其時先令匯價則為六先令四辨士。(一九一四年為二先令八

辨士四分之三) 美匯一元三角九(一九一四年為六角七分) 至一九二〇年。輸入之棉布總數。較一九一九年增三千七百萬兩云。今將本年各國輸入之數額列后。

英國	五、七八四、〇二六兩
美國	五六三、五八三兩
日本	七、〇三五、四五八兩
其餘各國	五四、五六七兩

中德歷年貿易額統計

棉布之花色以原色白色市布、粗布、粗斜紋、標布等項為最多云。

去年以還。中德間之貿易已漸恢復。去年貿易總數計七、一七九、〇四七兩。(關銀)較之前一年已增加七、〇一四、八一三兩之巨。當歐戰之前。德國對華之輸出數。計二千八百三十萬兩。輸入計一百七十萬兩。自一千九百年以來。其貿易之進步實有一日千里之勢。今年貿易結果如何尙無統計。今將十年來中德

間。貿易數額列下。以見其增加之速度焉。

一九一一年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兩
一九一二年	三五、四〇〇、〇〇〇兩
一九一三年	四五、三〇〇、〇〇〇兩
一九一四年	二八、七〇〇、〇〇〇兩
一九一五年	一六〇、五四三兩
一九一六年	二四、八二〇兩
一九一七年	五〇兩
一九一八年	

(一)英國對外貿易(以磅計)

	六月份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〇年
英貨出口	三八、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六、三五二、〇〇〇
轉出口	七、〇八〇、〇〇〇	二〇、一二四、〇〇〇
上兩項出口總計	四五、二三〇、〇〇〇	一三六、四七六、〇〇〇
進口	八八、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四九一、〇〇〇
進口超過出口	四二、九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一五、〇〇〇

	六月三十日以前半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〇年
英貨出口	三六八、八六〇、〇〇〇	六三七、四六六、二九二
轉出口	四九、六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八八九、一五二
上兩項出口總計	四一八、五二〇、〇〇〇	七七三、三五五、四四四
進口	五七二、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四、八七二、八三三
進口超過出口	一五三、七一〇、〇〇〇	二六一、四七二、三八九

(二)美國對外貿易(以金元計)

一九一九年 一六四、二三四兩
一九二〇年 七、一七九、〇四七兩

英美出口貿易上半年之統計

英美兩國。本年上半年出口貿易均大跌。其跌落之鉅。至為可驚。英國竟由六三七、四兆磅降至三六八、八兆磅。美國則由九二八、三七九、二〇三金元。(一九一九年六月份之數)降至三三六、九五八、四一二金元。(一九二二年六月份之數)茲列兩表如左。

一九二一年六月份

一九二〇年六月份

一九一九年六月份

出口商品 三三六、九五八、四一二

六二九、三七六、七五七

九二八、三七九、二〇三

進口商品 一八五、六七九、八九三

五五二、六〇五、五三四

二九二、九一五、五四三

出口超過進口 一五一、二七八、五一九

七六、七七一、二二三

六三五、四六三、六六〇

出口金貨 七七三、六〇三

五、三一九、八七五

八二、九七二、六四〇

進口金貨 四三、八四二、一二六

二六、七六四、九八三

二六、一三四、四六〇

六月份以前十二個月之數

出口商品 六、五一六、三一五、三四六

八、一〇八、九八八、六六三

七、二三二、二八二、六八六

進口商品 三、六五四、四四九、四三〇

五、二三八、三五二、一一四

三、〇九五、七二〇、〇六八

出口超過進口 二、八六一、八六五、九一六

二、八七〇、六三六、五四九

四、一三六、五六二、一六八

出口金貨 一三三、五三七、九〇二

四六六、四二〇、六〇六

一一六、五七五、五三五

進口金貨 六四六、一三九、九四八

一五〇、五四〇、二〇〇

六二、三六三、七三三

美國金銀輸入近況

世界新聞社云。現在金貨大批流入美國。如銀貨然。計本年八月份第三星期。紐約一埠。共由德國運到金貨值美金二、八五〇、〇〇〇元。一般銀行家咸目此為新異之事。並稱此項金貨均係俄產。由德政府以馬克紙幣照市價收買。運至紐約。或係原狀。或已兌換德國金元。計本年八月份德國金貨輸入美國。共約值美

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本年前八個月總輸入值美金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自一九二〇年七月以來。輸入總額值美金七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除美參戰前一年外。此數額為從來所未有。其年計至一九一七年六月為止。十二個月內輸入總值美金九九七、〇〇〇元。關於此趨勢之久暫。與其經濟上實在意味。一般銀行家仍意見紛歧。莫衷一是。歐美市場預測此項

金貨之輸入美國。應早滯軟。據一高級官員聲稱前十二個月收到金貨。內有值美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實係蘇維埃金貨。有匯市銀行家數輩亦持此說。謂本年八月份第三星期由荷蘭、丹麥、瑞典、那威、香港等處。運到之金貨。其來源亦為俄國。據一匯市銀行家稱。德國當尙有多量金貨。留存國內。備輸出之需。據俄國國家銀行上次報告。尙有儲備金貨值美金六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即值羅布一、二九六、〇〇〇、〇〇〇。至今已去其過半之數。其由直接輸出。抑係假道於他國。不易查考。近頃美國銀行界猜測金貨如此大批輸入。其結果則銀行儲備金既因而增加。且必致賒貸信用之推廣。並引起新投機業。然此迄未實現。亦絕未有此表示。近據一國際銀行家稱。現在全世界之金貨。既聚積於美國。而他國金價因而減跌。實則美國聚此多金。殊無所用。即作為賒貸信用之基本金。亦無需如是之多。又據美國少數人意見。謂美國今後對於歐洲重造事業上。既為賒貸信用之支配者。則其現在之聚積金貨。即為此項事業。自動的準備。正如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七年間金貨儲備之大增。即用為發行戰時公債之基本。又據美國造幣廠總辦上屆報告。當一九一九年終。估計世界各大國儲金總額為七、五九四、五五七、〇〇〇

元。(以美金核計)其中美國獨占二、七〇八、八六二、〇〇〇元。居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又四之三。假定今日全世界存金總額與一九一九年終之時相同。現在美國存積金貨既值三、二八八、六〇八、〇〇〇元。是占總額百分之四十三也。又現在銀貨之流入美國。亦正如金貨。歐洲各銀行倉庫數月來所收集者。為之一空。美國銀庫以應戰時之需。而告竭者。茲已重行充滿。如常。戰時用銀以抵制德人在遠東方面之宣傳。當一九一八年春間。德軍長驅以嚮巴黎。為協約國聯軍擊退時。德人力圖在遠東方面煽亂。亦全恃大批銀貨以遏制之。時美國國庫內存積之銀元。本棄諸無用之地。乃鑄成條銀。亟裝運出口。渡太平洋以達印度。救濟該屬紙幣之恐慌。蓋遠東方面銀貨為經濟命脈。極為重要。在印度一切買賣進出。均慣用銀幣。其土人久已習之。信賴既深。不可移易。故以現銀消除遠東方面關於儲備金不靖消息。亦至為重要。當日現銀需為戰勝之助。美國銀貨流出之數額。據該國造幣廠總辦報告。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〇年六年間。銀貨輸入總額。值美金三六八、九三三、四七八元。輸出總值為美金八一三、八〇八、五三六元。輸出超過輸入四四四、八七五、〇五六元。自一九一五至一九一九年。美國藝術上消費之新銀貨。

價值九五、七六九、六八一金元。茲將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〇年美國銀貨輸出輸入。列一比較表如下。

	輸 入	輸 出
一九二〇年	六、〇六〇、四三三	一三、六六六、三四元
一九一九年	六、四二〇、〇八元	三、九〇三、〇五元
一九一八年	七、三三五、六九九元	二、五、八四六、四四元
一九一七年	五、三三〇、四七元	八、四、三〇、八七元
一九一六年	三、三三三、六九九元	七、〇、五五五、〇三三元
一九一五年	三、四三三、五九九元	五、五、五六、六八四元

輸出超過輸入

一九二〇年	二五、五五六、一八三元
一九一九年	一四九、六一一、〇三三元
一九一八年	一八一、四七〇、七六五元
一九一七年	三〇、七九〇、三九九元
一九一六年	三八、三三一、七四八元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一四、九三〇元

觀上表所。足見美國國庫何以須撥動存銀。藉資彌補缺短之數。因依照批餉門條例。銷銷銀元二七〇、一二一、一五五枚。批餉

門條例訂於一九一八年四月。規定得銷銷洋元至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枚之限度。用以彌補世界銀貨之短缺。因美國銀貨產額大跌。不敷供應需求之故。美國存銀。自一九一五年之七五七、四〇〇、六二四元。至一九二〇年終。已減至五四〇、二八二、五九四元。今則其庫銀又復充盈矣。本年二月間。銀元鑄造業經恢復。其國庫將繼續銀貨購進與鑄幣工程。期藉以補足從前銷銷之數云。

美棉之銷路及紡織業進步

美棉為世界用棉之主要產品。各處紡織事業。其原料多仰給於美國。故美棉市價之漲落。與美國棉市變遷之情形。深為世界各國所注意。近年以來。美棉除出口外。其本國紡織業蒸蒸日上。大有追踵英國。取而代之之意。用將美國棉業及紡織業之近況。撮要紀述如左。當亦吾國留心紡織業者所快觀也。

(一) 棉產統計 棉為吾國人日用品之主要原料。已開化之人民。不可一日無衣。即一日不可無棉。其需要之廣。應用之宏。無論何物。均莫能與之比擬。故棉業為世界最大之實業。溯自近世棉花消耗額大增以來。各國對於植棉製棉種種方法。講究日精。進步極速。照目下情形而論。美國所產之棉。超過世界棉花總產額

之半。除本國自用外。尙可供給他國。今將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五年世界各國棉產額。列表於下。以資比較。(每包重五百磅)

國別	產額
美國	一千六百五十萬包
印度	五百萬包
中國	四百萬包
埃及	一百三十萬包
俄國	一百三十萬包
其他各國	一百三十萬包

觀上表可知世界棉產。以美國佔最大部分。茲更以百分法表示如下。

美國	百分之五十六
印度	百分之十七
中國	百分之十三又二分之一
埃及	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
俄國	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

其他各國如秘魯、墨西哥、巴西、土耳其、波斯、日本等國。合計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

然論製棉業或紡織業。不能不推英國首屈一指。大戰以還。美國製棉業。亦日益發達。在一九一八年。錠子數已增加至三千四百九十四萬另八百三十枚。而美棉之輸至英國、歐洲及其他各國者。仍占美國對外貿易上之重要位置。且因棉花出口旺盛。而鐵路、輪船、工廠、出口商、經紀人、以及其他種種營業。亦因之而俱盛。故棉花在美國之國際貿易中。爲最有價值之物產。

(二)棉花市場 世界棉市。恒在棉花出產地。及製棉中心點。美國棉花大市。在紐約與紐奧令。歐洲則在英之利物浦。德之勃爾孟。法之哀佛爾。其他世界大棉市。爲埃及之亞力山大。埃及棉花。雖產額不鉅。而質地精良。極爲世人所重視。今日棉花最大銷路。爲英國之孟却斯武。美國麻省之福爾列浮。及紐佩福特。美國之第二大棉市。卽紐約與紐奧令。其情形亦復不同。蓋紐奧令爲真正棉花之交易地。所有交易。皆有真貨轉手。而紐約則爲棉花商及製棉家之市場。其交易皆係期貨。賣空買空。多含有投機性質。並非悉屬真貨買賣也。

美棉收穫時期。在陽歷九月初一至正月初一。棉花當令期。在正、三、五、七、八、九、十、十二等月。在此期內。棉價漲落靡定。投機之盛。倍於往時也。

農夫植棉。始於春季。每值收成時。當需要大宗款項。以備支付工資。農具、機器、及他項費用。故尋常小農。咸赴銀行請求借貸。其數之大小視收成之豐歉而定。其植棉較多者。銀行常予以經濟上之補助。或即由買主代向銀行貸款借給之。棉花等級。異常繁多。即同一地產出之棉花。屬於同一等級者。每年優劣成分。亦不盡同。以故預定期貨。訂約時。不能指定將來交貨時。須交某等貨。而選一中等貨為標準。其價即為標準價。將來交貨時。除標準貨外。必有屬於其他等級之貨。如高於標準貨。則買者應添價。如次於標準貨。則買者可照扣。大抵廠家慣習不同。需要各別。分成等級。實為必要之舉。其分法係照商業慣例。及政府所定標準。先分為三種。即白棉、有色棉、染污棉是也。白棉又分為三等十四級。有色棉分為三等六級。

棉花貿易。大半預先買賣。先訂契約。而定期交貨。蓋廠家因花價漲落靡定。冒險太大。不得不於價格低下時。向棉花商預訂合同。買進若干。以免將來花漲時大受損失也。此項合同。在棉花商方面。亦並無吃虧處。今引一例以說明之。譬如一棉花商預賣若干棉花於紗廠。訂定某月交貨。其預定之價。係按照紐約棉花交易所所開該月期之價格而定。載明於合同內。彼棉花商可在紐約

棉花交易所特訂合同。預買相等之期貨。以免因市價之升漲而受賠累。假使到交貨時期。棉價漲起。即將在棉花交易所預買之棉約。以較高價出售。所得盈餘。以補償其與紗廠訂約所受之損失。是以棉花商與用棉者雙方可不受市價漲落之影響。誠一極良之保險法也。至市價時有漲跌之原因。與其他物品之價格同。即常受供求律之支配而已。一般投機專家。以熟悉情形常能預測未來之市價。與到期之真市價相差不遠。故棉花商與用棉者。不難將市價高下靡常之危險。移諸善於冒險之投機家之身。而此等專家。亦不難利用機會以牟利也。

(三) 疋頭市場紡織廠。約分大小二種。大者不特紡紗。並織各式布疋。廠內設置齊備。所出之品花式極多。其小者專紡各式紗線。售於織廠。所出織物。大部分銷於批發行家。再由批發行家售於零售店家。亦有在廠內設立郵寄部。將章程貨樣。分送世界各地。由買主直接向廠定購者。織廠所出各物。尚有一大銷路。即專售與一種中間商人。此種商人。熟悉顧客心理及應市合銷之花色。一面週知各織廠所出各貨之式樣。由彼等向各織廠買進後。更加以染色整理上光等手續。此等貨品。最合行銷。故此種中間商人。頗能與人競爭而獲大利也。

大多數之紡織廠。資本有限。無力自設銷售機關。故必恃大布莊爲之推銷。此項大布莊。恒備有藏貨。並且用多數辦事人。及販賣人。凡關於進貨。儲藏。發售。裝運等事。無不敏捷完備。其金融上亦靈活。各該販賣人。周遊全國各重要城市。其莊內各科主任。因此得知全國市場之需要。而通知各廠隨時改良。各布廠對於織廠盡此職務。常收受佣金少許。(大概自販賣淨利中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之佣金)布莊對於織物製造家。並時與以經濟上之扶助。如多交定洋。先付貨銀。抵押現款。担保除欠等等。故今日各布莊。仍爲紡織界最重要之銷售機關也。

(四)輔助機關。棉業必須金融機關之扶助。蓋自最初之購種。以至最終之棉布。中間經過無數階級。節節皆須銀行予以經濟上之扶助。近年來除尋常商業銀行。中央準備銀行外。尙有紡織銀行。爲扶助棉業之金融機關。茲將新發生之紡織銀行之業務。關於便利紡織界買賣雙方之處。簡括列舉於下。(一)借貸款項與棉花買主。或紡織廠。以存在貨棧內。或在運送中之棉花爲擔保品。(二)審查紡織廠未來顧客之信用。(三)貸放現金。以收入賬項爲抵押。(四)預交資金於紡織廠家。定貨行家。或批發行家。以商貨爲抵當。(五)對於購買熟貨。備辦原料。營業費用。予以經

濟上之援助。(一)收受及處理紡織業界來往交易所用之各商業票據。(二)銀行內設立一營業部。專管下列各事。(甲)關於有人建築紡織廠。該部請就建築專門工程師。以備顧問諮詢。(乙)請有老練之紡織工程師。長於計畫全部廠屋。及布置內部機器。使生最大之效力。以備擬建新廠者之徵求意見。並解剖及改正。已建成廠屋或機器位置之缺點。俾增進生產率。(丙)通告與銀行有關係或有往來之主顧。關於紡紗廠之新進步。新方法等。(丁)輔助顧客擴張營業。如通融資金俾能建設新廠。代設販賣代表於外國。(戊)設置辦事機關於外國各地。經理買賣紡織物。紡織機器。或紡織用之原料。並便利二國間直接匯兌。予在外國之紡織業商以金融上週轉活動之利益。

美國棉織物之發達。大半賴其國內市場需要之增加。與銀行強有力之後援。但因國內物價之昂貴。紡織物製造家尙未能充分與人競爭於國外。以國外市場競爭劇烈。利息微薄故也。是故美國紡織物之外國銷場。尙待開發。其棉織品至何時始能與英匹敵。則尙難言也。

美德和約之內容

世界新聞社八月二十五日華盛頓信通云。美德媾和條約。由兩

國代表（美國方面爲駐柏林專員愛理思秋來塞爾氏，德國方面爲外交總長腓德力區羅生博士）在柏林談判妥協。已於今日午後五時（柏林時刻）簽字。美國務院接到消息後，即於夜間九時二十五分鐘將約文公表，並發出一種宣言，說明該約內容。宣言如左。

『規定美德兩國間和平關係之條約，已於今日在柏林簽字。簽字者美國方面爲代表美國總統受有全權之駐德專員愛理思秋來塞爾氏，德國方面爲代表德國總統之外務總長腓德力區羅生博士。』

『對德和約與美國國會通過之媾和決議案經總統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日核准者相符。』

『和約敘言中稱引媾和決議案關涉德國者（記者按決議案中尙有關涉奧匈者故云然）之第一第二及第五三項。』

『和約第一條規定，美國應享有決議案中特別規定之一切權利及特權，其中包括凡爾賽和約爲美國利益而規定之各項權利及特權在內。』

『和約第二條尤特別規定德國關於凡爾賽條約中某某條件之義務。』

『凡爾賽條約中特爲美國利益而規定之條件，爲第四部之第一項，及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及第十五部。』

『第四部之第一項含有德國放棄其以前海外屬地以讓與各主要聯合國及共同作戰國之規定。此項規定證實美國對於雅泊島及其他德國以前海外屬地之權利，與其他列強相均等。』
『凡爾賽條約中之其他部分如以上所述者，包括軍事條件、賠償、財政、經濟條件，及關於航空、水道、道路，以及關於保證及零雜之條件。』

『結果使美國關於以上條件中所規定之一切權利，與其他聯合國及共同作戰國立於同等地位，并規定美國於利用此等規定之權利及特權時，其利用之狀況應與在同一條件中所許予德國之權利相符合。』

『約中規定美國不受凡爾賽和約中關於國際聯盟之任何條件之束縛。美國對於凡爾賽和約之第二、第三兩部第四部之第二項至第八項及第十三部，亦不負責任。第二部關涉德國疆界，第三部關涉歐洲，第四部之第二項至第八項包含關於中國、暹羅、立比里亞、摩洛哥、埃及、土耳其、波加利亞、及山東之條件。第十』

三部關於在國際聯盟下之國際勞工組織。」

「美國有權參加於賠償委員會及其他為凡爾賽條約所許設立之委員會。但如美國不願參加。則並無必須參加之義務。」

「一俟本約雙方批准互換之後。即恢復外交關係。然後可由尋常外交機關開議通商等事。」

和約雖已經兩國政府簽字。尚須由美國參議院及德國國會通過。並由雙方互換批准之後。方為有效。美國會已於昨晚閉會。參

院須九月二十一日再行開會。德國會則於九月二十日開會。一俟批准文書。互相交換。德美外交關係。即可回復。哈定總統及許

士國務卿深望參院批准和約。預料參院外交委員會於該院重開之後。即將提出報告。請早日批准該約云。又八月二十三日柏

林通信云。德美和約將於明日簽字。惟字句之間。尚有斟酌。或延至後日。亦未可知。今晚德內閣開臨時會議。對於和約內容。為最

後之考慮。總統歐白脫氏亦列席。擬政界中人云。和約中正式規定恢復兩國友誼。並迅即互派外交官及領事官。此外內容如何。

尚未探悉。惟聞關於兩國經濟商業上之事件。約中並未規定如何處置。須俟隨後再議。自和議開始兩星期以來。德國各報均不

甚評論。今日始開始為共同之討論。德政府顯然大為所窘。獨立

社會黨機關弗來希報歡迎德美之講和。謂與勞工界有利。並謂料國會將不反對批准對美和約。他奇白來脫報謂據該報所知。和約中對於德人在美國之私人財產。將予以廣大之保障。華盛頓政府對於此等財產。不過暫時「扣留」。以待德國之賠償。又謂深信德國政府對於應還美國之款。能設法應付。不必將德國國民在美之私產變賣作抵云。

去年法國之絲業狀況

巴黎商部公報云。近數年法國絲業大興。逐年出口之絲增加。計一九一八年運出之絲。值四九七七八四〇〇法郎。一九一九年。已加三倍有餘。計值一四五一八六六〇〇法郎。去年又加計一八一九四九四〇〇法郎。去年中出口之絲貿易。以上半年為最出色。下半年即少差。但值價太高。茲列一表如左。

上半年出口數目

國名	重(基羅格蘭)	值(一千法郎為單位)
英	一五六二二二五	二二一八九三
美	六六八三四六	八九七九四
德	一七〇二二二	二八三六三
比	二八五六四九	三三七三四

瑞士	二二八八二二	三〇〇五二
意	二六四九二八	三七七八二
西班牙	一〇九四一	一三八五四
巴西	五一五五四	七四四九
阿根廷	一二一九八八	一五七〇七
阿奇爾(南非)	一一二六〇七	一五四七八
他國	六〇〇三一四	七八三三二
共	四一六五七九五	五七二四八八
下半年		
英	一三二〇一九八	四九九五四七
美	四七一〇六六	一六四八三七
德	三九〇六六	二八二九七
比	二九〇三五九	九五八一
瑞士	一五四六四一	六〇七六八
意	一〇四〇三八	五四一五三
西班牙	七四七三八	三〇一五七
巴西	六〇七九五	一九五七一
阿根廷	一五〇五〇	四九七一九

阿奇爾 五四二三八 二七〇二六
 他國 六七九八〇八 二一七〇九〇
 共 三三九八〇〇五 一二四七〇〇六
 今年一月份亦有統計。出口之絲。值一一六二一〇〇〇法郎。較去年同月。凡加二倍。但絲數之目。祇重五二二七二〇基羅格。可見生絲之價。近今之大增高。目下瑞士阿根廷與摩洛哥。均能暢銷絲出品云。

日本物價昂貴之原因

就本年六月之世界物價指數觀。則知日本之物價。實占世界第一高位。日與英較。為百與七十之比。與美較。為百與六十之比。而本年六月之日本物價。尚為低廉之季節也。六月以降。日當局雖屢欲抑止物價之上騰。而令其下落。但始終只能保一時之不上不下。未幾即復步步高升。八月之物價指數。主要五十六物品之平均價格為二六三。五二。至九月則升至二七三五。〇。就中米、麥、豆、麥粉、肥料、油、醬油、酒、魚、雞卵、生絲、絹、棉、鐵、紙、燐寸、漆、蠟、水門汀等。尤有暴騰之痕迹。日本物價騰貴之原因甚多。而第一原因則為商人之數超過於應有之數。商人之數。所以超過於應有之數。則因昔日之商人皆獲巨利也。現商人超過於應有數目。幾不止

半數。尤以小賣商爲然。小買商與人口實已成一不倫不類之比例。左表所列東京小賣商與人口之比例。地雖限於東京。實則可爲日本全國之寒暑計。

小賣商種類	店數	一店與人口之比例	比去年增減
米	三、八六七	五六一	減 五
乾物	一、七三八	一、二五〇	增 七
魚類	三、一〇七	六九九	減 一
蔬菜菓實	三、一五九	六九〇	增 一〇
鳥獸肉類	一、〇八七	一、九九九	增 一〇
酒醬油	四、一七七	五二〇	增 一二
西洋食料品	四三七	四、九七二	增 四九
砂糖	六八四	三、一七七	增 二一
糖菓	八、四四三	二五七	增 八五
漬物	一、〇〇八	二、一五五	增 二〇
薪炭	三、二七八	六六三	增 二
煤	六〇二	三、六〇九	增 三七
家具	一、九〇〇	一、一四三	增 四三
被褥	六五五	三、三一七	增 二五

衣服	二、〇四九	一、〇六〇	增 一一
呢絨	六六六	三、二六三	增 三〇
西洋雜貨	一、七六六	一、二三〇	增 四九
藥品	二、〇九九	一、〇三五	增 一〇
玩具	一、〇一四	二、一四二	增 一八
化粧品及婦女用品	二、四九五	八八三	增 一〇
備考	末格比較爲百分率		

據右表所示。則知區區一東京。年僅小賣商一項。卽有四萬四千一百九十六家。比之去年除米店減百分之五。魚類店減百分之一外。其餘無不加增。而所加增之數。且逾乎應加增之常軌也。小賣商之數激增。而人口數不能突增。則爲小賣商者。自難於立脚。於是而小賣商乃結合團體。一致抬高物價。藉以維持自身之利益。此爲物價昂貴之一原因。

物價與米價向有極大關係。米價低落。則雜糧悉皆低落。米及雜糧皆低落。則凡屬米及雜糧所製造之物。亦不能不低落。同時其他物品。因米雜糧及米或雜糧製造物價格下降之故。亦必弛緩其緊張之勢。此定理也。反之。米價若昂騰。則其他一切物品。當然亦將同時步漲。日本本年天時微有失序。秋收第一次預想額僅

五千八百萬石。兼以連朝陰雨。又受意外損失。第二次預想額之能保持五千八百萬石數目與否尙不可知。以此米價遂由四十五元突漲至五十二元。(一二三三等平均價雜糧及其他物品價格亦多因緣以升。)日本之物價問題。至此遂益加增其緊張之程度。雖日當局屢有『會當強制抑落』之計畫。但根本原因尙不除。則決無可樂觀之一日。

東京府及其他各地方官。因物價騰貴之故。前已發出若干警告書於各業總會。令其將物價抑減。否則卽行解散此總會。但各總會皆置之不理。今東京府已決計禁止各業總會任意定物價之標準。意在令各商人自行競爭而各貶其價。但有效與否。殊難斷言。至於淘汰小賣商之說。雖亦有人主張之。唯事實萬辦不到。卽『只准開不准閉』之辦法。亦復難於實行也。物價問題恒與勞動問題爲消長。每值物價問題發生。勞動問題卽亦隨之而發生。日本之物價既成爲問題。勞動界自不能不起風波。現計自上月二十五起至今日止。已生風波之案件凡七起。除橫濱船塢工廠及淺野造船所兩起。已以加薪一成了事外。餘則成爲資本家警察對勞動者之戰爭。物價之高抬。不徒勞動者受其影響。舉凡無產階級。莫不受其影

響。據內務省之調查。近來自殺者之中。因生活艱難而自殺者。占第一多數。又各職業紹介所。今皆有無數人在彼求爲介紹職業。求職業者。竟有六十一歲以上之老婦及十三歲之幼女。此外妓女之數亦激增。合藝妓、娼、酌婦並計已逾十九萬人。較之去年。增加數爲百分之十。

關於物價昂騰原因之觀察。則人各異詞。在野黨謂此乃政府之責任。因政府不能事前防止。又無事後補救之方法。不能不負『放任』之責任也。政府則謂此乃鼓吹勞動風潮之政黨與不識時務之工人所醞釀之禍胎。蓋物價與勞銀有極大關係。今日日爲加增勞銀之運動。而欲物價之低廉。則是緣木而求魚也。現政友、憲政、國民三黨。均已設物價調查會。以調查物價。憲政會並擬具辦法九條。責日政府實行空氣極其緊張。衆皆預料本問題不唯將成爲政爭上一大武器。且將成爲日本之一大困難云。

日本全國輪船之統計

據日本遞信省調查。本年九月末日本全國輪船隻數。總共七百八十八隻。噸數共二百七十五萬三千六百十二噸。比較前月增加二隻。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五噸。其各航線之分配如下。

航線 隻數 噸數

沿海	二五六	五五八、九三四
哈爾濱方面	二二三	四七、〇五三
朝鮮方面	一六	二四、八五六
中國北部方面	六五	一五五、二五九
中國中部方面	三二	七七、一三四
臺灣方面	二三	六七、二二一
揚子江方面	一三	三〇、三四五
中國南部方面	二九	六二、八〇二
太平洋島方面	一〇	三四、四八四
爪哇方面	二一	八三、一五四
新嘉坡方面	二〇	五三、一〇八
印度方面	四〇	二〇〇、〇六六
澳洲方面	一〇	四七、三〇五
歐洲方面	八〇	四八九、四二五
南美東岸	一二	六八、六九九
中美方面	五	一八、六七八
北美東岸	三一	一八八、六九〇
南美西岸	七	五三、七三四

北美西岸	四〇	三〇一、二八〇
外人雇船	一四	四七、六四六
其他	四二	一三三、六八一
合計	七八八	二、七五三、六一二

意國改用金元近訊

倫敦通信云。據稱意政府將以金元代金磅。為計算利拉。(意國金幣)之依據。又據此間意國銀行家聲稱。此項變更。不致影響及於國際匯兌。不過於稅收及凡用金交易之計算上。變更其依據而已。所以採用金元為標準者。以美國為意大利最鉅之債主。又因戰後紐約一埠。已成為世界之主要金貨市場。又據羅馬國家匯兌局員聲述此項變更之理由。謂金元者。乃實在之貨幣。能維持其與金貨之平準。而金磅已不復為金貨之標準。意國用磅以來。歷受損失。蓋依據金錢。徵收各項賦稅等。其結果則意國國庫每年流出利拉至數兆之多。金元為世界最良之貨幣。用為利拉計算之依據。有確實價值。蓋其性質與金貨最近。

德國工資與生活費比較

德國基爾世界經濟報近載一德國目下及戰前各項工價平均之比較表。其調查係以二十大城之報告為根據。查得織業一項。

一九一三年春季內。每一小時工資爲〇・四三馬克。一九二〇年二月間增至三・一四馬克。計增六倍又百分之三十。網業機工之工資。一九一四年七月間每小時〇・六三馬克。一九二〇年二月間增至三・五二馬克。計增四倍又百分之五十九。建築業之工資。由〇・六五馬克增至三・六〇馬克。計增四倍又百分之五十四。又查馬克紙幣在一九二〇年二月間之匯兌價。不滿戰前金馬克價二十分之一。而德人生活費用則較一九一四年七月間平均增高五倍又百分之四十三。又一九二一年一月間生活費用平均較戰前增高至八倍又百分之四十。惟以前一年間工價亦續有增高云。

德國馬克大跌之原因

世界新聞社巴黎通信云。德國自賠款開始交付以後。馬克價值漸跌。財政上頓現窘象。法國朝野對此情形。頗起恐慌。深恐德國破產。於法國大爲不利。一般法報均表示意見。謂聯合國應團結一氣。預定一種共同政策。以對付德國之破產。其素來不信任英法同盟之繼續者。則均不主張聯合國之團結。而主張法人應努力自助。由法政府法外交家賠償委員會之法代表及保證委員會之法委員。迅即會同擬定一種方針。如德國果破產。即藉以應

付。

據其所擬方針之第一步。八月份德國所付第一批十億金馬克。經商定撥付比利時及英國者。法國應分得其一部份。此層似尙易商量。惟第二步。保證德國之必付賠款。則殊爲困難。因馬克價值日跌。上星期已跌至不滿華銀二分。循斯以往。破產之勢。似可立見。

惟法人觀有一堅確之信心。以爲德國馬克之跌價。係德人有意爲之。其完爾斯氏之政府。或默認此舉。或爲勢所迫。無法反對。均未可知。蓋以德國現有一黨派希望復握權政。故設法強迫馬克跌價。造成破產地地位。使政府更造。彼等乃得達其目的。此派爲反對完爾斯內閣而贊成舊派者。固顯然可見。雖法報未指實爲何黨何派。而吾人不難推測得之耳。

德國於上月付出一批十億金馬克後。又向外國銀行借款。並購進值五萬萬馬克之外國保品。以此種進出之結果。馬克價值自然大跌特跌。今欲使其再跌。以至於零。則祇須再以數百萬非需要之馬克捆載至外國市場。則其效立見。因馬克狂跌至此。固決無人再圖購進希望投機獲利者。

依照今年春間在倫敦議定之德國賠償辦法。每年須付三十億

金馬克。今年除已付十億外。尚須付二十億。今價值大跌至此。完爾斯內閣欲踐其條約上之義務。實難乎其難。

完爾斯內閣如果不克盡其義務。將復如何。則須視聯合國共同或單獨之態度如何而定。預料當聯合國一面研究對付方針時。彼反對完爾斯政府之一派必乘機出台。取現政府而代之。而以新政府能盡條約責任布告各國。彼時馬克價值或將突然回漲。而舊黨之希望。亦同時恢復於全國。

以上諸說。固為一種推測。惟亦未嘗無事實為之根據。如財政總長歐白格氏之遭暗殺。巴凡利亞與柏林政府之軋轢。巴凡利亞領袖卡爾氏竟與前德太子勒泊里脫協商之後。然後答覆柏林政府。均足為舊黨活動之證。就法國言之。固不獨懼賠款之無着。尤懼德國皇黨之復權。唯以吾人眼光觀之。世界大勢所趨。皇黨死灰終無復燃之理。惟德國破產。則為法國切膚之憂耳。

馬克漲跌之關係與將來

新聞報德國通信云。各國幣價漲跌。類視金價高下為轉移。今有一國現象。獨呈反對。不換紙幣。類為各國政府所歡迎。今有一國。獨呈反對。此種現象。揆諸經濟原則。其理甚奇。例諸世界金融。其物甚怪。則德國之馬克是也。德國金本位貨幣之國也。金本位國

之貨幣。自當視世上金價以為高下。而德國馬克當金價高時。反跌落。當金價低時。反騰貴。德國又不換紙幣之國也。不換紙幣。對於國民損而今日德國民獨多數歡迎之。不換紙幣。對於政府。為計莫便。而今日損失甚大。德政府獨百計排斥之。今日德國馬克之漲跌原因。何以若是奇異。何以為人民所歡迎。而為政府所排斥。個中真相。不但旁觀外人。殊難索解。即詢諸一般德人。亦有什九不能答覆者。記者今將馬克漲跌與德國政府人民之關係。以及從前及今後之馬克漲跌情形。綜合概要。敘述於左。

馬克漲跌與德國銀行 馬克跌價及於銀行之影響有三。(一)儲蓄增高。馬克既跌。則物價騰貴。物價騰貴。則人民收入所得。皆務減少購買。以了儲蓄。於是市上流通之金錢。都吸收於銀行。而銀行之儲蓄額。因以增大。(二)營業擴大。銀行既吸收多額儲蓄金。自不能藏諸金匱。窖諸泥中。必盡其所有。以活動於各種事業。而取利益。於是銀行營業因而擴大。(三)資本擴充。一方營業既大。各種事業範圍。亦須隨時擴張。於是不得不增資本。他方以馬克價跌之故。亦以乘機擴張資本為宜。於是銀行資本。亦因之擴大。所以一九二〇年之國全國銀行。無不大獲其利。至於今年。擴充資本。其唯一原因。即由於年來馬克暴跌之故。假使馬克不

跌。則銀行決無以上三種利益。而全德銀行。亦不致獲利不計。故今日德人之願馬克價跌者。莫若德國銀行。

馬克漲跌與德國商人。此種商人。專指在國外營業者而言。馬克價跌及於此種商人之影響有二。(一)購買流暢。德貨以幣價低廉之故。平日無論在歐洲市場。亞洲市場。南洋市場。東洋市場。已經比諸英美貨物。倍為暢銷。若加以馬克價跌。德商稍一減價。則貨物之暢銷。必能較前更增倍蓰。(二)二重利息。一重利息。係由買賣關係而得。例如其所買之貨。必較所賣者為賤。而所賣之價。必較所買者為高。其間贏餘。即是利息。二重利息。係由馬克匯價關係而得。德國對外市場。除中歐兩部分外。若法。若英。若美。若南洋。若中國。各國幣價。皆較馬克為高。例如以德國國內售價一元之貨。販諸美國。亦售一元。則因匯價。獲利可二十餘倍。若在中國。售價一元。則獲利可十餘倍。若在南洋售價一元。則獲利可十餘倍。此種關係。即是利息。德商在外貿易。既獲賤賣貴之利。又獲匯價之利。故為二重利息。據記者屢屢聞諸大學經濟教授。與居停主人之言。德人所受大戰損失。惟國內平民為甚。至於在外營業之商人。不惟未受何種損失。且因戰時獲利。至戰後暴富者。不可勝數。問其所以。則原因皆不出此。假使馬克價格不跌。則商

人對此利息。決無希望。故今日德人中其次願馬克價跌者。莫若德國商人。

馬克漲跌與德國資本家。所謂資本家。專指廠主而言。馬克價跌及於資本家之影響有二。(一)生產增大。戰前德貨。所以能暢銷世界。一則物品精美。二則匯價低廉。至於戰後。物品成色。較前相差甚遠。只有匯價低廉。猶是特色。若德國馬克跌價。各國資本家對德訂貨。自然增多。(二)原料低廉。馬克既跌。物價自騰。經濟原則。誠然如此。但馬克之跌與物價之漲。決不能事出同時。況政府對於物價漲跌。各有取締。尤無今日馬克暴跌。而明日物價暴騰之理。如此則當馬克既跌以後。物價未漲以前。其間依然是物價低廉時會。資本家即可乘此時會。大事購買。是一方得多數訂貨之利。而一方又得原料低廉之利。不然。戰後今日德國資本家承諾訂貨於物價低廉之日。而交貨於物價騰貴之時。何以決無損失。獲利不資。其唯一原因。即在於此。假使馬克價不下落。則資本家不得享此利益。故今日德人中其次願馬克價跌者。莫若德國資本家。

馬克漲跌與德國工人。馬克價跌。及於德國工人有二影響。一則防止失業。二則增高工資。柯謂防止失業。以馬克價漲。則外國

之訂貨減少。訂貨減少。則工廠之工作亦減。是工人亦將被減。馬克價跌。則訂貨增加。而工作能力亦增加。於是工人失業之事。可以減少。何謂增高工銀。蓋馬克跌則物價必貴。物價既貴。則工人相率罷工。以求增加工銀。凡此兩利。皆因馬克價跌而起。茲據福朗克府日報之調查云。一九二〇年一月失業工人為一百人。同時馬克單位。亦為百數。至同年四月。馬克價值升至七十。同時失業工人遂減至六十以下。反之。至於同年七月。馬克跌至一百四十。同時失業工人。遂加至一百七十。可見馬克昂騰。則失業工人增多。馬克跌落。則失業工人減少。故今日工人。亦為最希望馬克跌價之一階級。有以上種種原因。今日流行之議論。有謂馬克價跌。可以防止內亂者。有謂馬克價跌。可以增加生產者。有謂德國欲整理經濟。除使馬克價落以外。實無二法者。此今日德國人民對於馬克價跌之意見也。

馬克漲跌與政府 政府對於馬克跌價之意見。為何如乎。馬克跌價對於政府本身。尚無直接利害。以吾人測之。必為政府所願聞。何則。濫發紙幣。可以使政府之為所欲為。而且乘機操縱。上下其手。可以供現在自身妻妾車馬玩好之奉。可以恣將來萬世子孫無窮享樂之資。況可以防內亂。可以增生產。可以買一部分人

民歡心。可以歡迎社會弱點。然現政府之態度。乃視同洪水猛獸。無日不求所以抵禦之術。無日不思所以消滅之方。雖成效未著。然猶層出不窮。日進未已。據聞近日政府整理馬克計畫。即為兩方進行。一國內方面。擬定紙幣金本位制。以十金斐尼兌換一紙馬克。一紙馬克與一金馬克同價流通使用。其具體方法。尚在討論之中。一國外方面。不久美國華盛頓方面。將開一經濟會議。討論固定各國貨幣問題。現政府方準備提出理由書。說明馬克跌價困難。與恢復匯價必要。並求美國協力。雖將來效果。尚不可知。但實現之期。終不遠矣。

馬克運命之將來 究竟馬克漲落。對於德國國民經濟。為利乎。為害乎。將來馬克之運命。暴漲乎。暴跌乎。將時漲時跌。永無靜止乎。仰無漲無跌。以保水平乎。以第一問題言。馬克漲跌之於德人經濟。不但暴漲為有害。即暴漲亦屬無益。蓋此種無秩序之漲跌。雖對於各方人士。小有利益。然所利僅一時。而所害者永久。所利僅少數人。而所害者則多數人。以此為利。則鴉片將為養生之品。而嗎啡將為益壽之膏矣。若真正對於德人之利。實在馬克之無漲無跌。然求此現象於今日德人。殆為不可思議之事。蓋夫當不魯塞會議。某英國著名經濟家之言曰。德之馬克。猶寒暑表也。欲

求馬克價值之無漲無跌。猶欲求寒暑表水銀之無升無降。其爲不能。無待實驗。至於第二問題。欲知今後馬克之漲跌。則不可不先知現在馬克所以漲跌之原因爲何。現在馬克之漲跌。皆一時的原因。非永久原因。例如去年二月至六月中。馬克之暴漲。純由於英美資本家。一時對德大買股票使然。故不久即復下落。現在馬克所以下落。一由於履行賠款。二由於今年收成不足。勢須購買多額糧食於國外。故不久必將稍漲。此種現象。皆屬一時。故不足爲真正漲跌。馬克真正漲跌。必在開始兌換以後。但以德國今日經濟力觀之。紙幣發至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國債負擔至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至去年十月三十)年納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賠償金。歲出每年不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以如此經濟。至少二十年以內。馬克兌換之事。決無希望。此則馬克價值恢復平時狀態。亦非二十年內所能希望之事。不過一時原因。尙層出不窮。則今後馬克價值。亦不能一成不變。總之。今後馬克價值。無漲無跌之希望少。暴漲暴跌之希望多。騰漲之希望少。而跌落之希望多。

太平貿易公司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 北京前門內化
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 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 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 南局三四一六

大宛宛農工銀行廣告

資本總額 一百萬元

實收資本 五十萬元

公積金 五萬五千四百二十

八元五角二分

地點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外迤北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三四八二
營業室 三四八三

經理 呂志琴

學 林 雜 誌

太 平 洋 會 議 號

出 版 廣 告

舉世屬目之太平洋
會議諸問題盡在是
矣

●社論要目

美日兩國政府文書中華盛頓
會議討論範圍之解剖與山東
問題

太平洋會議與中國

太平洋會議之前因後果

太平洋會議與新銀行團

太平洋會議與世界文化

太平洋會議之研究

太平洋會議與山東問題

國際軍備限制之史的研究

國中名流對於太平洋
會議之意見

蔡元培 葉恭綽 鄭洪年 梁啟超
汪大燮 熊希齡 張耀曾 陳啟修
王家駒 王雲五 江文幹 陳振先
陳嘉謨 谷鍾秀 羅文幹 周龍光
張孝移 桂文植 林志鈞 王兆榮
何基鴻 史久光 張育海 金保康

●十月十日出版每冊售洋三角總發
行所北京南千章胡同十號本社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直
隸書局及各省
大書坊

專載

中華民國郵政條例

第一條 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

第二條 信函明信片之收取寄發及投遞為郵政事業。

第三條 郵政機關除第二條事項外得兼營左列各種物件之

收取寄發及投遞。

一 報紙書籍及其他印刷物。

二 貨樣及貿易契據。

三 其他可以遞送之件。

信函明信片及前項各種郵件之重量尺寸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四條 左列事務亦得由郵政機關兼營。

一 匯兌。

二 包裹。

三 儲金。

四 凡加入萬國郵會各國之郵政機關所經營之事務。

五 其他依法律命令之所定屬於郵政機關之事務。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二條之事業。但左列各款不在

此限。

一 承攬運送業者隨貨物發送之憑券。

二 臨時僱用或委託特定之一人向特定之一人收取或

遞送信函。

第六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局發行之郵票、明信片、郵製信箋及

照章蓋用之郵政事務戳記或立券報紙上之戳記表示之。

郵費定率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七條 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有污損時失其

效力。

第八條 郵政機關之員役因執行職務暨所有郵件包裹及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及其他交通綫上有優先通行

權。並得免納通行費。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九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官署學校宅地商店工場及其他公眾出入之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但除道路外。須得管理人之同意。

第十條 郵政機關公用物。除由外洋運到各件應納海關進口稅外。概免各種稅捐。

第十一條 關於郵政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機關之行爲。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二條 檢察官警察官及其他地方行政官。除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負完全之責任外。對於郵政事務及郵政產業。須以實力維持保護之。

第十三條 所有在本國之鐵路。均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運送郵件及包裹之責。

鐵路因運送郵件暨包裹。須備有足容郵政機關員役及郵件包裹之車輛。

第十四條 凡船舶往來於中國各口岸或由中國口岸開往外國口岸者。均負有沿途代運郵件暨包裹之責。

第十五條 凡航行於內河之輪船及其他定期往來於一定航路以運送爲業之船。均有免費代運沿途郵件及包裹之責。但遇有重大包裹。得由郵政機關酌給酬費。

第十六條 長途汽車。無論開往何處。均須依交通部之所定。負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

第十七條 飛艇飛機及其他各種航空之具。在中國領土於一定區域內准許飛行者。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代運郵件之責。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者。在車輛開行前。應將郵政機關交運之件逐件接收。車輛到達後。應即按照郵政機關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第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不得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或洩漏明信片所載之內容。但依法律之規定。應由主管官署檢閱或扣留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人員不得侵犯郵政匯兌及儲金之款項。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關於其職務事項未經該管長官特准。不得爲法律上之證人。

第二十一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均須設法遞交表面所指定之受取人。如因受取人之所在不明實屬無法遞交時。應即退還寄件人。

受取人及寄件人之所在不明。無法遞交。亦不能退還時。應由郵政機關於相當期間內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公告後。仍無人受取之郵件及包裹。得由郵政機關處分之。

公告之期間及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郵政匯款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掛號快遞郵件如有遺失。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毀損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其損失之事由。出於寄件人或受取人之過失者。

二 郵件之性質有瑕疵者。

三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損失者。

四 在外國境內遺失。依其國之法令不負賠償責任者。

前項賠償之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掛號快遞及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

失或誤投或遲延或無法投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間接發生損害時。郵政機關除照前條賠償外。不負其他責任。前項郵件信封及包裹內附裝之某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者。郵局亦不負責。

第二十五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依寄件人之指定。遞交受取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表面無私拆痕跡重量並不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減少之原因由於該物件之特性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郵政機關因欲確知受取人之真偽。得使受取人為必要之證明。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並按郵章所規定之數。將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二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其知情而發售或行使者亦同。

郵政機關員役犯前項之罪者。加一等處罰。

第二十九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及其旗幟標誌者。依刑律第二百十五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加一等處罰。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有竊盜或侵占之情事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或三百九十二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員役竊取郵件包裹之全部或一部分者。依刑律竊盜罪加一等處罰。其剝脫或竊取郵票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有代運郵件之責者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郵政機關員役。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之交寄郵件或將郵件遺失或故意延誤或毀損者。處以百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騙取竊取或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之郵件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處罰。

第三十五條 騙取或竊取他人郵寄之財物者。依刑律詐欺取財罪處罰。

第三十六條 誤收他人郵件。因惡意不將郵件繳還者。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減一等處罰。如竊取郵件內之財物者。應依刑律竊盜罪之規定。並從俱發罪例處罰。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犯罪者。依被害人之請求。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於明記價值之信函包裹。浮報價值或捏報價值者。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罰。其利用郵件以售其詐欺取財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於郵政機關員役執行職務時加以妨害者。依刑律妨害公務罪處罰。

第四十條 未經郵政機關許可發賣郵票明信片及郵製信箋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藉圖漏稅者。依關於課稅之法令處罰。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寄送違禁物品者。依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三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如係個人。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如係公司或合夥。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郵件之代運者。

二 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毀損者。

三 違反禁制者。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受刑律之制裁者。其從犯不適用刑律減等之規定。

郵政機關員役。依本條例受刑罰之宣告者。不得復從事於郵政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五條 關於郵政事務。遇有萬國郵會發生之事項。應由

一九二〇年海關貿易報告

茶葉 民國九年至十年一季。茶葉貿易。仍極惡劣。俄國之銷路絕無。影響之鉅。較前尤甚。中國紅茶前途。晦暗達於極點。印度與錫蘭茶。上年底價格昂貴。當時投機者。預料俄國將有大銷場。而購買下等工夫茶及各種茶甚多。奈預料之銷場。迄未見諸事實。於是倫敦貨物黏滯。新茶價格。為之跌落。且無銷路。漢口及九江茶市。大不遂意。祁門紅茶。收成計有五萬八千餘箱。售出約有一萬二千餘箱。每擔價值價二十三兩至六十五兩。質地適中。葉則較上年為優。茶季之初。上等茶略有銷路。寧州與武寧茶兩種。收成計有一萬二千餘箱。尚有前兩年陳茶七萬餘箱未能售罄。綠茶

郵政總局承交通總長之指揮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第二條之事項為營業。曾經郵政局許可。或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呈請郵政局許可者。視為郵政局之代理機關。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郵政局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郵政營業。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續)

內地收成。計有十六萬六千餘箱。質地優美。其為上等者。銷路頗強。下等則無處出售。非洲北部。運去好茶甚多。因中國綠茶。均為該處土人所樂用。惟中下兩等。未有銷路。祇覺供過於求。統計綠茶銷路。約十萬餘箱。平水湖州兩種茶。因美國存貨擁擠。市面困難。不無損失。熙春茶收成。計有一萬五百餘箱。而售出止有二千二百餘箱。其所以售出之少。係因俄國銷路阻斷。不能運往中亞洲市廛之上。本年茶葉貿易之特點。則在質地之佳者。均為人所歡迎。紅綠無異。據福州報告。該處茶市。亦頗不振。小種茶之佳者。開市時尙可差強人意。頭號茶每擔得價至七十兩。總各種茶葉

市面均無起色。雖有香港新加坡二處運去若干。無如商人存貨未免太多。白毫茶。因俄國停購。故未製出。查附列茶類運往外洋專表。即知本年報由海關運往外洋之紅茶爲一二七、八三二擔。綠茶爲一六三、九八四擔。上年紅茶則有二八八、七九八擔。綠茶則有二四九、七一一擔。總之中國茶葉貿易。日見其衰。岌岌可危。然而欲圖挽救。必先將其中腐敗情形。明悉無遺。然後力爲改良。如廢棄種茶製茶之舊法。而代以科學的新法。暨蠲除國內茶稅。此皆當務之急。現查運銷外洋。已由政府允准。於上年十月十日起。暫免出口稅兩年。但願此種方法。施之以廣義。俾垂永久。中國之主要輸出品。庶乎有復蘇之望。

豆類 豆類與豆產之貨價。可爲中國出口貨中之冠。本年共有八千五百萬兩之鉅。約近出口貨價總數百分之十五六。惟豆類輸出之數。則不及上年之多。黑青綠白黃各種豆。無不減少。中以白豆爲更減。上年計有六十六萬四百二擔。本年減至十七萬四千二百十九擔。青豆、綠豆、上年計有九十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四擔。本年減至四十二萬三千八十三擔。自前年起。日本爲中國豆類之最大銷場。本年銷數。亦屬至鉅。共有五百七十萬擔。此項豆類。出口總數。本年爲一千三十萬擔。除日本外。尚有香港、印度、爪

哇等處。以及丹國。均可稱爲豆類之大銷場。豆餅爲日本稻田必需之物。如代以硫酸銨。智利硝。及其他之化學肥田料。似不能有美滿效果。故豆餅於日本銷場。頗有可觀。不過價格與米絲兩市。同爲漲落而已。上年出口總數。爲二千七十二萬四千七百六十九擔。本年爲一千八百九十萬八千九百三擔。而日本竟銷至一千八百十四萬一千零三十六擔。豆油上年出口總數。計有二百三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三擔。本年減至一百七十一萬三千一百四擔。其顧客之大者。則爲俄國。佔有六十二萬三千二百六擔。美國佔有四十七萬一百四十五擔。日本佔有二十八萬三千一百十九擔。以下一段。關於大連之製豆餅。榨豆油。兩項實業。係得自大連稅務司報告。謂該兩項實業。在大連一處。共有廠家六十二。認定資本共一千五百萬日元。實收一千五百萬日元之譜。每日各廠製出豆餅之數。多寡不等。大概由一千至七千塊。而榨出豆油爲若干數。即以製出豆餅爲比例。可以得之。計每日各廠共出豆餅十三萬塊。所有六十二廠家。內有本年新設之五家。規模較小。更有一家將壓碎之豆。以扁陳汽油浸濕。提取豆油。其資本爲五十萬日元。每日用豆五十噸。惟各廠出品。其額遠過於求。以目前銷數衡之。未能盡量製造。故於夏季數月間。停工者十有八

九。豆廠聯合會。已得該業多人加入。現爲自衛起見。規定每家每日出餅之數。不得逾額。廠之大者。按其產量。僅能以百分之七十爲限。上年大連論中。提及之油糟一節。今已告成。運輸豆油。亦正在從事以輪船散艙裝載。較之沿用裝桶之舊法。豈不顯有進步。日本方面油廠。所用之豆。須仰給於大連。是予大連油廠出與競爭之機。但俟至北滿之豆。可由海參崴運往日本之時。則日本油廠將爲大連油廠之勁敵。

五穀 本年輸出。共一千二百三十一萬五千擔。內有小米及高粱二百九十五萬四千擔。小麥八百四十三萬二千擔。米及穀三十一萬二千擔。中國中部小麥之收穫。已成重要。故製麵粉業。及製麵粉機器之銷路。來日勝境。將從此開。本年麵粉輸出。計有三百九十六萬一千担。上年計有二百六十九萬四千擔。民國二年僅有十一萬九千擔。可見購買此項貨物者。有加無已。大概係運往英國、香港、及新嘉坡等處。

棉花 本年全部收成。不得爲中歲。以直隸湖北兩省爲最絀。而山東陝西兩省。亦甚減少。直隸省內。係因久旱之故。完全失收者有之。僅得平均百分之六十者亦有之。故當地紗廠所感之缺乏。均由印度運入大宗。以資彌補。查印度棉花。收成頗豐。第以世界

銷路。正值呆滯之秋。日本又未能與之交易。以致價值不昂。再論中國棉花之輸出。上年有一百零七萬二千擔。本年減至三十七萬六千擔。於以知花業情形其壞更難掩飾。而棉花之運入。上年二十三萬九千擔。本年增至六十七萬八千擔。究其輸出之縮小。實由紗市之衰落。日本因而少購。本年僅購去二十二萬零三百十二擔。上年爲九十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七擔。前年則爲一百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四擔。邇者金融緊迫。各處皆然。貨物又復跌價。其委靡之勢。似非指日可以振興。但中國紡織業。証諸各廠家繼續擴充。可視爲已在發達之中。如增加紗錠。暨織機等。以七月三十一日計之。中國置有紗錠一百二十八萬零三千六枚。且尙有重要之擴充。正在策畫進行。各紗廠所用棉花。概爲中國土產。印度棉花。則爲外人設立紗廠。間有用之者。至中國紗廠。未能見其樂用。惟印度棉花。較中國土產。價格較爲低廉。或因此點。將來中國紗廠之購用。似可加多。

芝蔴 本年貿易不甚活動。輸出之量。由上年之二百八十三萬八千五百零四担減至二百零五萬六千二百四十担。歐洲價格。於八月間。每一百十二磅。由七十先令跌至三十六先令。繼又漲至四十七先令。從此即睦乎其後。年終時。大約爲三十先令。好在

匯率跌落。以金計算之價。其所受之損失。已屬補償不少。所以在中國市面。無甚上落。年初時。中國價格。每擔將近八兩。嗣因銷路不廣。漸次跌落。年底時為六兩半。故上年秋季收成。於本年刈穫之前。經已售出。所存者不過為尋常之少數。而本年收成。因北方苦旱。乃在平均之數以下。其來自災區者。質頗細薄。年終時。新收者銷去三分之一。但此項貨物。在所必需。歐洲存貨。亦不過多。再以價格雖低。尙有希望。待諸來年。貿易似可較勝。況現在運費又廉。於芝蔴市面。不無受益。按芝蔴銷路。端賴歐洲。蓋歐洲將芝蔴運去。提取其油。用以替代他油。一卽鍊生菜油以造假奶油。一卽採出其中香料。所餘之渣滓。用製肥皂。並可用作一種滑物油。至芝蔴餅。則以之為肥料。

五金礦石類 中國蓋藏之厚。允宜俟諸開採。如以輸出貨量。比較富源。則仍覺微末。然本年較上年其猛進之遠極堪滿意。除紫銅錠、紫銅塊、水銀、攪錫、錳等以外。均有鉅大之增加。加純錳生錳。錳礦砂。尤為特著之增加。卽上年所減之數。今已完全抵補。上年為一四七、五四一擔。本年則為二五八、五〇四擔。鉛及鉛礦砂。計由上年之二、四四八擔。增至四四、九八九擔。鐵礦砂本年為一一、二九二、四〇七擔。上年一〇、五八九、三七五擔。所

有關冊未列名各種礦砂。本年共有五〇七、八五六擔。計值一、五六四、六五三兩。內有鈹一、四九六擔。紫銅三四一擔。錳四一八、七二五擔。銅二七一擔。錫六九、二七三擔。石棉八十六擔。

各種籽油 本年豆油出口。減少六十四萬八千擔。已於上文豆類及豆產論中詳為敘述。其他各種籽油。亦無進步。殊為可憾。花生油。除豆油外。為出口油類之大宗。大都運往日本。美國。香港三處。本年輸出之數。為八二六、二七二擔。上年為一、二二四、一七三擔。芝蔴油。本年僅有三、七二八擔。以較上年之三七、七五五擔。可謂極大之退步。然亦由銷路缺乏。銀根緊迫等。有以致之。上年運往美國。有二五、七八二擔。本年僅有二十擔。而運往日本者。亦由上年之三、三二四擔。減至七三擔。

毛類 本年駝毛之輸出量。與上年無甚軒輊。惟縣羊毛。山羊毛兩種。大為減少。上年輸出。駝毛三九、七七九擔。縣羊毛三六五、八二六擔。山羊毛一九、六八六擔。本年駝毛。三九、〇四一擔。縣羊毛。一三、九一三擔。山羊毛。八、三五一擔。縣羊毛運往美國日本為多。而美英則為駝毛及山羊毛之極大受主。麝香 麝香之原貨出口。乃在重慶。按麝香係由川藏交界。銜要

市場之打箭爐。運入川省。此物爲製造各種香料所必需。惟在中國。則多用配藥之原素。其得自西藏之麝香。視爲無上品。當歐戰時。麝香市面。雖有損失。今則已如舊觀。本年之輸出量。重有二四、四一七兩。計值五七七、〇七九兩。民國六年。爲一五、九五、四兩。計值五三三、九一四兩。輸出之主要地點。係美、日、英、法、等國。

樟腦 其供給世界。台灣實專其利。現由該處輸出者。日見其少。際此時機。中國此項物產。能否奮發之一問題。亟爲人所注意。而不容稍緩者。茲將近年由中國輸出貨量及其價目。爲錄於下。

民國五年	二、三三七擔	一八一、六七三兩
六年	三、五四七擔	二六一、九一八兩
七年	五、七四二擔	四二八、〇七四兩
八年	二、三〇九三擔	一、五九五、三一三兩
九年	二、九九七擔	二、八四〇、〇四三兩

查台灣產額之少。清宣統二年。爲五、三六〇、六四二斤。(日量。合英量係一磅三二) 民國八年二、一九七、七八〇斤。至中國方面。如江西。福建。廣西三省。均可稱爲此物之產區。奈中國蒸提之法未精。不能與台灣採用之新法相競。尤可太息者。代木無度。

而又不求新者之種植。倘不重爲設法。整理林務。則製樟腦一業。將化爲烏有。矧以俟之。但近年樟腦與樟腦油。價格飛漲。似於貿易前途。尙有期望。故採用必要方法。以鼓勵此項可貴之工業。不得謂無充分之理由。

除上述各貨外。以下各貨亦應特爲提及。

桐油 上年出口。爲數最多。共有六一三、四五五擔。本年祇有五四〇、七一六擔。運往坎拿大者。由上年之一二八、七九三擔。減至五、四五九擔。運往英國者。四六、四四八擔。減至二八、二一一擔。惟運往美國者。則增多七萬擔。共計有三七九、九五二擔。德國亦購去一六、一一六擔。

生皮 牛皮本年貿易。因商務到處凋敝。致損失之鉅。與其他大宗貨物並無差別。本年輸出。計有二六一、三四三擔。上年則有三八三、三三三擔。日本佔去十萬九千擔。與上年不相上下。美國則大爲減少。上年計有十二萬八千擔。本年僅有四萬四千擔。此項貨物。向以秋季爲開盤之期。近兩年間。交易不前。價格日跌。年內曾有多半時日。華商所索之價。最低者每擔由五十兩至四十五兩。次等貨則少十兩。年終時。上等減至三十五兩。次等二十八兩。無如生意冷淡。加之各國存貨充足。美國法國尤甚。以故前

兩年出產。其有多未出售者。不免推積。而意國德國方面則略有銷路。惟價格不及戰前之高。未硝山羊皮。餘生牛皮外。實為皮貨類中最關重要者。上年輸出計有一二、七三二、二九〇張。本年減至九、九六六、六三三張。其運往美國者。約有九百萬張之多。草帽緹 草帽緹之編製。已為多年之工藝。溯自前同治元年烟台通商時。業已生活其間。嗣得外人之動力。遂日見發達。現在山東中部人民。以此為業者不少。且已推廣至他省。如直隸山西。亦皆有之。其實凡屬小麥出產地。即有此項工藝。除烟台外。天津、膠州。並為草帽緹之要重市場。況運輸便利。較烟台為優。所以烟台貿易。為天津膠州奪去者過半。上年輸出外洋。共有一二二、六〇四擔。本年減至五五、〇六五擔。由天津輸出一八、一六三擔。由膠州輸出一〇、〇五五擔。由烟台輸出。僅一五擔。購去最大者。為日本二一、八〇〇擔。美國一八、八三一擔。英國九、五四〇擔。

豬鬃 本年輸出。計有五八、八五三擔。較上年略有增加。購去最多。首為英國。次則美國及日本。其等差與上年相仿。

蛋白蛋黃 二種貨物。日見重要。本年輸出。計有四二三、二〇三擔。較上年少十八萬三千擔之譜。中以運往英國者。將近百分

之五十。運往美國者。為一一六、九二五擔。

夏布 本年輸出。計有二五、九〇〇擔。高麗購去二〇、八二九擔。

花生及生仁 無甚變更。花生輸出。本年計有一九、二九七擔。生仁一五八、八四八擔。

頭髮 由上年之二四、五三七擔。減至二〇、七一二擔。

髮網 烟台之髮網工業。頗堪注意。但該處一帶。近年情況不佳。本年髮網。由烟台輸出者。計值二八四、〇〇八兩。由上海輸出者。計值一、九三三、九〇二兩。大部運往美國。

花邊 輸出之數。本年增六十萬兩。總數為二、六七八、五三〇兩。此項貨物。本年美國英國及歐洲各國。吸收數為最多。

豬油 本年輸出大減。由上年之三二七、五二〇擔。減至九五、八六〇擔。

甘草 亦由上年之三二七、五二〇擔。減至一五、九五八擔。大概因運往美國之範圍縮小。

鮮肉冰肉乾肉鹹肉 上年因歐洲戰後。肉食缺乏。輸出之數。大有進步。本年則甚形衰退。

柏油 亦由上年之一六四、五四四擔。減至六九、一一八擔。

其故係英國運去者少。

菸類 菸葉。菸梗。菸絲之短絀。均應爲之注意。本年菸葉。菸梗。輸出之數。爲二七七、三六八擔。菸絲爲六三、三五五擔。上年菸葉。菸梗。則爲三六七、八三一擔。菸絲亦爲七五、二〇五擔。而菸葉。菸梗之銷數。則以日本。香港。土耳其等爲最旺。

船隻 本年進出口船隻噸數。計共一〇四、二六六、六九五噸。較之去年。多八、五四〇、七六〇噸。即較民國三年之最優年份。亦勝一籌。此可令人注意者也。英國船隻。已達四千零三十萬噸。不獨恢復戰前原狀。即以民國三年最高之數。三千九百三十萬噸。較之本年。尙覺遜色。其次則爲日本船隻。由去年之二千七百五十萬噸。增至二千八百二十萬噸。美國船隻。所增噸數。更有可觀。由去年之二百六十萬噸。增至四百七十萬噸。以噸數而言。仍居其四。第三即係中國船隻。由二千二百六十萬噸。增至二千三百六十萬噸。而民船四百萬噸。尙不計入。法國船隻。由四一四、一六一噸。增至八五二、九七九噸。已加一倍有餘。至義國船隻。亦由五萬三千一百四十二噸。增至十九萬五千九百噸。

裝運 歲首輸出載貨。市面艱澀。往英國與歐洲大陸之噸位。幾同虛設。而匯率驟漲。勢極堅定。出口商人至此。尙何交易可言。三

月之間。匯價暫跌。始有籽仁。暨五穀若干。運往歐洲北部。惟市面仍淡。噸位多而貨物少。夏秋之間。銀價忽有下落之勢。其時英國市面不定。大宗交易。仍未能暢行無阻。僅有荳類若干。運往波德些德與德利斯德二處。迨後乃有多數籽仁。由長江一帶。運至歐洲各埠。由華至歐之運費會議。年來雖已減輕運費。以資提倡。而考其成效。無異曇花一現。歲杪依舊困難如昔。實非指顧間所能望其復元也。太平洋一路。以及經巴那馬與蘇彝士往紐約之兩路。大抵與上述之情形相同。亦有噸位多而貨物少之憾。自有美國航務局之船隻駛至東方。與正期船隻相競以來。益足以感噸位過多之患。本年由英載運來華之貨物。尙無高低。國內沿江海貿易穩堅。載貨頗多。中以北方長江兩路占優勝。但運費一項。仍有跌落之勢。迨至年底所減甚鉅。

金銀 按本年進口。共值關平銀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兩。出口。一萬零二百八十八萬五千一百八十三兩。其中如除去銅元數目。綜計金銀兩項。進口超過出口七千五百十三萬六千四百九十八兩。查現銀關係中國至鉅。若僅以現銀一項而言。進口超過出口九千二百六十三萬八千九百七十八兩。茲將近十年來金銀進出口之大略情形。特爲比較列表於下。俾可

一目了然。

現金

年 份

進口總數計值關平銀

出口總數計值關平銀

進口淨數計值關平銀

出口淨數計值關平銀

兩

兩

兩

兩

宣統三年

四、〇二三、五三〇

二、四九〇、六四八

一、五三二、八八二

一、三三五、六〇〇

民國元年

九、二九六、五二八

一、八三八、四二三

七、四五八、一〇五

一、三九五、七五〇

民國二年

三、〇六五、二九〇

四、四五〇、八九〇

一、一〇〇、八四九

一、〇五三、三一七

民國三年

八六一、一六七

一三、八六一、九一七

八、八四七、二〇三

一、〇五三、三一七

民國四年

八二八、八二七

一八、二一一、〇四〇

一一、八〇〇、八四九

民國五年

一九、九〇三、一一七

八、一〇二、二六八

一一、八〇〇、八四九

民國六年

一三、八七一、七七八

五、〇二四、五七五

八、八四七、二〇三

民國七年

一、二二八、三四二

二、二八二、六五九

四一、一八二、二二四

民國八年

五一、〇七八、六四三

九、八九六、四二九

四一、一八二、二二四

民國九年

五〇、九六六、八八〇

六八、四六九、三六〇

一七、五〇二、四八〇

共 計

一五五、一一四、一〇二

一三四、六二七、二〇九

二〇、四八六、八九三

現銀

年 份

口總 計值關平銀

出口總數計值關平銀

進口淨數計值關平銀

出口淨數計值關平銀

兩

兩

兩

兩

宣統三年	六一、〇八二、九五七	二二、七七六、九五五	三八、三〇六、〇〇二
民國元年	四五、〇九八、二九七	二五、八四九、六四五	一九、二四八、六五二
民國二年	五五、七一、四九〇	一九、七四三、一二六	三五、九六八、三六四
民國三年	一六、四九八、七四四	三〇、一二一、六九三	一三、六二二、九四九
民國四年	二〇、七一七、五〇六	三九、〇九九、八二〇	一八、三八二、三一四
民國五年	三七、〇八八、三二〇	六五、七六六、四四六	二八、六七八、一二六
民國六年	二七、五〇七、二九二	四八、四九〇、三九〇	二〇、九八三、〇九八
民國七年	三六、一二四、二二九	一二、六二九、三〇二	二三、四九四、九二七
民國八年	六二、〇九三、七〇七	八、九六八、四一八	五三、一二五、二八九
民國九年	一二六、三五四、三八八	三三、七一五、四一〇	九二、六三八、九七八
共計	四八八、二七六、九三〇	三〇七、一六一、二〇五	一八、一二五、七二五

細核表內各數。可供玩味者甚多。即如上年中國吸入現金。值銀四千一百十八萬二千二百十四兩。本年則流出現金。其淨數值銀一千七百五十萬二千四百八十兩。此外尚有未經報由海關進出之數。以較上年。適成反比例。又如民國三年至六年間。現銀售出淨數。共八千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四百八十七兩。其後兩年間。現銀之購入超過出口七千六百六十二萬二百十六兩。前此漏卮。可謂已補。至本年中國於現銀市面上。仍不失為重要主顧。

其購入之淨數。已達九千二百六十三萬八千九百七十八兩之鉅。大都來自美國者。查宣統三年至本年。此十年間。現金之吸入。多於流出之數。值銀二千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九十三兩。現銀之購入。多於售出之數。為一千八百一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五兩。中國圖法。本不用金。而近年現金吸入之數。日多一日。考其緣因。實為銀價異常漲高。一般人民。咸出其所有之積蓄。變買金飾。故上年與本年年初。現金之流入。源源不絕。迨後銀價跌落。凡購有

現金者。又以之易回現銀。一轉移間。實獲其利。下半年有多數現金之流出。殆由此。惟現銀購入之數。而能一仍其舊者。其中雖不乏理由。要亦不外乎以下所臆斷之三端。其一。紙幣充斥。因華人所設銀行。發行過多。而準備金又不足數。卒之信用漸失。其二。百物騰貴。生活程度日高。其三。現有數處華人。收藏銀元寶。以及銀元。風氣所趨。日益昭著。此亦國家多故。自然發生之事。竊以現銀之所以流入者。應於研究理由之際。勿忘進出口貿易之比較。為平時核計本國盈虧顯明之法。然而以近十年中貿易之比較。中國恒有所憾。

匯兌 查中國為用銀之國。與通商各國往來。係按照匯率。以銀數申合金數。故交易上。銀價一端。最關重要。此種情形。不待細察。必能明瞭。是匯率漲落逾常。影響於金融與貿易者甚鉅。自不待言。本年開始匯率。每一盎士銀。在紐約為一元三角半。倫敦為七十五辨士零八分之七。如上文所述。國中紙幣充斥。信用漸失。其現銀之購入甚多者。概由於此。市面亦即因而抬高。迨至二月十一日。已漲至八十九辨士半。此乃最高之度。繼而市面更變。忽然跌落。係因中國方面。需求斷絕。同時歐洲方面。復有多數現銀待售。中以德國為尤甚。蓋各該地方。不以現銀為貨幣價值之標準。

而又減低銀元之成色。致有多數現銀流入商場之上。其後市面則為之日見跌落。直跌至五月二十日。五十八辨士半之價為止。與美國政府。依照辟門條例。購銀之定價相同。即足色銀每盎士值價一金元。此項條例。祇行於美國所產之銀。彼時市面上。雖希冀藉以維持銀價。不致漲落過鉅。無如此種理想之事。終屬錯誤。未幾銀價仍驟跌不已。及至七月。始覺稍有起色。嗣後更佳。推原其故。一因印度之需求。一因倫敦紐約間。匯率不強。一因歐洲停止出售。八月二十三日。漸漸漲至六十三辨士零四分之三。過此以後。則又日見跌落。至十二月十日。竟跌至三十八辨士零八分之七。此乃本年最低之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四十辨士零八分之七。按中國方面匯率。係以銀價漲落。倫敦電匯價值。九八規銀每兩於二月十二日。為九先零三辨士。十二月二十二日。為三先令十一辨士。以最高之價。與最低之價相較。所差之數。為五先令四辨士。上年為三先令四辨士。計關平銀每兩。照匯票平均價值。本年合六先令九辨士半。上年合六先令四辨士。前年合五先令三辨士零十六分之七。上年本論。曾經提及上海建設造幣廠一事。本年籌備手續。正在進行。距開辦之期。為日已邇。但中國銀元。甚重成色。倘由中央政府。管理妥善之造幣廠為之。畫一全國必

能流通。此爲改良幣制之權輿。而於將來貿易上之利益。實無涯
矣。

結論 以貿易現狀而言。覺本年經過之種種。於中國商務史上。
爲最惹人注意之年度。若以簡單之筆。而欲發揮貿易事跡。恐於
以上所論大宗進出口貨市況。已爲陳述者。不免重爲提及。如本
年開始。貿易勃然而興。年初兩閱月間。匯價之高。聞所未聞。人皆
引爲樂觀。喜極欲狂。相率向外洋辦貨。漫無限制。以致購額遠出
銷額。而投機與貿易兩事。又行之過度。兼以匯價跌落。突然而至。
出人意料。由二月十二日之九先令三辨士。直往下降。至十二月
二十二日。已跌至三先令十一辨士。於是個中凡有關係者。舉措
靡所適從。尤有進者。世界之數大工業國。論其懸遷情形。殊覺生
意清閒。市面枯澀。此種勢力之長。推而至於全球貿易。均不能暢
所欲爲。以致主要工業。交相受困。而貨物壟售價格。又跌落如斯
之鉅。故中國出口貨市面。所有得自匯價跌落之利益。因而被奪
無餘。更有變本加厲之態度。即歐洲積存之中國貨物。爲數既大。
而且難於出售。迫不得已。惟有減低價格。至於國內。則四方多難。
災荒徧及五省。均係向稱富庶者。此在進出口貨。又加一重阻力。
迨至年終時。貿易幾爲之停。故本年金融上之結果。爲稍有所獲。

者。僅居少數。而受有重大損失者。在華洋商人中。且止一半。雖然
若以較廣之眼光視之。則有多數好景隱約其間。自歐洲大戰後。
經濟紊亂。今爲過渡時代。固勢所必致者。第遲早必能恢復原狀。
況中國工商兩界。正有發展之機。尙有未經開濬之偉大富源。人
民又屬繁衍。勤懇耐勞。異日國家之有望。非中國莫屬。近來吸收
之洋貨。日見加多。仿照外人形式。及管理之工廠。每遇相當地點。
均有建設。年終計算已有工廠四百餘家。係仿製洋貨者。而得享
受海關之特殊待遇。計製肥皂者。四十八家。蠟燭。三十一家。棉紗。
二十九家。麵粉。二十六家。線襪。二十五家。棉布。二十四家。棉質雜
貨。二十家。紙十七家。紙烟及烟草。十五家。石筆十家。餅乾七家。其
他如製家用與日用各品之廠家。亦屬不少。更有許多進步。堪爲
注意者。如金陵大學。創設養蠶一科。以科學上之研究。而爲改良
絲業之圖。中央政府。亦就烟台組織萬國委員會。以整頓山東蠶
絲。駐滬萬國政良絲業委員會。成效卓著。廣州亦有此項委員會
之設。查中國大宗出口貨物。極其笨重。而由內地運出。每須經過
遠道。現在各省當軸。對於運輸之改良。道路之建築。日益注重。事
誠可喜。發動機小船。內地河道。已有駛用者。汽車之用更繁。凡遇
可行路。觸目皆是。造船一業。蒸蒸日上。將來未可限量。不久似可

與煤、鐵、銅等業。並駕馳驅。同爲中國之大財產。鐵路之敷設。年來無甚進境。實由戰事發生。而有種種困難。以及銀價高漲之故。但鐵路爲全國交通所必需。總期路線之推廣。暨新路之敷設。復事舉辦。幸勿延宕。港口與河道之開濬工程。無不竭力進行。其水利動工者已有數處之多。沿江沿海建造塔燈。以及凡爲行船必要指示。或宜增添。或宜保存。平時每多留意。自歐化東漸以來。教育

覃施。故莘莘學子。負笈重洋者。年勝一年。綜以上諸端。中國之進步。豈僅於此。特以政治現象。未能助其發展。必俟內亂寢息。南北言歸於好。各抒宏願。以謀天賦財產之發現而擴充之。然後國內無盡之富源。庶有開濬之一日。(轉錄九年度華洋貿易總冊)

(完)



附錄

新華儲蓄銀行民國十年上期營業

報告

新華儲蓄銀行自民國三年創辦。迄今八載。總行設於北京。分行設於上海與天津二處。各項業務。累屆比較。均能進步。股本總額為五百萬元。已實收一百二十五萬元。據最近該行本年上期（六月底）營業報告所載。定期、活期、暫時三項存款。合計為八百二十萬餘元。較去年下期（九年年底）之四百八十餘萬元。增加幾及一倍。定期放款。定期抵押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三項。合計為三百九十七萬餘元。較去年下期之六百十六萬餘元。雖約減百分之三六。然同時存放同業款為三百十六萬餘元。較去年下期之一百六十八萬餘元。則實增百分之八八也。餘如有價證券各項公積及庫存現金。均較去年下期。各增若干。綜計資產總額為一千四百四十二萬餘元。約較去年下期增加百萬餘元云。

本年上期利益收入總額為七十七萬四千五百四十九元。中以

利息收入為最多。計四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三元。次為兌換損益。計十一萬零二百十四元。其餘匯水。經手費及有價證券買賣損益等。各約數萬元。從利益收入總額中。除去攤提開辦費。攤提營業用房屋。營業用器具估價損益及各項開支外。計本屆純利為六十七萬四千四百三十九元云。茲將該行本年上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附錄如後。

（一）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六月底）

負債之部

股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活期存款	五、六七二、〇八五、三五八	
定期存款	二、〇一五、〇二一、二九五	
暫時存款	五一九、七三六、二四二	
透支同業款	一九、二三五、一八九	
來支匯款	五、四五七、一五〇	

公積金	二七七、五〇一·四八一
特別公積金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股利平均準備金	六六、八〇三·五七七
本年純利	六七四、四三九·二六七
合計	一四、四二六、二七九·五五七
資產之部	
未繳股本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放款	五〇〇、四〇〇·六一二
定期抵押放款	二、七三八、九五四·八五五
存放同業款	三、一六四、六七四·二三三
往來存款透支	七三八、〇七六·五二四
暫記欠款	六六三、五一·五五四
開辦費	三〇、七五七·五二四
營業用房屋	七八、〇〇〇·八六六
營業用器具	九、八七二·七〇二
有價證券	二、二八五、三四七·九八四
他行	七〇、〇九九·〇一八
現金	三九六、五八四·一八〇

合計	一四、四二六、二七九·五五七
(二)損益表(民國十年六月底)	
利益之部	
利息	四四三、七四三·九三六元
兌換損益	一一〇、二一四·五八二
匯水	六九、三九八·九〇八
經手費	五〇、一三七·六五四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三三、九六九·八四〇
雜損益	六二·一九〇
贏餘滾存	六七、〇二二·五四三
合計	七七四、五四九·六五三
損失之部	
攤提開辦費	一〇、八三九·六五九元
攤提營業用房屋	八、六六六·七六三
營業用器具估價損益	一、〇九六·九一二
各項開支	七九、五〇七·〇五二
本年純利	六七四、四三九·二六七
合計	七七四、五四九·六五三

浙江興業銀行民國十年上期營業

報告

浙江興業銀行創辦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距今已十五載。總行在上海北京路十四號。北京、漢口、杭州、天津等處。設有分行。哈爾濱及奉天亦均設有支行。因該行能循序辦理。確實進行。雖歷經政變。均屹然不動。故信用益彰。頗為一班人士所稱許。該行以前。係沿用舊歷。故每年結賬一次。近因順應現時潮流起見。自本年。起。改用新歷。每半年結帳一次。據其最近營業報告（自十年二月八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所載。綜計營業期間不足五閱月。而本屆純利達二十一萬餘元。其資產總額為二千五百五十七萬餘元。計較去年底增加三百五十二萬餘元。其餘各項業務。亦均有進步。而以存款增加為最速。計各種定期存款為六百九十九萬餘元。各種活期存款為九百九十三萬餘元。其本屆所得純利。除提各項公積五萬五千六百零八元六角五分。酌提下屆滾存一萬零五百七十五元九角五分外。下餘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元。照章勻作四十分。每分銀元三千九百零六元二角五分。內計股東紅利應得三十二分。董事監察人花紅應得一分。各行職員（除總辦事處）花紅應得七分。惟照該行章程第三十五節。以

上各項紅利花紅等。須俟每年下屆總結。經股東會承認後。方能一併發給云。茲將該行十年上期（六月底止）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錄左。

（一）貸借對照表（民國十年六月底）

資產之部

現款	一、四六八、五九五·二二
期票	三六四、六三六·二一
存放他銀行及錢莊	六、六〇〇、九四六·五八
兌換券準備金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交存中行現金準備金	一、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交存中行保證準備金	九一二、五〇〇·〇〇
庫存現金準備金	九一二、五〇〇·〇〇
銀行公會公共準備金	四〇、五四〇·五四
抵押放款	四、四九四、三九六·〇五
押匯	二一九、八五〇·〇六
拆票放款	四一一、九二九·四三
貼現	一二三、六一九·四四
往來存款透支	二、二二一、二六五·五四

定期放款	八三〇、六一三·三二
分行未達帳	三〇〇、一七三·七三
委託各行代收款	八六、六一四·二四
逾期放款	六七、二八七·六六
有價證券	三、六五四、一七七·三一
各種股份	七、六六九·七三
沒收押品	一四、三九七·九七
房地產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公會房地產	九、七一〇·五九
器具費	七〇〇·〇〇
付出保證金	八九三·〇〇
押租	一、三九四·六二
暫欠	五七七、七一四·九九
預計利息	四三、九八四·三四
合計	二五、五七〇、〇五〇·五七
負債之部	
股本總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一六八、一六二·〇二

公積金	二三六、五七〇·一四
備抵呆帳	九四、七一四·三八
各種定期存款	六、九九七、五六四·六七
各種活期存款	九、九三一、二五一·九九
行員保險金	四九、八一·一八
行員保險準備金	五三、〇九二·七八
各種票據	一七四、三九一·七六
兌換券	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暫存款	二二四、〇五四·三二
他銀行及錢莊存款	三〇〇、四六二·六七
支付匯款	一一四、七八三·〇九
分行未達帳	三五〇、二五三·六八
保證準備整理	三六五、二六六·三四
收入保證金	七一、一七一·三四
未付紅利	九、二九〇·八〇
預計利息	五六、七七四·八一
本屆總純利	二二二、四三四·六〇
上年結存	七、六〇四·八八

本屆純利 二一四、八二九·七二

合計

二五、五七〇、〇五〇·五七

(二)損益計算書(民國十年六月底)

利益之部

上年滾存

七、六〇四·八八

利息

二七四、六八九·六七

匯水

三四、六八二·五〇

雜損益

一三六、四一一·三五

房地產進益

三、三八九·七八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五、九七三·二〇

外國貨幣買賣損益

二六八·八六

合計

四六三、〇二〇·二四

損失之部

房地產器具折價

二五、六〇八·四六

提付行員保險準備金

一二、九三五·四四

手續費

七、九七五·〇六

餘水

二二、〇八九·七七

各項開支

一七一、九七六·九一

本屆純益

二二二、四三四·六〇

合計

四六三、〇二〇·二四

東陸銀行民國十年上期營業報告

東陸銀行於八年一月。首設總行於北京。嗣於天津上海。相繼推設分行。經營商業及儲蓄各項業務。累屆比較。頗多進步。其股本總額為二百萬元。已實收一百零五萬元。據該行今年上期決算報告所載。定期往來。特別往來及暫時四項存款總額。數逾七百四十二萬餘元。比較去年底同項總額之一百六十二萬餘元。實增五百八十萬餘元。又定期放款。定期抵押放款。貼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四項總額。數逾三百二十萬餘元。比較去年底同項總額之二百二十四萬餘元。實增約一百萬元。存放各同業款。去年底為五十一萬餘元。而本屆則為三百四十八萬元。有價證券前期為三十一萬餘元。本期則增為四十三萬餘元。存現金前期為二十三萬餘元。本期則增為五十一萬餘元。其餘如各項公積及資產總額等。亦均增加甚巨云。

本期該行利息。兌換。匯水。手續費。貼現息。有價證券買賣損益。外國貨幣買賣損益。以及雜損益。儲蓄部損益等項。總收入額達四十一萬五千餘元。除去攤提開辦費。攤提器具裝修。雜損益與各

項開支及呆帳外計本期獲純益三十三萬五千餘元云茲將該行本期資產負債及損益表錄左(單位元)

(一)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年六月月底)

負債之部		資產之部	
股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分行	五九八、一五三、六〇〇
定期存款	三五六、一三一、八七〇	純益	三三五、二二六、七六〇
往來存款	五、二三八、六三七、六〇〇	合計	一〇、六〇四、二五六、一〇〇
特別往來存款	一九、二〇〇、七九〇	定期放款	五六五、一一五、四〇〇
本票	三二〇、二四四、八七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一、七九二、三三二、七七〇
暫時存款	七二二、五一五、七五〇	貼現放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匯出匯款	六四、六九七、三三〇	往來存款透支	八二四、〇九四、一一〇
行員儲蓄金	二九、三八三、〇六〇	存放各同業	三、四八三、一八三、八四〇
行員恤養金	六、五〇〇、〇〇〇	外埠同業欠款	五四、九九三、〇二〇
外埠同業存款	二、三五〇、〇〇一	押租	六〇、三〇五、五七〇
貨幣證券定期存價	一四四、二一七、九四〇	催收款項	五、一六六、五四〇
公積金	一〇九、八〇三、八九〇	暫記欠款	六二二、七七二、三三〇
特別公積金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貨幣證券定期欠價	二五六、六六六、五七〇
去年滾存	七、一九二、六三三	儲蓄部資本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繳股本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八、三六七、三一〇
		器具裝修	二、九〇二、五二〇

有價證券	四三九、三〇五·六二
外國貨幣	二七九、四八七·七五
總分行	五九八、一五三·六八
現金	五一〇、四〇九·一〇
合計	一〇、六〇四、二五六·二〇

(二) 損益表(民國十年六月底)

損失之部

攤提開辦費	九、〇〇〇·〇〇
攤提器具裝修	二、二二六·二六
雜損益	一·一一

各項開支	六九、一八七·四八
------	-----------

呆帳	三三四·六一
純益	三三五、二二六·七六
合計	四一五、九七六·二二

利益之部

利息	一六八、二四四·一一
兌換	三五、四一七·〇七
匯水	五一、九三一·九四

手續費	二二、六六一·二九
貼現息	二五九·三六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一三五、〇六八·九三
外國貨幣買賣損益	四〇六·七六
雜損益	九一·五〇
儲蓄部損益	一、八九五·二六
合計	四一五、九七六·二二

華義銀行民國十年上期營業報告

華義銀行。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屆之帳務報告。業已發表。其資產負債對照表如下。

資產項	金	磅	銀	元
現金及本街銀行存款			四·三九八·五二四·七五	
票據外幣及他家認付票	(三七八·一一三·一〇·二)		一·〇一六·一二八·〇五	
待收票據			八·八一〇·六七	
有擔保放款			八六四·八五二·〇〇	
代理處及支行款	(二一五·八八二·一六)		六一·九四七·八七	
長期匯票			一八·六三一·八七	
投資及財產			一〇三·八六二·七二	

開辦費

三八·六〇六·九三

雜項放款

一九三·一〇〇·三八

保證金

二〇·三五〇·〇〇

擔保品

八五一·四七九·〇四

總費用

三一·三七九·三三

利息

一八八·七九二·一七

總結

(四九三·九
九六·六二)

八·〇七六·四六五·七八

負債項

資本

(一六〇·〇
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及活
期存款

(二七四·〇
五四·二·九)

四·七四六·四九一·四三

還期匯票

(五四·五四
〇一二·一)

二七·九一五·一五

未收回支票

一八·六三一·八七

應付票據

三七一·四七〇·三二

雜項欠款

二〇·三五〇·〇〇

保證金

八五一·四七九·〇四

擔保品

八四〇·一二七·九七

贏餘

(五·四〇一
·一·四)

八·〇七六·四六五·七八

總數

(四九三·九
九六·六二)

菲律賓簿記案節略 (呈請美大總

統暨美國

菲島事務局局長
陸軍及各部總長
國會議員
各總商會

本案抗議之理由撮要

一 菲律賓之華商。為菲島商界之領袖。實業界之中堅。其族非也。來源甚久。在一五二〇年。西班牙人來菲之前。至今已根深蒂固。猶如該島之山澤為天然的設置。而莫可強分者也。

二 全菲有華商一萬五千家。共有資本兩萬萬。

三 華僑之商業。佔全島商務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故其負擔政府之捐稅。亦佔全數百分之七十至八十。

四 華商為菲島商界之開創者。至今已佔該島商業之大部分。其利澤及於菲民者甚多。且與菲人友誼極深。苟去華商。是自滅其商務。而斷喪該島元氣之一部也。

五 華商之在菲島。急公誼而富於愛非心。當菲人與西班牙革命戰爭時。華人之與於戰役者甚多。此次自由公債之募集。華人之認購者異常踴躍。

六 華商對於美國貨有特別之感情。每喜舍棄他國貨而為美

國貨。每喜舍棄他國貨而為美

國貨。每喜舍棄他國貨而為美

國貨。每喜舍棄他國貨而為美

國貨。每喜舍棄他國貨而為美

國貨。每喜舍棄他國貨而為美

國貨之代理人。現在美國貨之行銷於菲島者十之九。均由華商爲之經理。荷損害及於華商。是對於美國貨下一大打擊也。不寧惟是。華商爲菲島出產品之大宗顧客。荷去華商。是將害及菲島之市場也。

七 菲島議院新立之簿記案。強迫商人用英文西班牙文及菲島各土文作簿記。違者處以重罰。此法實行。華商將受甚大之影響。此種法案含有階級不平等之意義。華人決不能遵受。使此案不取消。則華商必歸失敗。而菲島之元氣。必因之而斷喪矣。

八 全世界之華人。爲旅菲華商及全世界之華人之公道計。爲自由政府公平政府之正誼計。謹本其對菲對美之歷來友誼。要求此簿記案之取消焉。

簿記案譯文

菲島立法院二九七二號之案。乃規定簿記應用之文字。及違者之懲罰。其文曰。『由菲島上下兩院共同建議。』(一)任何個人或公司或行號按現行法律。在菲島經營商業或實業或其他種實利之事業若不用英文西班牙文或菲島土話作簿記。即認爲違法。(二)違此法者。由法定手續審實後當受懲罰。或監禁懲罰。

以菲銀一萬元爲限。監禁以兩年爲限。或懲罰與監禁兩者並行。(三)此法已於二月二十一日批准將於十一月一日實行。

此案之性質

此案毫未涉及繳稅。及徵稅之手續。僅規定商人須用英文西班牙文或菲島土話記帳耳。此種特異之法案。與讀者以數種之反感。第一此案之用意果何在。吾人試一研究其性質。即可明其用意。夫簿記可用英文。則英美僑菲商人不受此法之影響無待贅言。許用西班牙文則西班牙人與菲島土商之能西班牙語者。亦不受影響。至於菲商不諳西班牙文者。依本法未部之規定可用該島各地任一土話代之。是土商全體亦不關礙。菲島各地方言甚多。無人知其細數。當西班牙人初到菲島時。菲島分爲多部。每部各有其方言。無何西班牙文逐漸普通。全島人口百分之八。沿用之。迨美佔菲島後。菲人子弟之入學者。漸習英文。故全島人口百分之二十。已嫻英語。然大都皆未成年者。其成人中通英語者不多。商人尤少。其語文兼通者則更少。至於土話種類之統計。說者不一。自二十六種以至六十五種不等。有完全土話而未成文者。有半成文而半土話者。今此案許用五六十種不同之文字。或方言爲記帳之用。而能解此方言者乃絕少。其能說且能書者

則尤少。況中有數種土語能操其語者不過數千人。能通其文者則僅數百人。是此案對於菲島或世界上甚少數人能通之方言亦可承認爲合法之文字。而非島每一方言不同之處。即將有一不同之簿記文字矣。將謂此法爲便利收稅而設乎。則加入土話一層。適以自戕其本旨。蓋政府不能得如許翻譯員爲翻譯數十種土話之用。況此多數土話。筆譯成文。且人各不同乎。

准是以觀此法之影響。既不及英美西班牙僑菲商人。又不及菲島土商。果爲何種人而設乎。吾人試觀其實行後之影響。即可得一答案。蓋無論立法者之原意如何。其獨害於華商。無可諱言。蓋華商實獨爲該島僑商中大多數之人。不通此法定各種文字者也。任何他國人均可擇一於此四五十種文字而用之。獨華商則不能。彼等不諳英語或西班牙語。向來以漢文記帳。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若彼等仍此習慣。將受重罰或被監禁。不迫令大多數華商歇業。即將令彼等受種種苛罰。華商在菲將五百年。於該島經濟上之發達。功不爲小。今無辜受此奇冤。豈得人情之平耶。

僑菲華商之實情

世人不知菲島狀況及其歷史者。必以爲僑菲華商人數不多。其前途如何。對於菲島當無若何影響。而不知事實上。殊大不然。頗

有足令吾人驚異者。華人之僑菲并非一朝一夕之事。其來源蓋甚遠。幾無人能道其年月者。當菲島初闢時。僅有未開化之野人居其地。現其數漸衰。不出四萬左右。遷居深山窮谷中。逐野人而代者。爲馬來人。而中國人卽已來通商。當西班牙人在一五二〇年佔領該島時。該島商業全數在華人之手。今相隔已五百年。全島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之商業。仍在華人掌握中。故中國人在菲已根深蒂固。其對於菲島之關係。恍如該島之山澤。爲天然的設置。而不可或分者也。當土人以西班牙人之跋扈而抗爭時。華僑力助之。當時名將之一。卽爲華產。且有一事爲常人忽略者。卽孫中山與菲島領袖邦山氏 (Marians Pond) 有密切關係是也。中山矢志彌堅。卒亡滿而興漢。邦山亦臥薪嘗膽。脫西班牙之羈轡。二人聲應氣求。隱誓互助。不特此也。當美國自由債券在菲發賣時。中國人購買者。較他國之民爲多。足見華僑對菲對美之熱忱矣。

華僑之大多數爲商人。土人之大多數入政界或農界。政以治民。農以養民。而商人則負納稅之義務。而國帑賴以供給焉。在菲島之英、美、德、法、瑞典、西班牙諸國。所有商店。爲數不多。惟華商操全島商業百分之七十或八十。華商之操華語習華文。一如各族土

人之操土話。蓋菲島各族雜處。從未有文字之統一。不能歸咎於華商對於母國文字之守舊明矣。現在英語逐漸普通。將來必有統一全島方言之希望。且也華商之諳英語或西班牙語者。已用該兩國文字作簿記矣。惟全用英語。目前尙非其時耳。

馬尼拉一萬五千家之華商。據該市商業之中心。其中固有大公。司不少。如進出口商。大批發號家。及大商舖等。然小商舖實佔其大多數。散處菲島之各部。常與未受耶教之土人貿易。此等土人。佔居全島面積之半。除華商外。他國商人鮮有與之交易者。土人以椰乾砂糖芋麻。易華商之衣料及食物。華商誠實無欺。最受土人之信仰。不特爲其懋遷有無之商人。且爲其親信之摯友。故全菲無一處無華商之蹤跡。華人至彼。不惟爲其商務之中堅。且亦爲其實業之後盾。蓋華商常貸資本於其出產家。使彼得有資以從事於耕作等。而有所收穫。華人即取償於其收穫品。而爲之販運出境。於是菲島之生產經濟。乃賴以流通焉。

此法如果實行。則菲島商業將破產。

近二十年。欲以英語爲菲島普通語之事。已數次立法。然卒未見諸實行。島中法學家。政治家。科學家。尙須於英文外。時時借重西班牙文。始得達其意。今乃欲望華商以此短時間。悉能遵依法定

文字作簿記。豈非駭人聽聞之事。難者或曰華商可僱用能英語或西班牙語之簿記員。然知菲島情形者。將筭爾笑曰。無論今日無此項人員。卽二十年以後。恐無此一萬五千能英語或西班牙語之簿記員耳。

不特此也。此小本營業之華商。焉有僱用能英語或西班牙語簿記員之經濟能力。此等簿記員。月薪須菲銀二百元。大多數華商每月之贏餘尙不及此數。(或半數)將費贏餘之全數或半數爲僱用簿記員乎。若然以華商全體計之。每月費菲銀三百萬元。每年須費三千六百萬元。是制華商於死地也。現下全島商業凋敝。此法果然實行。是將使全島商業絕命而已。

若華商果然僱用菲人。或美人爲簿記員。其結果爲何如。吾人又當研究之。舖東僅說華語。帳簿則以英語或西班牙語記之。店主於其本行營業。若者爲盈。若者爲虧。茫然不知焉。能不立時倒閉。易地觀之。設一美國商人將其帳簿以漢文記之。豈非如一葉扁舟。失舵海上。飄搖莫知所屆乎。進一層言。誰能保簿記員之真心誠意無欺詐之事乎。欺詐滋生。帳目不符。倘有錯誤。華商不能自行檢查。一旦被菲島之稅務局查出後。又將代人受罰。冤莫大焉。此法實行以後。大多數華商必將歇業。其欲營業而不能按法簿

記者必受懲罰或監禁。血汗得來之產業。勢等充公。華商去。則菲島商界之勁敵除。他商家不勞神而得絕好之經商機會矣。故此法之酷慘。實爲近世商業史上。所未前聞者。

然不特華商之二萬萬或三萬萬之資本。將成烏有。卽菲島商業全局動搖。因菲島大多數人民素仰華商以食以居。今華商忽然歇業。焉得其他商家登時繼續謀商業之安全。故此法者。貽害華商猶小。貽害菲島實大。理應於其未實行以前取消之。

此法爲空前之大不公

華人在菲經商。並非創例。因海洋洲各島。俱有華商足跡。如荷屬東印度。如英屬馬來聯邦海峽殖民地。法屬印度支那等是。雖所在國之主權分屬各國。華商須納稅而受其保護。從無何等糾葛。菲島亦徵稅於華僑。未嘗有阻礙情事。今何爲欲立此法乎。菲島自號南洋中最自由最寬大之國。美國自號與中國交誼最敦之國。雙方制成大不公之法。牽掣華僑。公道果何在乎。

此法無存在之必要

上文已將此法摧殘華商之處。詳細說明。今更進而言之。按照現情。此法確無存在之必要。或以收稅爲立此法之目的。此極易駁。華商向以漢文簿記。從未有訛詐或隱蔽情事。以希偷漏捐稅。若

有人焉。果欲隱蔽偷漏。卽改一簿記文字。於隱蔽偷漏何關。文字雖改。心地如故。華商之愛直道。世人共知。故雖以漢文簿記。逢收稅員蒞店時。由該員帶同譯員五六人翻譯之。倘有不符帳目。可登時指出更正。每月譯資僅須菲銀二三千元。較之此法實行後。華商須費菲銀每月三百萬元。相去何太遠耶。現時通行查帳之法。所費既簡。收效又宏。何必新立苛法。窘迫華商乎。

此法直接影響僑菲美商

直接影響美商一層。乃此法一極重要點。各國人民在菲經商者。往往注意銷售各該國製造品。而蔑視他國製造品。華商則不然。半因中國製造業尙未發達。半因中美篤交。故美國運菲製造物品百分之九十。均由華商經手銷賣。一言蔽之。華商操菲島商業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美商特華商爲銷路經理。若華商歇業。美商有立時倒閉之虞矣。若此法實行。由美運菲之貨必日減。而終停止。以常人之眼光視之。縱美商而起者。必有野心勃勃之商家。彼等必不願購美貨如華商。然則此法之實行。適以害美商已耳。知遠東現情者。皆謂華商爲美之熱友。他國蹂躪華人。美國則保護之。他國魚肉華商。美則親善之。華商足跡所至之地。卽美商覓友之區。今此法之出。明明以抵抗華商爲目的。雖華商不信如此

親睦之美人。將坐視華商之被陷。然華商之在美者。在菲者。在華者。奔走號呼。俱願此法之早日取消。觀於本節略附列各處反對之文電。足示華菲美各國對本案之態度矣。駐美施公使已向美國務卿正式陳明反對此法之理由。茲將各國體函件擇要列後。雖原文冗長不便插入。而懇乞取銷。則衆口同聲。毫無異辭。

(一) 小呂宋中華總商會上菲島總督書

(二) 上海華商總會書

(三) 上海銀行公會書

(四) 北京商務總會書

(五) 天津商務總會書

(六) 舊金山商務總會書

(七) 舊金山中華公所書

(八) 舊金山致公堂書

(九) 紐約百華僑商務總會懇親聯合會及商團公函

(十) 芝加哥華僑工商總會

(十一) 海外華僑公會

不棄惟是。中國各會社及新聞界。對於此法極抱不平。因先後表示反對之態度。其主要者如下。

(十二) 上海申報(四月十三日)

(十三) 上海時事新報(四月十七日)

(十四) 上海申報(四月九日)

(十五) 上海神州日報(四月十四日)

(十六) 上海新申報(四月十四日)

此外尚有教育界反對此法之宣言

(十七) 江蘇省教育會。中華職業會。及中華教育新會。

尤須注意者為中國學生態度。因學生界於中國前途。有絕大關係。

(十八) 上海全國學生會公函。

(十九) 留美中國學生聯合會上美國議院公函。

(二十) 北京新會公函。

美人在遠東所辦新聞紙與雜誌之著名者。亦反對此法。

(二一) (二二) 上海大陸報及密勒評論報之選述。

由是言之。反對此法之言論。不僅限於菲島一處。中美各國輿情。一致抗議。此法若不及早取消。美國素負直道之盛譽。恐亦受精神上之損失矣。

(二三) 除華商外。他國在菲之商家。亦反對此法。

美國各處商業團體。皆目此法爲不公。

(二四) 美國旅滬商會公函。

(二五) 美國旅津商會公函。

(二六) 美國華盛頓省舍路市外國商務會提議案。

(二七) 舍路市商會提議案。

(二八) 美國俄拉根省砵命市商會提議案。

(二九) 舊金山商會外國商務股提議案。

(三〇) 芝加哥商會提議案。

(三一) 意大利諾省商會提議案。

(三二) 紐約市商家總會提議案。並附致一函於美國哈定總統。其文如下。

茲呈上 敝會

之議案一件。敢希注意此案。蓋對於非島之簿

記案而發。以爲該案無存在之必要。且以爲甚不公平

而弊害頗多。倘蒙

貴大總統加以採納。無任感荷。

該會復將其議案寄呈菲律賓總督。並附致一函其文如下。

敬啟者。紐約有數大商家。有商業往來於非島者。近來告

會。謂非島法院今春通過二九七二號議案。規定該島商人

之簿記。若不用英文西班牙及各種土文。卽爲違法。此案據

敝會所聞。於中國美國及非島各方面。均以此案若實行。

將使旅菲華僑完全歇業。而美國商務將因之受一大打擊。

敝會殊不解該案有存在之必要。倘爲便利收稅而設。則儘

可另立他法也。敝會特請

貴總督對於 敝議案 加以注意。並請對於抗議此案。而運動

其取消者。加以補助。是爲至感。

非人之受高尚教育者。則發爲言論。反對此案。

(三三) 旅美菲商密拉敏君致華盛頓陸軍部島務局長函。

菲島主要新聞紙抗議此法。不遺餘力。

(三四) 「公民週刊」(The Citizen) 爲非島最著名之星期

報。其主筆曰。「政府果能確切實行此法乎。疑滋甚焉。若立

法而不能實行之。立法何爲。吾人以爲立此法者。審查殊欠

精明。因大半華商無確守此法之能力。然則政府將何以處

之。試行一年政府必知實行之難。而變易其態度也。」馬尼

拉時報」者 Manila Times 美人在菲所辦之最大日報

也。二月十五日。其主筆作「自削其鼻」一文。略曰。立此法者。意在驅逐華人出商界焉。知非人實自削其鼻耳。華商勢力

如此之大。凡所以傷害華商者。適以傷害菲政府、國體、商業、及菲島人民耳。

且。將從何處得此無數之簿記員乎。非島今日無此輩人也。中國全國亦無此輩人也。

西班牙文或本地文各著名論報。亦反對此法。

(三五)商務日報 (El Comercio) 爲菲島開辦最早最有名日報之一。

(三六)國家日報 (La Nacion) 爲菲島極有勢力日報之一。

(三七)商報 (La Mercantil) 爲西班牙人所辦最有勢力之日報。

設中國採用報復主義。美菲將何以善其後。

此法如果實行。中國恐有圖報復之舉。若立一法勒令在華美商以漢文簿記。美商非絕跡於華不可。然平情而論。其事不必至此危境。明事理者並謂此法不應批准。不應實行。故爲公道起見。爲美菲政府及人民之利益起見。理應在此法未實行以前。(卽十一月一日)從速取消。以全僑菲華商。以全菲島商務。大局幸甚。

菲律濱華僑總代表 吳克誠 謹啟
薛敏老



▲電聞快捷
 ▲商情準確
 ▲金融紀載
 ▲至周且詳
 ▲日出四大張
 ◎各都會商埠
 均有本報分館
 或代派處
 ◎社址上海四馬
 路望平街口
 ◎北京分館在宣武
 門外鐵老鶴廟二
 十一號

請看上海商報的益處

▲商界看了商報 可以得到多少詳確的消息

▲教育界的看了商報 可以增進多少新穎的知識

▲士紳各界看了商報 可以明瞭多少世界的大事

▲士紳各界看了商報 可以明瞭多少世界的大事

▲士紳各界看了商報 可以明瞭多少世界的大事

▲士紳各界看了商報 可以明瞭多少世界的大事

▲士紳各界看了商報 可以明瞭多少世界的大事

▲士紳各界看了商報 可以明瞭多少世界的大事

▲士紳各界看了商報 可以明瞭多少世界的大事

▲士紳各界看了商報 可以明瞭多少世界的大事

經濟統計

- 一、北京銀洋行市表
- 二、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 三、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 四、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 五、北京金銀進出口表
- 六、北京證券市價表
- 七、天津銀洋行市表
- 八、國有鐵路進款旬報表

北京銀行市表 (民國十年十月份)

日期	銀元		金		銅元		美帖		馬克	
	每元合公砵	每元合角洋數	每兩合銀元數	每元合銅元數	每美帖千元合銀元數	每元合馬克數	每美帖千元合銀元數	每元合馬克數	每美帖千元合銀元數	每元合馬克數
一日	0.7035	二·五	三·五	一五·四	五·二	六·	期	六·	六·	六·
二日	星									
三日	0.705	二·六	三·	一五·四	五·三	六·	期	六·	六·	六·
四日	0.705	二·六	三·五	一五·四	四·六	六·		六·	六·	六·
五日	0.71	二·五	三·五	一五·四	四·三	六·		六·	六·	六·
六日	0.7095	二·六	四·	一五·四	四·五	六·		六·	六·	六·
七日	0.7055	二·六	四·	一五·四	四·三	六·		六·	六·	六·
八日	0.7035	二·六	四·	一五·四	四·三	六·		六·	六·	六·
九日	星									
十日	國									
十一日	0.7031	二·六	四·	一五·四	四·三	六·		六·	六·	六·
十二日	0.7031	二·六	三·五	一五·四	四·八	六·		六·	六·	六·
十三日	0.6995	二·六	三·五	一五·四	三·五	六·		六·	六·	六·
十四日	0.6995	二·六	四·二	一五·四	四·三	六·		六·	六·	六·
十五日	0.6995	二·六	五·三	一五·四	四·六	六·		六·	六·	六·

十六日	星	二·五六	三·九五	一五·四	四·〇六	六·
十七日	〇·七〇五	二·五六	四·〇	一五·三	四·〇五	三·
十八日	〇·七〇五	二·五六	四·〇	一五·三	四·〇五	三·
十九日	〇·七〇三	二·五六	四·一	一五·四	四·〇五	三·
二十日	〇·七〇二	二·五六	四·一	一五·四	三·六	六·
二十一日	〇·七〇一	二·五六	四·一	一五·四	四·三	六·
二十二日	〇·七〇一	二·五六	四·一	一五·三	三·八	六·
二十三日	星	二·七	四·一	一五·三	期	三·
二十四日	〇·七〇一	二·七	四·一	一五·三	三·八	三·
二十五日	〇·七〇一	二·七	四·一	一五·三	三·九	六·
二十六日	〇·七〇三	二·八	四·一	一五·三	三·八	八〇·五
二十七日	〇·七〇四	二·八	四·一	一五·三	四·三	八·
二十八日	〇·七〇五	二·八	四·一	一五·三	四·〇	八·
二十九日	〇·七〇三	二·八	四·一	一五·三	四·〇五	九〇·
三十日	星	二·八	四·一	一五·三	期	九〇·
三十一日	〇·七〇四	二·八	四·一	一五·三	三·九	九〇·
本月最高額	〇·七	二·八	四·一	一五·四	五·二	九〇·
本月最低額	〇·六九三	二·五	三·六	一五·三	三·六	六〇·
上月最高額	〇·七〇三	二·七	四·一	一五·四	七·	六〇·
上月最低額	〇·六	二·五	三·九	一五·二	五·〇五	五〇·

銀行月報 第十一號 北京銀行月報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年十月份)

日期	上海		匯	
	每一元合規元數	每千兩公砵合銀元數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一日	未開	未開	先令便士 三·二	一·〇六
二日	星			期
三日	未開		三·二	一·〇五五
四日	未開		四·〇	一·〇五五
五日	未開		四·〇	一·〇五六
六日	〇·七三七五		四·〇	一·〇五五
七日	〇·七四七五		三·二	一·〇五五
八日	〇·七四七五		三·二	一·〇五五
九日	星			期
十日	國			業
十一日	未開		四·〇	一·〇五六
十二日	未開		四·〇	一·〇五五
十三日	未開		四·〇	一·〇五六
十四日	〇·七五		四·二	一·〇五五
十五日	〇·七五		外	一·〇五六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本月最高額	本月最低額	上月最高額	上月最低額
-----	-----	-----	-----	-----	------	------	------	------	------	------	------	------	------	-----	------	-------	-------	-------	-------

	星		未開	未開	未開	未開	星	星	星	星	未開	未開	星	星	未開	0.775	0.775	0.775	0.775
--	---	--	----	----	----	----	---	---	---	---	----	----	---	---	----	-------	-------	-------	-------

															未開	無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4.0	3.9	3.9	3.9
--	--	--	--	--	--	--	--	--	--	--	--	--	--	--	--	-----	-----	-----	-----

																1.049	1.049	1.049	1.049
--	--	--	--	--	--	--	--	--	--	--	--	--	--	--	--	-------	-------	-------	-------

國銀行休業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年十月份)

日期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日本電匯	
	公法一兩	每百磅合銀元數	每公法百兩合美金數	每百元美金合銀元數	每公法百兩合法郎數	每千元法郎合銀元數	公法一兩	每百磅合銀元數	每公法百兩合美金數	每百元美金合銀元數	每公法百兩合法郎數	每千元法郎合銀元數	每百元日金合銀元數	先令便士
一日	三/八	六五·三六二	七/八	二六·八五二	二〇三	二二五	四·六	三三·一八三	八四	二六·七五	二七〇	六三	三	三/八
二日	三/八	六五·三〇〇	七/八	二六·八四三	二〇三	二二五	四·七	六四·四二二	八五	二六·七〇七	二九一	六三	三	三/八
三日	三/八	六五·二五〇	七/八	二六·八三三	二〇三	二二五	四·七	六三·二六八	八五	二六·六六一	二〇〇	六三	三	三/八
四日	三/八	六五·二〇〇	七/八	二六·八二三	二〇三	二二五	四·七	六二·一三〇	八五	二六·六一一	二〇〇	六三	三	三/八
五日	三/八	六五·一五〇	七/八	二六·八一三	二〇三	二二五	四·七	六〇·九八五	八五	二六·五六一	二〇〇	六三	三	三/八
六日	三/八	六五·一〇〇	七/八	二六·八〇三	二〇三	二二五	四·七	六〇·八三五	八五	二六·五〇一	二〇〇	六三	三	三/八
七日	三/八	六五·〇五〇	七/八	二六·七九三	二〇三	二二五	四·七	六〇·七四五	八五	二六·四九一	二〇〇	六三	三	三/八
八日	三/八	六五·〇〇〇	七/八	二六·七八三	二〇三	二二五	四·七	六〇·六四五	八五	二六·四八一	二〇〇	六三	三	三/八
九日	三/八	六四·九五〇	七/八	二六·七七三	二〇三	二二五	四·七	六〇·五四五	八五	二六·四七一	二〇〇	六三	三	三/八
十日	三/八	六四·九〇〇	七/八	二六·七六三	二〇三	二二五	四·七	六〇·四四五	八五	二六·四六一	二〇〇	六三	三	三/八
十一日	三/八	六四·八五〇	七/八	二六·七五三	二〇三	二二五	四·七	六〇·三五五	八五	二六·四五一	二〇〇	六三	三	三/八
十二日	三/八	六四·八〇〇	七/八	二六·七四三	二〇三	二二五	四·七	六〇·二四五	八五	二六·四〇一	二〇〇	六三	三	三/八
十三日	三/八	六四·七五〇	七/八	二六·七三三	二〇三	二二五	四·七	六〇·一四五	八五	二六·三五二	二〇〇	六三	三	三/八
十四日	三/八	六四·七〇〇	七/八	二六·七二三	二〇三	二二五	四·七	六〇·〇四五	八五	二六·三〇二	二〇〇	六三	三	三/八
十五日	三/八	六四·六五〇	七/八	二六·七二三	二〇三	二二五	四·七	五九·九四五	八五	二六·二五二	二〇〇	六三	三	三/八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民國十年十月份)

日期	紐約 倫敦 電匯		巴黎 倫敦 電匯		北京 倫敦 電匯		東京 倫敦 電匯		倫敦 現貨		倫敦 期貨	
	每磅	匯價	每磅	匯價	每磅	匯價	每元	日金匯價	便士	貨	便士	貨
一 日	金元	三·三三	法郎	五·〇九	法郎	五·〇九	先令便士	二·六三	四	五	四	三
二 日	星	三·三三					期	二·六三	四	五	四	三
三 日		三·三三						二·六三	四	五	四	三
四 日		三·三三						二·六三	四	五	四	三
五 日		三·三三						二·六三	四	五	四	三
六 日		三·三三						二·六三	四	五	四	三
七 日	全	三·三三					上	二·六三	四	五	四	三
八 日	星	三·三三					業	二·六三	四	五	四	三
九 日	國	三·三三	慶		休		期	二·六三	四	五	四	三
十 日		三·三三						二·六三	四	五	四	三
十一 日		三·三三						二·六三	四	五	四	三
十二 日	全	三·三三					上	二·六三	四	五	四	三
十三 日		三·三三						二·六三	四	五	四	三
十四 日	外	三·三三	銀行					二·六三	四	五	四	三
十五 日		三·三三						二·六三	四	五	四	三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本月最高額	本月最低額	上月最高額	上月最低額
星		三・九一	三・九三	三・九五	三・九五	星	三・九三	三・九五	三・九五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三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五八	五八	一四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秋賽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清風店	三萬,000
定州	一〇,000
新樂縣	三,000
東長壽	一,000
正定府	六,000
石家莊	三萬,000
寶坻	四,000
高邑縣	二,000
內邱縣	一,000
官莊	一,000
順德府	五,000
臨洛關	三,000
邯鄲縣	一六,000
磁州	三,000
彰德府	四,000
湯陰縣	四,000
濬縣	三,000
高村橋	一,000
淇縣	二,000
衛輝府	六,000
新鄉縣	一,000
亢村驛	一,000
鄭州	二二,000
總結	一三三,000

銀行月刊
 第十一號
 北京金銀進出口表

北京證券市價表

名 稱	自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自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公債類				
元 年 公 債	三元	二元七角	除利 二元四角	除利 三元
又 第 二 批	三元	二元七角	除利 二元四角	除利 三元
三年六釐內國公債	零	零	零	零
四年六釐內國公債	零	零	零	零
五 年 公 債	五·〇〇	三元八角	五·五〇	五·〇〇
七年長期公債	四·五〇	三元一角	四·三〇	四·五〇
七年短期公債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五〇	三三·〇〇
八 年 公 債	帶利 二四·五	帶利 二〇·八〇	帶利 二六·三五	帶利 二四·三〇
金 融 公 債	三三·五〇	二七·二〇	二八·八〇	二六·二〇
又 公 定 市 價			二八·八〇	二六·二〇
整理六釐公債	五·八五	四·四〇	六·〇〇	五·八五
整理七釐公債	除利 五·八五	除利 四·三〇	除利 六·二〇	除利 五·九〇
股 票 類				
中 國 銀 行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天津銀洋行市表 (民國十年十月份)

日期	銀兩		白寶		十足		小洋		先令		美帖	
	每元合	兩	每千兩白寶合行	兩	每千兩十足合行	兩	每元合	數	每行化一兩	先令便士	每美帖一元	兩
一 日	〇·六五五	兩	七·五	兩		兩	二·六	角	四·二	期		
二 日	〇·六五六						二·六		四·三			
三 日	〇·六六五						二·六		四·三			
四 日	〇·六六五						二·六		四·三			
五 日	〇·六六五						二·六		四·三			
六 日	〇·六六五						二·六		四·三			
七 日	〇·六六五						二·六		四·三			
八 日	〇·六六五						二·六		四·三			
九 日	星						二·五		四·三	期		
十 日	國		慶				二·五	休	四·三	業		
十一 日	〇·六八七五		七·五				二·五		四·三			
十二 日	〇·六八三五		七·五				二·五		四·四			
十三 日	〇·六八三五		七·五				二·五		四·四			
十四 日	〇·六八三五		七·五				二·五		四·五			
十五 日	〇·六八七五		七·五				二·五		四·五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本月最高額	本月最低額	上月最高額	上月最低額
星	○·六六九	○·六六九	○·六九五	○·六六九	○·六六九	○·六六九	星	○·六六五	○·六八五	○·六八九	○·六八九	○·六九五	○·六九五	星	○·六八五	○·六八五	○·六八五	○·六八五	○·六八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廿五
期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一三五	四·五	四·五	四·二五	期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期	四·三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〇〇四	○·〇〇四	○·〇〇四	○·〇〇四

有 鐵 路 MENT RAILWAYS.

一 日 起 至 十 年 七 月 十 日 止
from 1st July to 10th July 1921.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Accumulated Total Since Jan. 1st.				列車經行英里數 Traffic train miles run			
本 年 Present year	與上年本期比較 Compared with same period last year			自一月起累計 共 數 Accumulated Total Since Jan. 1st.	與上年本期比較 Compared with same period last year		
	增 Increase	減 Decrease	每百分之 增減數 Percentage of In. or Dec.		增 Increase	減 Decrease	每百分之 增減數 Percentage of In. of Dec.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	\$	\$	\$	\$	\$
12263519		1110872	-9.06	3574550	111313		3.11
14104505	2335665		16.56	4714938	777368		16.48
8907307	673833		7.56				
2646832		622336	-23.51	961730	150460		15.64
3621378	401803		11.20	1328153	50689		3.81
1732520	128365		7.41	683771	2576		0.38
1652750		747337	-45.23	568006		101220	-17.82
680708	123759		18.18	226724		1985	-0.87
1461186	230473		15.77	331979	14502		4.37
474909		87166	-18.35	191383		9002	-4.70
157117		108330	-68.95	63994		66040	-103.19
25204	16219		64.36	20775	17745		85.43
943554	92565		9.81	268573	25889		9.64
804620	46293		5.75	412933	142992		34.63
413786		37738	-9.12	96526		5220	-5.41
49889895	1335196		2.67	13444035	1111067		8.25

中 華 國 CHINESE GOVERN-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十年七月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路 別 Name of Line	客運進款 Passenger Revenue	貨運進款 Goods Revenue	雜項進款 Sundries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與上年本旬比較 Compared with same period last year	
					增 Increase	減 Decrease
I	2	3	4	5	6	7
	\$	\$	\$	\$	\$	\$
京 漢 Peking-Hankow	-135171	415942	567	551680	62312	
京 奉 Peking-Mukden	234697	364453	1189	600339	25087	
津 浦 Tientsin-Pukow	153188	276692	4248	434128	46202	
京 綏 Peking-Suiyuan	28898	86262	6804	121964		21413
滬 寧 Shanghai-Nanking	124168	69730	4430	198328	40315	
滬 杭 甬 Shanghai-H-Ningpo	63918	24963	698	89579	3089	
正 太 Cheng-Tai	14538	59189	135	73862		49675
廣 九 Canton-Kowloon	28189	3478	700	32367	4601	
吉 長 Kirin-Changchun	15734	50035	182	65951	14267	
道 濟 Taokow-Chinghua	4415	20071	401	24887		14330
株 萍 Chuchow-Pinghsiang	1168	8187		9355	9079	
津 廈 Changchow-Amoy	1054	139	436	1629	1342	
汴 洛 Kaifeng-Honan	18814	18039	441	37294		1954
湘 鄂 Wuchang-Cnangsha	12834	25805		38639	34850	
四 洮 Ssu-Tao	4871	12050	39	16960	89	
總 計 Total	841657	1435035	20270	2296962	153861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編

— 此符號表示減少

— Denotes Decrease.

△△銀行週報廣告

評論經濟事情
報告實業消息
指導銀行經營
研究會計事項
調查金融商況
編製經濟統計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第五卷編輯門類除上海金融、上海商情、各埠金融及商況、世界經濟週觀、雜纂、經濟統計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述論文十篇以上自發行以來幸蒙閱者嘉許銷數日廣每月共達一萬數千冊焉本報定價每冊一角五分如蒙預定報費先付全年五元半年三元國內各埠寄費在內歐美各國、南洋羣島、日本、朝鮮、大連、香港、澳門、青島、威海衛等處均照報價加收郵費三成此啟

(上海香港路四號)

總發行所 銀行週報社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

代理處 銀行月刊社